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如兵
注册资本	106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壹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佛山市	其中：绿地中心 220 米 合同金额：23488.02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特优”奖、 中国景观照	

	总承包					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工程类）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铂金奖	
2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其中：重庆银行总行大楼 198.6 米 合同金额：5476.2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	/	
3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	2#建筑 63.7 米 3#建筑 63.6 米 4#建筑 82.7 米 5#建筑 51.5 米 合同金额：7852.1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奖铂金奖	
4	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 26 家佛山企业家大厦建设主体	佛山市	243.65 米 合同金额：388.97 万元	2019 年 5 月	/	
5	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	A 区地块 252 米 B 区地块 1 号公寓 110 米 B 区地块 2 号公寓 160 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合同金额：510 万元			
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	其中：华邦世贸城办公楼 2#楼，208.9 米高;新城国际 1#楼，206.25 米高;蔚蓝商务港 F 座，约 200 米高。 合同金额：5507.1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二等奖	
7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第 3 次）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	其中：远洋大厦 112.4 米 合同金额：15948.89 万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第十届金手指奖文旅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8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西安市	中国石油侧井有限公司 89 米 西安逸翠园 107 米 合同金额：3224.41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9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佛山市	昭信广场 102m 合同金额 1155.51 万元	2020 年 9 月 1 日	/	
1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送变电站 49m 合同金额：19433.36 万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城市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

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	其中：华邦世贸城办公楼 2#楼，208.9 米高;新城国际 1#楼，206.25 米高;蔚蓝商务港 F 座，约 200 米高。 合同金额：5507.1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二等奖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送变电站 49m 合同金额：19433.36 万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城市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	龙游城市	龙游县奔康投资	衢州市	合同金额：1232.53	2016 年 11	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

	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有限公司		万元	月 15 日	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2018 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理/项目负责人
4	龙南 2016 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赣州市	合同金额：3824.89 万元	2017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街区）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	合同金额：1707.9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78363号

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黎伟文	430**********4313
林莉沙	440**********032X
温维芬	512**********2527
陈如兵	441**********6676
刘利霞	441**********2628
胡华	440**********3413
蔡小辉	440**********0314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黎伟文	430**********4313
林莉沙	440**********032X
温维芬	512**********2527
陈如兵	441**********6676
郭琼生	310**********401X
胡华	440**********3413
蔡小辉	440**********0314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540B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 登记注册专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管理局(一)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20】第fs20062400779号

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专用章 (1)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0(CC)XZ0148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3556.34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575.47万元，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22980.87万元。		
中标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万军	**证书号**	粤144171844361
承包方式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工程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工程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经审核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具体中标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中标价	234880266.14元（其中设计折率：99.71% ，施工折率：99.71%）
质量目标及承诺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5日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29 日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禅发改投审〔2020〕8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主要对岭南大道和 季华路的照明及道路街口、沿街建筑、人行天桥等的夜间经济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范围包括岭南大道（文昌路至东平大桥）全长约 8.0Km ，季华路（佛清从 高速至星星凯旋国际）全长约 13.0Km，涉及的道路街口、沿线建筑、人行天桥、 其他重要节点等，项目还包括对普澜路、城门头下沉广场进行春节灯饰。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禅城区岭南大道、季华路。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设计其他服务①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②负责根据

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③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④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⑤要根据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端午、七一、中秋、国庆等节庆要求以及平时片源的更换，制作不少于十二套动画（每套不少于3分钟）、配套控制系统。

施工部分：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经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施工其他服务：1）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2）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工程报建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4）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5）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6）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工程承包方式：

设计部分：固定折率包干，且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的预算价中的设计费。

施工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且工程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定的预算总价。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本项目重要节点包括岭南大道（绿景路至卫国路）（含市政府、区政府）、季华路（佛山大道到南海大道）须于2021年2月10日前亮灯。具体以项目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部分建筑达不到施工条件的，则相应工期可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

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234880266.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5738011.3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壹元叁角柒分），中标折率：99.71%。

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229142254.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壹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中标折率： 99.71%。

注: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为：99.71%，限额设计，固定折率包干，且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的预算价中的设计费；

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为：99.7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且工程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定的预算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刘万军/粤 144171844361

设计项目负责人：林祥军/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51437 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卢剑东/粤 1441819051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补充协议

（3）本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

（6）投标函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8）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以万元取整）。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九、送达

（1）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乙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2）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3）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 7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281480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757-818575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50166723900000865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7月7日

发出日期：2022年7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岭南大道、季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3488.026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7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5月9日	佛施设审[2021]SZ081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包括263栋楼宇、3座桥梁（2座人行天桥、1座高速桥）、下沉广场春节灯饰（含2处灯笼）3处、岭南大道北绿化1处，除19个节点因扣减表暂未安装外均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为避免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进度，现进行缺项验收。</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暂未安装扣减表共计19个节点，具体情况如下：
1、祖庙片区：英皇时尚城、绿地中心（含月星环球港）、湖北大厦；
2、石湾片区：财政大厦、岭南大厦、月子中心、碧石大厦、卓远国际、天禧华园、兴业银行、东江国际、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第一人民医院、希尔顿酒店、季华电信大楼；
3、南庄片区：绿岛广场、行政服务中心、兴发大厦；
4、张槎片区：火炬创新园（除矩智楼）。
详见附件：《未安装扣减表情况一览表》</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8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8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业主单位证明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刘万军
		施工负责人	卢剑东
		设计负责人	林祥军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234880266.14 元，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5738011.37 元 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229142254.77 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主要对岭南大道和季华路的照明及道路街口、沿街建筑、人行天桥等的夜间经济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范围包括岭南大道（文昌路至东平大桥）全长约 8.0Km ，季华路（佛清从高速至星星凯旋国际）全长约 13.0Km，涉及的道路街口、沿线建筑、人行天桥、 其他重要节点等，项目还包括对普澜路、城门头下沉广场进行春节灯饰。		
项目部分工作内容证明	1、第一人民医院节点照明内容包含投影系统工作内容； 2、绿地中心节点为超高层商务写字楼泛光照明，楼宇高度 220 米，建筑面积约为 43 万平方米。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季华路以重要路口为主，结合各节点周边形态各异且形成簇团的建筑群体为载体，运用多种照明方式的表现手法打造出整体联动控制的视觉盛宴，形成空间光影灯光秀。赋予夜空光影赋能的独特魅力！

总承包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完成设计与施工，现已竣工验收合格，表现优秀，我单位非常满意！

业主单位（盖章）：

图纸及现场照片

绿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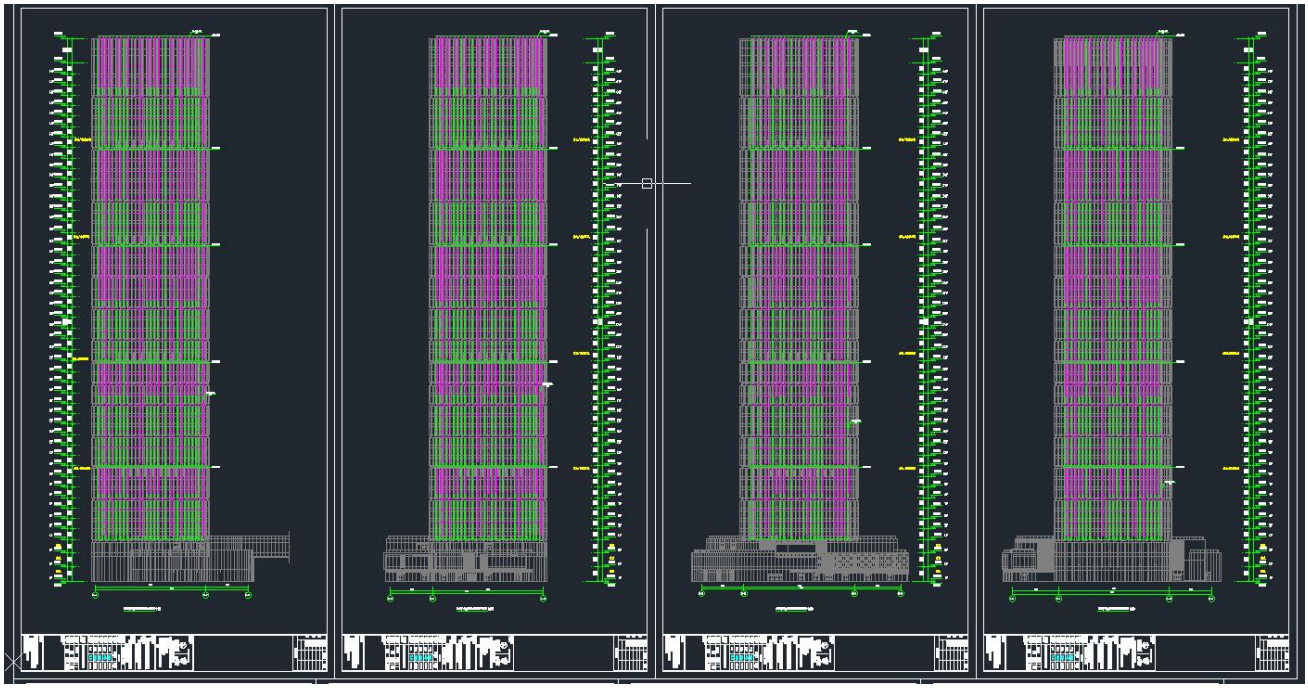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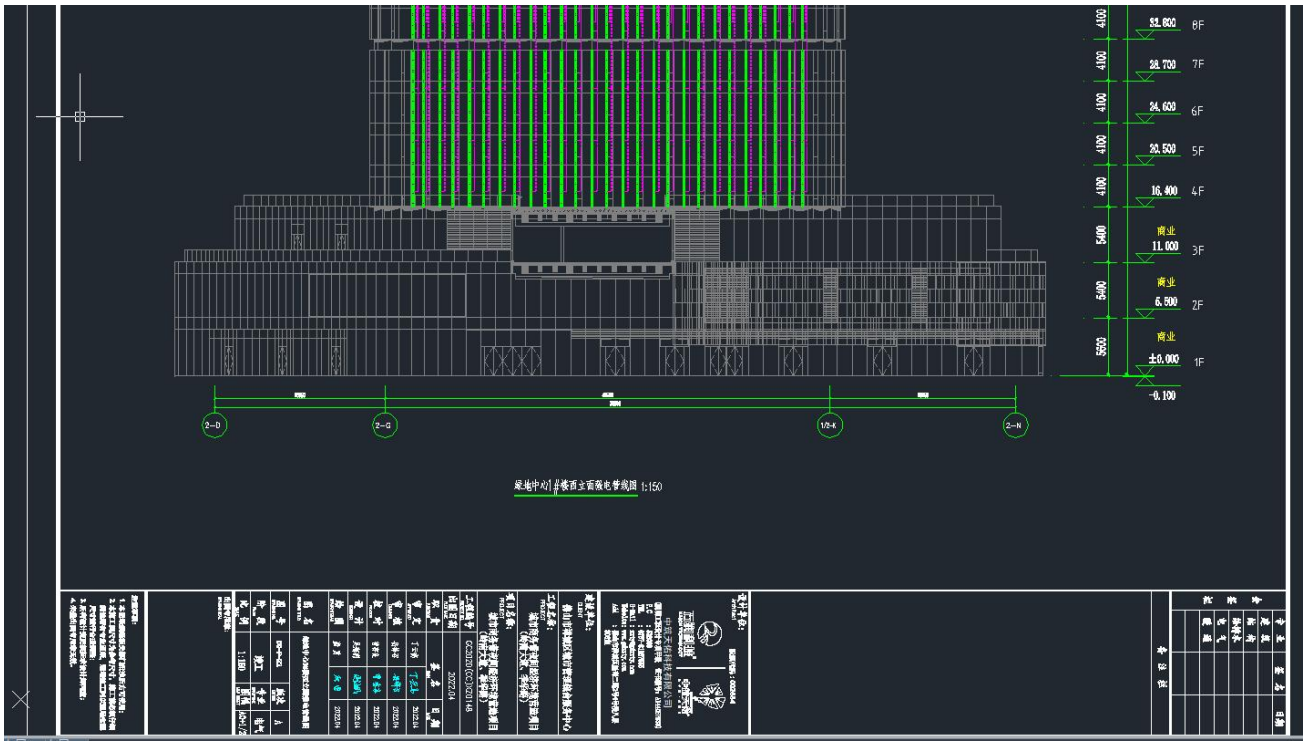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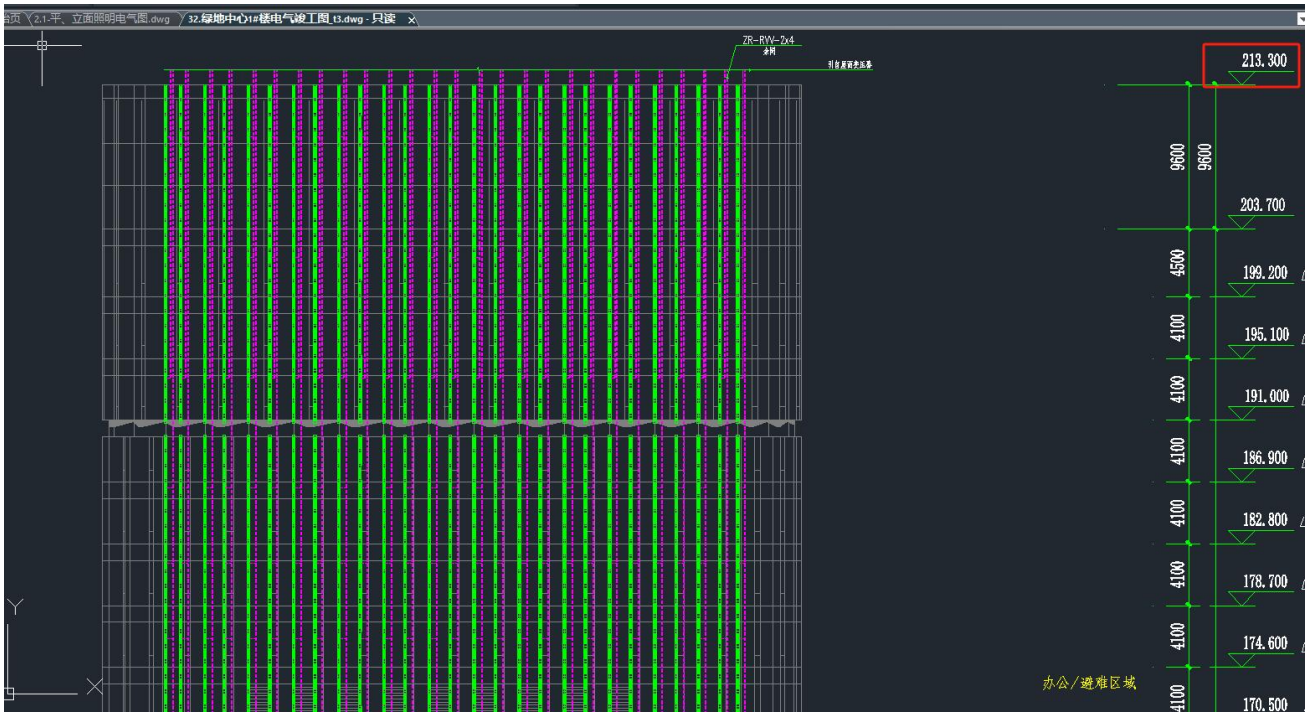
ZR-RW-2x4
213.300
203.700
199.200
195.100
191.000
186.900
182.800
178.700
174.600
170.500
办公/避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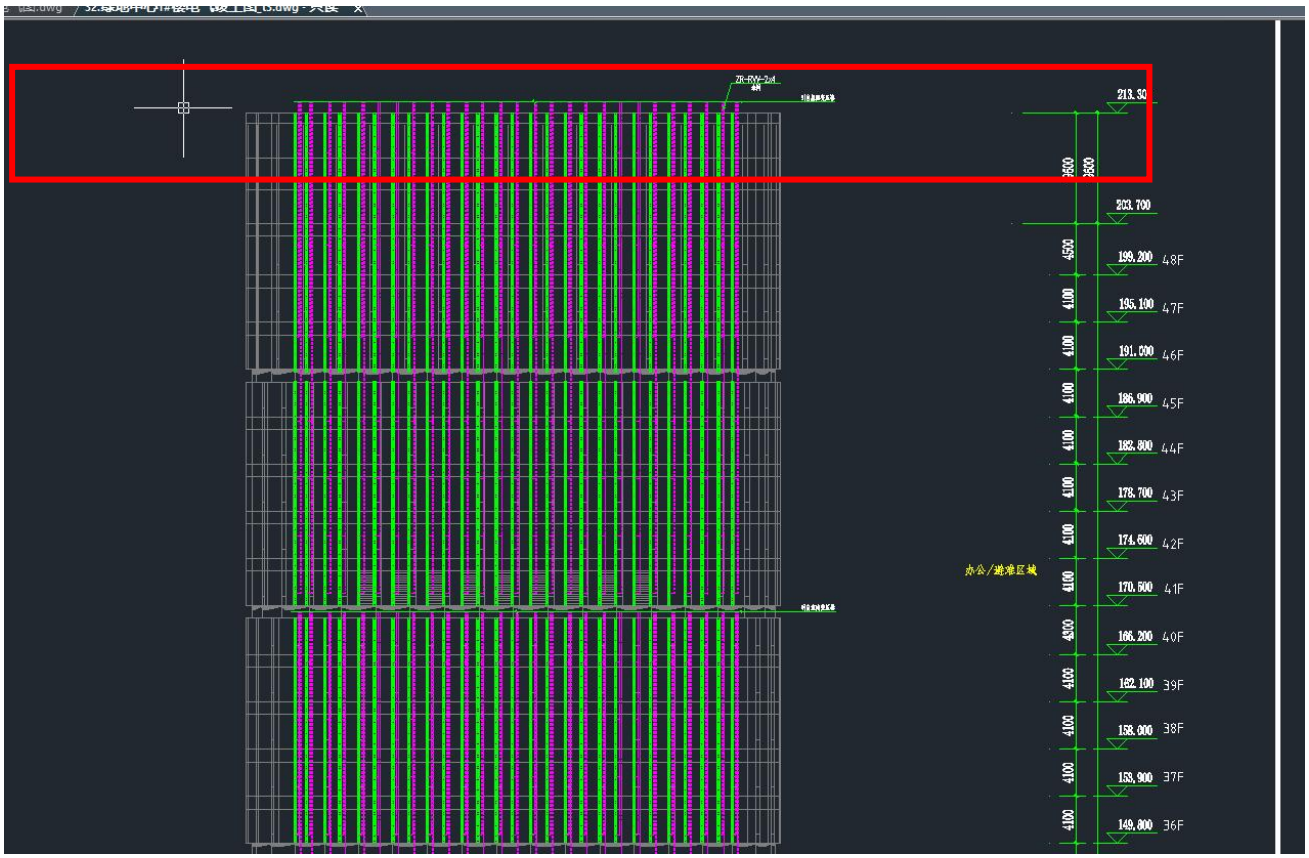
ZR-RW-2x4
203.700
199.200 48F
195.100 47F
191.000 46F
186.900 45F
182.800 44F
178.700 43F
174.600 42F
170.500 41F
166.200 40F
162.100 39F
158.000 38F
153.900 37F
149.800 36F
办公/避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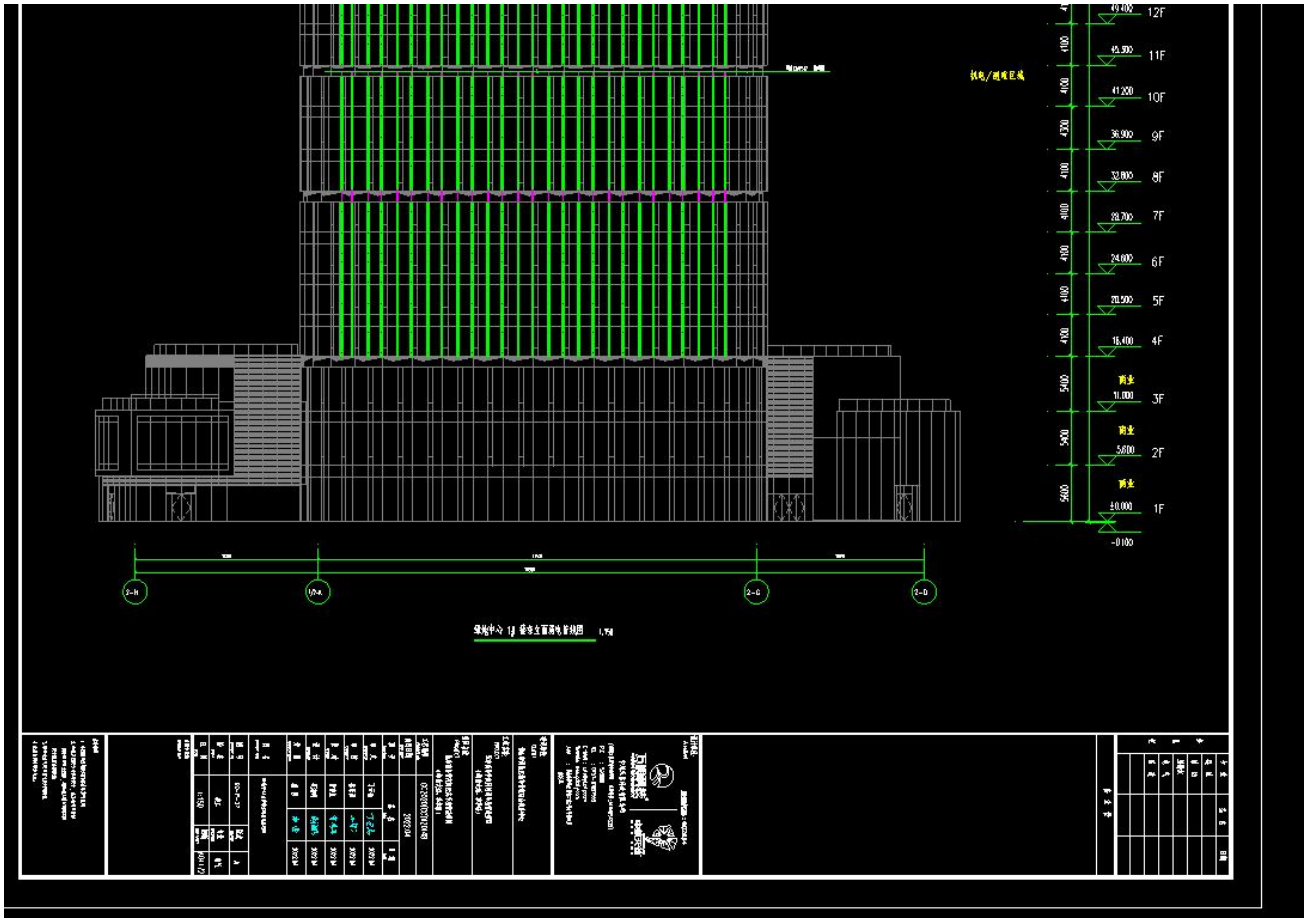
12F
11F
10F
9F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2-N
1/2-K
2-G
2-D


2-N
1/2-K
2-G
绿地中心 1# 楼东立面弱电管线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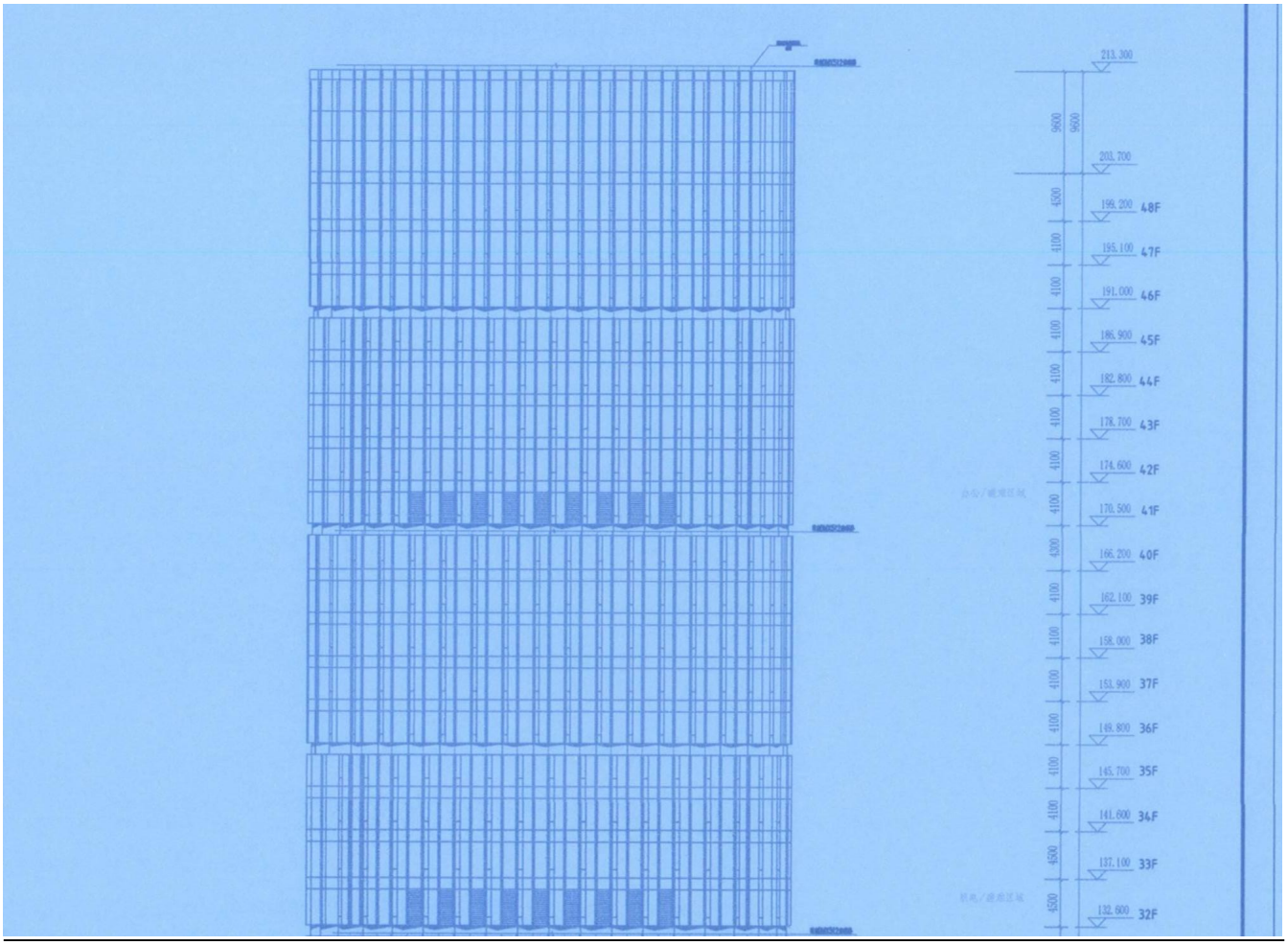
213.300
203.700
199.200 48F
195.100 47F
191.000 46F
186.900 45F
182.800 44F
178.700 43F
174.600 42F
170.500 41F
166.200 40F
162.100 39F
158.000 38F
153.900 37F
149.800 36F
145.700 35F
141.600 34F
137.100 33F
132.600 32F
9600
9600
45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3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500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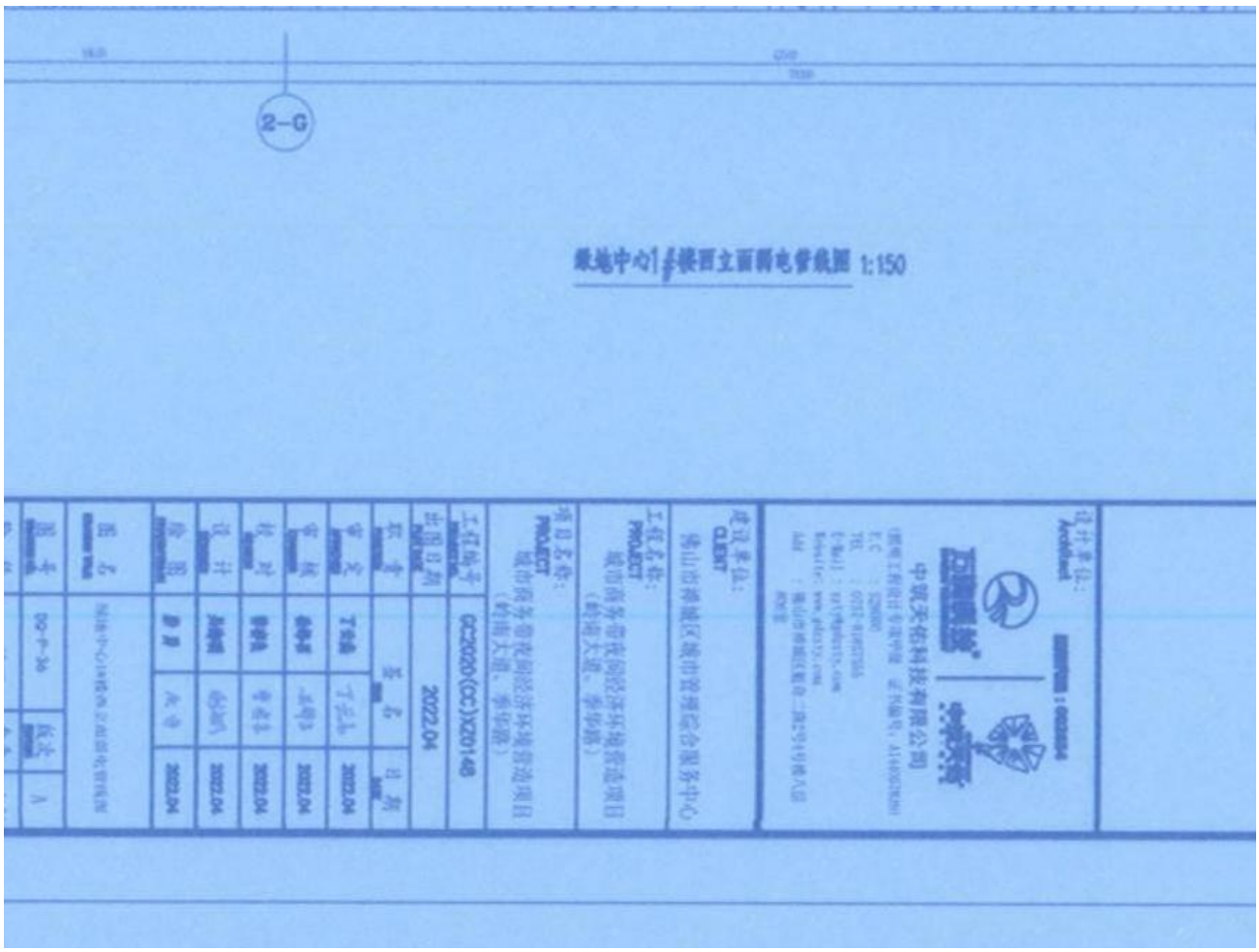
2-G
1:150
CLIENT
PROJECT
PROJECT
GC2020(CC)X2014B
20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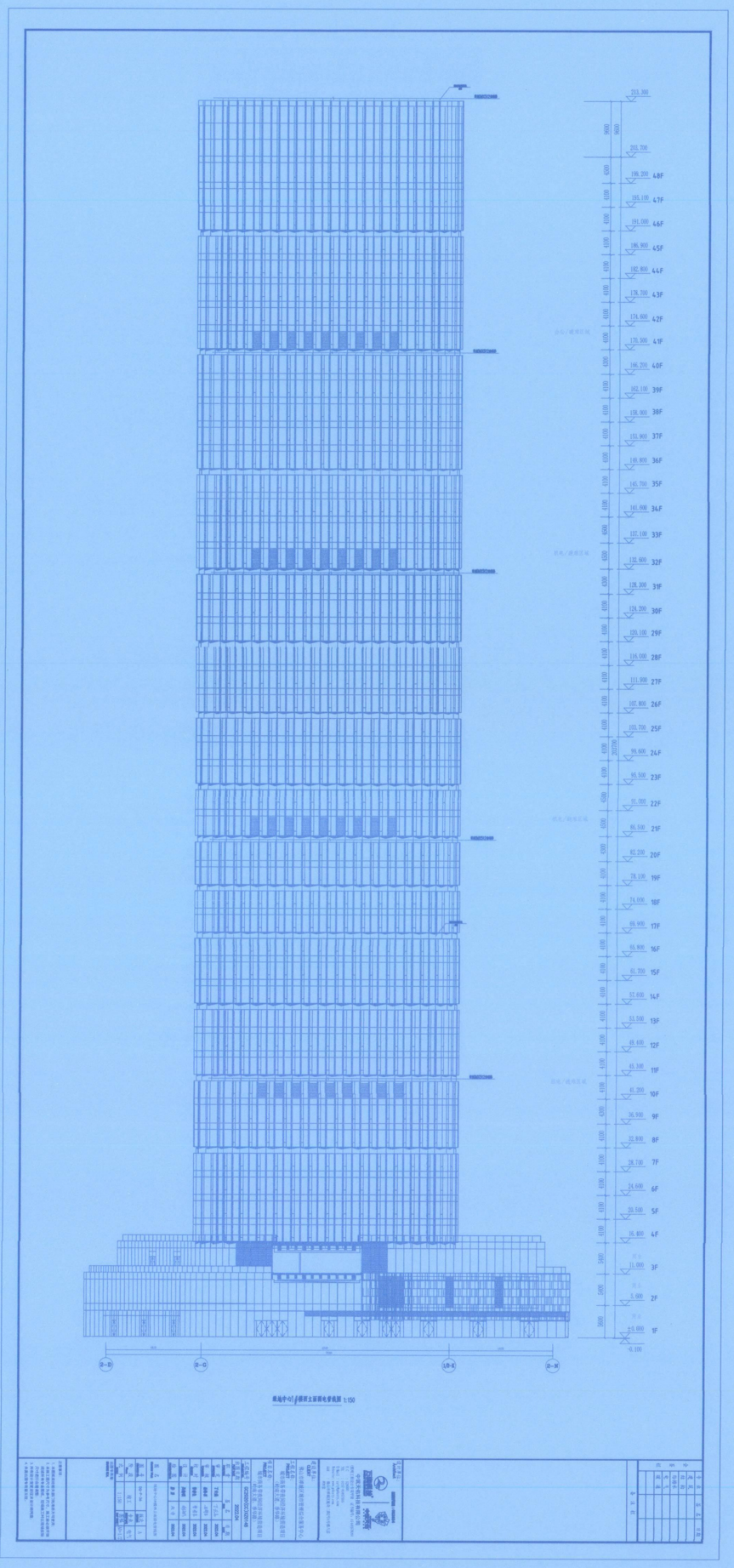


环球港


恒福中心







荣誉证书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GC2023093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项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证书编号：GF-2205-12043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项目，荣获2022爱克杯第十二届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

铂金奖

特发此证！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二）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于2020年6月22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设计费用包干价61.2万元，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比例为6.8%。中标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规模：对夜市开灯仪式范围内江北区楼宇（公园），含聚贤岩广场段堤岸等载体进行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中标工期10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由刘万军担任，EPC总承包设计负责人由林祥军担任，施工项目经理由刑爱新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安峰

联系电话：13752853729

签发日期：2020年6月30日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

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０二０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 四 标段设计、采购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

2.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沿长江、嘉陵江滨江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500000-90-01-099100）。

4.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5.工程内容：对开灯仪式范围内江北区楼宇（公园），含聚贤岩广场段堤岸进行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实施范围为：开灯仪式范围内江北区楼宇（公园），含聚贤岩广场段堤岸。

6.1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本条上述范围内的灯饰

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6.2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对本条上述实施范围，配合夜市开灯仪式总体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6.3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

6.4 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对本条上述实施范围内各载体灯饰新建、改造升级的施工（不含配电箱及配电箱以上部分、不含强电控制系统和灯具主控器及分控器控制系统）。

6.5 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条上述实施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1.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及国家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工程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人供应部分除外）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保期为 5 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陆万贰仟元。 (¥54762000 元)。

1.1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612000 元)。

注：夜市开灯仪式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费用，即对总体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之中，不单列计价。

1.2 建安费：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结算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伍万元 (¥54150000 元) ，结算下浮比例为 6.8%，下浮范围：税前总造价下浮（其中认质核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单独另有约定的项目不下浮）。

2.合同价格形式：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EPC 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万军。

身份证号码：320828197709292212。

证书名称及号码：机电一级建造师，粤 144171844361；安全 B 证，粤建安 B(2018)0001716。

EPC 总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林祥军。

身份证号码：44022319820912181X。

证书名称及号码：电气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51437 号。

施工项目经理：刑爱新。

身份证号码：320705197201131522。

证书名称及号码：机电一级建造师，粤 142151517447；安全 B 证，粤建安 B（2019）900215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图纸;

（7）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

（10）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8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26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3MA60M7A6XU　　组织机构代码：5851785-4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83号8-A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符建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001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址：重庆市江北区

建设单位：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02月2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54150000元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0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工程验收范围	合同约定的实施任务包括:开灯仪式范围内江北区楼宇(公园),含聚贤岩广场段堤岸等小区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 一、设计任务1、初步设计:对本标段实施花园，配合夜市开灯仪式总体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2、施工图设计: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 二、施工任务1、施工:对本标段施工范围内各载体进行的灯饰的新建、改造升级的施工(不含配电箱、强电控制系统和灯具主控器及分控器控制系统)。2、材料设备采购:对本标段施及配电箱以上部分、工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进行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工作,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实施任务已完成，其中:(1)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质量达到发包人及国家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专业机构的审查。(2)工程所有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人供应部分除外)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遗留事项	1、寰宇天下的天擎调试事宜。 2、寰宇天下的天玺、天悦未完成部分安装及调试事宜。 上述事宜处理方式详见四标段遗留问题书面承诺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渝市政验收-7（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徐斌	文旭
		/				
	勘察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57836	陈如兵	林祥军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11003065	黄敏刚	殷海滢
	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50001440	胡文忠	游定全
		/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3646	陈如兵	邢爱新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赛宝实验室				
	监控量测单位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符合规范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4年02月29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住宅工程、商业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商业工程外装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9日			

高度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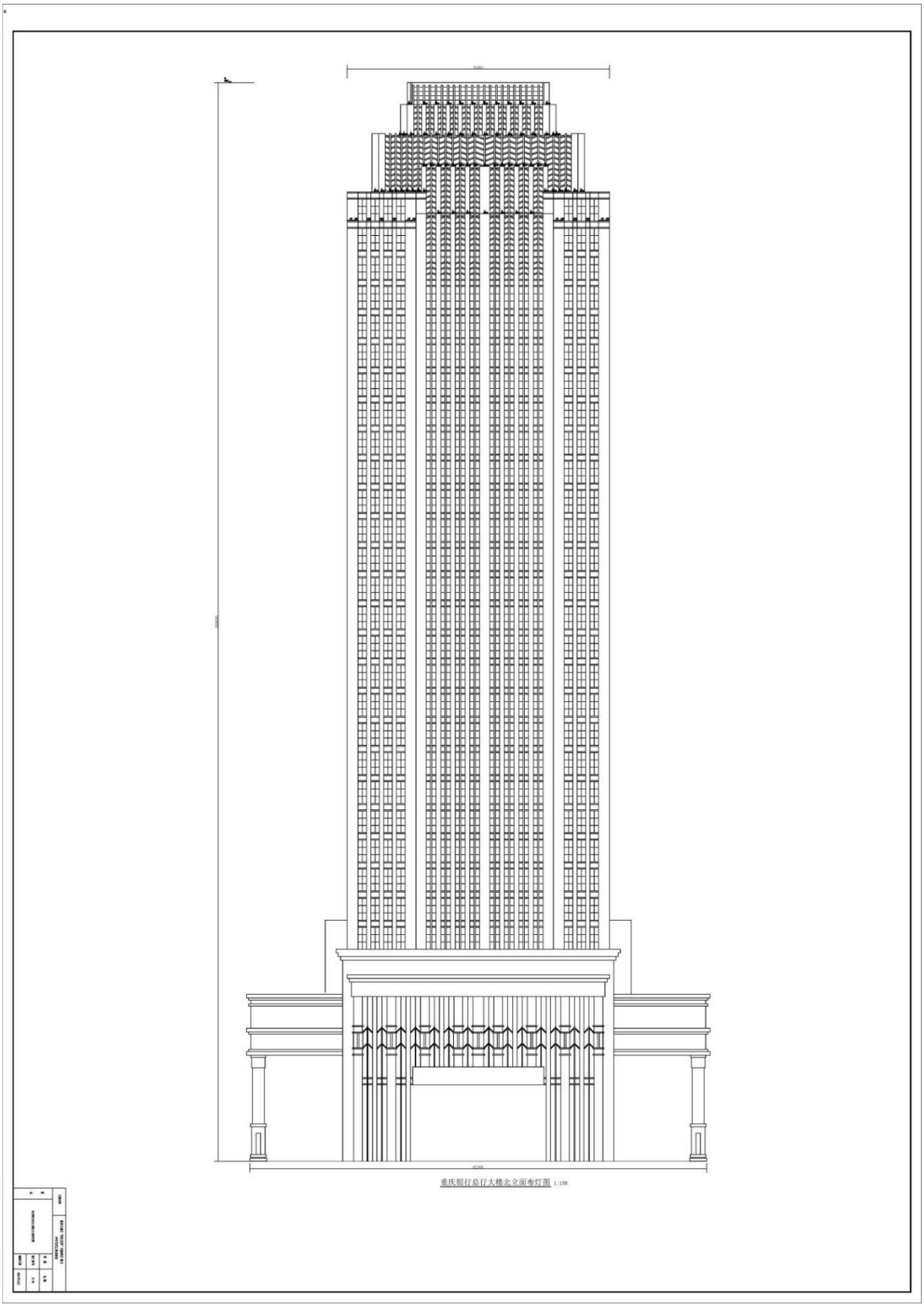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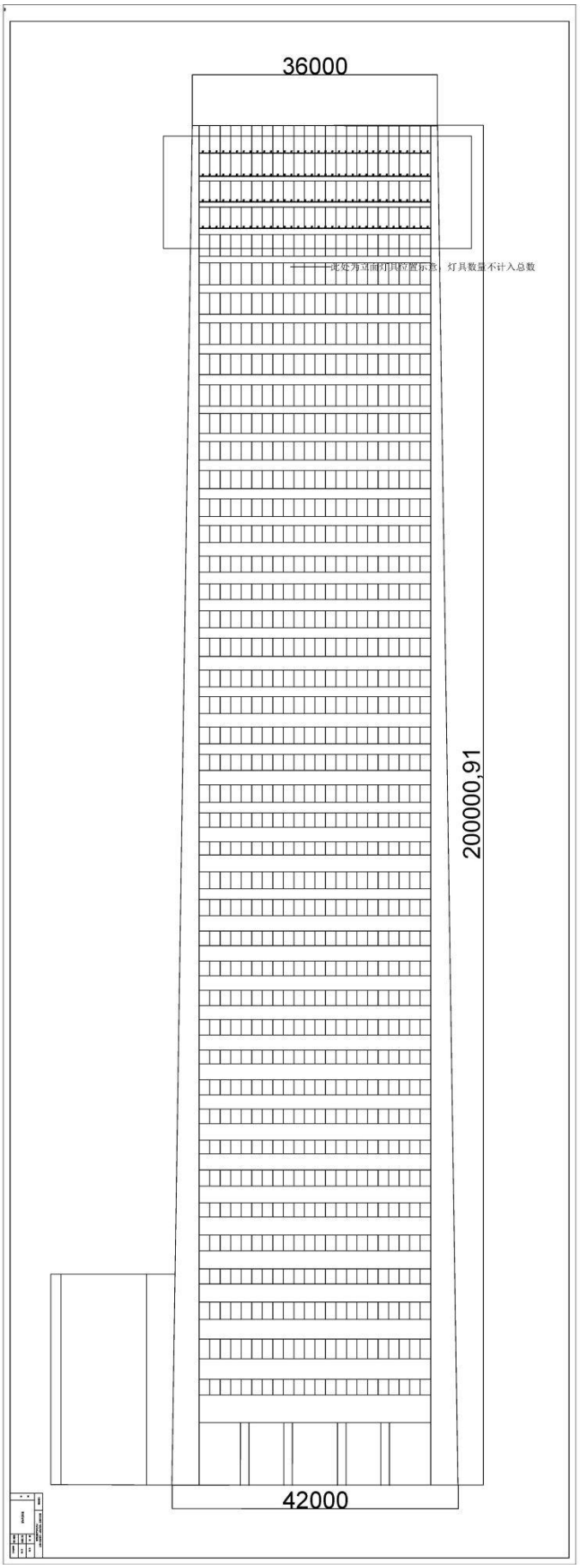
36000
——此处为立面灯具位置示意，灯具数量不计入总数
200000,91
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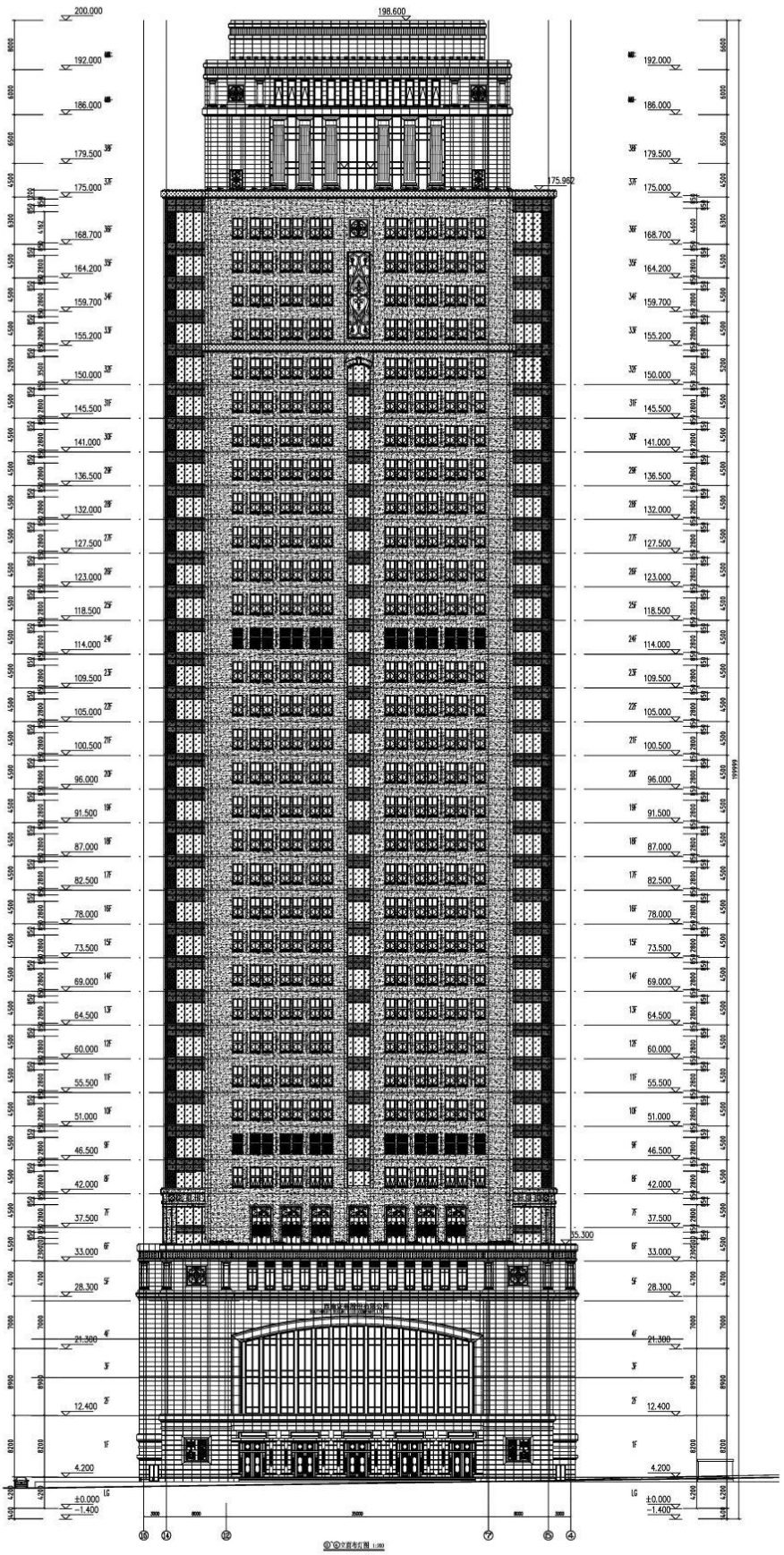
200.000
198.600
192.000
186.000
179.500
175.000
175.962
168.700
164.200
159.700
155.200
150.000
145.500
141.000
136.500
132.000
127.500
123.000
118.500
114.000
109.500
105.000
100.500
96.000
91.500
87.000
82.500
78.000
73.500
69.000
64.500
60.000
55.500
51.000
46.500
42.000
37.500
33.000
28.300
21.300
12.400
4.200
±0.000
-1.400
3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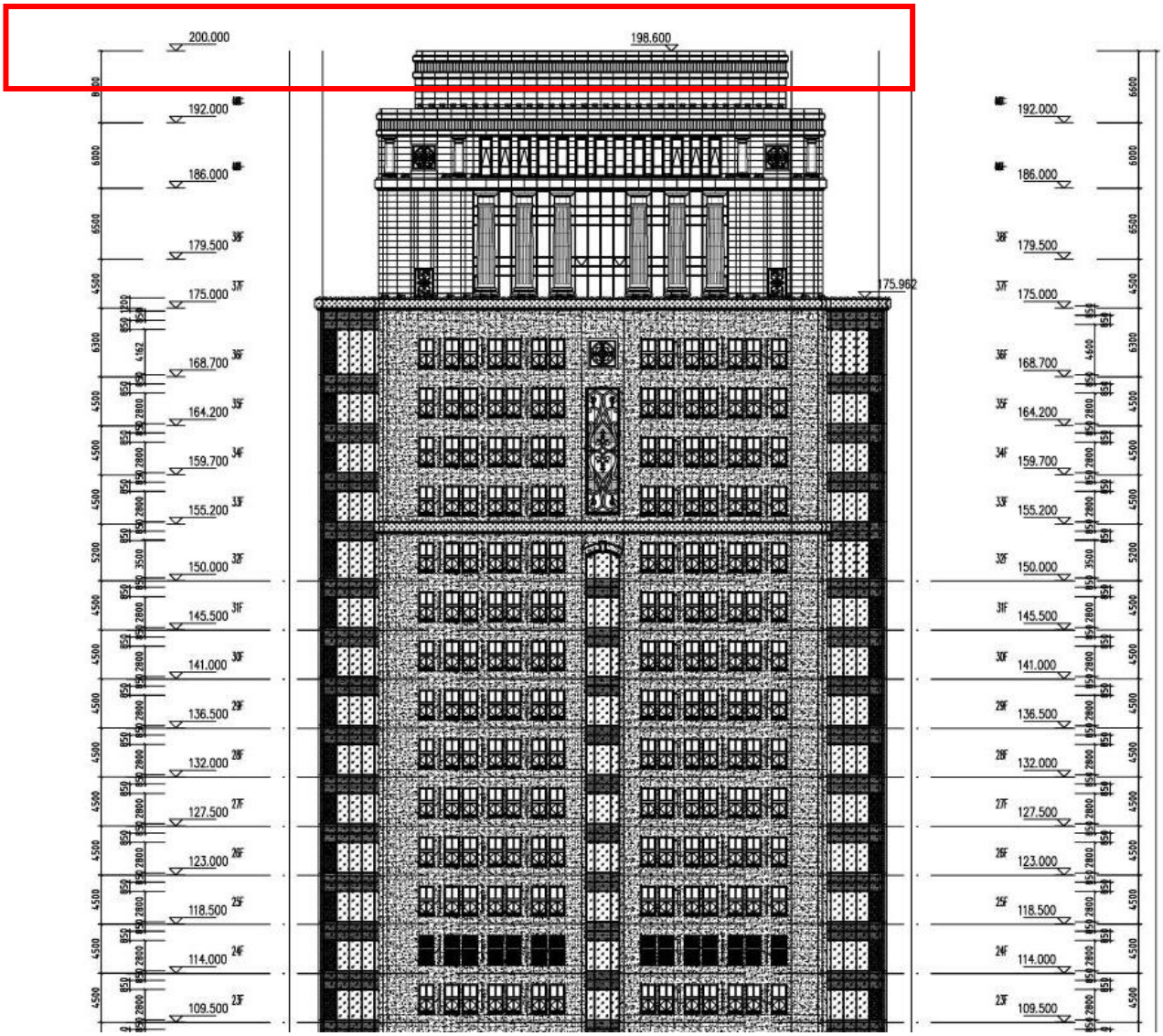
200.000
198.600
192.000
186.000
179.500
175.000
175.962
168.700
164.200
159.700
155.200
150.000
145.500
141.000
136.500
132.000
127.500
123.000
118.500
114.000
10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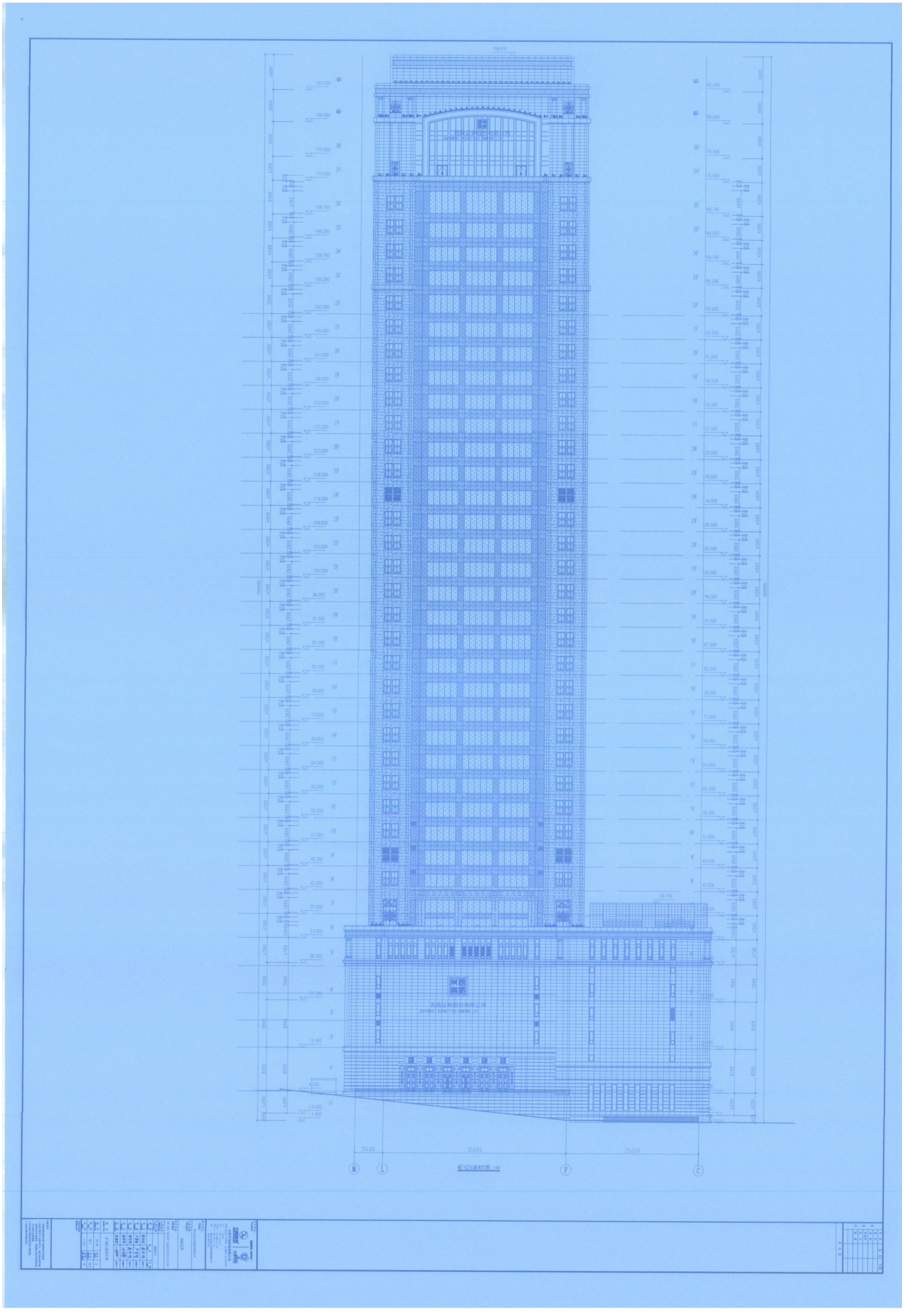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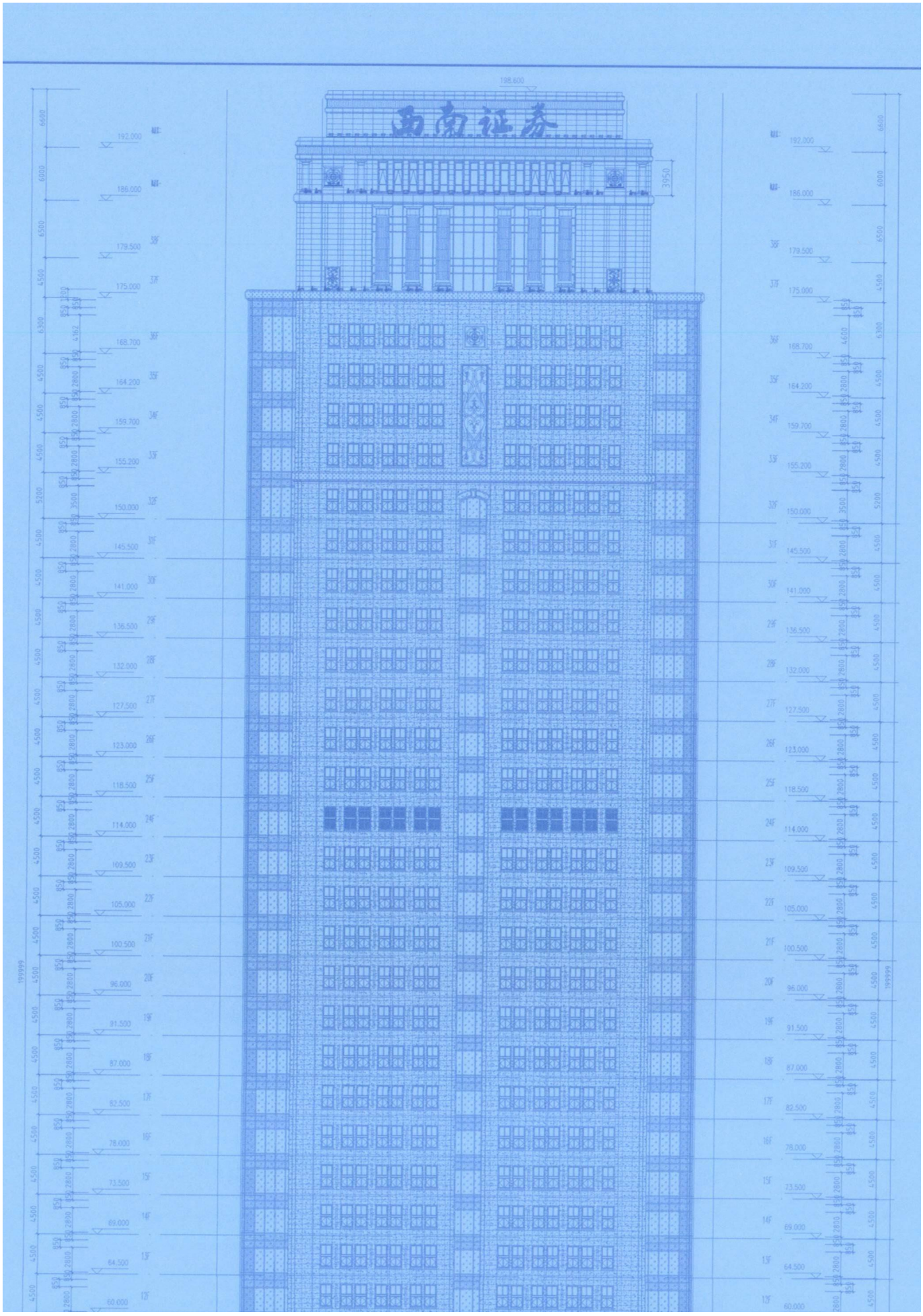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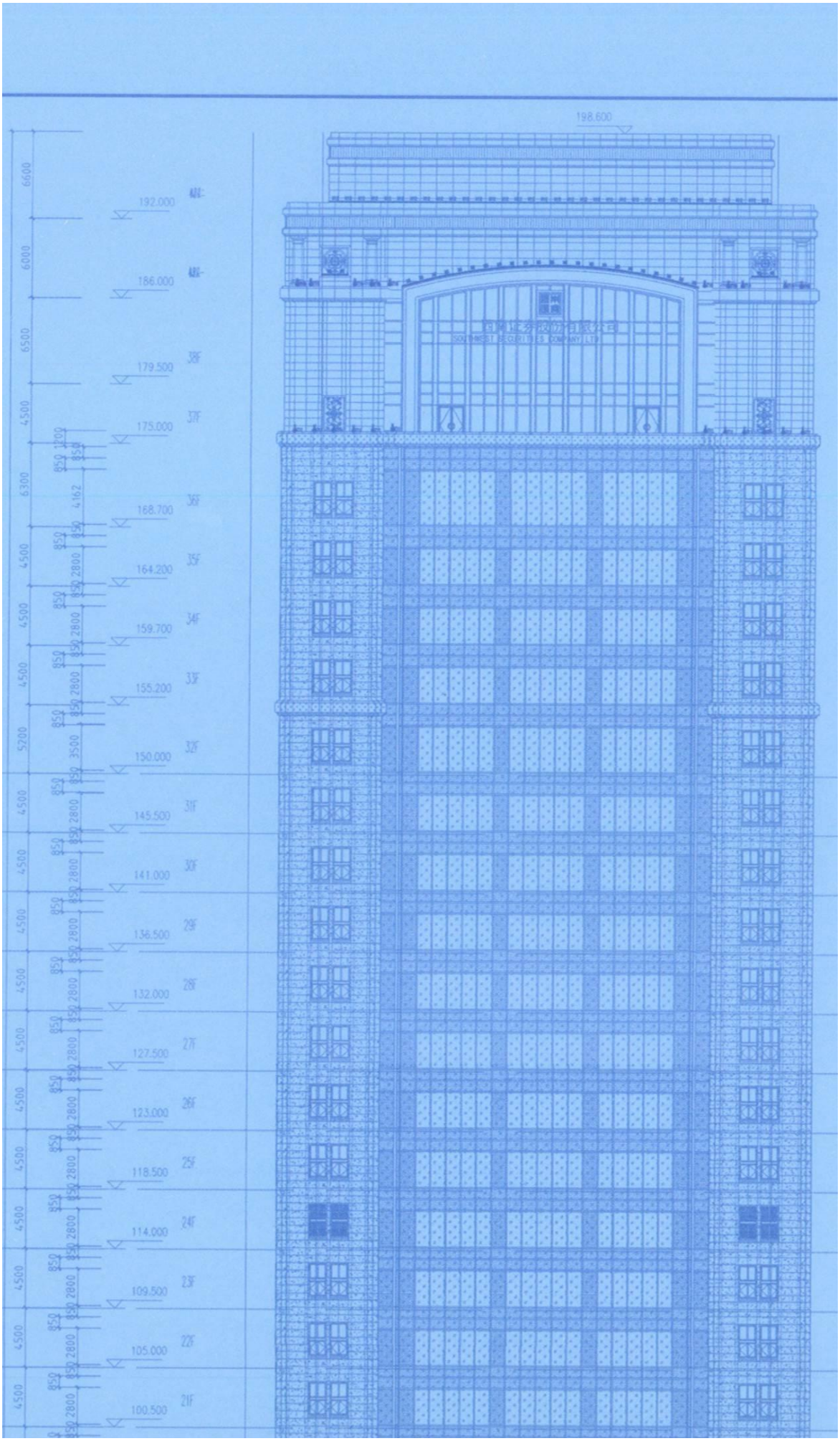
198.600
192.000
186.000
179.500
38F
175.000
37F
168.700
36F
164.200
35F
159.700
34F
155.200
33F
150.000
32F
145.500
31F
141.000
30F
136.500
29F
132.000
28F
127.500
27F
123.000
26F
118.500
25F
114.000
24F
109.500
23F
105.000
22F
100.500
2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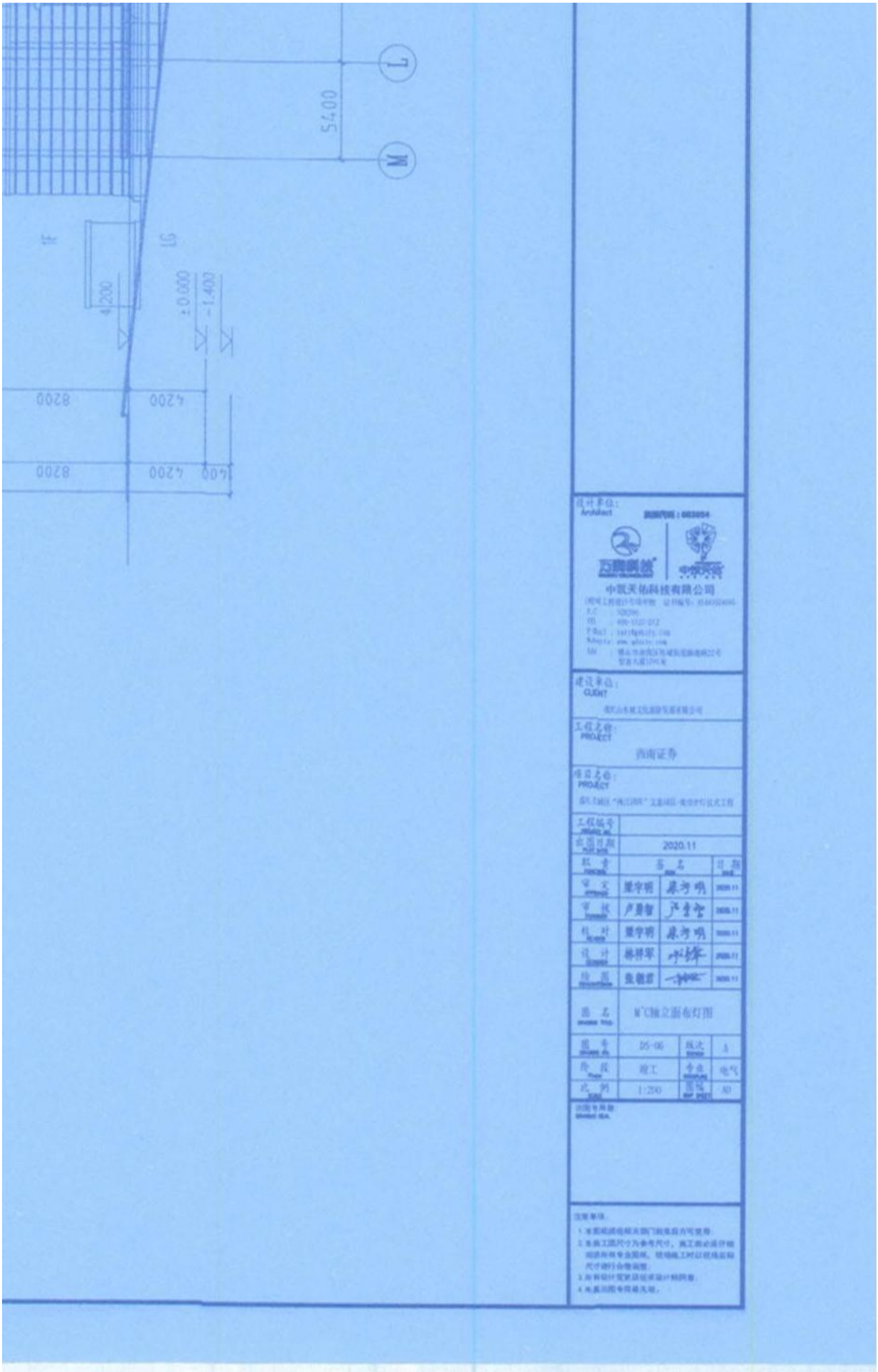

5400
L
M
1F
LG
4200
±0.000
-1.400
8200
4200
8200
4200
1400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工程名称：
PROJECT
西南证券
项目名称：
PROJECT
工程编号
出图日期
2020.11
职责
签名
日期
审定
梁宇明
2020.11
审核
卢勇智
2020.11
校对
梁宇明
2020.11
设计
林祥军
2020.11
绘图
张敏君
2020.11
图名
M'C独立面布灯图
图号
D5-06
版次
A
阶段
竣工
专业
电气
比例
1:200
图幅
A0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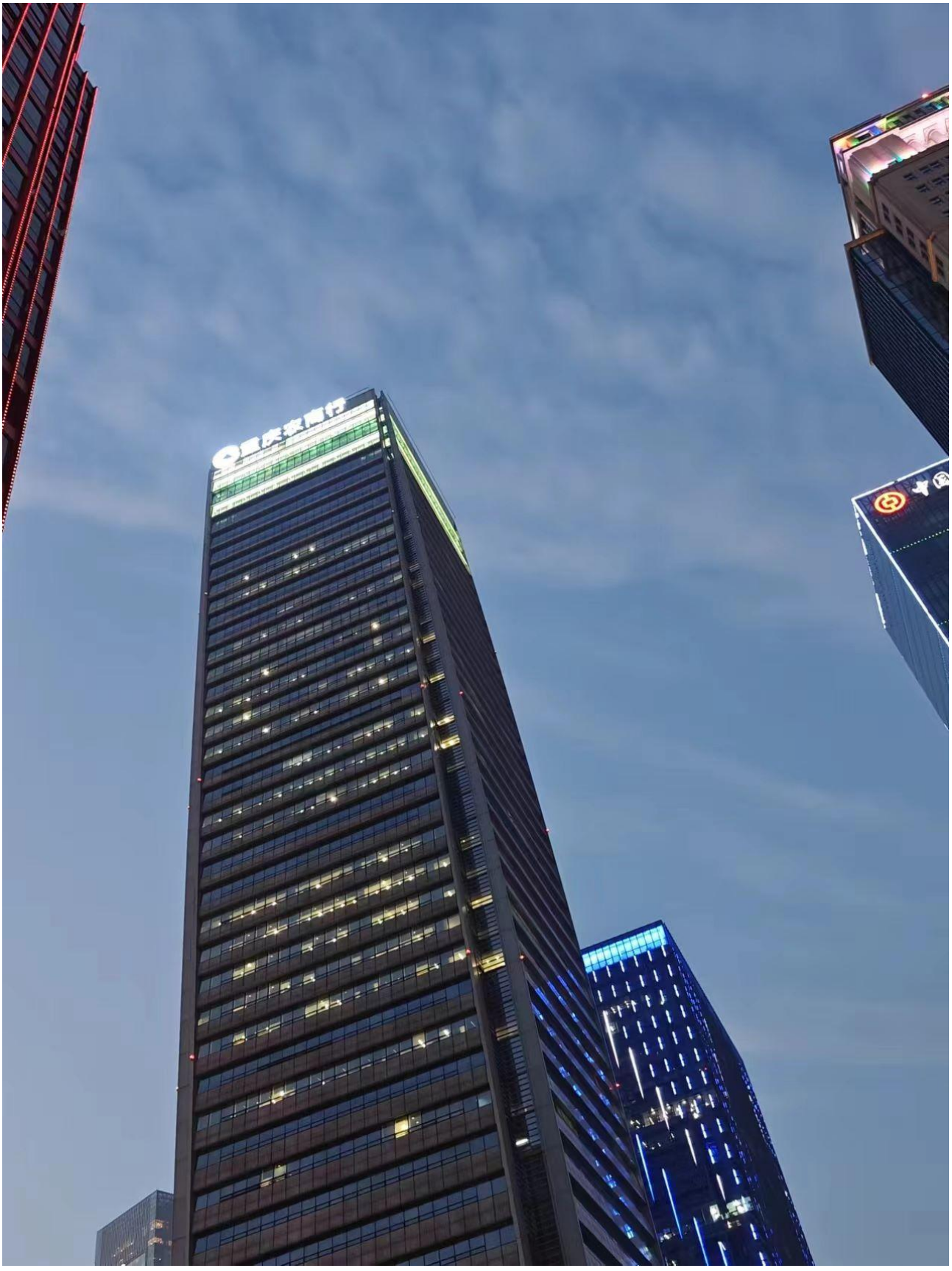



（三）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表一）

筑招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入场登记号：JSGZCB5201252020012003）经 2020 年 03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和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工程类别（注 1）	市政	质量目标	达标	
中标价		中标工期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报价，设计投标报价为设计下浮 30%； 施工费由承包人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016 版五部《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贵州省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施工期间信息价，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定额计算施工费用并按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总价下浮后结算，施工投标报价为施工下浮 6%。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姓名	谢德才
			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粤 151070700126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林祥军
			等级及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51437 号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栋号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合同编号：SLJT/亮丽照明二期 XM004-EPC-LB02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JT/亮丽照明二期 XM004-EPC-LB02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EPC 协议书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设计条款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第一章　EPC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为实施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并愿意接受承包人担当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3、工程内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内约定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中各专项条款（即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

2、承包内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具体详见各专项条款（即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具体承包内容

（1）设计：本协议设计项目的阶段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其服务范围包括了工程实施阶段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一切与设计人相关的设计、服务、资料、指导、

咨询、配合、验收、协调等相关事务。

（2）施工：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款

1、EPC总承包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柒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78521000.00）。**

其中：

设计（大写）：（人民币，含税价）**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684000.00）【不含税金额为¥1588679.25（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95320.75（大写：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率6%。】**

施工（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柒仟陆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76837000.00）【不含税金额为¥70492660.55（大写：柒仟零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税金为¥6344339.45（大写：陆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计价

1、设计：设计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总价下浮30%执行，具体详

见《建设工程设计条款》。

2、施工：采用**定额下浮计价**形式。工程量计算依据 2016 版贵州省定额规则进行计算。工程价款计算按照定额计价的方式执行现行的贵州省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后总价下浮 6%，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定额中允许调整的材料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单价执行，在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方提出询价方案，报送相关部门，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开投集团风控部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共同询价后确定，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1、设计负责人：林祥军

2、施工项目经理：谢德才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EPC 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5）《建设工程施工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合同”或“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工程的实施所订立的 EPC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专项条款”系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工程签订的关于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专项条款及其相关的条款文件、补充协议等（即《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3.“项目”系指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

业园项目。

4. “发包人”系指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承包人”系指其投标已被发包人所接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7. “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成员”系指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8.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十、合作关系及合同主体

1、合作方式

项目以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承包人具体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金额及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工程价款。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计费的收款单位均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在办理进度、结算款项时，由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收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后，即视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承包人之间的款项分配，由承包人之间自行协商分配，发包人不再向收款单位以外的单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亦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

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主体

2.1、本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模式招标实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统一签订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对本项目承担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主体

2.2.1 发包人基本情况

发包人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2 栋

3.2.2 承包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除享有专项条款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的设计、建设、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

（3）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生产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4）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6）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1.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除履行专项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养护、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项目的EPC总承包人进行项目设计、建设、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调相关部门和相关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协助承包人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对承包人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4）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回报；

（5）发包人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7）及时筹备资金，并按时向承包人支付；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承包人的权利

承包人除享有专项条款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有权对发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4）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除履行专项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法规等；

（2）接受发包人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省等审计机关的审计；

（4）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维护任务。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提交发包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6）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8）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0）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发包人加强沟通，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1）为项目的设计、施工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按专项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3）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4）享有在项目合作期内设计、建设的权利；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处理

1、违约责任的一般原则

1.1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及专项条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按专项条款约定执行。

1.2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专项条款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1.3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其为减轻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要求对方承担；但被违约方未采取合理行动的，违约方可以要求对方酌情减轻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责令违约方在本合同或专项条款指定期限内改正；

（2）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或专项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或专项条款约定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4）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依照本合同及专项条款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按各专项条款约定执行。

4、违约行为的处理：按各专项条款约定执行。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需执行发包人关于《建投公司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建投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

5、承包人必须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并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四、合同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按各专项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效力

1.1 本合同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廉政和反腐

2.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3 如果承包人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

经影响了发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4、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承包人承诺在不违反国家和各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各类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市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拾贰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伍份。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以下为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内容。

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康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7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若是进行分段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名称后设括号予以说明验收的具体部位。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高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施工许可证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2	
	道　　路	长：　　m宽：　　m			
	桥　　梁	长：　　m宽：　　m高：　　m最大跨度：　　m			
	建设单位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1、资料检查 2、观感检查 3、实测检查（建筑电气发光检查）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朱扬康			
监理单位		黄斌、毛吉国、武生坤			
设计单位		林祥军、唐勇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谢德才 陈子乐、梁宇明、刘利霞、周同意			
分包单位					
其　　它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illegible]	职务		
	分组	成员名单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组长	毛吉国	成员	林祥军、周同意、陈子乐、
	外观质量检查	组长	许扬康	成员	梁宇明、黄斌、田茂梅、谢德才
	实测实量质量检查	组长	武生坤	成员	刘利霞、唐勇、[illegible]、尤青茂、孙文桥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1、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2、组长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组成员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经审核合格的设计施工图或技术核定和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参照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4、施工合同的要求。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1、本项目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2、施工过程经政府监督。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在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应用科学手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大目标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合格，无轻伤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我方对监理单位的评价为合格。

2、设计单位严格按设计规范开展设计工作，按节能、环保、高效原则进行设计，达到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我方对设计单位的评价为合格

3、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开展施工，对质量进行自检、互检、互检、质量合格，严格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我方对施工单位的评价为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子分部）名称	验收结论
	建筑产业园2#楼	验收合格
	建筑产业园3#楼	
	建筑产业园4#楼	
	建筑产业园5#楼	
	建筑产业园变电所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结论：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实测实量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验收结论：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综合评价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市政-2）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保证文件审查表（市政-3）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市政-4）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通知书（市政-5）

5、□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6、□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主单位证明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现用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谢德才</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现用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td><td>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林祥军</td></tr>
<tr><td rowspan="2">业主单位</td><td rowspan="2">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工</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851-88255767</td></tr>
<tr><td>业主单位地址</td><td>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2 栋</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贵阳双龙航空港经济区</td></tr>
<tr><td>中标时间</td><td>2020 年 3 月 30 日</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78521000.00 元</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总亮丽面积约为 190000 ㎡</td><td rowspan="2">工期</td><td rowspan="2">180 日历天</td><td>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td></tr>
<tr><td>总投资</td><td>9321.61 万元</td><td>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td></tr>
<tr><td>项目入场登记号</td><td colspan="4">JSGZCB5201252020012003</td></tr>
</table>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亮丽面积约为 190000 ㎡，具体包括 2#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40000 ㎡；3#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60000 ㎡；4#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60000 ㎡；5#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30000 ㎡。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和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区的亮化提升，立足经济区的城市定位以及经济区独特的文化底蕴，用建筑楼体灯光秀的形式，诉说这样一个文化之城、生态之城、数据之城，彰显朴实、勤劳、热情、善良的文化氛围，增强了城市空间的吸引力，提升了经济区的城市形象。

业主单位（盖章）：

2#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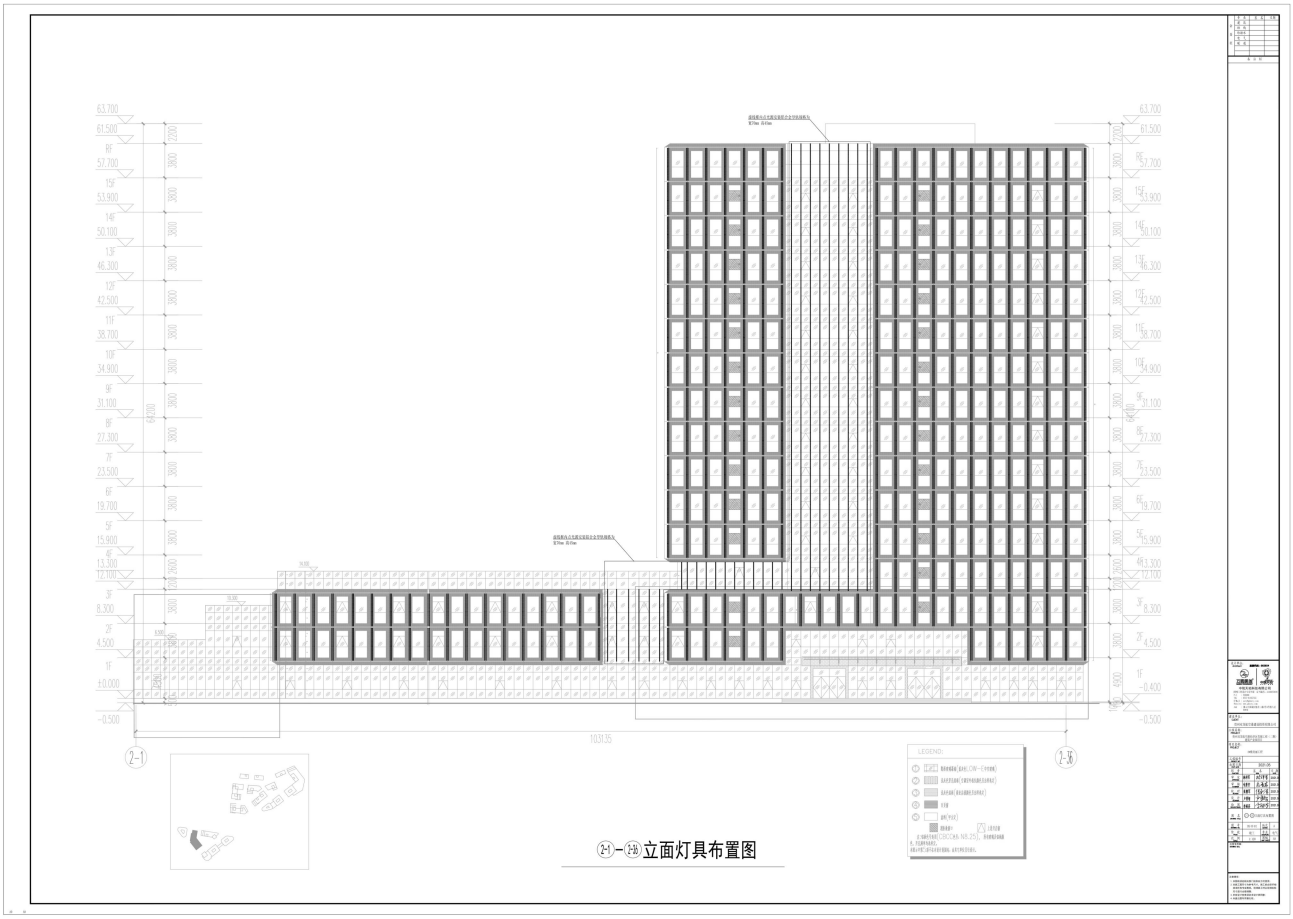

Ⓩ-①~Ⓩ-⑯立面灯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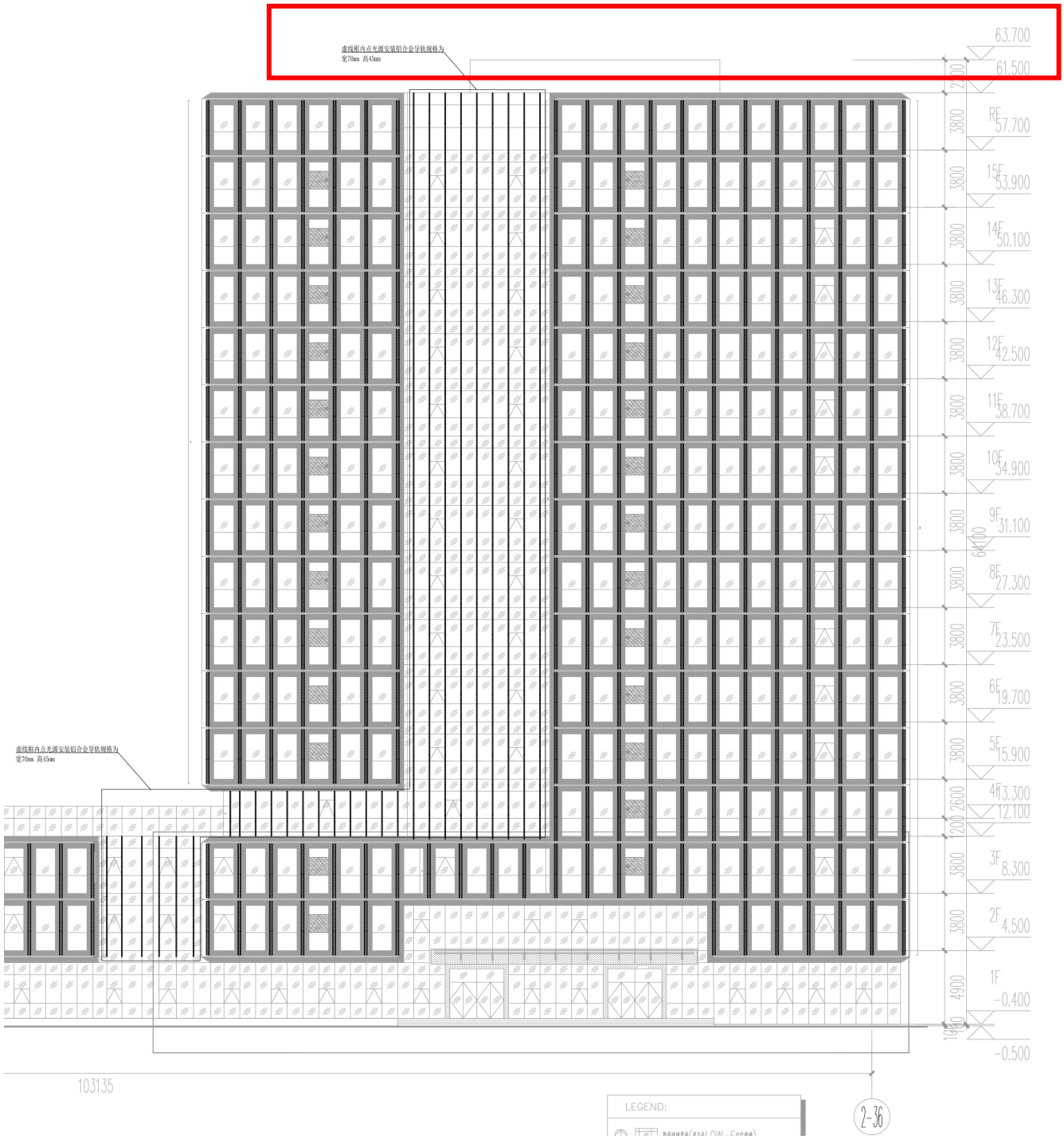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63.700
61.500
RF 57.700
15F 53.900
14F 50.100
13F 46.300
12F 42.500
11F 38.700
10F 34.900
9F 31.100
8F 27.300
7F 23.500
6F 19.700
5F 15.900
4F 13.300
12.100
3F 8.300
2F 4.500
1F -0.400
-0.500
103135
LEGEND: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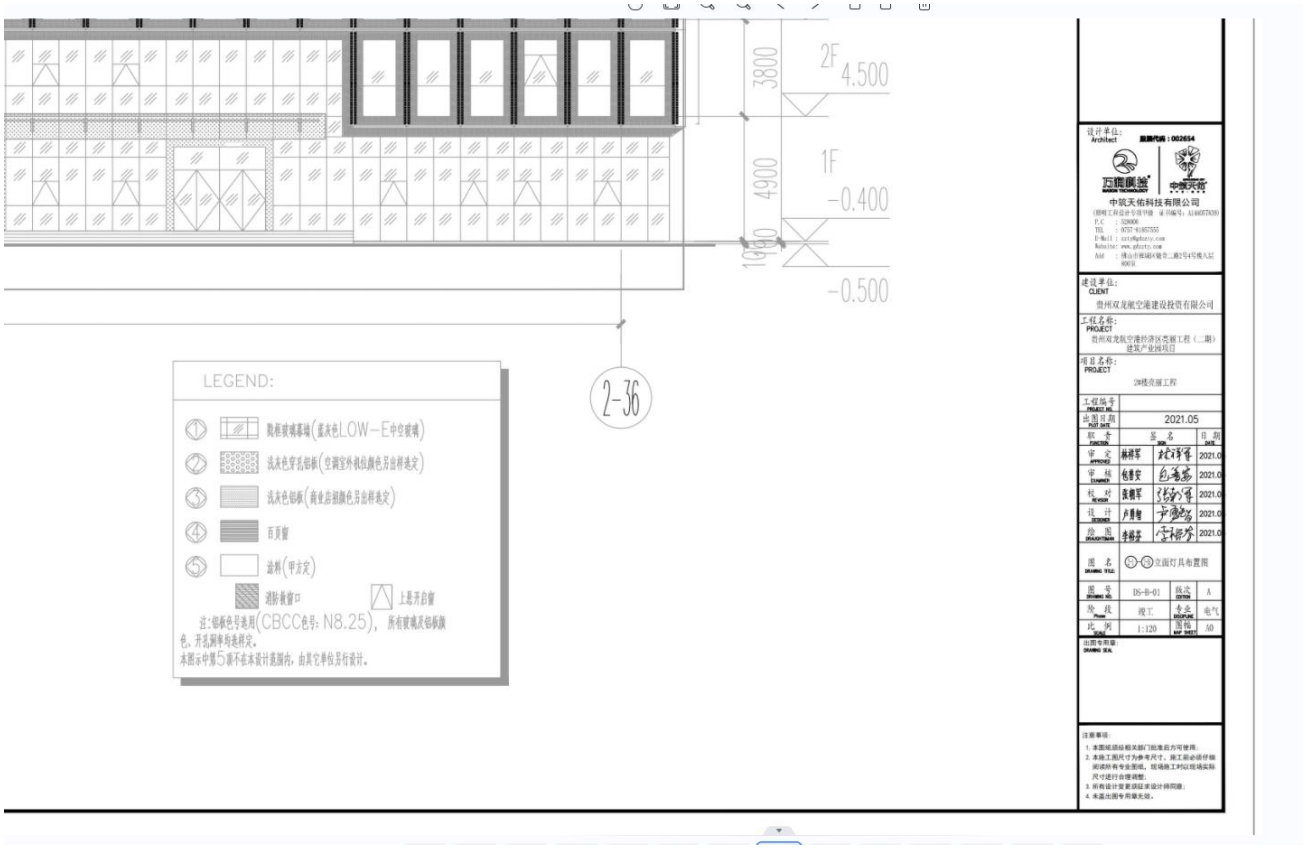

2F
4.500
3800
1F
-0.400
4900
-0.500
2-36
LEGEND:
1 隐框玻璃幕墙(蓝灰色LOW-E中空玻璃)
2 浅灰色穿孔铝板(空调室外机位颜色另出样选定)
3 浅灰色铝板(商业店招颜色另出样选定)
4 百页窗
5 油料(甲方定)
消防救窗口
上悬开启窗
注:铝板色号选用(CBCC色号: N8.25), 所有玻璃灰铝板颜色、开孔洞率均选样定。
本图示中第5项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由其它单位另行设计。
设计单位:
Architect
原颜代码: 002654
万能图验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2#楼亮丽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PLOT DATE
2021.05
职务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D
林祥军
2021.0
审核
CHANNEL
包善安
2021.0
校对
REVIEW
张鹏军
2021.0
设计
DESIGNER
卢勇智
2021.0
绘图
DRAWING TITLE
李梅芳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立面灯具布置图
图号
DRAWING NO.
DS-B-01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竣工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20
图幅
MAP SHEET
A0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适应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须征求设计师同意;
4.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2-36
LEGEND:
2-1-2-36 立面灯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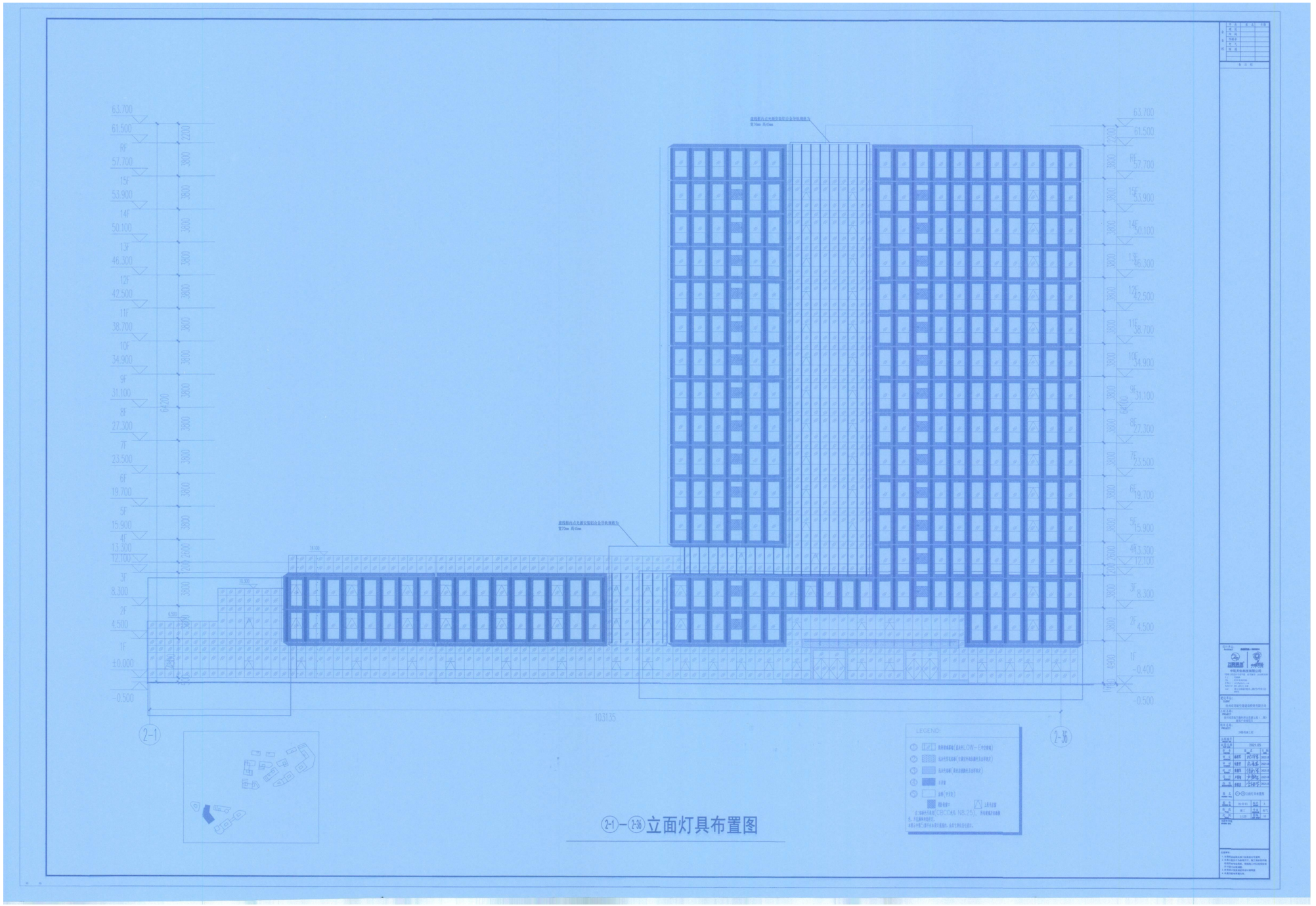

2-1–2-36 立面灯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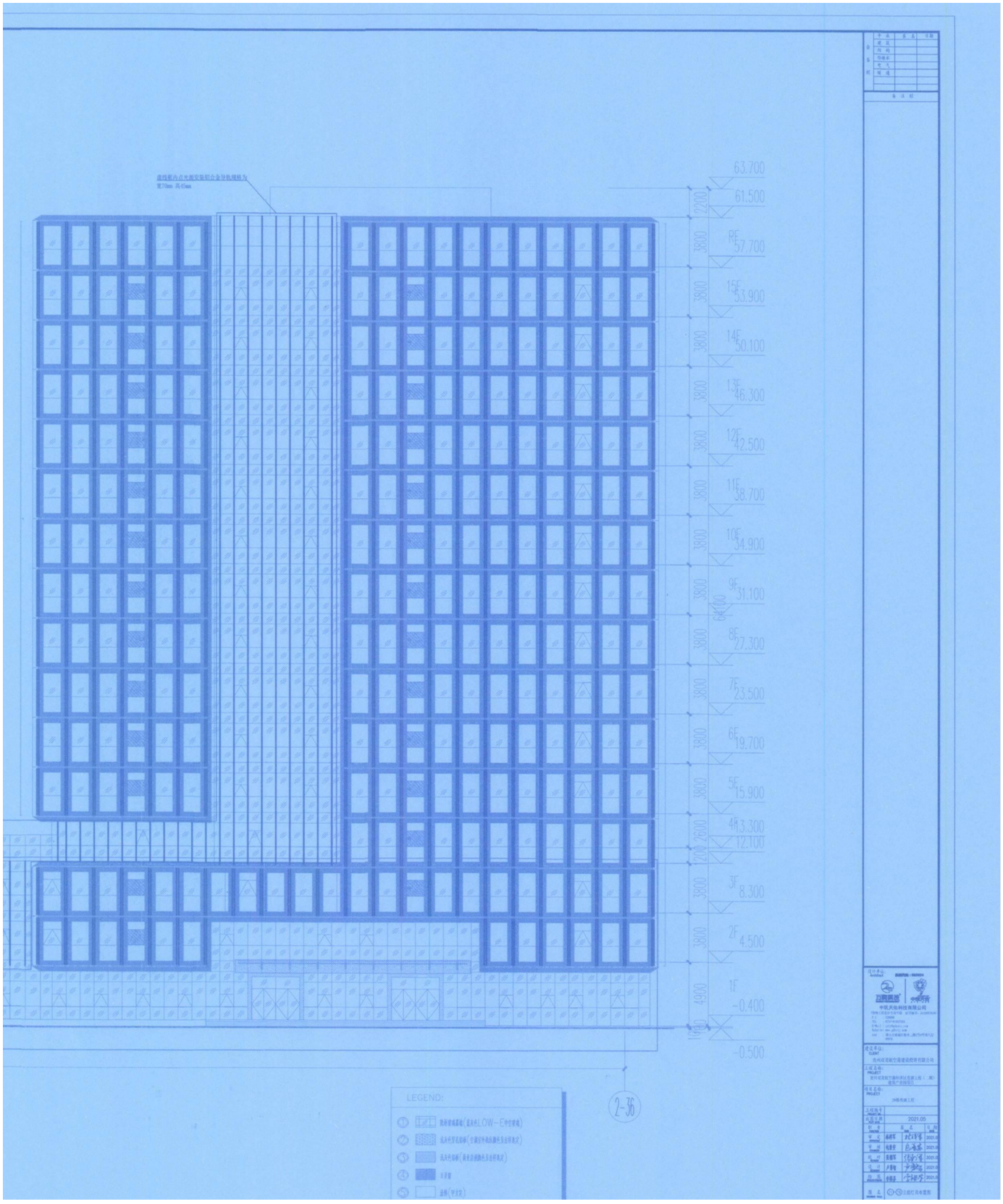
63.700
61.500
RF 57.700
15F 53.900
14F 50.100
13F 46.300
12F 42.500
11F 38.700
10F 34.900
9F 31.100
8F 27.300
7F 23.500
6F 19.700
5F 15.900
4F 3.300
12.100
3F 8.300
2F 4.500
1F -0.400
-0.500
LEGEND: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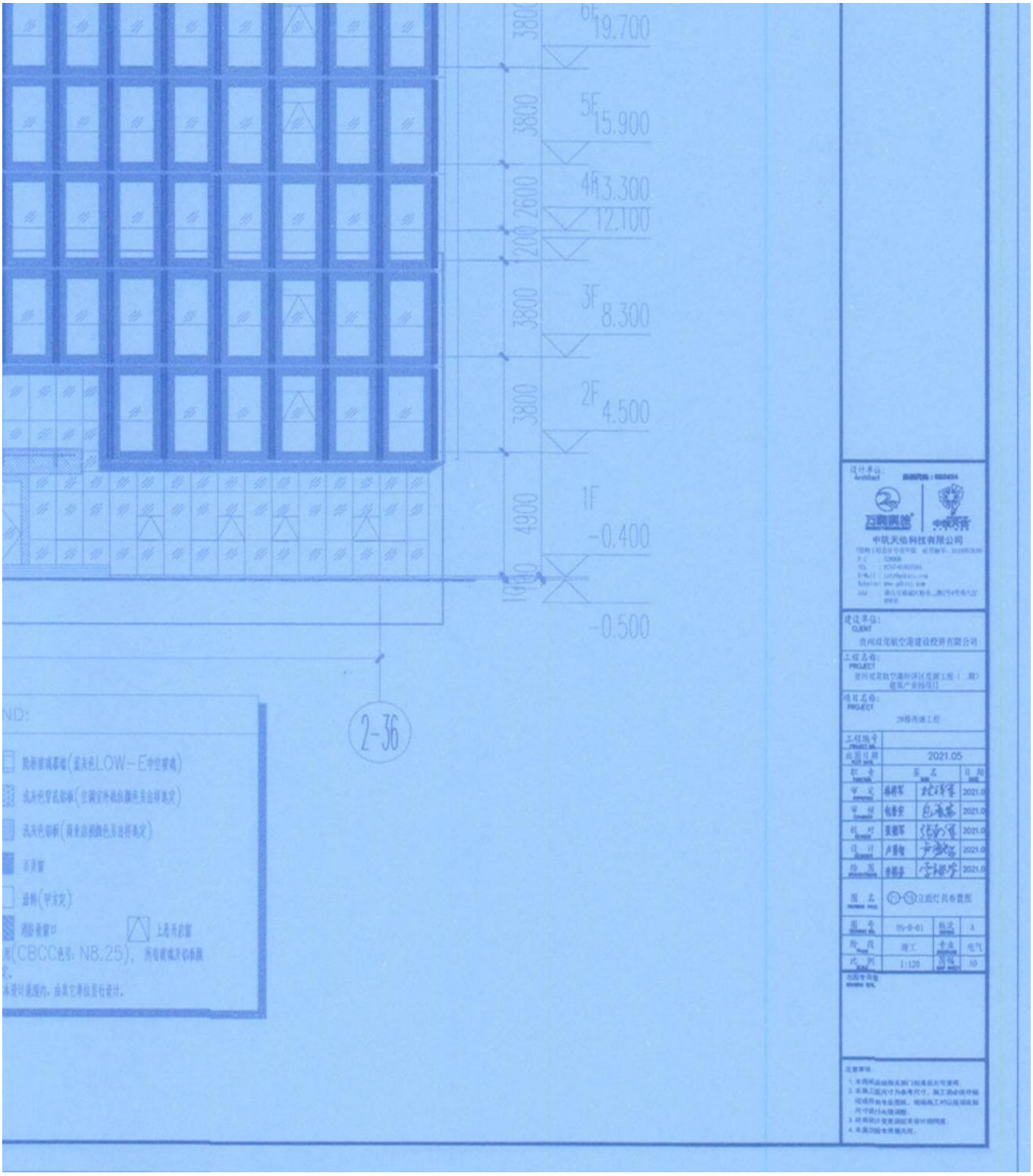
6F 19.700
5F 15.900
4F 13.300
12.100
3F 8.300
2F 4.500
1F -0.400
-0.500
3800
3800
2600
1200
3800
3800
4900
1000
2-36
中联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省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1.05
图名
日期
2021.0
2021.0
2021.0
2021.0
2021.0
2021.0
图号
版次
A
阶段
施工
专业
电气
比例
1:120
图纸
A0

3#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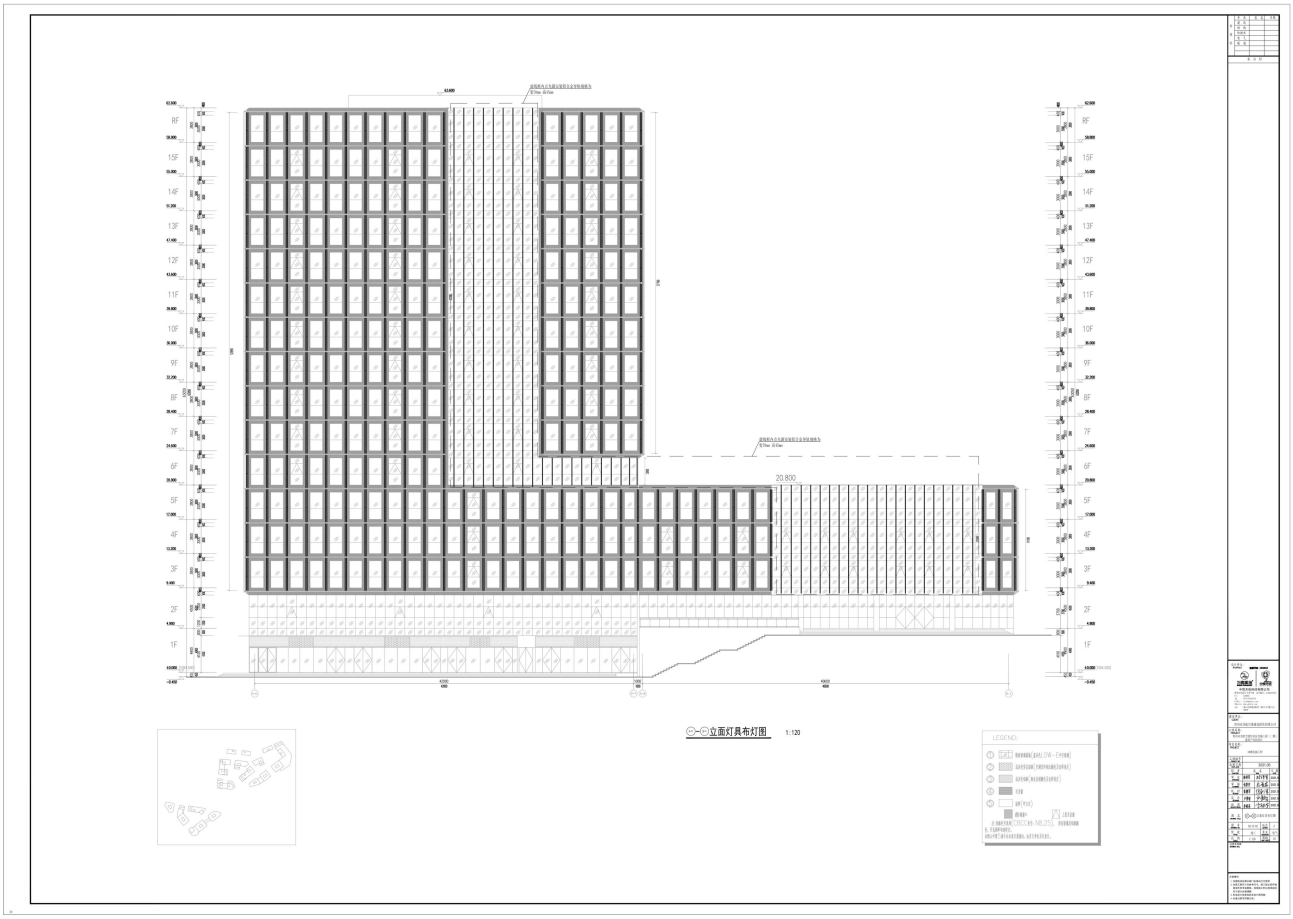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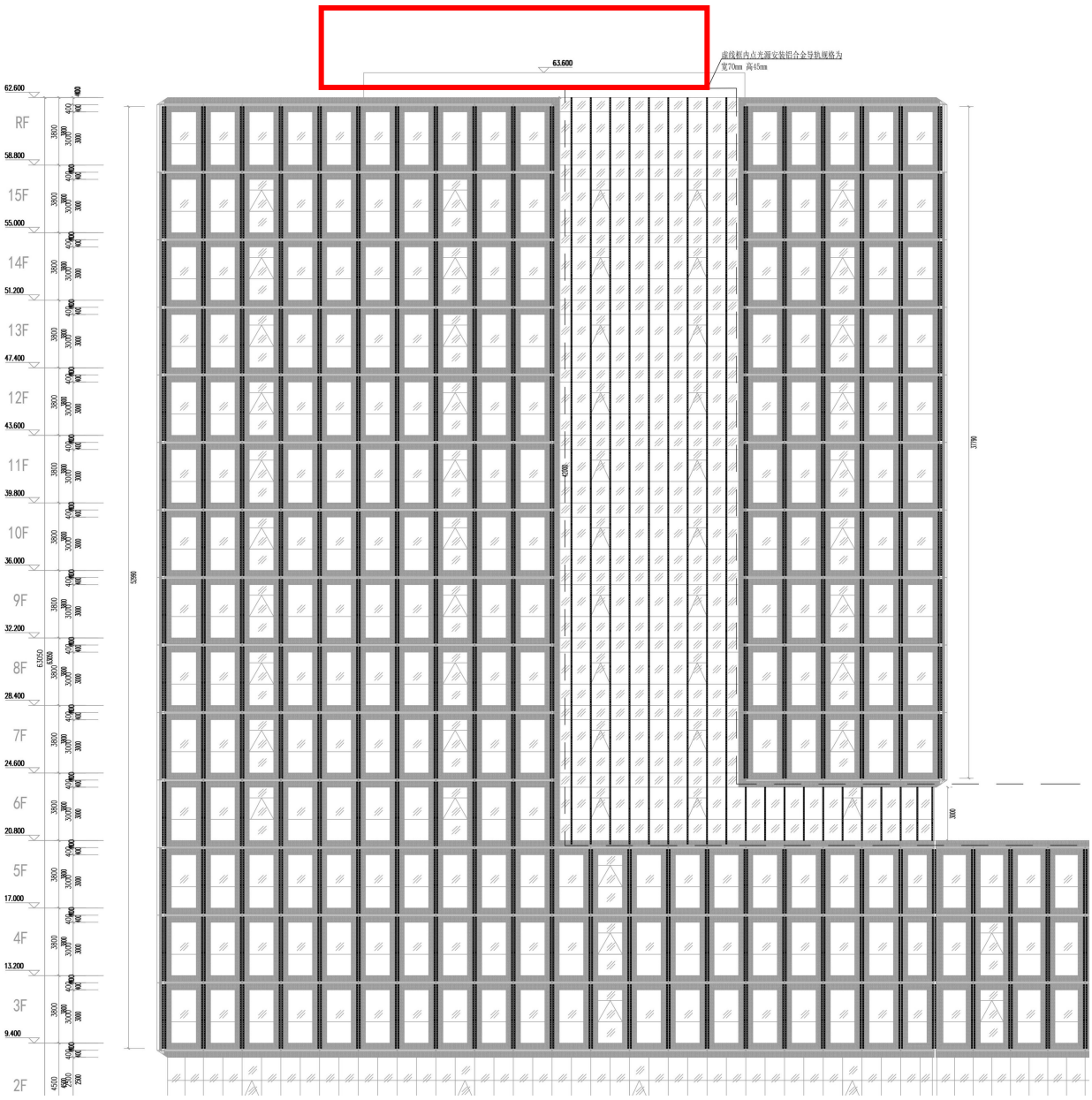
63.600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62.600
RF
58.800
15F
55.000
14F
51.200
13F
47.400
12F
43.600
11F
39.800
10F
36.000
9F
32.200
8F
28.400
7F
24.600
6F
20.800
5F
17.000
4F
13.200
3F
9.400
2F
37798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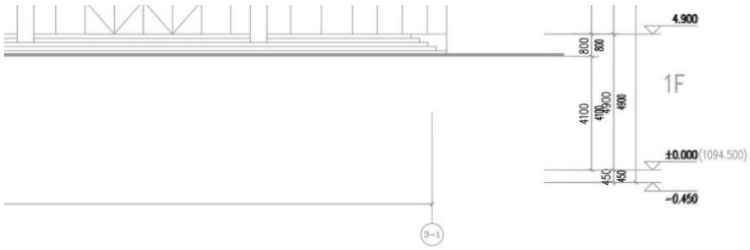

LEGEND:

① 隐框玻璃幕墙(蓝灰色LOW-E中空玻璃)

② 浅灰色穿孔铝板(空调室外机位颜色另出样选定)

③ 浅灰色铝板(商业店招颜色另出样选定)

④ 百页窗

⑤ 涂料(甲方定)

消防救援口　上悬开启窗

注:铝板色号选用(CBCC色号:N8.25),所有玻璃反铝板颜色、开孔洞率均选样定。
本图示中第5项不在本设计范围内,由其它单位另行设计。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克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3#楼亮丽工程
出图日期 PLOT DATE	2021.05
图名 DRAWING TITLE	⑮-Ⓜ立面灯具布灯图
图号 DRAWING NO.	DS-B-02
版次 EDITOR	A
阶段 Phase	施工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20
图幅 MAP SHEET	A0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须征求设计师同意;
4.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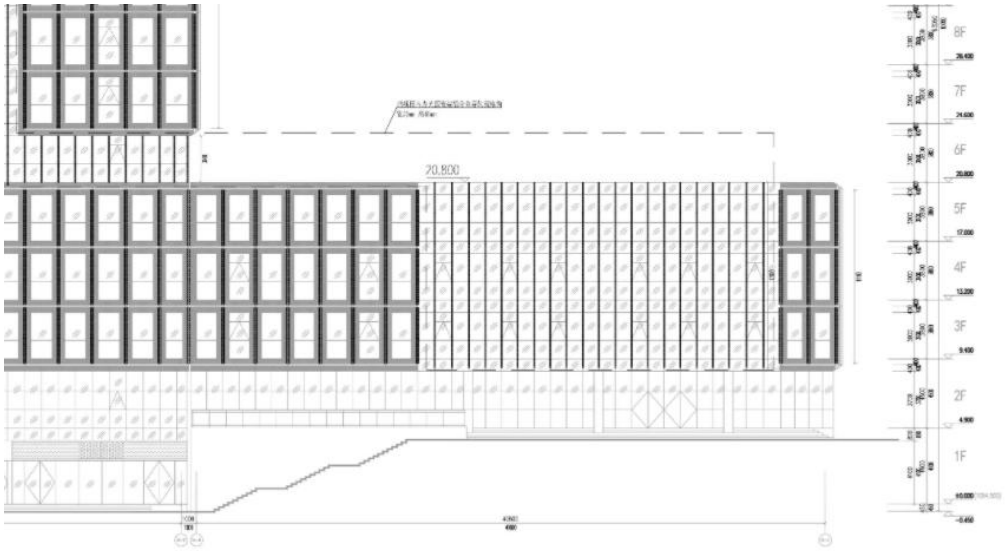

⑮-Ⓜ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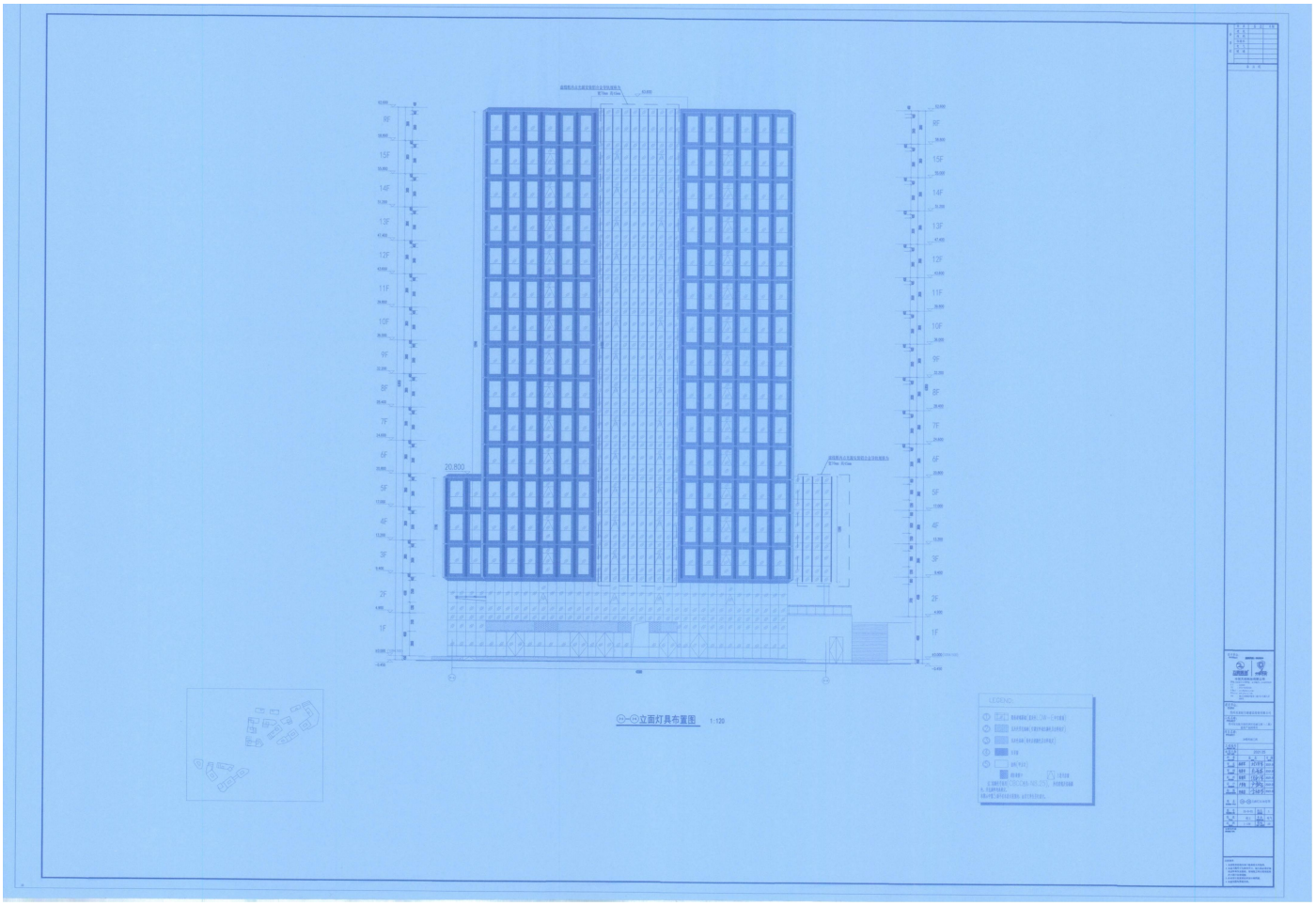
20.800
立面灯具布置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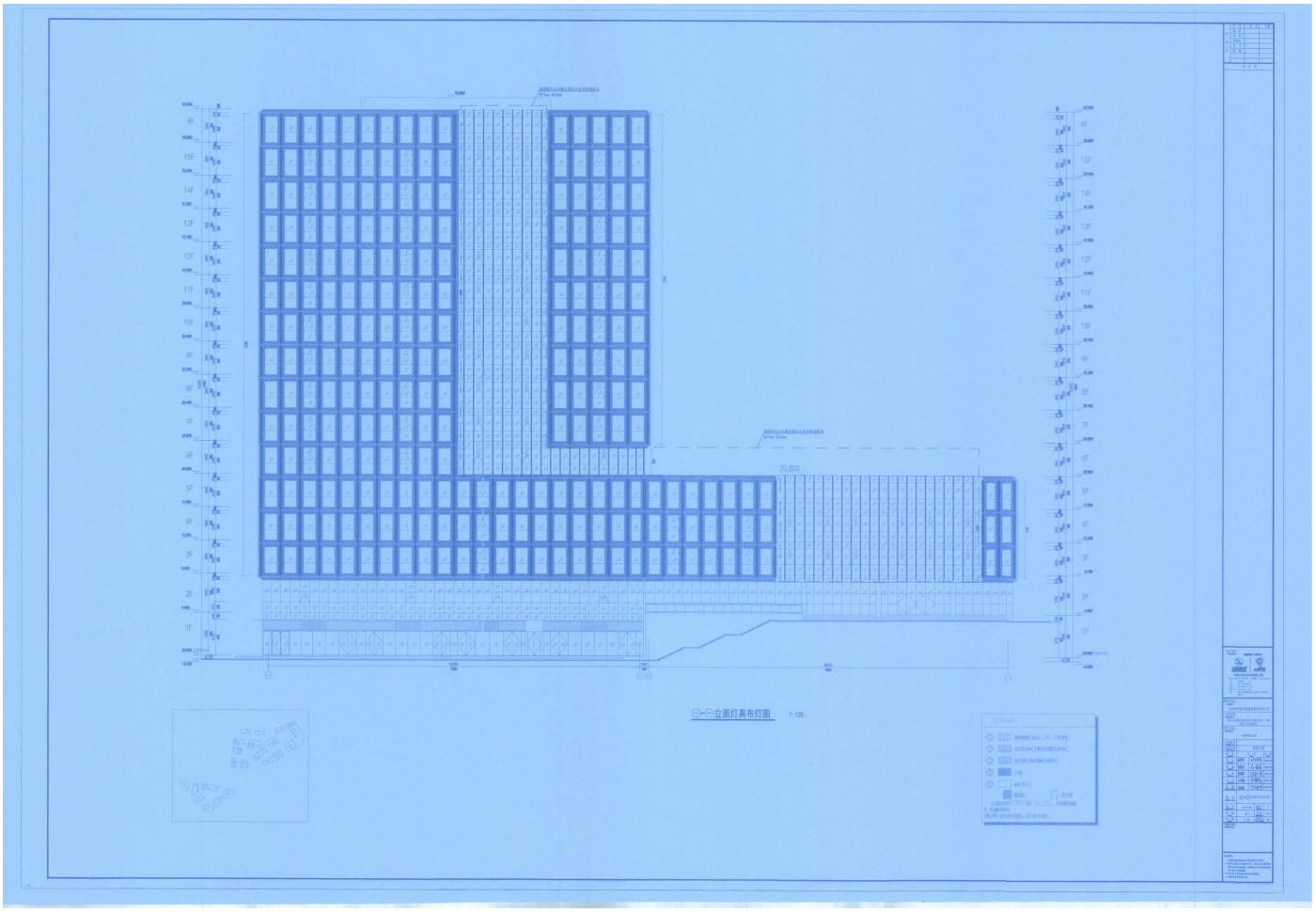
20.800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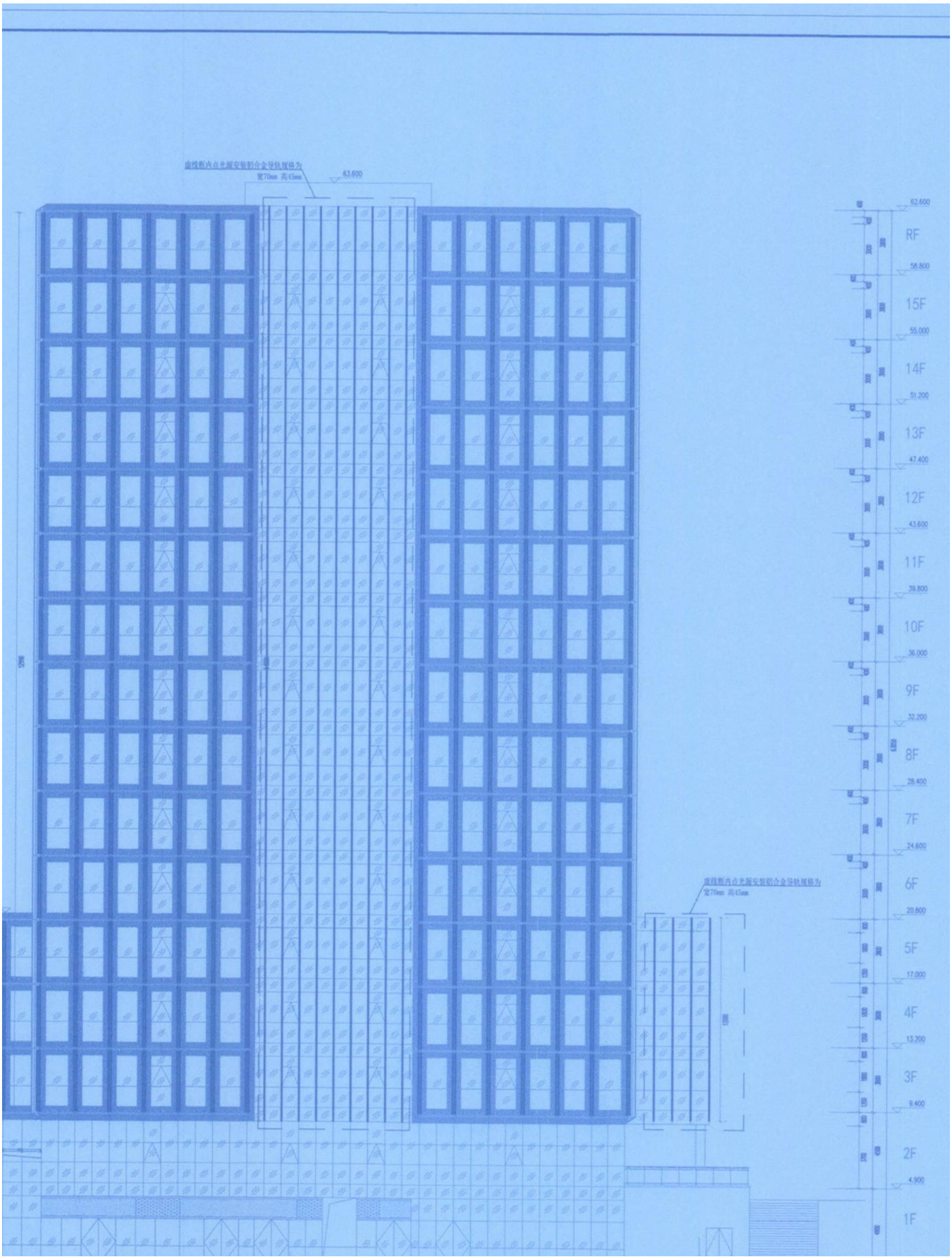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63.600
62.600
RF
56.800
15F
55.000
14F
51.200
13F
47.400
12F
43.600
11F
39.800
10F
36.000
9F
32.200
8F
28.400
7F
24.600
6F
20.800
5F
17.000
4F
13.200
3F
9.400
2F
4.900
1F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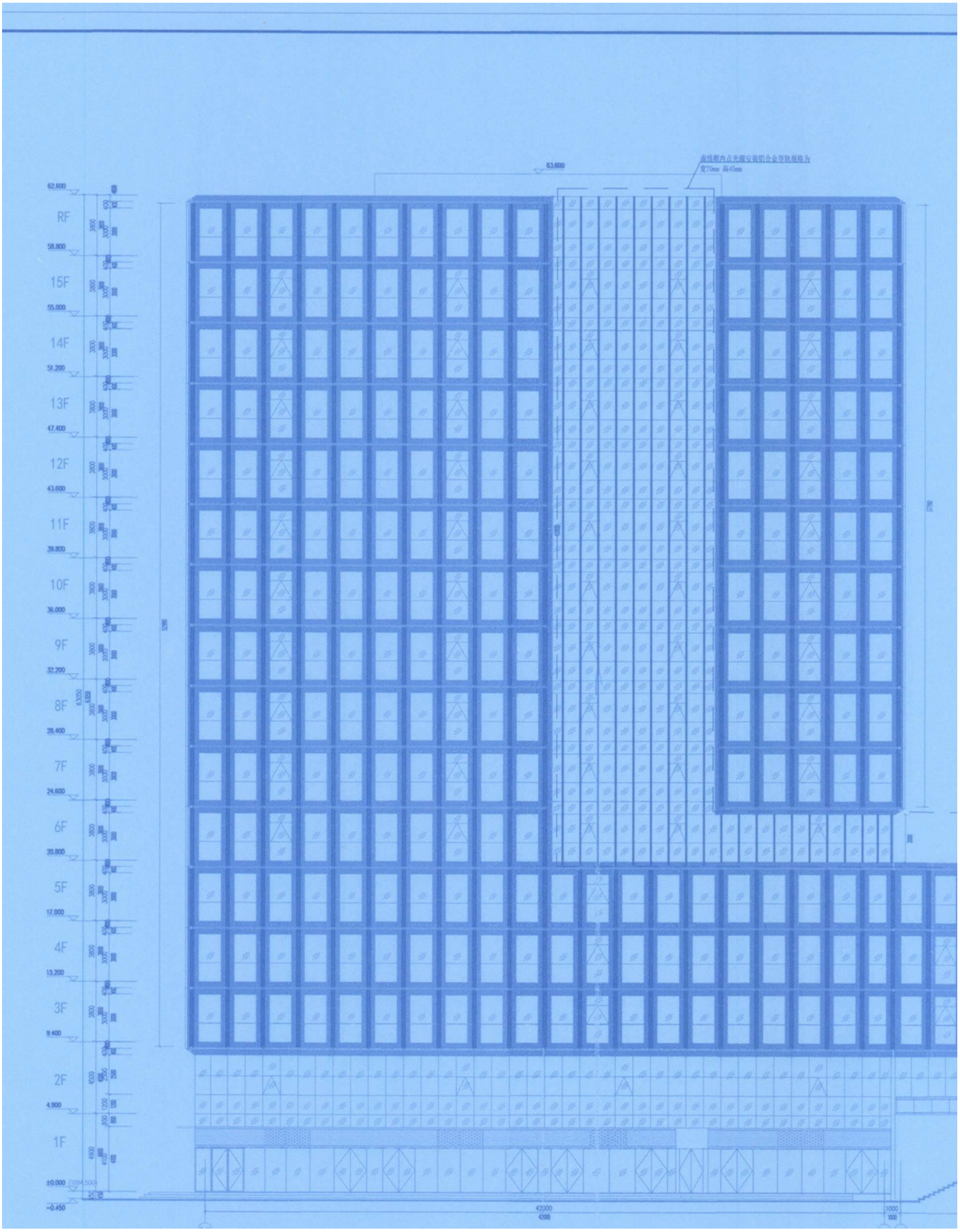
63.600
62.600
RF
58.800
15F
55.000
14F
51.200
13F
47.400
12F
43.600
11F
39.800
10F
36.000
9F
32.200
8F
28.400
7F
24.600
6F
20.800
5F
17.000
4F
13.200
3F
9.400
2F
4.900
1F
±0.000
-0.450
42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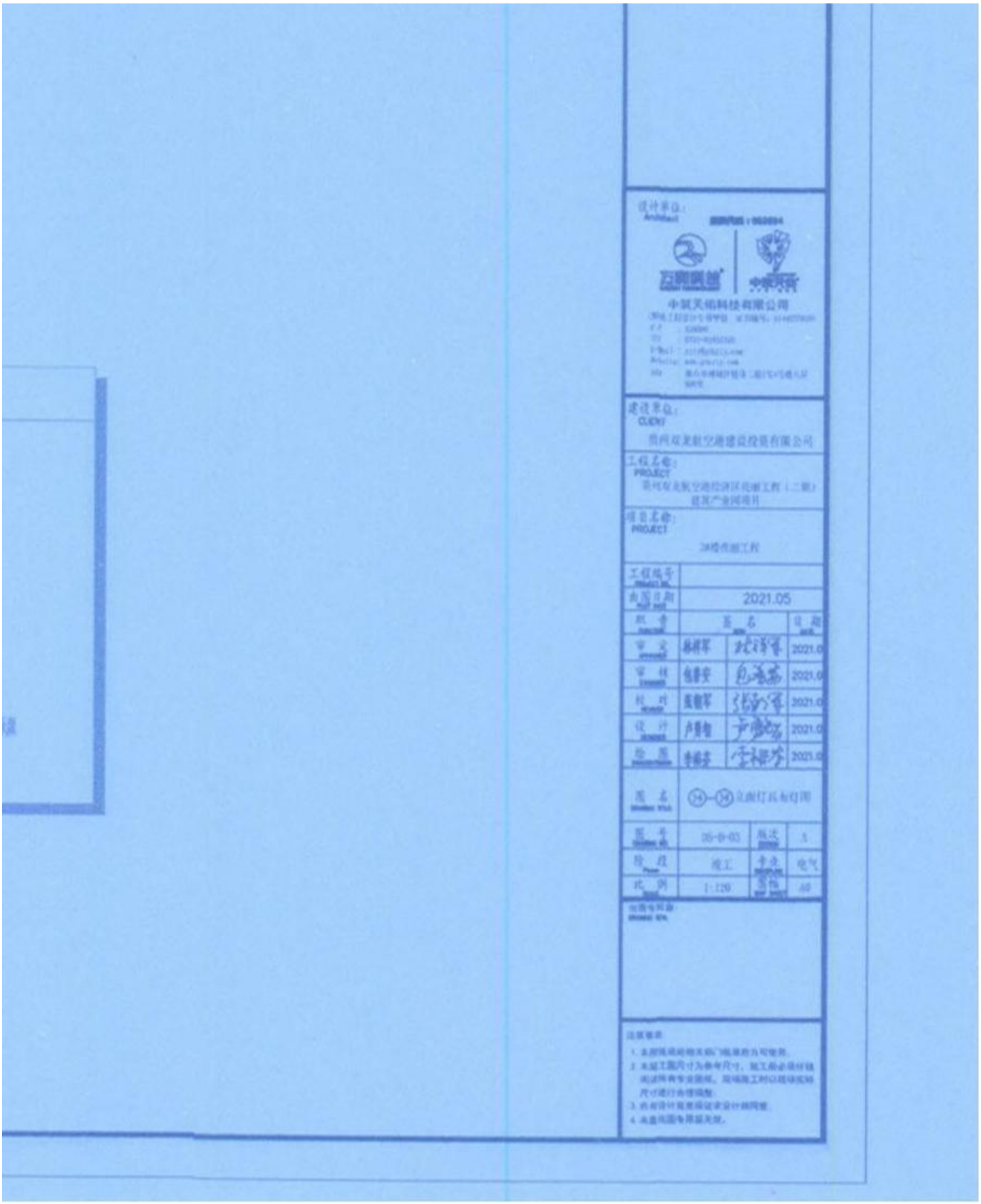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电缆工程（二期）
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工程编号
出图日期
2021.05
职责
签名
日期
审定
2021.0
审核
2021.0
校对
2021.0
设计
2021.0
绘图
2021.0
图名
立面灯具布灯图
图号
05-6-03
版次
A
阶段
施工
专业
电气
比例
1:120
图幅
A0
出图专用章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给水和门电单位为可使用。
2. 本屋工程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付锁闭证明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将有设计规范规证求设计调整。
4. 本盖印图专用章无效。

4#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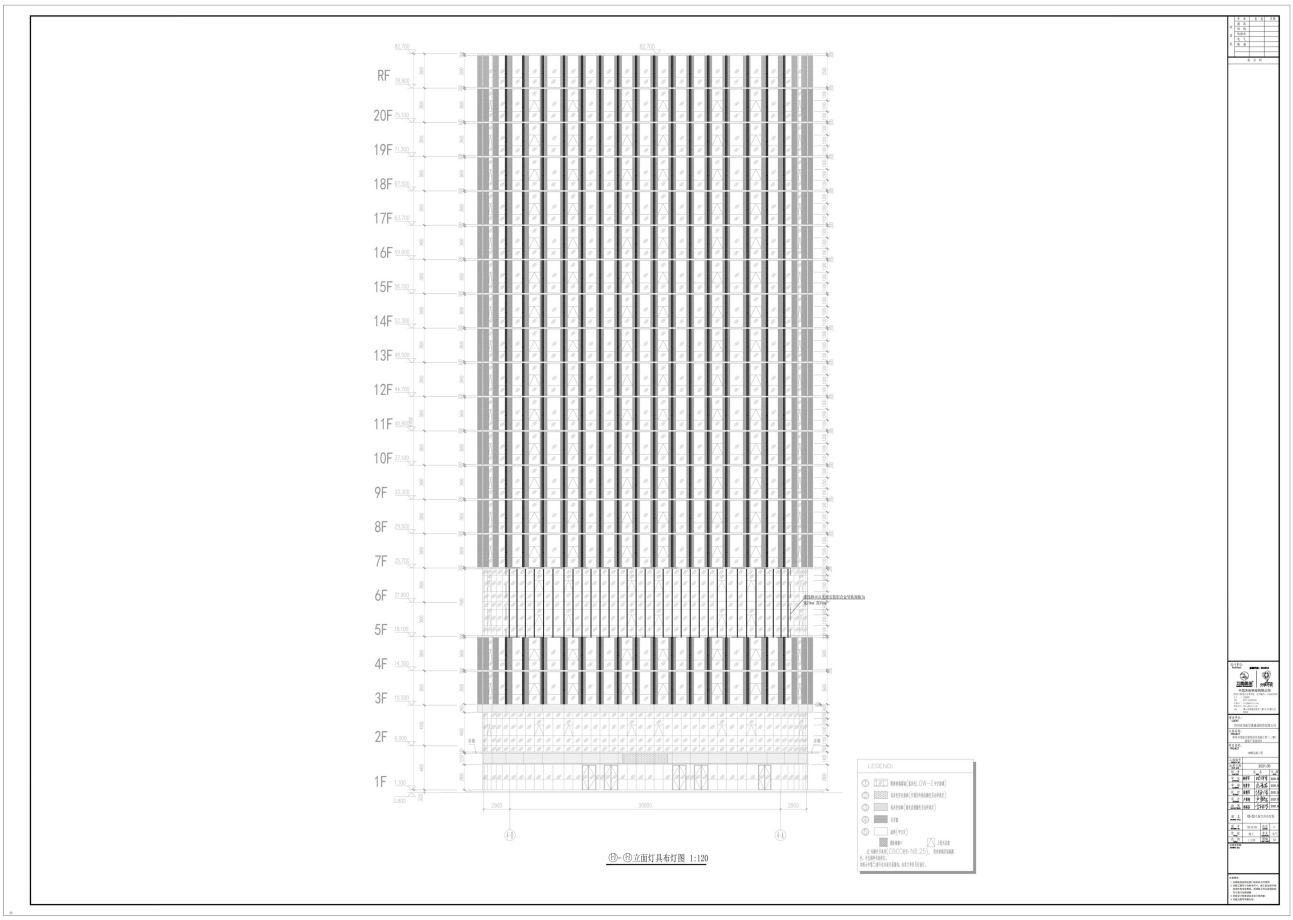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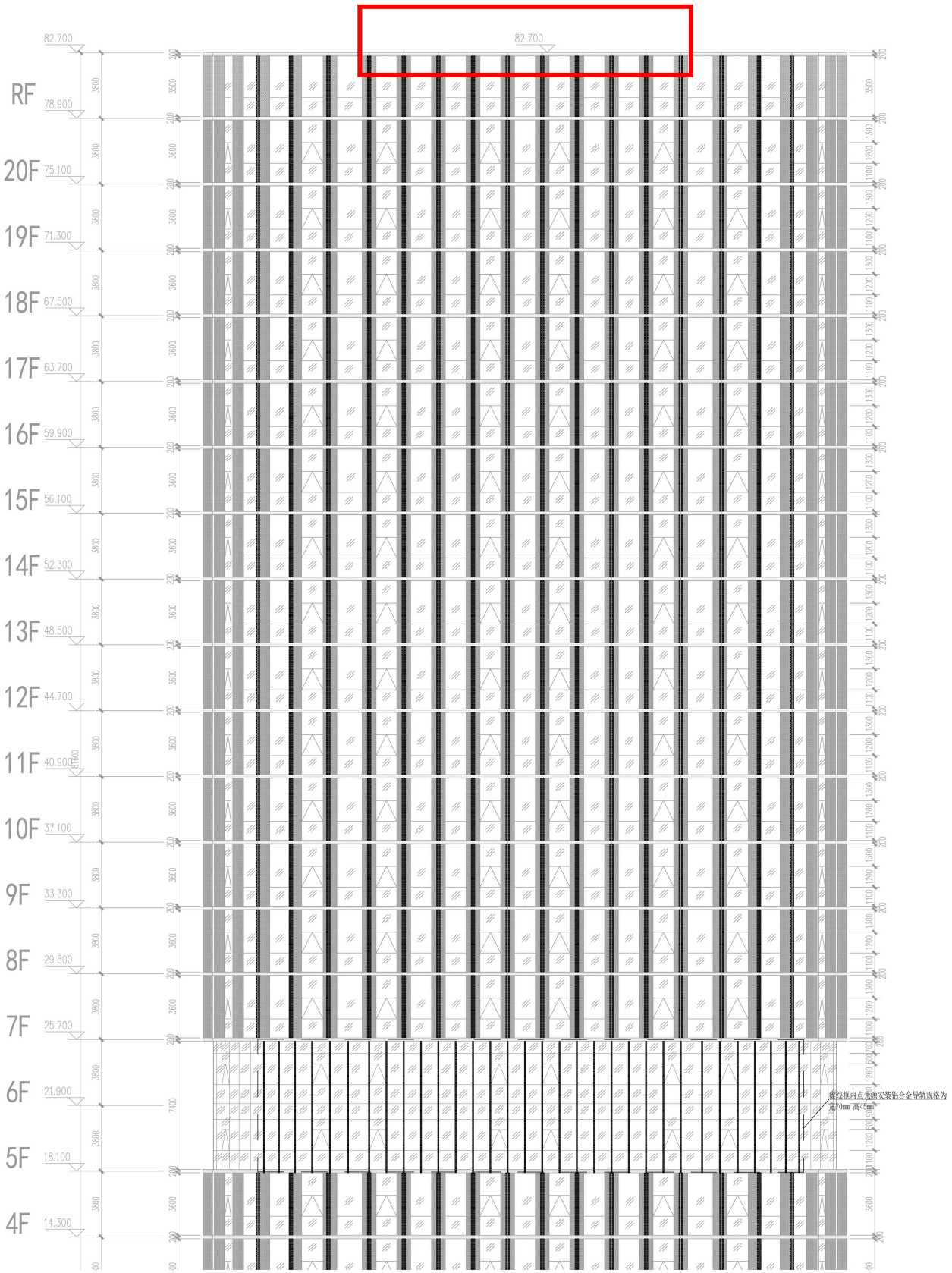
82.700
82.700
RF 78.900
20F 75.100
19F 71.300
18F 67.500
17F 63.700
16F 59.900
15F 56.100
14F 52.300
13F 48.500
12F 44.700
11F 40.900
10F 37.100
9F 33.300
8F 29.500
7F 25.700
6F 21.900
5F 18.100
4F 14.300
电线框内点重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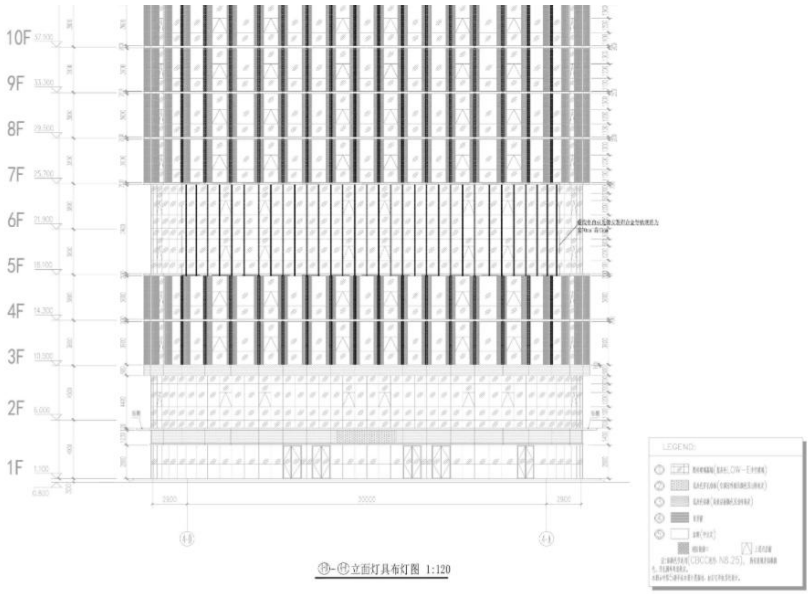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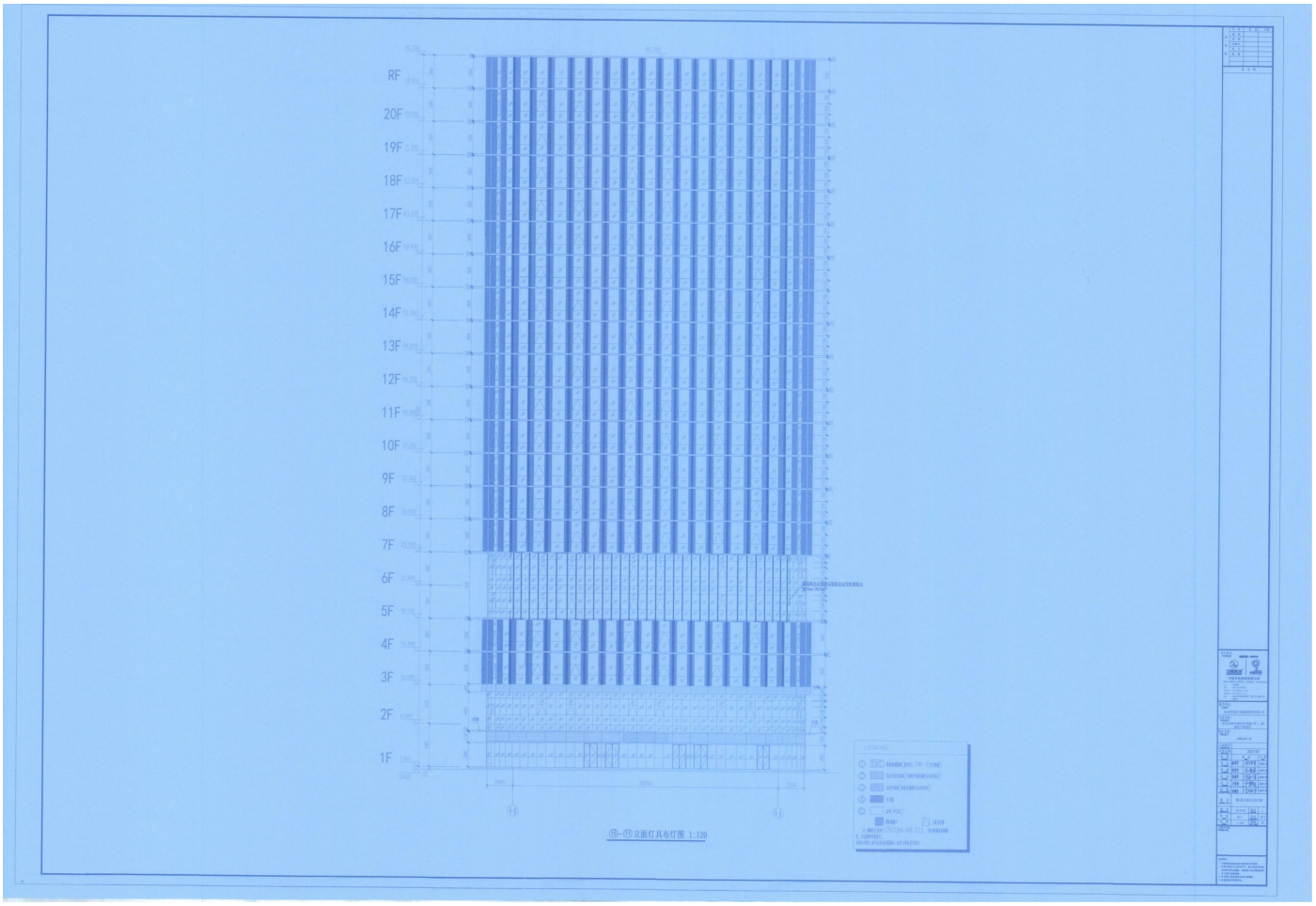
RF
20F
19F
18F
17F
16F
15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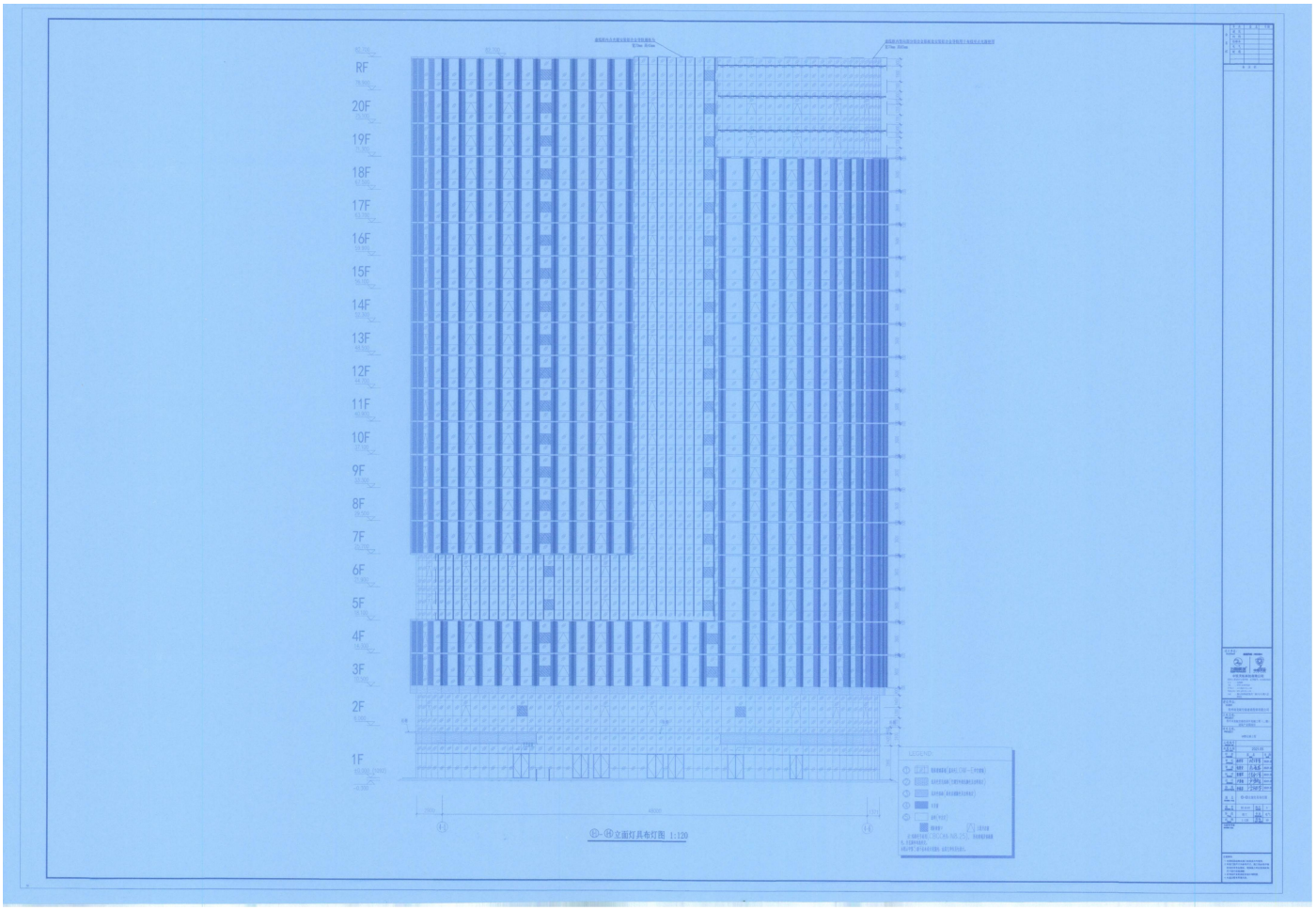
RF
20F
19F
18F
17F
16F
15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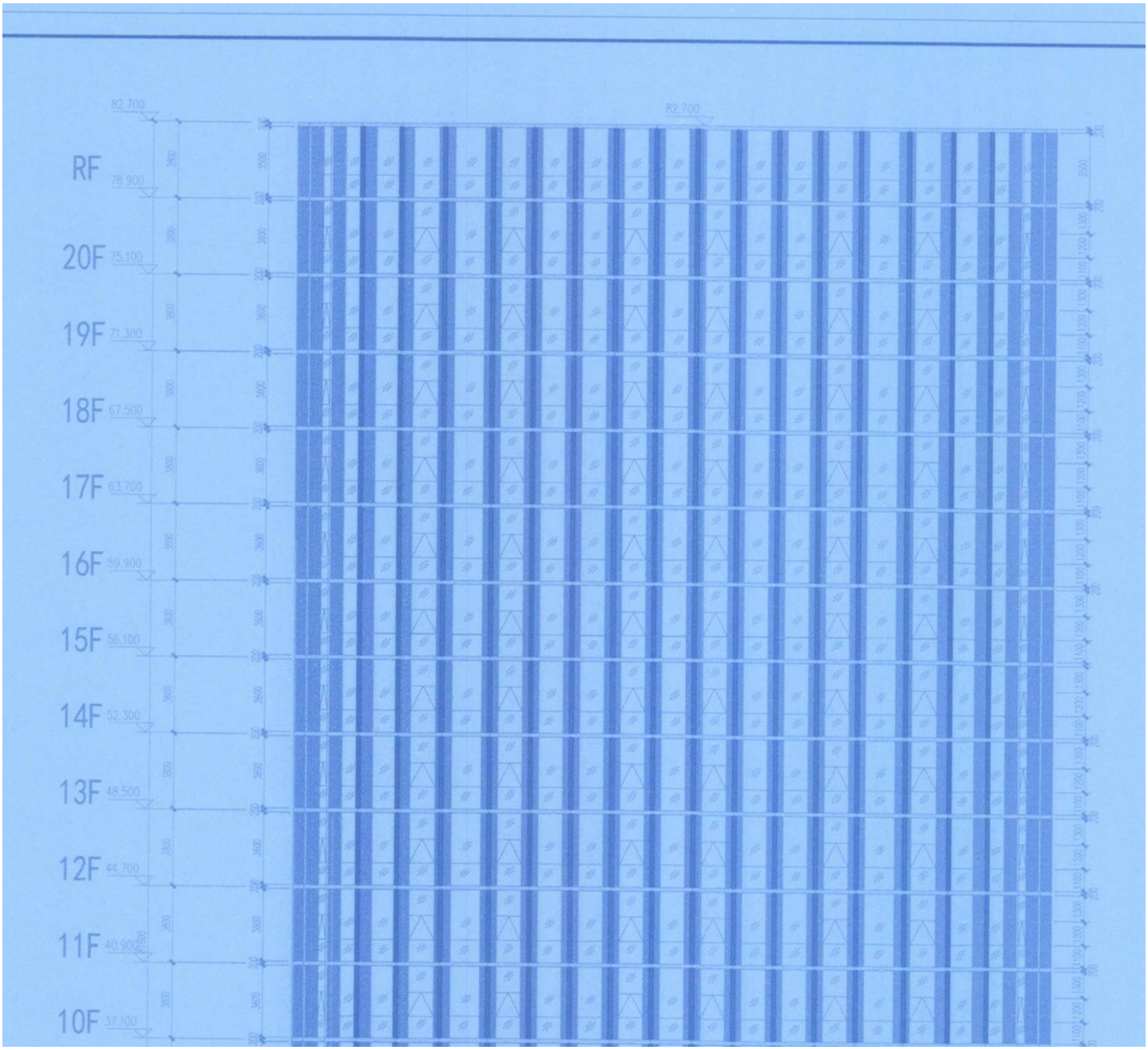
82.700
82.700
RF 78.900
20F 75.100
19F 71.300
18F 67.500
17F 63.700
16F 59.900
15F 56.100
14F 52.300
13F 48.500
12F 44.700
11F 40.900
10F 3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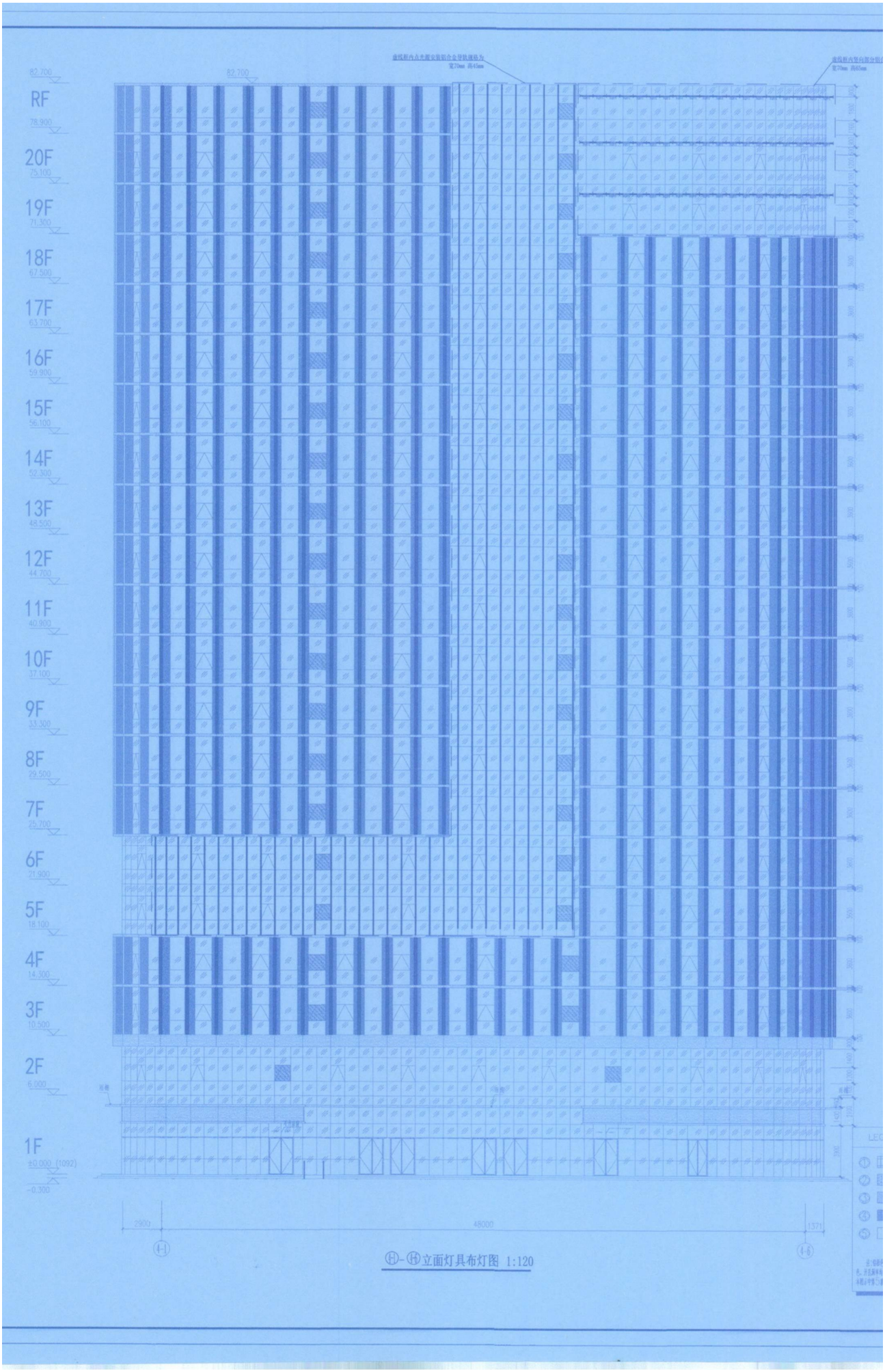
82.700
RF
78.900
20F
75.100
19F
71.300
18F
67.500
17F
63.700
16F
59.900
15F
56.100
14F
52.300
13F
48.500
12F
44.700
11F
40.900
10F
37.100
9F
33.300
8F
29.500
7F
25.700
6F
21.900
5F
18.100
4F
14.300
3F
10.500
2F
6.000
1F
±0.000 (1092)
-0.300
2900
48000
1371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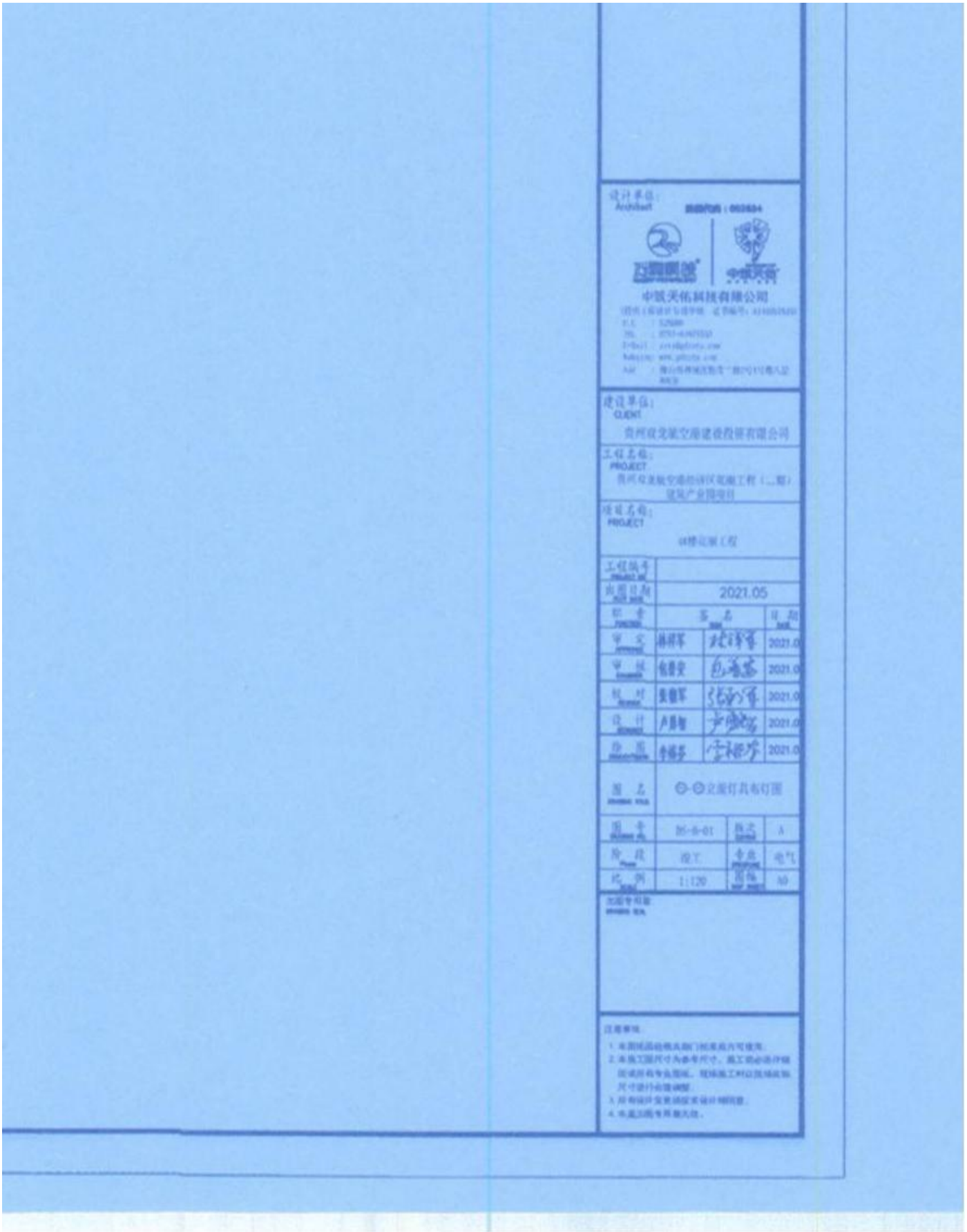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湖工程（二期）
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illegible]楼龙湖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2021.05		
职责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D	林祥军	[illegible]	2021.0
审核 ENGINEER	包春安	[illegible]	2021.0
校对 REVIEW	张德军	[illegible]	2021.0
设计 DESIGNER	卢彦智	[illegible]	2021.0
协图 PROJECTNAME	李德芬	[illegible]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立面灯具布灯图		
图号 DRAWING NO.	DS-6-01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设工	专业 PROFESSIONAL	电气
比例 SCALE	1:120	图纸 SHEET SIZE	A0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图章在相关部门批准前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测试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必要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请提案设计师同意。
4. 本施工图专用章无效。

5#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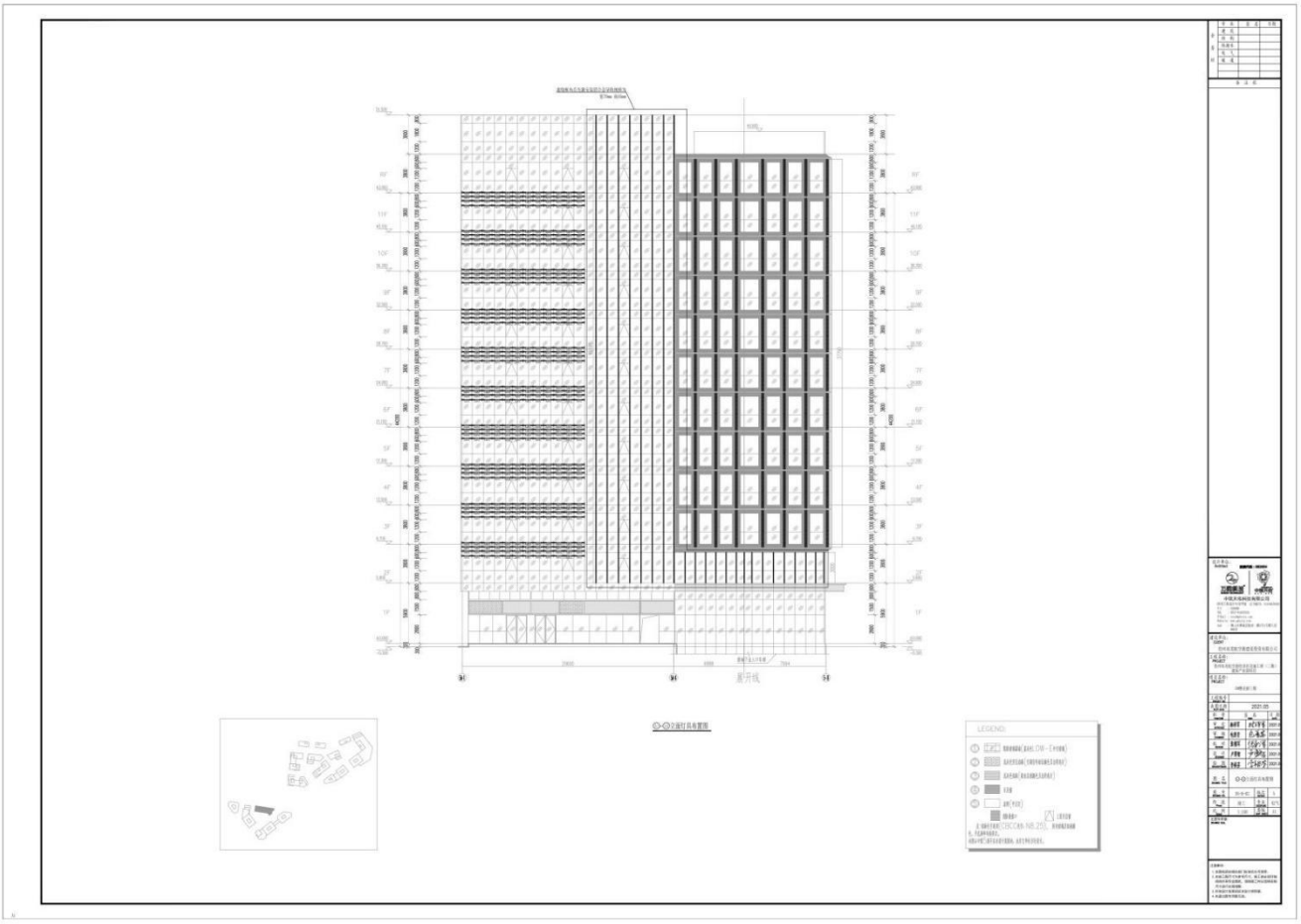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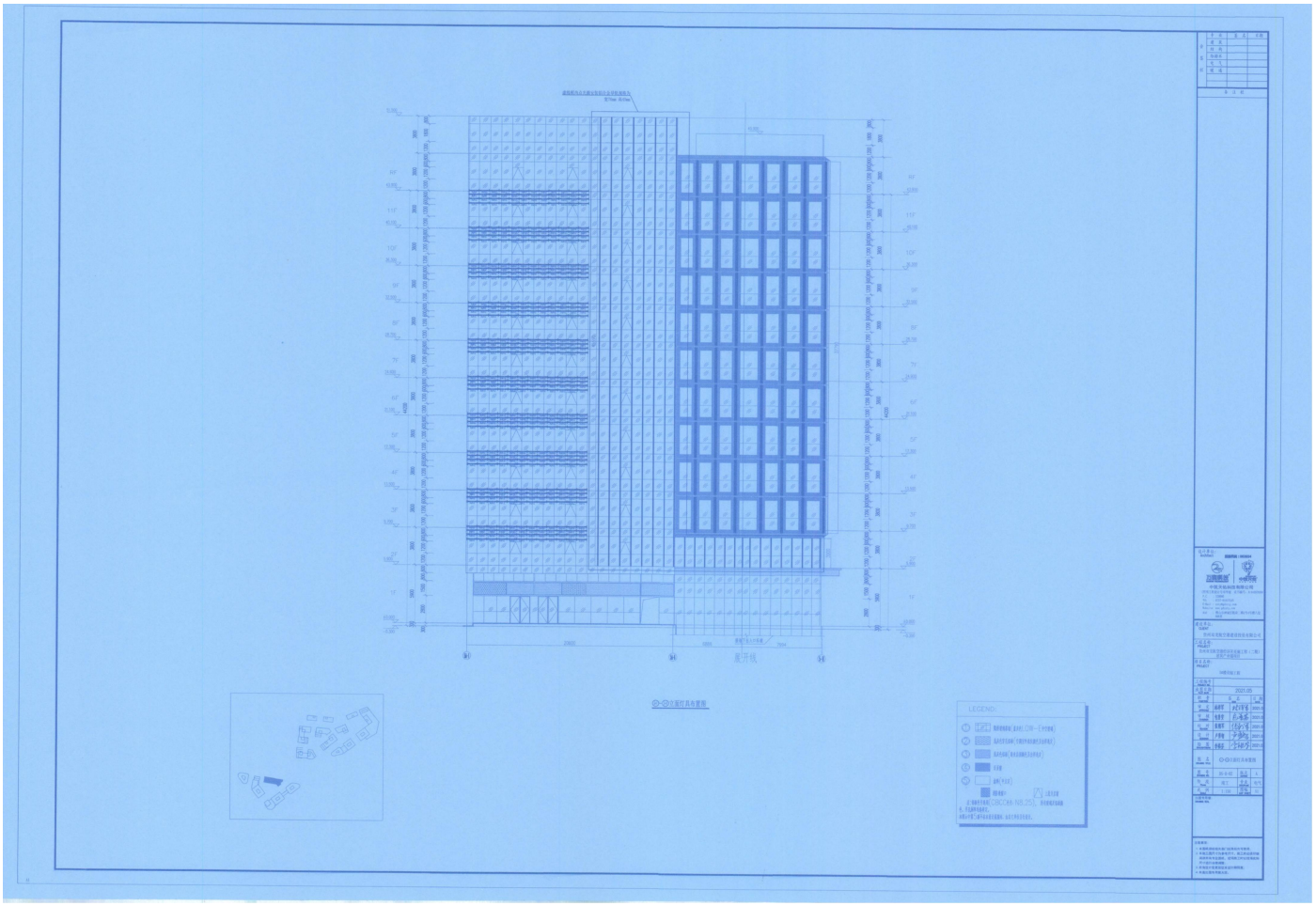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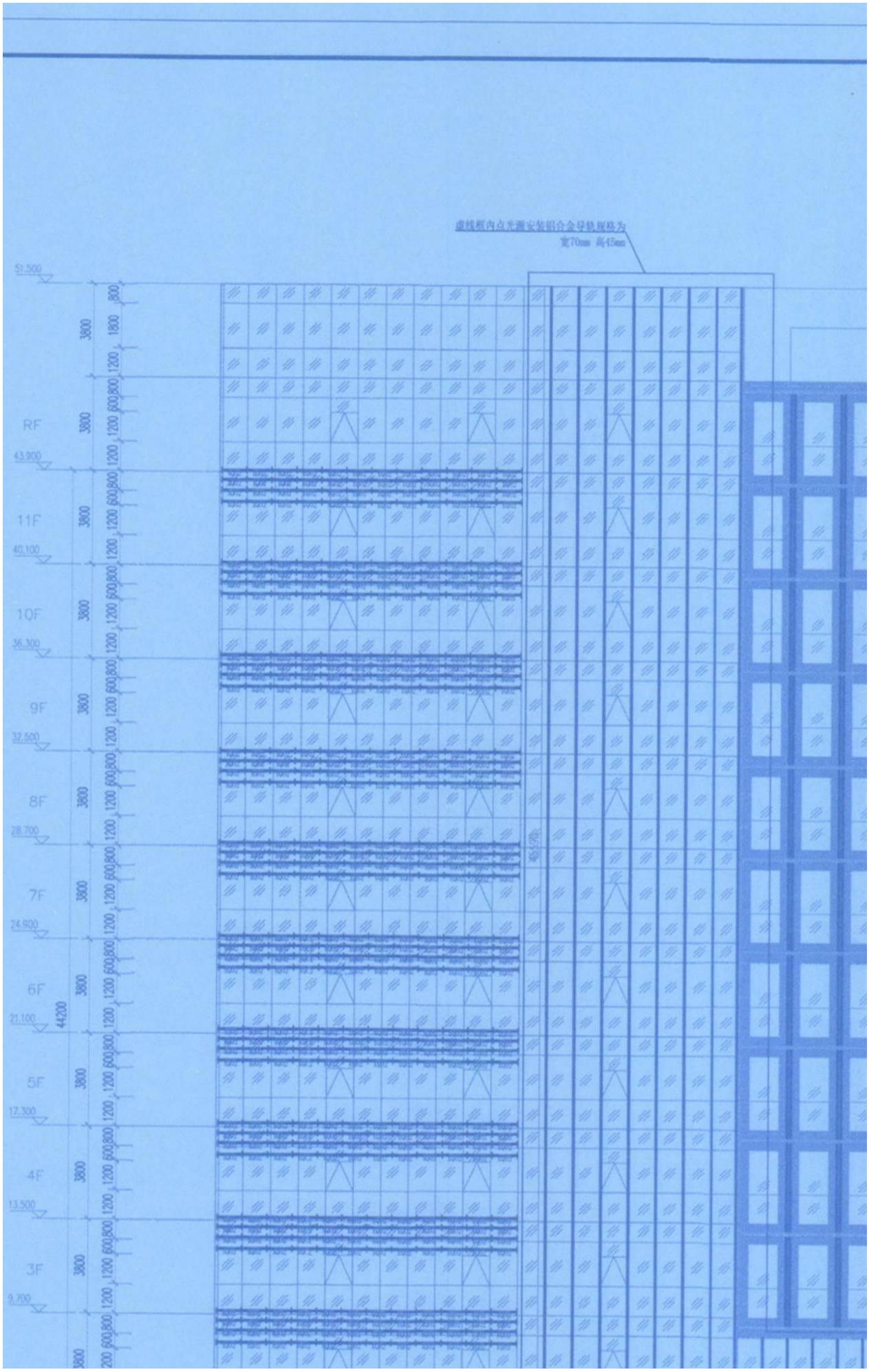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51.500
RF
43.900
11F
40.100
10F
36.300
9F
32.500
8F
28.700
7F
24.900
6F
21.100
44200
5F
17.300
4F
13.500
3F
9.700
3800
1800
1200
8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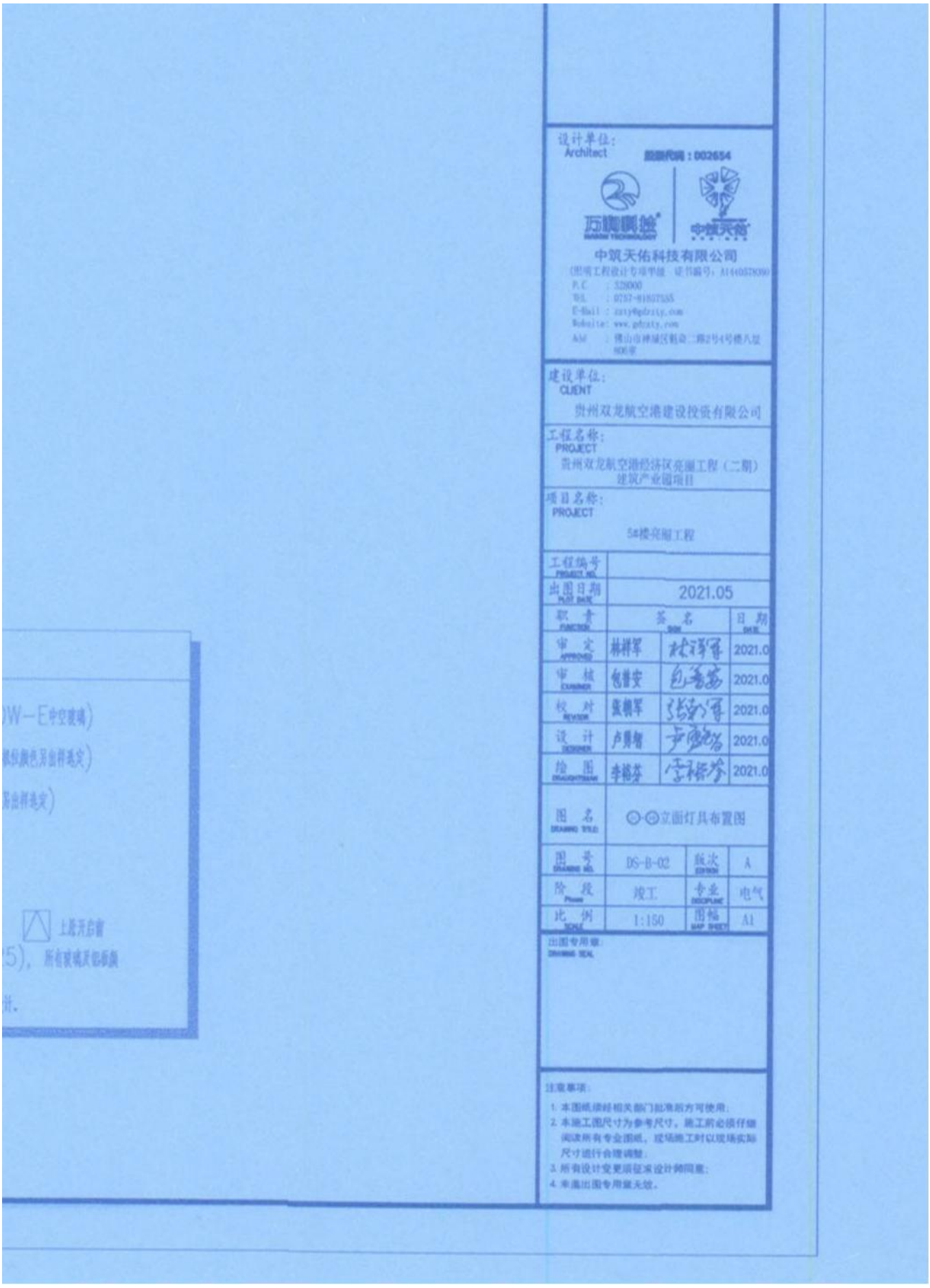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股票代码：002654

万物科技 MAKAN TECHNOLOGY | 中筑天佑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图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144057839）

P.C ：528000

TEL ：0757-81857555

E-Mail ：zzty@gdzzty.com

Website：www.gdzzty.com

Add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4号楼八层806室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5#楼亮丽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PLOT DATE	2021.05		
职责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D	林祥军	林祥军	2021.0
审核 EXAMINER	包普安	包普安	2021.0
校对 REVISOR	张鹏军	张鹏军	2021.0
设计 DESIGNER	卢勇智	卢勇智	2021.0
绘图 DRAUGHTSMAN	李裕芬	李裕芬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立面灯具布置图		
图号 DRAWING NO.	DS-B-02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竣工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50	图幅 MAP SHEET	A1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须征求设计师同意；
4.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W-E中空玻璃)

纸仪颜色另出样选定)

另出样选定)

上路开启窗

25)，所有玻璃灰铝板颜

计.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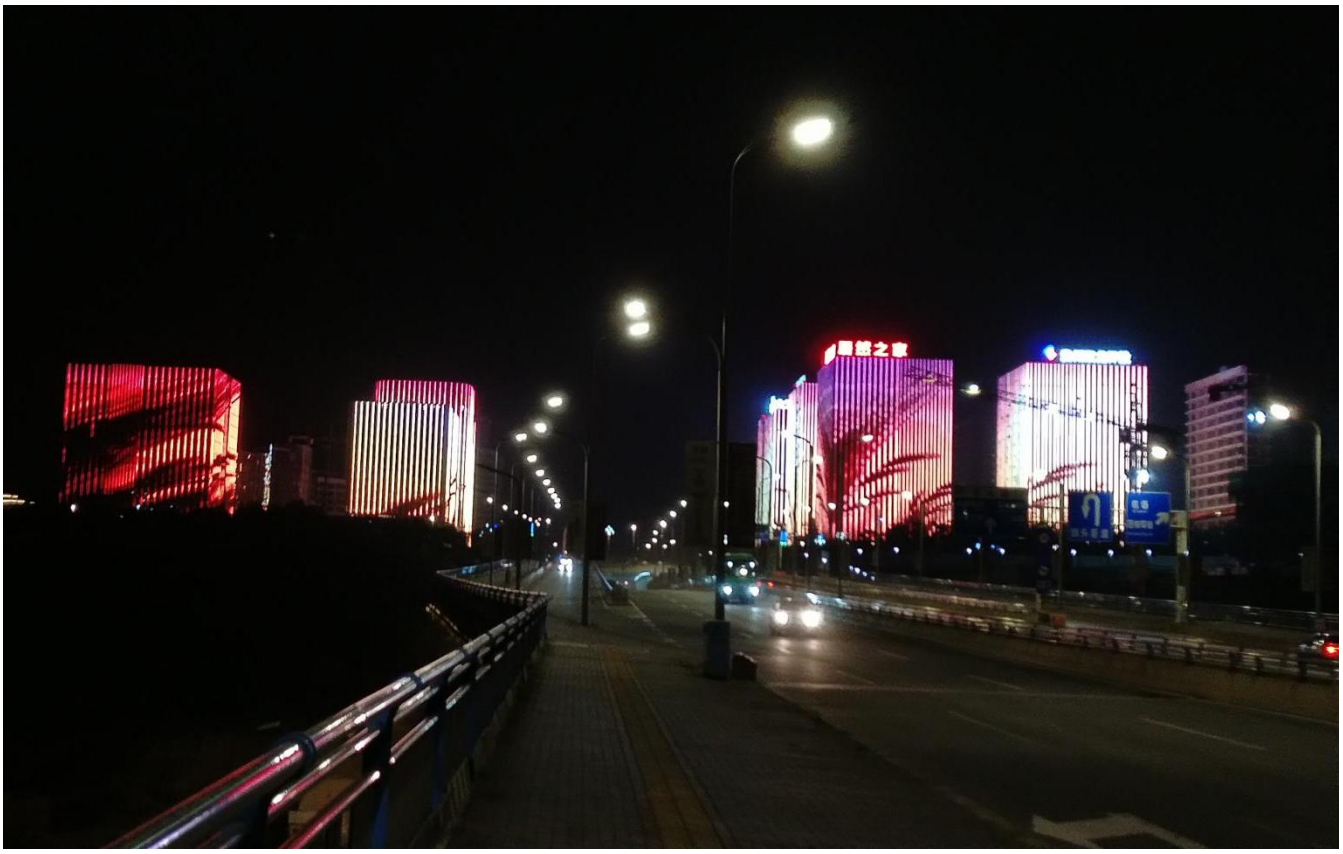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荣获2021佰特杯第十一届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奖：

铂金奖

特发此证！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四）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FSQYJ-2019-001）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3,889,738.68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7063351

招标单位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7-29838271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四 月二十五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20】第fs20062400779号

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专用章 (1)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正 本

合同编号：QLGC-DX-067

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新城华章东二路以东、君兰路以南、君兰南二路以北、文华南路以西

发包单位：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佛山企业家大厦建设主体

承包单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目录

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
三、工期 5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6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
六、履约担保 9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10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2
九、设计变更签证 15
十、现场施工管理 15
十一、验收 16
十二、工程保修 17
十三、违约责任 18
十四、不可抗力 20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21
十六、其他 21
十七、补充约定 21
十八、合同附件 21
十九、乙方知悉 22

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 26 家佛山企业家大厦建设主体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新城华章东二路以东、君兰路以南、君兰南二路以北、文华南路以西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5305.2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1609.33 平方米。项目由 1 栋超高层办公楼（53 层）、裙房（5 层）和地下室（4 层）组成。主要功能由商务办公、商业、停车库及其配套设施组成，地上塔楼 53 层，高度约 243.65 米，地下室为 4 层，裙房为 5 层。地上建筑面积 121127.43 ㎡，地下室建筑面积：36477.09 ㎡，总建筑面积：157604.52 ㎡，容积率为 10.2。本工程塔楼和裙楼的外墙按图纸要求均是泛光照明施工范围，泛光照明工程灯具种类包括点灯、洗墙灯及航空障碍灯；外墙照明控制系统采用分布式总线智能控制系统，照明控制采用 PC 电脑终端总线式智能控制模块，可实现远程及就地控制，可根据时间进行智能控制，并预留远程控制接口，可实现外墙照明的三级控制；本工程采用计算机实时映射技术，对建筑外墙做区域为点的灯光变化控制，可实现灯光的渐变、变色等情景变化。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由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泛光照明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内容

1）本工程包括外墙泛光照明专业所有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有关工作。

2）乙方应提前考虑可能涉及到影响的其他工序，或者受其他工序的影响，应提前做好协调工作。如需报有关部门（包括不限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工作（包括从开工报告到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考虑，做到按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自觉提供应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

3）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以及相关的报建、验收及备案等技术文件交付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4）乙方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的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和服务，还应负责《施工图》中可能遗漏或增加的但属本工程范围内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检验，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图纸中有遗漏的部分，需经甲方确认，由乙方完成施工。

（2）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本项目建筑泛光照明专业设计图纸为依据，从相应的强电配电箱开关下端开始，至泛光照明控制电箱及末端灯源，包括泛光照明系统所有电线电缆敷设、套管、支架、灯具、控制箱、开关、变压器、控制系统等安装、调试、洞口防火封堵，灯具与幕墙工程的防水封闭，管线与幕墙工程的穿线，并包含航空障碍灯控制及光强设置的深化及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竣工时效果须符合本招标提供的电子文件中的泛光照明动画演示效果，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塔楼航空障碍灯的控制、光强设置负责深化及安装；

2）本专业必须配合幕墙工程施工进度、交叉作业并保持同步，不得影响幕墙专业施工进度；

3）配合幕墙施工进度的开孔、灯具固定件的安装、管线的敷设、灯具的安装、防雷接地、防水施工；

4）施工单位自己负责本专业施工所需要的机具或其它设备（包括吊笼等）；

5）泛光照明施工效果要满足《佛山企业家大厦夜景照明设计动画演示方案》效果，灯具选型应符合《佛山企业家大厦夜景照明概念设计方案》及图纸要求；

6）泛光照明的调试、验收等工作；

7）乙方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航空障碍灯的验收工作；

8）配合节能工程验收的相关工作。

9）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甲方交待的其它工作。

2.承包方式：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图纸原则上不予变更；施工中甲方确实需要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经甲方审核批准的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要求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地理位置、道路、施工场地、装卸限制、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资料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三、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

本工程合同工期（配合幕墙工程的合同工期） 420 个日历天，完成乙方自身所承包的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 年 7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0 日，乙方应保证在此期限内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之日；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工程竣工日期为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由乙方承担外，超越合同之工期还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乙方必须根据总包工程进度要求,密切配合幕墙工程施工、土建工程，做好土建、幕墙与外墙泛光照明交叉施工工作。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主动与总包单位、幕墙专业施工单位（如已确定）沟通及配合，提前做好施工计划、材料准备及人员安排。

3.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并应配合总包、其它分包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4.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2）甲方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若发生上述原因，且导致了关键线路的延误，从而导致了工程工期的延误，乙方应在发生时的3天内及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5.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时效果须符合本招标提供的电子文件中的泛光照明动画演示效果。

2.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监理、项目管理公司、甲方的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3.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2)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3)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4.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详见附件2。

5.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照附件2约定的设备厂家/品牌进行采购，若乙方没按附件2约定的材料中所对应的参考生产厂家或品牌进行采购，采用了其他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材料时，则属乙方违约，该部分内容的材料价将按信息价的50%进行结算（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前提下）。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组织甲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进行厂家考察。

6.本工程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9）《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五、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协议）及修正文件。

（2）合同书（协议书）及附件。

（3）图纸（含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

（6）投标文件（含附件、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8）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9）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要求。

（10）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若招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 ¥3,889,738.68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

2.结算方式依据以下计价计量原则结算：

（1）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

（2）总价包干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辅材）、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4）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施工过程中更新所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增加。

5）乙方须自行负责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人员、施工班组及工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甲方仅提供协助；如遇特殊原因致使临时设施需要进行拆迁或搬迁，甲方不对此进行补偿。

6）乙方已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认真熟悉现场实际情况，分析现场施工环境和与外墙幕墙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增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施工中的材料及设备堆放、搬运（含多次搬运）、设备运输就位、上下运输、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及其外运、施工安装后的洞口、沟槽修复费用、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孔洞、沟槽修补后的完成面施工费用、各专业系统调试（含多次调试）等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增补。

9）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施工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场内外临时施工运输便道建设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含报装费）、施工办公区临时设施搭设及退场安拆、乙方自身临时设施的搭建或租赁等措施项目费用、施工现场的临时硬化措施，临时用电变配电箱的安装调试、临时用电的维护等相关临时设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增补。

10）塔吊、人货梯、吊笼等所有施工垂直运输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工程结算时，按以下内容执行：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单价及工程量清单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审阅图纸及熟悉现场实际情况。

（2）合同清单与招标时的设计图纸相配套，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有甲方指令），设计变更部分按合同条款九条内容执行；

（3）结算时，乙方需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独立组卷，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提交资料；

（4）工程结算须以有效的文件为依据，经甲方、乙方、本项目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五方确认为准。

（5）清单报价里没有签证单中材料价格的，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投标人应充分审阅施工图纸及了解施工现场，因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再进行调整。

5、其他说明

（1）所有使用材料需在使用前提前申报送样，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佛山企业家大厦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指引》。

本工程已纳入工程总承包单位配合管理范围内，乙方必须按本工程实际造价的1%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此总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费。乙方在每次进度款中按支付金额的1%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发票给乙方。

七、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提供的时间及金额：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即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小写：**¥388,973.87**元）；履约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担保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2.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明确期限，则甲方有权视本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必须在银行保函期限届满前2个月重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

八、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照以下工程节点进度付款：

1、本工程洗墙灯、点灯、航空障碍灯的电气线路及配管安装完成 50%，施工过程资料齐全，经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甲方审批通过后，20 天内支付包干总价的 20%；

2、本工程洗墙灯、点灯、航空障碍灯的电气线路及配管安装完成 100%，且所使用的灯具、控制设备到货 50%，施工过程资料、材料和设备证明文件齐全，经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甲方审批通过，20 天内支付至包干总价的 40%；

3、本工程使用的灯具、控制设备全部到货且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证明文件齐全，经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甲方审批通过，20 天内支付至包干总价的 55%；

4、本工程全部灯具及控制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进入调试阶段，经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甲方审批通过，20 天内支付至包干总价的 75%；

5、本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符合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泛光照明动画演示效果并通过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结算阶段，竣工资料经审查合格并提交总包单位后，2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6、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双方确定日期），分阶段付清[保修期内 1 年满后，则甲方在 45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结算价的 2%的质量保证金付还给乙方（无息）；保修期满 2 年后，则甲方在 45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付还给乙方（无息）。

7、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按审批金额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申报进度款：

1、乙方完成本合同条款第七条（一）付款方式的节点要求后应按实际完成的进度（以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为准）附上形象进度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等进行审核。

2、监理公司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进度款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复核，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监理公司审核报告的 7 天内完成最终审核结果，以确定该节点实际完成的进度。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款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 办

理完手续后纳入合同结算。

4、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材料等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5、每期进度款支付时，需扣除本合同条款中有关内容约定由乙方原因所引起的违约金。

6、若本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竣工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或暂缓支付工程款。

7、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按审批金额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工程结算：

1.原则要求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

（1）乙方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的【7】天内（从管理公司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计算）送审签证及相应结算书，超过【7】天仍不办理签证及结算，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签证费用。（对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前【2】工作日内请管理单位现场查验（拍照）并填报书面确认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合格送审签证结算资料【14】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审核，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交送审签证结算资料与事实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异议时，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3.竣工结算

（1）乙方在取得验收合格终审意见书（以验收合格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后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

（2）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过相关部门要求并盖有竣工图章的纸质版，电子版需

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4）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5）工程量计算书；

6）图纸会审记录；

7）设计变更单；

8）现场签证单、往来函件；

9）工期延期索赔审核表

10）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1）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2）工程移交确认表（包括甲方委托的物业或其他移交单位）；

注：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所采取任何措施及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甲方不另行增补。

（3）乙方必须如实编制工程预、结算内容，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作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如果乙方报送的工程预、结算内容审减率超过 10%（不包括10%），按乙方违约处理，超出结算审减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派彭永健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指派陈友钊为现场代表，与乙方、监理、项目管理公司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2 份，由于提供的图纸份数有限，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向甲方提出所需内容及份数，由甲方配合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单位进行加晒，费用（含晒图费及快递费等）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要的竣工图纸，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甲方配合要求设计单位进行加晒，费用由乙方承担。

（3）协调总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接驳所需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协调配合按“佛山企业家大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管理规定”执行。

（4）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乙方进场时，甲方配合协调总包单位对乙方进行安全和质量技术交底工作，完善有关安全、质量交底工作。

（6）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7）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监理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

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监理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施工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派刘万军为现场代表，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和友邻施工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的现场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工地的工程例会。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负责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须符合合同附件 2 要求，须按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施工材料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的技术要求和合同的要求。

（4）乙方负责本专业施工所需要的机具或其它设备（包括吊笼等）；（5）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乙方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监理人和甲方（含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6）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7）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8）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除必须甲方出面的情况外，乙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甲方将在乙方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身对各方面的影

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但这种协调不解除乙方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9）乙方应当按国家劳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工人提供劳动条件，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等。

（10）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内的管理工作，配合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其内容及管理办法详见“佛山企业家大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管理规定”。

（11）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对工程进度监督，并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质量检查，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发出的书面整改指令，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执行整改，并向其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工程款中扣除。

（1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5）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都必须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按甲方（或设计或监理）的书面处理方案处理。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甲方（或设计或监理）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7）竣工验收资料按建设行政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编制成册，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必须按照总承包单位根据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及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否则由于乙方责任所引起的责任及经济均由乙方承担。

十、设计变更签证

1. 本工程的变更签证仅限于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工程变更签证。除因甲方有权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调整外，乙方无权提出变更签证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如调整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等改变均不属于变更，按合同价结算，即工程量和单价均不因前述改变而调整。

4. 甲方所要求的现场变更、修改、增加或减少等指令函（包括工作联系函、设计变更函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函内容执行，或无法提供原因而延期施工，经甲方催促仍不执行的情况下，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委托的其他单位报价的 120%（加上甲方管理配合费），在当期乙方的进度款中给予扣除。

十一、现场施工管理

1.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计划、人员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特殊情况按本合同条款处理，甲乙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处理相关的事宜，订立相关的协议。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制定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罚款等处罚。

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内容、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20%**的违约金，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8.由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整体调度和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十二、验收

1．材料设备验收

（1）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进口设备应配备进口手续证明文件。

（2）本工程所需主要设备、材料均应由乙方提供样板及出厂质量合格证给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确认，乙方应预留出检验时间，乙方须在材料采购前提请甲方定板，以上流程乙方预计时间须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建设部门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送检，并负责其费用。甲方及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对不强制要求送检的材料、设备如有异议，可以查阅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现场检验或提请佛山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且乙方须及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违约责任。

（3）凡本合同附件2所列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乙方应先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呈交监理并通知项目管理公司及甲方，共同开箱验收，经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施工；若未经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验收合格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价款。

（4）乙方应做到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性能指标与本合同附件2指定品牌所送样板相一致，否则监理有权拒绝验收。

（5）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2．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认为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验评标准的规定并符合本合同要求后，向甲

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包括符合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

（1）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验收的隐蔽或中间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责任承担分以下二种情况：

① 当乙方按正常流程通知甲方参加验收，而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也没有协调并通知乙方参加验收的时间或甲方正常参加验收。此种情况下，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合同工期。如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停工，同时必须返工、整改，所有检验、再检验、返工、整改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② 乙方没有按正常流程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私自隐蔽。此种情况下，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承担所有检验、再检验、返工、整改等全部费用，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规定清理达到甲方要求的施工现场，满足工程办理移交条件，并提交竣工报告，同时负责办理使用的手续，以上工作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因乙方原因影响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移交全部工程应同时移交全部相关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3）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材料、机具、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保管责任。

（4）工程竣工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资料，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竣工图),并承担档案馆组卷所需费用(如有)。

（5）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或物业公司后7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十三、工程保修

1.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2. 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或物业公司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

灯具、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等所有材料设备出现销毁或损坏或故障等一切问题的，维修或更换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不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外，仍可要求乙方按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其应承担维修费的逾期利息。若出现以下情况的：

(1) 洗墙灯：①1-10 层任意一侧外墙洗墙灯单一回路连续故障 3 盏及以上或不同回路故障 6 盏及以上的；1-10 层四侧洗墙灯累计故障 10 盏及以上的；②11-29 层任意一侧外墙洗墙灯单一回路连续故障 6 盏及以上或不同回路故障 8 盏及以上的；11-29 层四侧洗墙灯累计故障 12 盏及以上的；③30 层-屋顶任意一侧外墙洗墙灯单一回路连续故障 8 盏及以上或不同回路故障 10 盏及以上的；30 层-屋顶四侧洗墙灯累计故障 14 盏及以上的。

（2）点灯：①1-10 层任意一侧外墙点灯故障 5 盏及以上或四侧点灯累计故障 10 盏及以上的；②11-29 层任意一侧外墙点灯故障 8 盏及以上或四侧点灯累计故障 16 盏及以上的；③30 层-屋顶任意一侧外墙点灯故障 10 盏及以上或四侧点灯累计故障 18 盏及以上的。

（3）航空障碍灯有 1 盏及以上障碍。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影响使用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保修期内，自上一次全面维修达到原竣工效果后，不管灯具及设备故障没达到以上约定维修更换要求，乙方需 6 个月后全面再检查所有故障并进行维修更换。其它故障情况视影响使用功能的轻重缓急、双方商定修复时间。需更换的材料、设备及其配件由乙方负责购买；若因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或不能、不愿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和违约金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若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还须补足。

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4. 保修期限届满后，发生故障时，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之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协助排除故障，超过保修期更换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出厂价收取，人工费按市场标准收取。

十四、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

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逾期完工或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无论合同是否解除，甲方均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无论合同是否解除，甲方均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 万元/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供应商到甲方办公室、施工现场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甲方、施工现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参加人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甲方、施工现场工作受到

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或乙方人员向劳动部门等政府机构投诉,未到现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参加人员人民币2000~5000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甲方、施工现场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或乙方人员向劳动部门等政府机构投诉,已到现场协调并立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10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10%)]×5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甲方审定价:为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

11.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甲方可在应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1倍的违约金。

12. 乙方未经甲方和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13.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1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 工程移交甲方(含物业公司)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7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3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6.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如有矛盾的地方,则执行处罚相对较重的条款。

十五、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邮件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1.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个自然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末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3. 本合同正本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8 份，其中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合同定稿后由甲方负责装订（胶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补充约定

1. 无

十九、合同附件

1. 佛山企业家大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管理规定

2. 本工程拟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厂家/品牌

3. 佛山企业家大厦建设单位权益分配比例

4. 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5. 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如有）

6. 施工方案、质量保修书 （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并经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审定）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十、乙方知悉

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不是佛山企业家大厦的唯一权益人，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受其他 25 位权益共有人的委托，全面代理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受托签订合同、进行项目管理、受托支付工程款项等。在委托时间及权限范围内，甲方的合法代理行为及于全体权益人，其法律责任由全体权益人共同承担，乙方在开具税务发票时，应按项目权益比例分别开具发票，具体的权益比例请见附件 3：《佛山企业家大厦建设单位权益分配比例》。

工程款的支付统一委托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甲方单位代表：佛山市企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 2 号中欧中心 E 座 511 室

邮政编码：528315

电　话：0757-29838271、29838278

电子邮箱：ds@b2bvip.com

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B 房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1857555

电子邮箱：cynthiashen@gdzzty.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50166723900000865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号：QYJBG2015-17　　编号：

工程名称	佛山企业家大厦项目
分项工程名称	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结果	我司承接的佛山企业家大厦外墙泛光照明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签字（公章）： 2023 年 6 月 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公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公章）： 2023 年 6 月 13 日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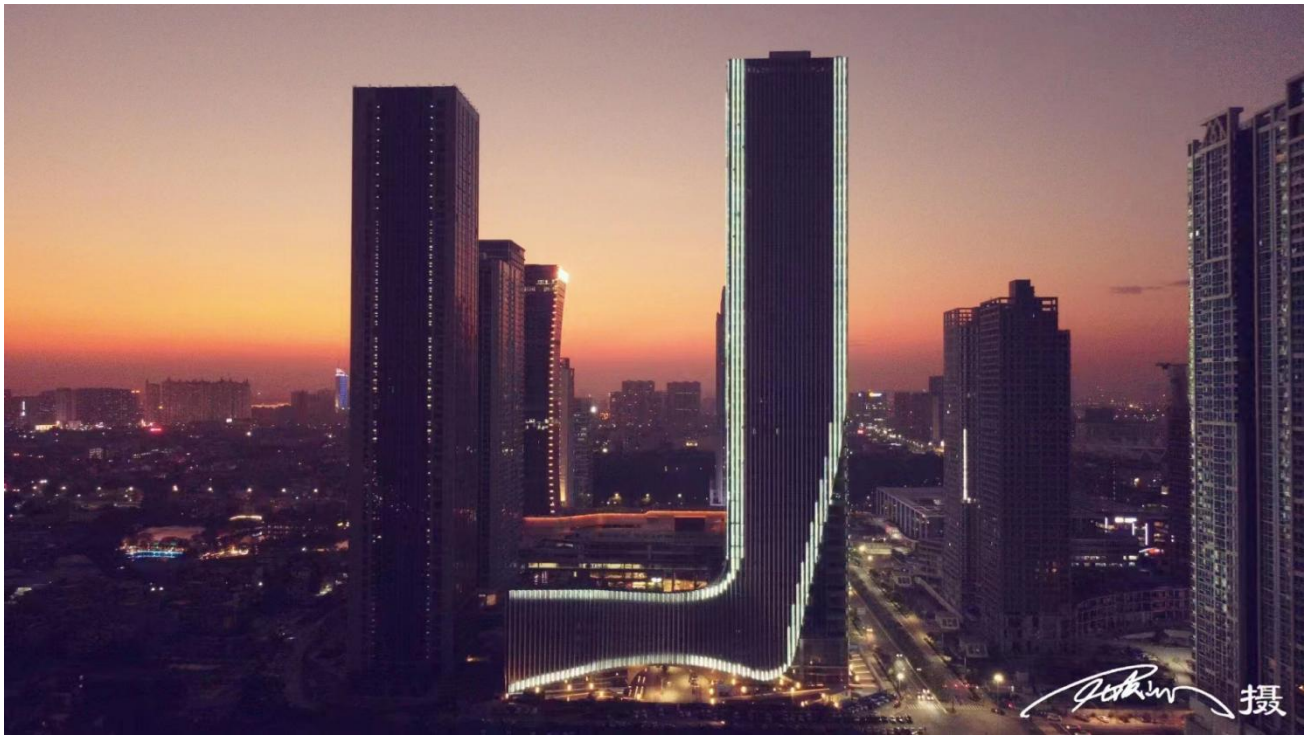



（五）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合同部分

编号：DGZX-HT-GC-125

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新城天虹路以南、百合路以东

发 包 人：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新城天虹路以南、百合路以东、裕和路以北、永兴道以西地块

3、工程概况：规划净用地面积 34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1021.0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32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384 平方米。A 区地块规划 56 层超高层办公塔楼，建筑高度 252 米，包含 4 层商业房；B 区地块规划服务型公寓塔楼 2 栋，1 号公寓共 32 层，建筑高度 110 米，2 号公寓共 48 层，建筑高度 160 米，其中包含 4 层商业裙房；AB 地块共有 3 层连通地下空间，其中包含商业、车库及人防设施等。

4、本项目分区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分步实施，发包方可以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安排承包人对应按区进行施工，发包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变化调整承包内容和范围。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函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由发包方批准盖章的夜景照明工程招标图纸；

6、工程报价表或预算书；

7、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成品保护方案；

8、保修措施方案。

上述文件中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于上述文件适用。

三、图纸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由 广东省建设设计研究院 设计的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施工图纸电子版。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日历天内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或优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深化设计或优化设计成果须获得发包方确认，并承担相应设计费用，如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方应负责修改直至发包方确认。

3、承包人需提供B区深化设计施工图，承包人需提供A区初步方案设计（不限于FLASH动画技术）、深化方案设计及真三维动画修改图纸、灯具布置及控制系统电气施工图。

4、承包人需提供施工图纸及深化设计（优化设计）蓝图18份，其它各阶段的设计文件4份。

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工程师及有关人员在工程检查时使用。

6、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纸的编制，竣工图纸的份数必须满足竣工备案的需要，另提供发包人完整的竣工图纸五套。

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夜景照明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图纸未明确但为了安装夜景照明而需设置的设备基础及其他资料说明所显示的本项目所有夜景照明的安装工程施工、单个设备及系统调试直至验收通过，以及维修保修、工程资料整理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

附件 1：施工范围及界面

附件 2：设备材料品牌表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包系统、平面优化和深化设计、设备调试、系统调试、包专项验收合格、包专项资料整理、包文明施工、包协调。本夜景照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供应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夜景照明工程所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应符合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品牌或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详见附件 2：设备材料品牌表），其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应符合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详见附件 11：技术协议）说明文件和招标图纸要求，并应满足各相关规范的需要及通用要求（详见附件 6：质量验收标准或要求）。

3、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的设计、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并完成所有安装工程及服务。其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承包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 A 区效果图进行优化设计，设计及施工的相关费用以含在合同总价中。优化工程量减少时则按实扣减；优化工程量增加时，增加工程量需甲方签字盖章后才能实施，增加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B 区塔楼为单色不动效果，A 区塔楼为单色动态效果，B 区及 A 区裙楼为彩色动态效果，灯具为 8 段/米。

五、合同工期

1、标段一：B 区夜景照明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暂定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 90 个日历天，竣工日期以系统调试合格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日期为准。标段二：A 区工期 1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系统调试合格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日期为准。

2、工期符合发包方项目主控节点计划要求。

3、工期需配合其它专业同步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在开工前提交发包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4、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调整：

（1）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按照施工进度提供相应条件，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不可抗力因素对工程施工造成实际影响，确实影响工期；

（4）工程设计变更而导致施工时间合理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每停工 12 小时按停工一天计算）。

承包方在本条所约定的情况发生并实际已造成工期延误后 3 天内，就工期延误的时间及具体原因向发包方提交书面报告；承包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顺延，视为承包方自愿独立承担该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5、除按本合同第4条项下的约定可顺延工期外，不论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均应对该等工期延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金匠奖”，力争鲁班奖。

质量标准执行文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期间出现新版规范，按新版规范执行，因执行新版规范而导致本工程量增加的，本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标准、规范执行。

1、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必须具有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要求规定，总体工程质量以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通过验收为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工程的相应资质及合法经营资格，须获得本工程灯具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并已按佛山市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承接业务所需的各种手续，同时确保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完工和修补任何缺陷。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4、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监理的质量监督，如因承包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发包方、监理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工期不顺延，如承包方不及时调整，发包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方和总包一切经济损失。

5、施工前，承包方应根据系统和设备特点进行深化设计，并送幕墙分包单位和发包方审核，并征得各方确认同意；如须送相关政府部门报建、报审时，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意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在施工采购前须提供主要材料施工样板，并得到发包方的签字确认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在施工前须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在现场安装实际样板，并得到发包方的确认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详见附件5：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为¥ 5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万元整 ），本工程分标段验收及分标段办理工程结算。

其中：标段一总价为¥ 3288862.0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

标段二总价为¥ 1811137.9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柒分 。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材料费（包括采保费及损耗）、机械使用费、检测费、调试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特殊环境施工作业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赶工费等）、工程保修费、二次进退场费、配合费、验收费用、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修补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包含各专业管线安装位置冲突的调整费用、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费、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行政性收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名称的综合单价属于承包方自身的行为和风险，发包方不接受承包方以组价不当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费用不作变更。

2、合同总价所对应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优化费用及报建、审查、备案费，及配土建合总承包及发包人取得约定奖项的配合费等费用；

（2）配合本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和“LED-CS 金奖标识”所产生的费用；

（3）承包方按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合同范围内工作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

（4）施工现场管理费；

（5）安全文明措施费；

（6）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脚手架费等；

（7）运输、保险、贮存等费用；

（8）成品保护费用；

（9）垃圾清运、零星用工等费用；

（10）试验费及其他合同内工程涉及的一切试验、检测费；

（11）施工配合服务费；

（12）验收费用；

（13）其他为达到施工图纸要求而发生的规范、材质变化等一切可能增加的费用；即合同价除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招标图外，还包括承包方自行完善的、可实施的施工图的报价。

（14）参建人员“五险一金”、高空、临边作业人员保险费用等。

3、合同价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价格的浮动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下降而做出修改。

4、发包方负责协调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提供水电接口，但承包方需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办理和协商水、电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并自行施工自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管线，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1）任何物价的涨落；

（2）招标时以暂估价确定的设备/材料暂估价与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之间的差值可能对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安装、保管和其他费用产生的影响；

（3）汇率的变化；

（4）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5）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了可以从保险获得补偿外，其余风险均包含在内。

6、对于清单中未能清晰体现的图纸内容，承包方确认已经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进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7、承包方是以招标图纸为依据计算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任何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之间的任何差异都不能构成修改合同单价的理由。

8、承包方投标之前已经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已了解了所有影响其报价的因素，不得以不熟悉施工现场或施工现场存在任何瑕疵等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9、 施工过程中经发包方（发包方包括工程部、成控部、督察三个部门）及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允许进行调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面办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单价，按合同附件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及签证情况的单价，参考原有清单项目单价，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单价，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承包方于每月 28 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双方 15 日内进行确认，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为进度款。各标段进度款累计到达该标段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2、预留 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结算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3、余款 10%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的 50%；质保期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余下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记取银行利息，保修期为两年。如保修期内发生扣除质保金的情形时，承包方应在质保金被扣除后 3 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逾期补足应按日承担 1%的违约金。

4、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和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方在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承包方不及时提交，发包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发包方在支付工程尾款前，承包方应一并提供全额发票。

九、质量保修及缺陷责任：

1、保修期

（1）本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对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保修，保修期为 2 年。

（2）保修期从夜景照明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合格后经发包方、监理综合验收通过、配合项目总体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和“LED-CS 金奖标识”后，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

（3）保修期内，因承包方在设计、工程供应的材料或完成的工程方面存在缺陷，承包方应立即自费修理、替换或使缺陷、由缺陷造成的损失部分恢复完好直至发包方认可为止。关键、重要配件故障维修更换后，保修期自修复完成、验收通过之日重新计算。

（4）如果修理、更换或使恢复完好等工作将影响发包方的工程及使用，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补救工作做完后，立即由承包方对有缺陷部分进行检查。如果检查没有通过，承包方应根据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更换并使其恢复完好直至通过检验为止，检验结果应由发包方通过。

（5）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提出保修要求的 24 小时内进行保修。承包方逾期未保修的，发包方可以自行进行此工作，委托第三方补救，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应按实际发生维修费的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支付。

（6）承包方按合同条件负责任何可能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

（7）若出现达到或超过 3 次重大修复或损坏时，承包方应立即将报告一式三份送至发包方和设计方。该份报告应包括需要修复的原因，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修补与恢复正常运做的日期及时间，应随该报告附上所替换设备一览表，除非在例行检查时未能消除值得注意的故障，否则无须例行检查报告。每次例行或通知检查的结构应记录在一本由承包方提供的记事本上，该记事本应存放在发包方指定的地点。

（8）承包方应提供一份维修及指导手册草稿，以供审批。在提供竣工图纸的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八份维修及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

（9）上述要求不会减免承包方在保修期满后对潜伏的缺陷作出改善。

（10）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实行 24 小时跟踪服务，否则，发包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在承包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交付，因承包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事发方承担。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在扣除承包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及其它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方，如质量保修金扣除后不足的部分，发包方还有权向承包方进行追偿。

3、保修期内，发生扣除质保金的事面后，承包方应在质保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给发包方，否则应按质保金缺失部分每日 1%的标准赔偿发包方违约金。

十、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材料、设备，要求只能在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品牌范围（对品牌材料进行签字确认并封样）中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牌（详见附件 2）中进行采购及施工，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该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直至施工验收全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非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不得选用超出发包人所提供的厂家品牌之外的任何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发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并每次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方损失。承包人负责收集供应商提供其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发包人会同有关人员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认为重要的其它样板进行确定，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购买。

3、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承包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进场报验，见证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现场施工。监理或发包人有权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需妥善保管所有供应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

5、承发包双方需共同对供应材料进行封板，经双方签字确定后即作为该批材料交付之依据。承包人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色泽、品牌、系列等均须与封板相符。承包人供货的产品，如因某品牌材料、设备缺货，承包人可以选用本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品牌或其他品牌，但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材料、设备价格除发包人同意调整外，否则不予调整。承包人进场材料的规格、型号等均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书面确认自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或重新使用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材料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材料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6、承包人保证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满足国家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建设部门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送检，并负责其费用。发包人以及监理对不强制送检的材料设备如有异议，可以查阅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产品资料，现场检验或提请当地有资质的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免费更换同批次同品牌的所有材料并承担违约责任。

7、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厂家考察。

8、如在施工期内或保修期内，承包人采购的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以及提供两家以上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供发包人选择使用。

9、在施工期内或保修期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即非甲方指定），如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不论是否被发包人、监理或社会质检部门检验检测，承包人仍要赔偿发包人由此质量问题产生一切损失及无偿进行更换。

10、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必须修复或拆除的，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承包人采购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种型号的材料、设备，若任何一批次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监理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经使用的上述的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检验。此时，不论重新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检验、修复、返工、损失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承包方自购材料和设备由承包方负责运至现场；所有材料到场后的场内运输、仓储及保护均由承包方负责。任何置于工地现场或周转场地的材料设备，承包方不得擅自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

1、承包方在正式施工之前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并收集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样本，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封样，并参照样本进行施工。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以及中间验收条件，承包方自检合格，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的，验收 48 小时后，监理单位和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其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一次性罚合同总价的 10%，并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如返工、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仍应按前述标准进行扣罚。

4、试验或工程本身未能达到发包方、监理单位、合同条款、规范、图纸等要求和设计要求，承包方须负责所需的额外补修工程，额外试验，同时须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通知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方收到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6、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夜景照明系统调试合格，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的日期为准。

7、工程交付后凡属工程遗留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发包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实际发生费用基础上另承担 10%的违约金。

十二、成品保护

承包方需按照以下方式做好产品的保护工作；

1、承包方按设计、有关规范及合同要求制定详细的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承包方负责对所属施工班组和作业人员的成品保护教育和成品保护交底工作，并承担工程交付前的一切损失。

十三、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

根据发包方要求需变更工程图纸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应按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本合同第七条第 10 款约定）计算相关费用，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发包方收到报告后三十天内予以确认。发包方确认的变更价款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方未按上述程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承包方放弃变更工程价款的权利，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承包方因深化设计造成的增加工程项目，应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1、下列情况时为无效变更签证，不予追加合同价款：

（1）承包方负责施工图纸的优化，未经发包方同意，总价不因承包方对施工图纸的修改而作调整，且结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2）承包方为施工方便而采取的提高施工效率的技术措施签证；

（3）承包方未经设计、监理认可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签证；

（4）承包方在图纸会审时或工序施工前未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或工序完成后才发现的设计有问题而造成返工的签证；

（5）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允许擅自提高材料档次及标准的签证；

（6）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签证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2、签证费用在结算后统一支付，不做工程进度款支付。

3、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相关规定将符合合同或协议书规定的现场(工期) 签证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同时书面签证，签证必须注明编号、工程名称、签证事项发生时间、发生原因、造成影响、需签证内容、现场进度描述和现场照片等(现场(工期) 变更签证采用发包方规定表式) 报送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同时书面审核，否则视为承包方放弃要求就该事项进行签证的权利。

4、承包方提交的所有的现场签证单都必须使用发包方规定的标准表格，并明确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现场进度描述、变更签证的内容做法及原因说明、增加的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相关图纸说明、现场照片等。

5、承包方提交的所有现场签证单只有加盖发包方公章才能生效。未盖发包方公章的签证单不做为结算依据。

6、发包方提出的索赔变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发生的经济索赔联系单；

（2）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发包方，或者不能如期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而发生的经济索赔联系单；

（3）由于承包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在保修期内未完成该负责修补的工程而发生的经济索赔联系单；

（4）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施工安全隐患或事故进而对发包方造成影响而发生的经济索赔联系单；

（5）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进而对发包方造成影响而发生的经济索赔联系单。

十四、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派驻监理及指定代表 王良杰 督促工程的进度、质量，办理隐蔽验收的签证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2）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工作。

（3）发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方任命 江永红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与承包方、监理及各协作单位的联系，处理现场一切问题。

（5）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人员或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其他第三人的意外或伤亡，或承包方与施工人员、其他第三方的用工纠纷、经济纠纷等，或承包方及承包方人员造成的发包方及发包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等责任。

（6）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现场人员，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更换经发包方确认的相应人员，逾期发包方有权按 500 元/日对承包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发包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方任命为 任钦学（身份证号：512928197307262611，电话：13929925871） 驻工地代表，工地代表为施工、技术、安全总负责，负责与发包方、监理及各协作单位的联系，处理现场一切问题。承包方驻工地代表作出的表述、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承包方意思表示，承包方应受此约束。

（2）承包方应具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资质等级。

（3）承包方系依法设立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承包方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在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发包方各一份。未如期提供的，发包方有权按 1000 元/次罚款。

（5）承包方应自行承担自身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方应自行承担对自身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包方应在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完工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后五日内，或本合同被任意一方或双方提前解除之后五日内，将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等撤离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方应及时同发包方沟通，如果因为承包方沟通不及时导致建造成本增加，增加部分成本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负责与总包协调，其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7）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施工进度计划后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报发包方及监理公司审批，以此作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监督执行施工进度的依据。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并应教育现场人员遵守发包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果因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质量问题时，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无偿调换、修补、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应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承包方仍未能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后仍未能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工程总价 20%的违约金。

（10）承包方应承担水电接驳点到施工点的管道铺设费用、水电表自行安装并承担自身施工用水、电费用。承包方应负责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并且堆放到指定地点。

（11）承包方应自行负责施工工人的食宿，且不得在工地内生火、私接电线，否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人民币 2000～5000 元的罚款。

（12）承包方进场后应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按安全生产协议内容执行到位，做好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如执行未果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3）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的结算约定的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方逾期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应付工程款。

（14）竣工验收或本合同被提前解除后，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并交还发包方。承包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清退所有在施工场地内的剩余设备、材料、人员的，则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为 2000 元/日历天 ，并承担发包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包方将在届期应付予承包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5 日的，视为承包方放弃遗留在施工场地内的设备、材料等，发包方有权自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无权索要清理收益。

（15）承包方应组织参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竣工验收等各类评审或验收会议，并承担会议所需的相应费用。

（16）承包方在本工程施工涉及到相关工程时，应在施工前进行涉及工程状况的检查记录，并经相关工程施工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出现已完工程损坏、物品掉失的，由承包方自费负责原状恢复。

（17）承包方应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进行本工程深化设计，并应与装修设计紧密配合，做到设计无缝对接，避免与其他专业设计出现错、漏、碰、缺等问题。承包方深化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用于正式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与幕墙单位协调配合：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需与幕墙设计紧密配合，对泛光照明灯带的安装布置及安装节点大样需与幕墙设计单位协调配合，避免相互影响，在方案及施工图阶段解决冲突、碰撞等问题，施工过程中与幕墙施工同步施工布线，做好现场施工协调配合，避免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施工质量问题，需对幕墙龙骨及幕墙铝板等材料穿孔或施工工序先后配合事项需提前书面提出，并在施工过程中相互配合解决。

（19）与机电单位协调配合：泛光照明布线线路泛光照明单位需提出布线方案，对需使用综合线网桥架，强电房控制箱布置等需在施工深化图纸中体现，控制箱（配电箱）需泛光照明单位自行承担，并自行安装。

（20）与土建单位协调配合：建筑墙体或结构墙体需穿管埋线，泛光照明需在墙体施工过程中自行预埋，完成布线后自行封堵，对已施工完毕的墙体，泛光照明自行开孔并封堵。泛光照明单位需提供监控中心土建配合图，土建部分由土建单位施工完成，布线预埋由泛光照明单位自行解决。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或导致发包方、第三方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因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付款一天发包方每天按拖延付款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工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当某一标段工程延期达 10 天或者工程总工期延迟 15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累计计算。

3、因承包方局部分项施工质量有不合格，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无偿修复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1）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含消防验收），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经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除须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尚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工程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或转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否则一经核实，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质量的全过程监督，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方使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性能的材料，或者使用旧的或曾经使用过的材料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一次即对承包方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上述情况被累计发现 3 次，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不退还承包方已垫付的资金，同时，承包方还应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累计叠加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质量的全过程监督，对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查出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整改，对不合格的工序应返工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指定的工序进度和质量标准为止。

7、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除已经明确约定违约金责任的之外，第一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经发包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不予整改，则发包方有权视质量问题大小，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经催促 3 日内仍拒绝采取整改措施或补救措施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不退还承包方已垫付的资金，同时，承包方还应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累计叠加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8、承包方必须对不合格的工程无偿修复整改，若承包方拒绝修复整改或修复整改后仍未能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由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整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方还必须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整；若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超过违约金，则承包方还应对超过违约金的那部分损失进行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还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由于承包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或用户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承包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用户或第三方向发包方提出索赔，发包方与用户或第三方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发包方和用户或第三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方有权知会承包方，承包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9、在保修期内，在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管理方通知承包方履行保修义务之时起 24 小内未派人前来处理问题，或者派出人员明显不足以履行保修义务的，则视为承包方未按期履行保修义务，届时，承包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 1.2 倍从质保金总扣除；

10、履行保修义务时，如未在双方确定的工期内完成保修义务的，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届时，每延迟一天，承包方应按 2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方完成维修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11、承包方违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发包方追索损失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述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立即解除本合同；

（2）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

（4）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六、履约担保

1、承包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提交由银行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整）用以担保承包方完全、正确履行本合同，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维护上述保函担保额度。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2、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3、承包人不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当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未正确履行合同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时，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4、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发出“竣工移交证书”之日止。

5、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1、如发包方和承包方因承包合同或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无论是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或承包合同终止、放弃或破坏前后，应首先进行协商，若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附件

1、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以下附件：

（1）施工范围及界面（附件 1）

（2）设备材料品牌表（附件 2）

（3）工程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3）

（4）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 4）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件 5）

（6）质量验收标准或要求（附件 6）

（7）总包配合管理内容（附件 7）

（8）成品保护协议（附件 8）

（9）工程进度计划表（附件 9）

（10）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0）

（11）技术协议（附件 11）

十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3、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往来工程联系单、通知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形成，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单位签发的所有工程变更联系单需征得发包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以上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本合同如有手写添加或删除等修改，修改处应另有双方盖章方为生效。

5、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罚款”、“罚”的称谓均指“惩罚性违约金”，系承包方对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不作为其他解释，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6、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联络的地址、电话、传真，以双方在本合同所提供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为准；如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更变的，应在变更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任方负责。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通知等，可以采和直接送交、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1）采用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签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送到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邮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中午 12 时为已送达（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如一方按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邮寄后，而邮寄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对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3）双方联系人及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江永红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中国德国港销售中心 联系电话：13316675788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417066335@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李洪波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B 房 联系电话：13580364329 电子邮箱地址：491301913@qq.com

（4）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系人的，应当依本条规定之方式通知对方，并以通知送达对方之次日起视为变更生效。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或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5）如本合同发生纠纷，以上述联系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告知另一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当事人或法院按照前述联系地址邮寄相关文书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发包方：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江永红	联系人：李洪波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中国●德国港销售中心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B 房
电话：13316675788	电话：135803643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张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平支行
账号：4400 1668 9440 5300 6589	账号：4400 1667 2730 5900 6333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528000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中国德国港销售中心

宗德投资 ZONGDE INVESTMENT

工程验收评审表

工程名称：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B 区　　合同编号：DGZX-HT-GC-125

验收评审日期		2019-4-30	
评审地点		工地现场	
评审组	部门	参加人/职务	备注
	工程、设计部		
	成本控制部		
	接收/使用部门		
	督察（审计）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制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李红波				项目简介
	承制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B1 塔楼外墙泛光灯具安装 B2 塔楼外墙泛光灯具安装 B 区裙楼外墙泛光灯具安装
	实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评审类型	方案	阶段进度	竣工验收	终验收	
				√		

评 审 内 容

序号	评审内容	合同协议及方案要求	评审结果	备注
1	项目进度	竣工验收	合格	
2	技术协议要求	B 区塔楼外墙泛光灯具安装亮灯调试	合格	
		B 区外墙泛光配电箱及主控分控器安装	合格	
		B 区外墙泛光电线电缆安装与隐蔽		
3	资料情况	完整		
4	存在问题	无		
5	评审结论	合格		
6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无		

参加验收人员会签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控部	成控部分管领导	接收/使用部门（营销/物业）	督察/审计	公司领导
2019.4.30		19.5.8 11:40	2019.5.14					

物业移交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宗德服务中心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红波
移交部位:	佛山宗德服务中心夜景照明工程-B区		

移交方自查记录	承接方检查记录
施工依据及自查意见: 自检问题及设备,正常使用,合格 2019.4.30日 专业工长: 李 [illegible] 施工班组长: 任芳欢	物业查验意见: 夜景照明灯具,正常使用,同意接收。 王喜 2019.5.7 增光线视新增问题,同意接收。 [illegible] 2019.5.7
监理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5 月 7 日	物业主管: 王卫 2019年5月7日
业主工程师意见: [illegible]后期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保工作。 业主工程师: [illegible] 2019年4月30日	

（六）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78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8-008345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项目编号：2018GSCZ2186）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5507.183760万元(大写 伍仟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林祥军。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年11月31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年11月31日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zzty-cw
B012019077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六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供货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

2. 工程地点： 合肥蜀山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投资【2018】466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55,071,837.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祥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 11月 0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凯泰中心 806B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如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7-8185 7555
传 真：	传 真：0757-8185 75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帐号：	帐号：722466620983

02218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1863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5507.1837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08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莫之庆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4号	项目负责人	王猛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沈薇
施工总包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1516350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明龙　3400358l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曹辉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副组长	王强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沈薇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明龙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	张壮壮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蔡年章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琴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画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祥军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梁宇明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陈相生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1863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工程变更），其所含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资料完整，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夜景亮化功能检验结论均符合相关规定，观感质量好，本工程经多次运行调试，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业主单位证明函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业主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曾用名：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
项目编号	2018GSCZ2186	合同金额	5507.18376 万元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北至休宁路，南至习友西路，全长约 2.9 公里，施工楼宇以商务综合楼为主，辅以酒店，共 13 栋单体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总造价：5507.18 万元）。其中 9 栋为超高层建筑，40 层以上的有华邦世贸城办公楼 2#楼共 45 层，208.9 米高（造价：952.87 万元）；新城国际 1#楼共 47 层，206.25 米高（造价：640.41 万元）；蔚蓝商务港 F 座共 43 层，约 200 米高（造价：761.88 万元）。本工程涵盖作业面广、作业面多样，外立面作业主要涉及石材、铝板、幕墙结构。

业主评价：

本工程由施工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承接，《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在本工程中表现优秀，我单位非常满意！

特此表扬！

业主单位（盖章）：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荣获2020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荣获2021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编号:GDGC2022033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业主）：

贵司《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案例，

荣获2020第十届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

二等奖

特发此证！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中国照明网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七）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第 3 次）

中标通知书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招标申请号2019918151。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8月30日 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						
建设规模	2.7 （千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兴中道沿线楼宇及街景、博爱路部分节点的景观照明美化亮化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通过整体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将兴中道、博爱路周边视野内的建筑、景观等串联，形成线形空间，完善兴中道、博爱路沿线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的夜景观功能，提升市民及游客夜间休闲活动能力，全面提升兴中道、博爱路沿线景观品质，完善主城区功能体系。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约23627.3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19034.85万元，其他费用为2842.34万元，预备费用为1750.17万元。招标控制价（上限价）为16198.24万元，其中勘察费上限为121.82万元，设计费上限价为498.19万元，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上限价为：16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价为15418.23万元。						
承包形式	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按固定费率报价结合最终批复概算作为上限价的结算方式。						
工程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中 标 价	￥159,488,988.88元						
完工时间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 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市财政局1份，中标单位2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9月11日

合同编号：SJ-19-012-EPC 总承包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J-19-012-EPC 总承包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乙方 1（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乙方 2（全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63 号世纪华茂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拥军

乙方 1、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1、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中发改审批[2019]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2、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管养权。

3、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维护管养相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西区、火炬开发区。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兴中道沿线楼宇及街景、博爱路部分节点的景观照明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建设选址为兴中道沿线以及博爱路沿线部分重要节点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建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和高压扩容及迁改等。

（四）合同工期

（1）勘察设计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

（2）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发出的任务通知书，根据任务通知书里规定的内容及工期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成果给甲方审核并送审。

（3）建安工程必须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4）维护管养期：36个月（具体时间以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起算）。

（五）合同范围：

（1）勘察：包括钻探、测量。根据设计方案，对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

6个城市隧道口进行地形、管线和房屋立面等进行测量（包括不限于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构筑物测量、规划放线、竣工测量等）和岩土钻探，并出具现场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等）；其中兴中道道路部分可参考兴中道（二期）提升工程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地形测量、管线测量、绿化测量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交达到设计的要求深度的测量成果。

②过程测量，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部分测量。

③竣工测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要求的相关测量。

④钻探，结合设计方案，按照勘察行业规范实施钻探，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2）设计：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照明工程：以设计方案效果为基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灯具、光源、照度进行设计；安装工程（综合管线、控制系统等）：包括照明、电力、信息管线电气设备的设计；高压工程：对设计景观照明范围的进行高压设计；房建工程：根据甲方选址，对灯控系统管理房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或特许经营单位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协助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甲方进行设计阶段中相应的设计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提供专项设计评审专家费用，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灯光秀的脚本片源。

（3）施工（含采购）：

①.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②. 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4)维护管养：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1) 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 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4) 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5) 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6) 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7)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8) 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9) 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10) 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11) 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12) 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13) 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14) 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

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15）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二、承包内容

（一）勘察部分：

包括钻探、测量。根据设计方案，对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 栋建筑，约 2.7 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 2 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 105 国道立交）、3 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 个城市隧道口进行地形、管线和房屋立面等进行测量；其中兴中道道路部分可参考兴中道（二期）提升工程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地形测量、管线测量、绿化测量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交达到设计的要求深度的测量成果。

（2）过程测量，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部分测量。

（3）竣工测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要求的相关测量。

（4）钻探，结合设计方案，按照勘察行业规范实施钻探，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二）设计部分：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照明工程：以设计方案效果为基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灯具、光源、照度进行设计；安装工程（综合管线、控制系统等）：包括照明、电力、信息管线电气设备的设计；高压工程：对设计景观照明范围的进行高压设计；房建工程：根据甲方选址，对灯控系统管理房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或特许经营单位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协助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甲方进行设计阶段中相应的设计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提供专项设计评审专家费用，根据

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灯光秀的脚本片源。

（三）施工部分（含采购）：

①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②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四）维护管养：

（1）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① 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③ 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④ 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⑤ 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⑥ 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⑦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⑧ 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⑨ 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⑩ 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⑪ 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⑫ 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⑬ 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24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⑭ 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⑮ 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2）乙方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运营、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推行24小时昼夜巡查维护制度，并且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3）乙方在建设监管运维期满后，需对甲方进行管理运营技术交底、培训及相关资料等整个项目移交，以确保甲方接收后能确保项目的平稳运行。

三、质量要求

（一）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

（二）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规定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三）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考核达标，投资可控。

（四）执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依据《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履约检查扣罚和评分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7%、亮灯率不低于97%，年度质量评定达到合格以上。并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安全文明

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五、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一）项目的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人审核、经甲方同意，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工程及其承包企业须向甲方及监理人备案。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分包工程的同意或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500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9,488,988.88元），其中构成具体如下：

1、勘察费用暂定壹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218，200.00元）；

2、设计费用暂定肆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4，981，900.00元）（设计费中标费率：2.62%）；

3、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暂定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维护管养费用）暂定壹亿伍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

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1，688，888.88元）（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88.54%）。

（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15，948，898.88元）。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单位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需一次性提供，竣工验收后返退履约担保金额的70%，剩余30%直至维护管养期结束返退。

（三）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勘察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等。

2、设计

（1）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它配合服务等工作。

（2）乙方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完成本项目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4）乙方所承包的项目范围中，如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则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甲方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

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3、施工

（1）施工前应注意调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设计安全措施指示牌、反光指示版等。

（2）因施工需要道路封闭，设置相关标志、夜警示灯及专人指挥交通等发生的费用，乙方在措施项目费中考虑填报报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费，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并填报报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3）乙方必须考虑保护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临时用水、用电、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等一切检验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水电接驳、临时道路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水供电设施、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及拆除、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施工现场地面清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由于天气因素引起的为保证项目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中标后不调整。

（7）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该工程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并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9）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乙方不得进行经济的索赔，但甲方顺延工期。

（10）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自行考虑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2）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为由予以赔偿。

4、维护管养

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1）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4）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5）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6）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7）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8）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9）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10）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11）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12）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13）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24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14）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15）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七、设计要求

投标人在接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认真、准确、完整理解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认真评估本项目各种风险，再进行投标，如认为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本无法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或存在可实施的重大风险的，有权选择不投标，一旦获得中标资格后，即认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持异议，完全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内容。

乙方获得中标资格后，须完全响应甲方的招标文件内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错误或存在瑕疵或存在遗漏内容等为由，将不能依约按时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归责于甲方，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影响本项目功能使用前提下，可进行深化、调整，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一）完成全套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审图机构评审后，按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25套及2套CAD格式电子光盘，不包含审图、报建、总包、竣工图纸；

（二）完成施工图预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施工图预算价格。施工图预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三）乙方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电子版图）。甲方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乙方加晒，乙方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四）乙方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甲方，版权归甲方所有。

（五）负责向甲方、造价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须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相关工作。

八、支付方式

（一）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算，勘察费在完成报告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进度款支付70%，竣工验收后结算经市财政局审定后支付余款。当结算价大于勘察费上限价时以勘察费上限价作为结算价。

（二）设计费用：

1、设计单位完成各分项分部设计后支付该分项分部的设计费30%，工程完成后提交竣工报告支付至该分项分部的设计费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70%，余下的30%结算款，其余30%在维护管养期分别按每年10%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执行。最高不得超过最终批复概算相应费用。

2、设计费上限价为：498.19万元，设计费费率=498.19/19034.85=2.62%。

3、结算时设计费率=（经评审概算报告中设计费*80%）/经评审概算报告中建安费。设计费结算价=经审定的概算报告中的建安费*结算设计费率。当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建安费大于建设项目建安费的设计上限时，以建安费的设计上限作为设计费的计算基准价。本项目如发生建安费以外的电力工程（高压迁改部分）的设计，设计费以审定的该部分概算价为设计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

算。

（三）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

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一次付清。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

1、中介预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材料价格根据中山市 2019 年 6 月份建筑材料综合价计列，不足部分参考周边地区信息价或通过询价计列。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1）建设中工程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70%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3）工程竣工验收后剩余 27%结算款在管养期间按考核年度支付（分三年，每年 9%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执行；（4）剩余 3%作为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3、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财局审核通过的中介预算×（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施工过程中调整或变更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局审核结果为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当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当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 号文件调整。施工过程中调整或变更参照以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乙

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4）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中山市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建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和高压扩容及迁改等。

十、编制依据及主要规范标准

1、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

中山市兴中道提升（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勘察单位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场总体规划和建设状况。

3、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

十一、项目规划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以打造夜景亮点为目标，重点展示中山兴中道、博爱路周边景观及建筑夜景，包含兴中道周边建筑和景观带、博爱路景观及节点等。以兴中道为主轴，以兴中道两侧建筑为延展，结合博爱路的夜景节点打造重点突出、层次丰富的城市夜景景观。

十二、技术要求

（一）勘察工作要求：

1、测量要求：①地形测量以平方公里为单位计算，地形图比例尺为1：500，达到设计精度要求，测量场地自然标高。②管线测量须提供施工区域现有管线分布平面图，查明现有管线中电力管道、公用信息管线、军用光缆、燃气管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以及照明管道等市政管网的详细分布情况；③征地

拆迁测量，按征地拆迁需要测出界线或建筑物等、整理相关成果资料；

2、配合办理规划选址、要点申请，以及设计、管线补偿核对、征地拆迁等阶段的咨询服务。

3、按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控制点。

4、测量坐标系统和高程：中山市统一坐标系统，国家85高程。

5、勘察周期见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表。

（二）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坚持以人为本，富有创意，通过整体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将兴中道、博爱路周边视野内的建筑、景观等串联，形成线形空间，提升兴中道、博爱路沿线景观品质，完善主城区功能体系。

设计方案一要结合中山城市元素、产业特色，体现本土文化；二要考虑可利用建筑及道路现状照明系统，使其融入设计方案中，节约投资；三要优先考虑先进且节能环保的电气产品；四要考虑在人流密集设置用于宣传和公共信息发布的照明系统；五要科学设计照明方案，考虑建筑立面、交通组织、群众需求等要素，注重光影协调，规范景观照明手法和亮度标准，突出重要节点和关键位置，做到功能性、观赏性协调统一；六要科学、合理制定日常模式、节假日模式、春节模式等照明方案。

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数量如下表

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测量成果及电子版	8/1	建筑、地形测量、管线测量、钻探、详细勘察报告等	合同签定后15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30个日历天内提交岩土钻探成果
2	初步设计	15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合同签定后40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	6/1	初步设计文件修订	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

			稿及回复意见	天内
4	施工图（供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及电子版	12/1	施工图送审稿和规划报建图	初步设计评审后20个日历天内
5	正式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25/1	施工图修订稿	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6	高压设计	25/1	高压设计施工图	完成用电负荷摸排和确定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后30日历天内（不含供电部门审查时间）
7	片源、脚本	1	根据设计方案效果，制作用于控制照明系统的脚本程序。	施工图完成后15个日历天

〔二〕施工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及招标要求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管理并完成施工，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事项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投资，超出部分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施工图必须经甲方及审图机构确认后，方可施工。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实施，达到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

2、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架构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3、在发包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承包人若违反有关规定的，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承包人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提交给中山市建设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并取消该单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一年的投标资格；

4、施工任务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部份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或须分包的工程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维护管养

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1)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4)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5)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6)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7)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8)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9)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10)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11)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12)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13)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24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14)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15)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十三、竣工验收:

1、乙方应完成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所有工作，在自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建设、监理单位初验完毕后，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各相关事项的验收手续；规划、综合验收、房产证办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协助，**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符合验收办证部门的档案资料，导致规划、综合验收无法顺利进行的，视为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移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乙方负责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存档），未按期移交或拒绝移交城建档案馆存档或不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的，每项次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0.5%，最高扣减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10%，并记录在案；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报财政局办理结算。

3、竣工资料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竣工图纸、施工过程验收资料、设备及材料供货商文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按规定需送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子项目单项验收报告（如消防、防雷等验收）、结算书（需另提供整个过程文档电子扫描件光盘3套，其中竣工图可为CAD格式电子件）。

十四、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2、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

3、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

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5、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6、其他乙方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五、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

十六、人员要求

1、施工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如发现未驻场且无正当理由，每人每次扣罚 1 万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保证中标后实施设计的人员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且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驻场设计人员不低于两人，且驻场人员须具有给电气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项目所有人员应积极参与项目实施，召开项目相关会议时，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应带身份证备查，若有不符或未带，按缺席计，缺席每人次扣罚工程款 1 万元。

2、除招标时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外，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驻场人员不得低于两人，且驻场人员须具有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十七、违约条款

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及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报建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弃标处理；经甲方同意更换，按每人每次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施工报建后，因乙方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施工及设计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施工项目其他施工许可证所列人员或中标通知书上设计主要人员的按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 500 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

约保证金。

十八、其他要求

1、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中府[2018]12号文《转发市财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价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调整。

2、因乙方的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甲方视其情节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加甲方组织的建设项目一年的投标资格。

3、乙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坚决执行，甲方按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4、乙方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文）的有关规定。乙方有下列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将乙方提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不相符；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5、对施工合同签订的乙方申报的预、结(决)算，经审核，核减额的审核费用由该项目甲方负责，核增额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合同签订的乙方负担，核增额部分的审核费用在结算报告中扣除。

6、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证书签发之日为止（二者缺一视同未移交）。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甲方。如因甲方需

要，需乙方对合同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项工程进行移交，乙方不得拒绝，在移交证书签发后，甲方应负责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未进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办理移交），乙方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7、本工程项目所有设计成果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设计费后，属于甲方所有，设计单位需将所有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提供给甲方（包括2套电子版CAD格式图纸和25套纸质图纸）。

8、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EPC（含维护管养期）合同期内的一切评审费用、会务费用。

9、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中山市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二部分　附则

一、主体合同

（一）《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勘察设计合同》（详见附件 一 ）；

（二）《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详见附件 二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一）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书、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介预算书等。

（二）当本合同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总则；

2、《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勘察设计合同》、《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4、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设计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其他文件。

三、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15，948，898.88元）。履约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单位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需一次性提供，竣工验收后返退履约担保金额的70%，剩余30%直至维护管养期结束返退。

五、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

六、合同生效

（一）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三）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

甲方

地

法定

委托

电

传

开户

账

邮政

电子

甲方：（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60-8832100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子邮箱：zs_djb@163.com

乙方 1：（公章）广东中纬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4001123212

传　　真：0757-818575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722466620983

邮政编码：528000

电子邮箱：chenrubing@gdzzty.com

乙方 2：（公章）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1-85890203

传　　真：0311-85811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账　　号：13050161880200000712

邮政编码：050022

电子邮箱：

3

附件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西区、火炬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9]53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兴中道沿线楼宇及街景、博爱路部分节点的景观照明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建设选址为兴中道沿线以及博爱路沿线部分重要节点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建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和高压扩容及迁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2）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3）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乙方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运营、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推行24小时昼夜巡查维护制度，并且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4）乙方在建设监管运维期满后，需对甲方进行管理运营技术交底、培训及相关资料等整个项目移交，以确保甲方接收后能确保项目的平稳运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1，688，888.88元）（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88.5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宇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914406000585178540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4001123212
传　真：0760-88321002	传　真：0757-81857555
电子信箱：zs_djb@163.com	电子信箱：chenrubing@gdzzt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722466620983

签字处补签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市政景观照明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7月2日

发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市政景观照明部分）	工程地点	中山市兴中道、博爱路沿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电力10.714Km	工程造价（万元）	15948.898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210802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04月21日	4420002020042108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4月10日	S19-263-SZ071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月25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2月1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8月5日	2020年第005号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赵少宁
注册号：1301314-AY01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姓 名：曾存良
注册号：LDCS-00860
注册日期：2019年3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市政竣•通-9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市政景观照明部分）	工程地址	中山市兴中道、博爱路沿线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电力10.714Km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9日	完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及发证单位	442000202004210802/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质量验收具备条件情况

编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土建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	完成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完成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完成
4	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5	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完成
6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完成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完成
8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完成
9	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告知书》		完成
1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完成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完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9

二、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继军
副组长	向丽
组　员	梁宇明、曾存梁、刘建林、陈永华、唐志杰、余双秀、陈子乐、梁乃劲、冯静梨、王世华 李儒、罗汝星、凌康琼

2、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三、验收安排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请派人员参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表一式二份，监督站、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498.94㎡、2层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10303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三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1月1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1月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1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1年1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11月30日

GD-E1-91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td><td>建筑面积</td><td>498.94㎡</td><td>工程造价 22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混凝土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地上： 2 层</td></tr>
<tr><td></td><td colspan="3">地下： 0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2000202004030302</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3月14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1年12月1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2020032601DQ</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继军
副组长	向丽
组员	赵少宁、辛乐、梁宇明、刘建林、陈永华、余双秀、冯静梨、王世华、张笔山、李儒、罗汝星、凌康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继军	赵少宁、辛乐、梁宇明、刘建林、陈永华、余双秀、冯静梨、王世华、张笔山、李儒、罗汝星、凌康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丽	梁宇明、辛乐、刘建林、余双秀
工程质控资料	向丽	陈永华、冯静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1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刘继军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2	余双秀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3	冯静梨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4	王世华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5	张笔山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6	李儒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7	罗汝星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8	凌康琼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9	向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建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赵少宁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梁宇明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陈永华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 498.94 m²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云兴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4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日	2021年1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工程地址	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结构类型/层数	混凝土结构 / 2层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98.94m²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年4月2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9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梁[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向丽 注册号44016038 有效期2022.04.1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日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3 点，好 12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3 点，好 12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3 点，好 11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30 点，好 3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7 点，好 1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27 点，好 2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4 点，好 14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17 点，好 1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3 点，好 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34 点，好 33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3 点，好 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3 点，好 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3		机房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各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梁翔明 2021年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1年1月1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GD-E1-9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1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8	符合要求	合格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2	符合要求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2	符合要求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	符合要求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	/	/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	/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	/	/	
1	给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	/	/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3	符合要求	合格	

GD-E1-9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向丽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1	符合要求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	/	/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向丽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	/	/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梁宇明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向丽　2022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梁宇明 粤1441711849268(00) 机电 2022.03.12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向丽 注册号44016038 有效期2022.04.1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GD-E1-9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宇明	合格	何丽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2	符合要求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92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18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2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73	符合要求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2	符合要求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1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宇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8	符合要求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7	符合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表	2	符合要求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4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2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宇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3	符合要求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7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GD-E1-9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利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8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4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	/	/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利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表	2	符合要求			
4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	/	/	/	/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	/	/	/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GD-E1-92/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梁宇明 粤144171849268(00) 机电 2022.03.12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梁宇明

202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向丽 注册号44016038 有效期2022.04.1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向丽

2021年12月1日

GD-E1-92/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建筑部分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0月9日

发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建筑部分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西区、火炬开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5948.898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081002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01月08日	4420002020010810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05日	S19-263-SZ071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6月25日	2020年第004号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7月30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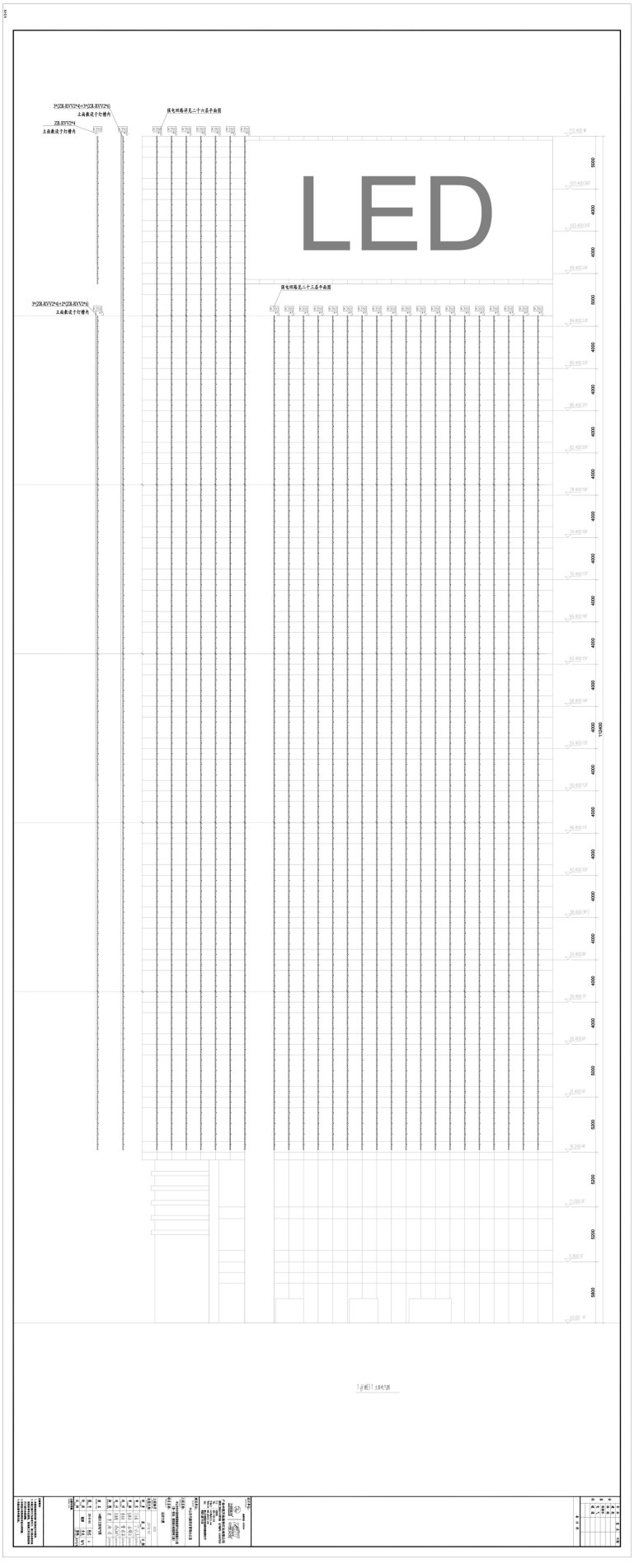

强电回路详见二十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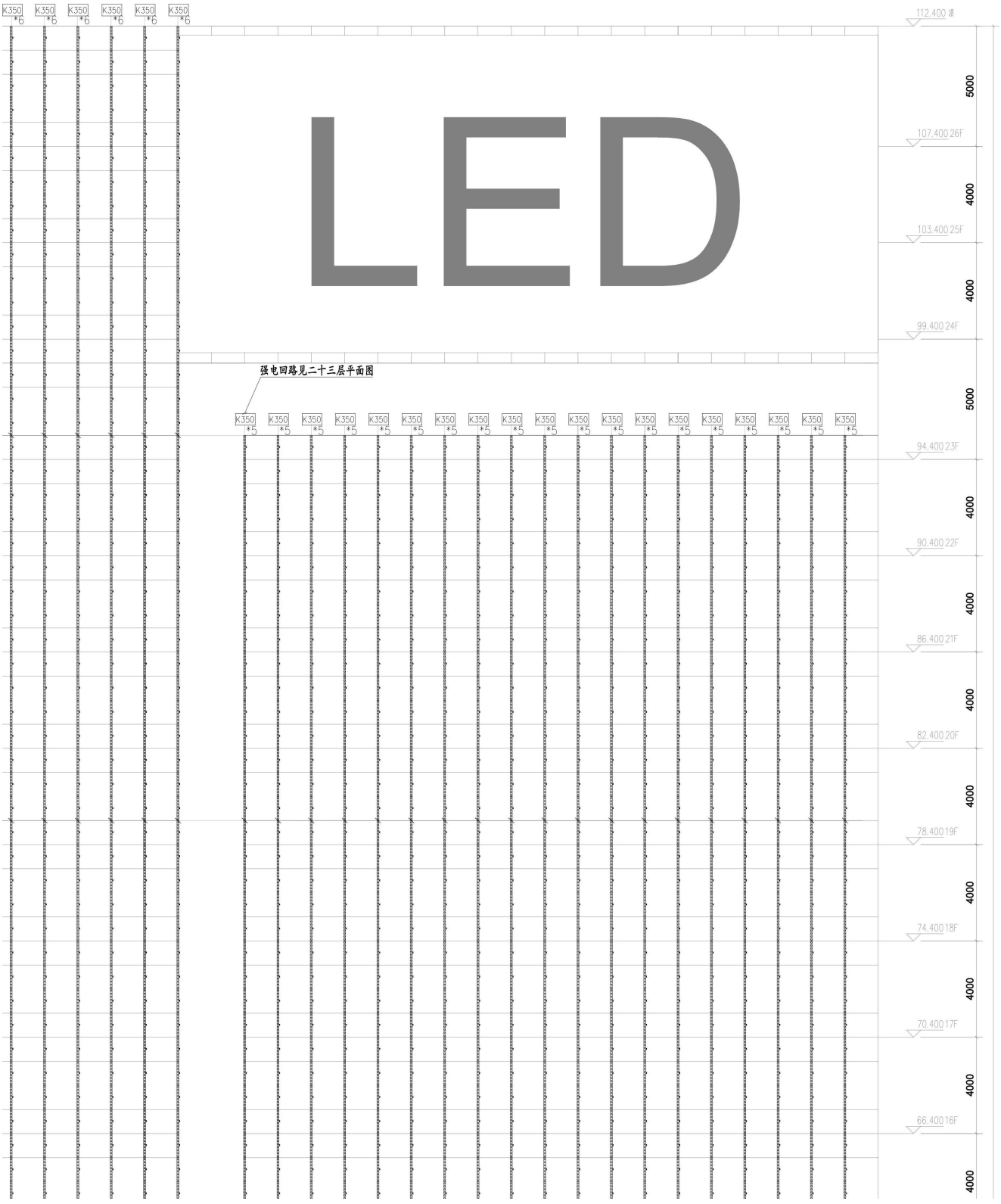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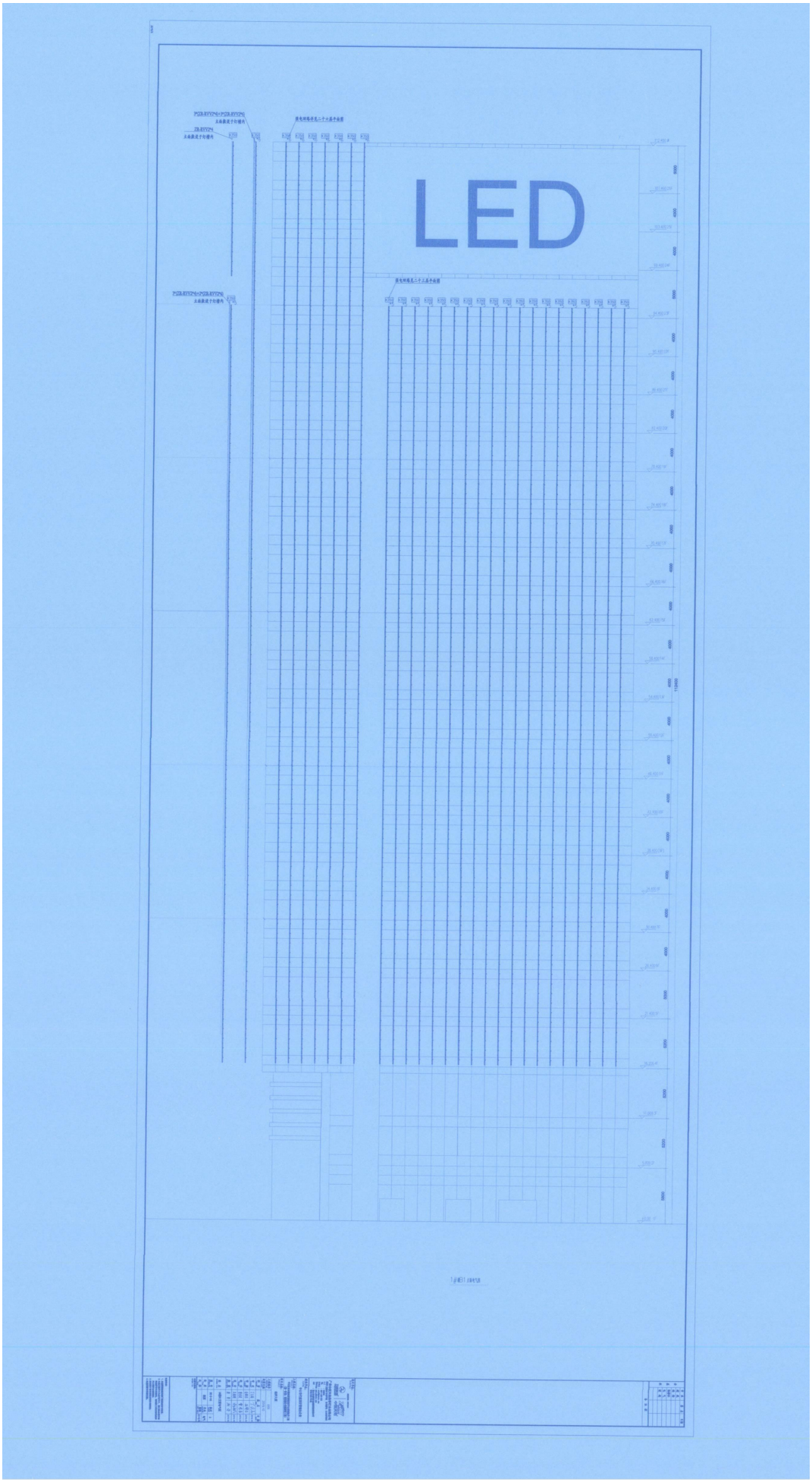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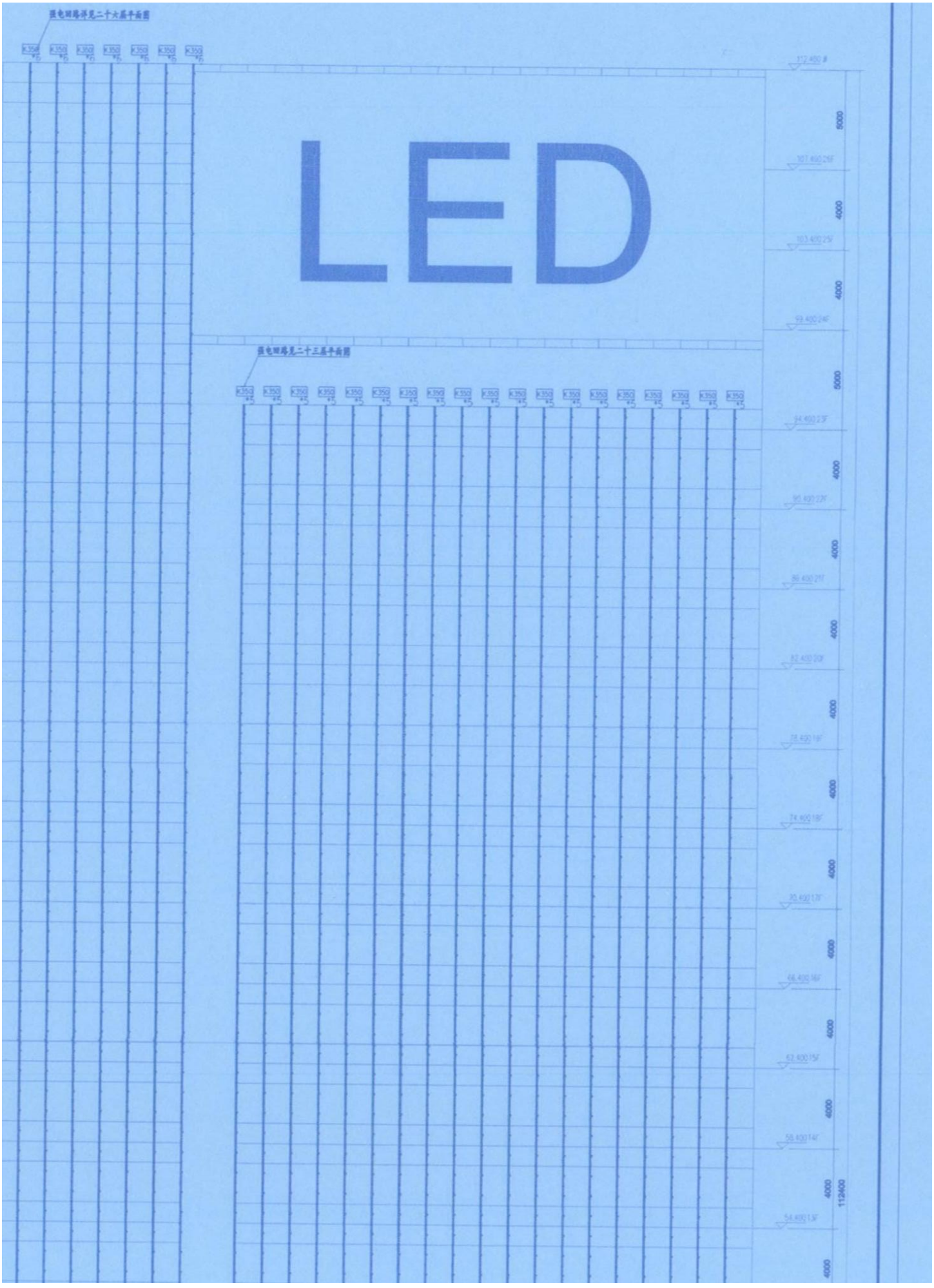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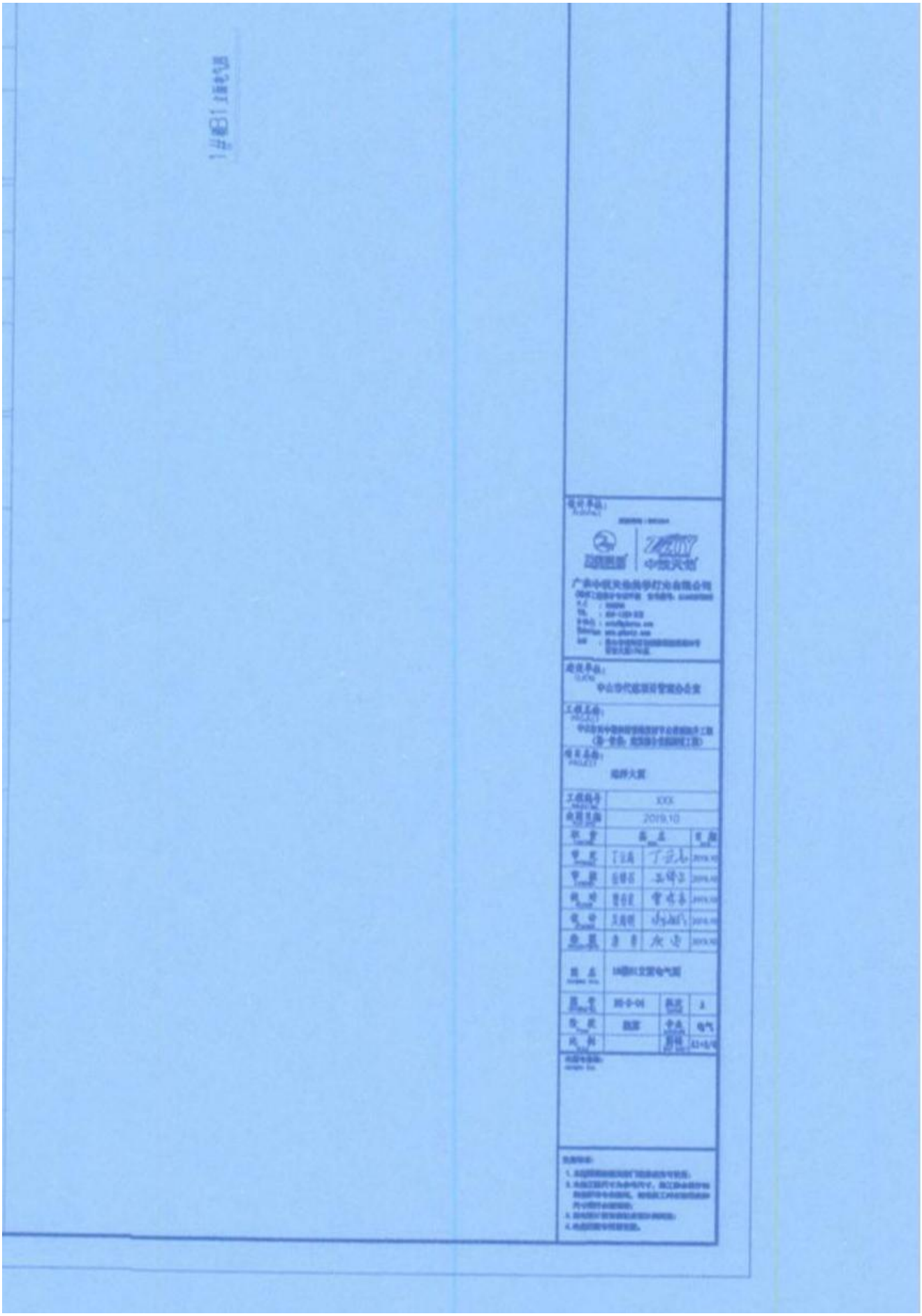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425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申报“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夜景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案例，荣获2020第十届金手指奖文旅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特发此证！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中国照明网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获2019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荣获 2021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编号:GDGC2022032

（八）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18-123

进场登记号：GX1821605

2018年10月24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报 建 号	高新建（2018）第040号	建筑面积(长度)	0米
招标项目名称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18-10-25	竣工日期	2018-12-25
建 造 师	陈春亮	证书编号	粤144070811126
中 标 价（元）	中标价（大写）：叁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贰分 （小写）：32244152.22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 1350420.79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198035.5元 工程预留金： 2700000元		
承包范围	包含以下亮化工作： 1、南三环南侧：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常盛科技产业园、西安信源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科达利、高新大队事故处理中心、融城东海、天网大厦、保斐利名车、西安保时捷中心、西安均盛雷克萨斯、信凯大厦、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运通瑞捷、西安中财型材、中航工业千山、中国电科、泰维酷派、中兴和泰酒店、西安逸翠园、锦业新居等； 2、科技八路（局部）：西滩村安置小区、西安高新热力、华为二期等。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2018年10月24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印鉴） 2018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备注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 2018-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11-14 10:43:54 - 19540B
7C-44ED-AC85-6565D71D175A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

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高新区源宇宙建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信息平台 2018-11-14 10:43:54 - 19540BE-0B 7C-1440D-AC85-6565D71D175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15

3. 承包人 17

4. 监理人 23

5. 工程质量 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7. 工期和进度 32

8. 材料与设备 38

9. 试验与检验 43

10. 变更 44

11. 价格调整 4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8

14. 竣工结算 6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5

16. 违约 69

17. 不可抗力 72

18. 保险 74

19. 索赔 76

高新区道路改造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 2018-10-03 10:43:54 - 19540BE-2018-7C44ED-AC85-6565D71D1751

20. 争议解决 7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发包人 83
3. 承包人 84
4. 监理人 86
5. 工程质量 8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7
7. 工期和进度 88
8. 材料与设备 89
9. 试验与检验 90
10. 变更 90
11. 价格调整 9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4
14. 竣工结算 9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6
16. 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8
18. 保险 98
20. 争议解决 98
21. 补充条款 99

高新区迎宾路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信息公开
2018-10-13 19:43:54 - 19540BE-03
ICAFLED-AC85-6565D71D175A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含以下亮化工作：1、南三环南侧：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常盛科技产业园、西安信源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科达利、高新大队事故处理中心、融城东海、天网大厦、保斐利名车、西安保时捷中心、西安约盛雷克萨斯、信凯大厦、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运通瑞捷、西安中建型材、中航工业千山、中国电科、泰维酷派、中兴和泰酒店、西安逸翠园、绿业新居等；2、科技八路（局部）：西滩村安置小区、西安高新熙为、华为二期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贰分（¥32244152.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叁拾伍元伍角整（¥ 1198035.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 2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春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贰正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058517854O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绿茵城二期2#商铺（凯泰中心）806B房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757-818575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7224　6002　098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统表A06-3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项目经理	陈春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经 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专家组意见	验收合格	同意
6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竣工验收组通过验收，由责任主体分别签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竣工备案的主要材料。本表由建设单位保存。

证明材料

中国石油侧井有限公司 8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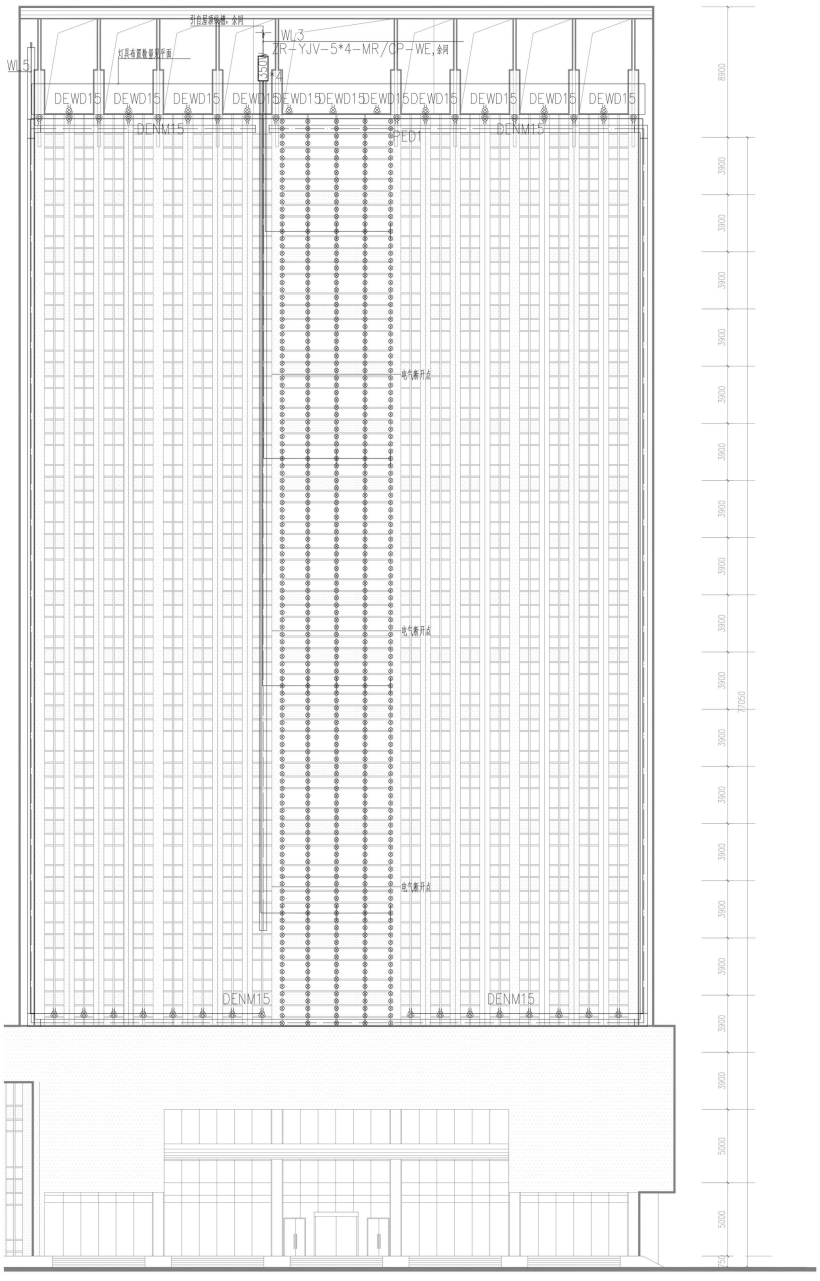

说明：1、线槽出线至灯具及电源设备间线缆需穿防水包塑金属软管敷设；

2、开关电源的强电线全部由线槽引出；

A立面照明图 1:200

北京清华华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图名 DRAWING NAME	N08 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A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校对 CHECKED BY	杨慧
设计 DESIGNED	程春晓
专业 SPECIAL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RECTOR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D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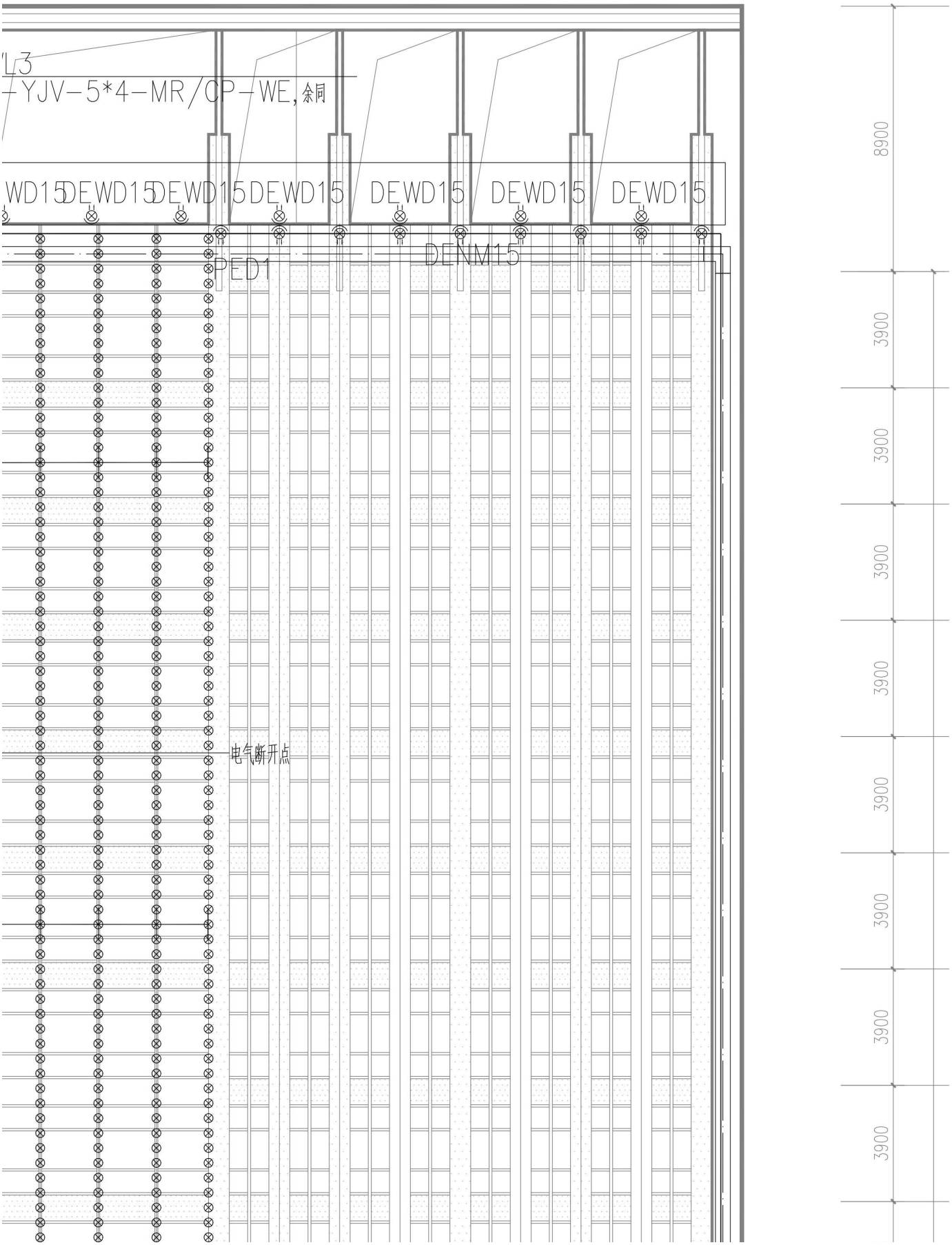
L3
-YJV-5*4-MR/CP-WE,余同
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NM15
PED1
电气断开点
8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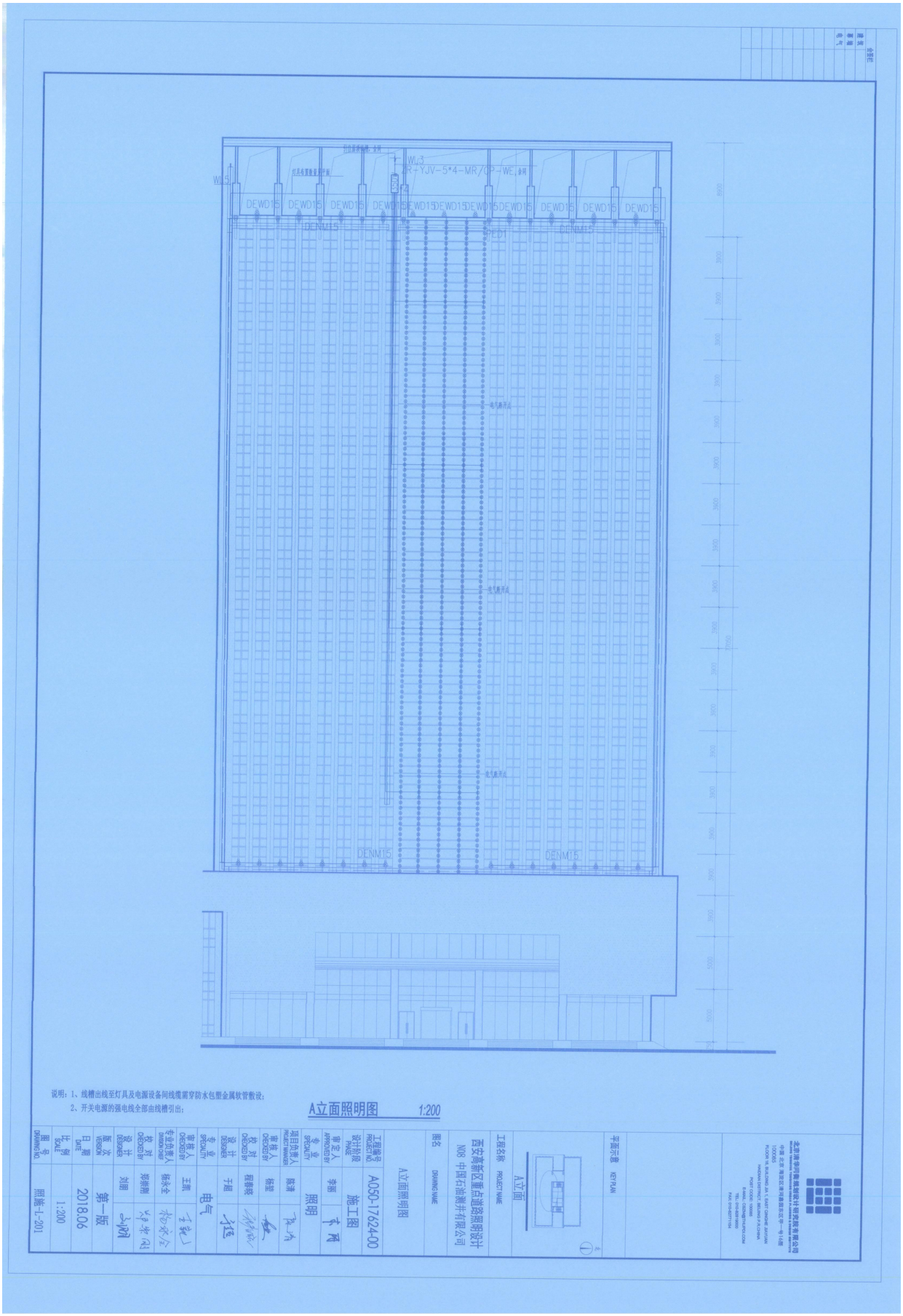

WL5
WL3
ZR-YJV-5*4-MR/CP-WE,金网
DEWD15
DENM15
RED1
电气断开点
说明：1、线槽出线至灯具及电源设备间线缆需穿防水包塑金属软管敷设；
2、开关电源的强电线全部由线槽引出；
A立面照明图 1:200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一号16层
100085
FLOOR 16, BUILDING 1, EAST CHIONE JIAY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POST CODE: 100085
E-MAIL: CSDI@TSUPDI.COM
TEL: 010-62781900
FAX: 010-62771154
平面示意 KEY PLAN
A立面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08 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图名 DRAWING NAME
A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望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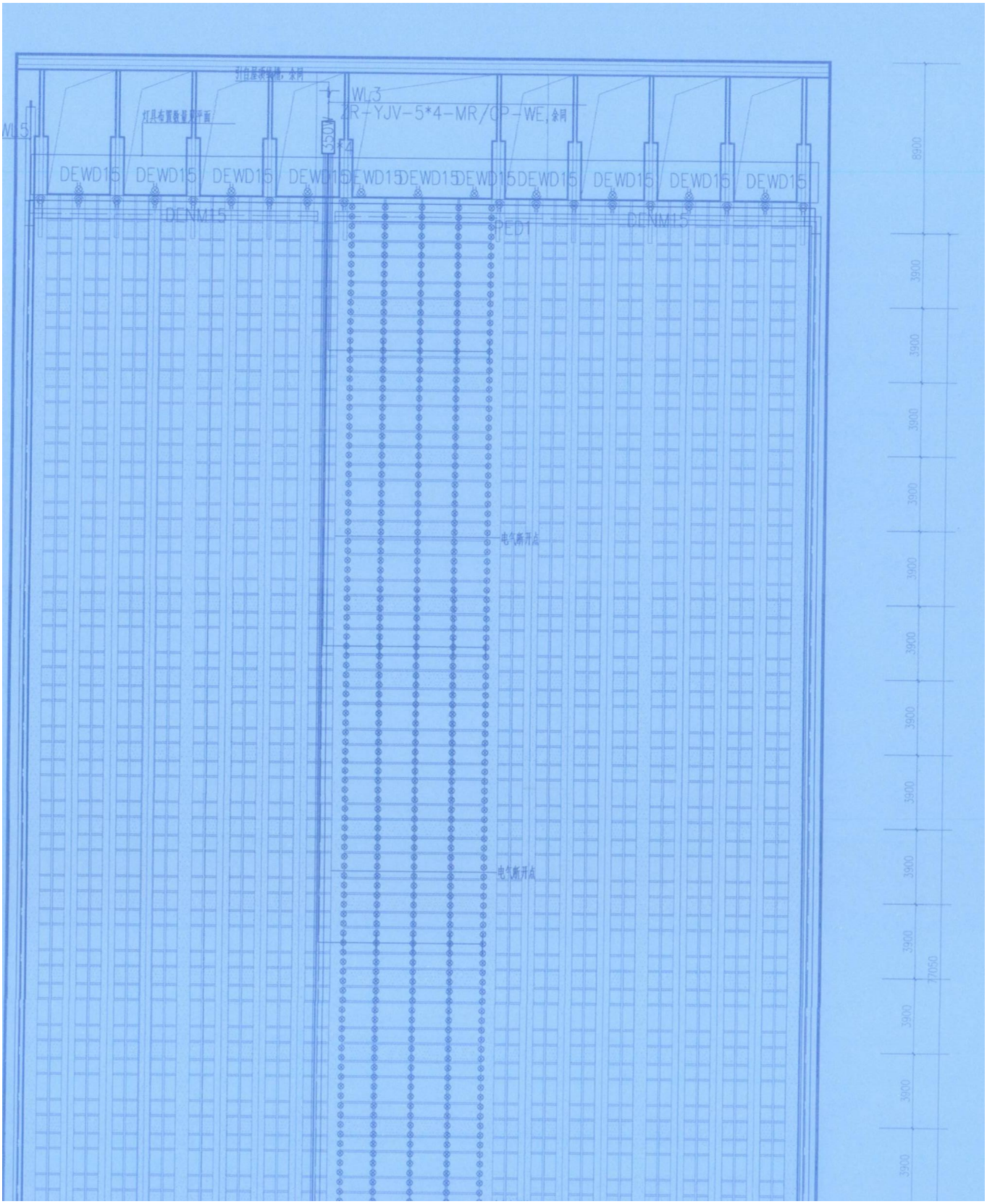
WL3
ZR-YJV-5*4-MR/CP-WE,余同
WL5
DEWD15
DENM15
PED1
电气断开点
8900
3900
17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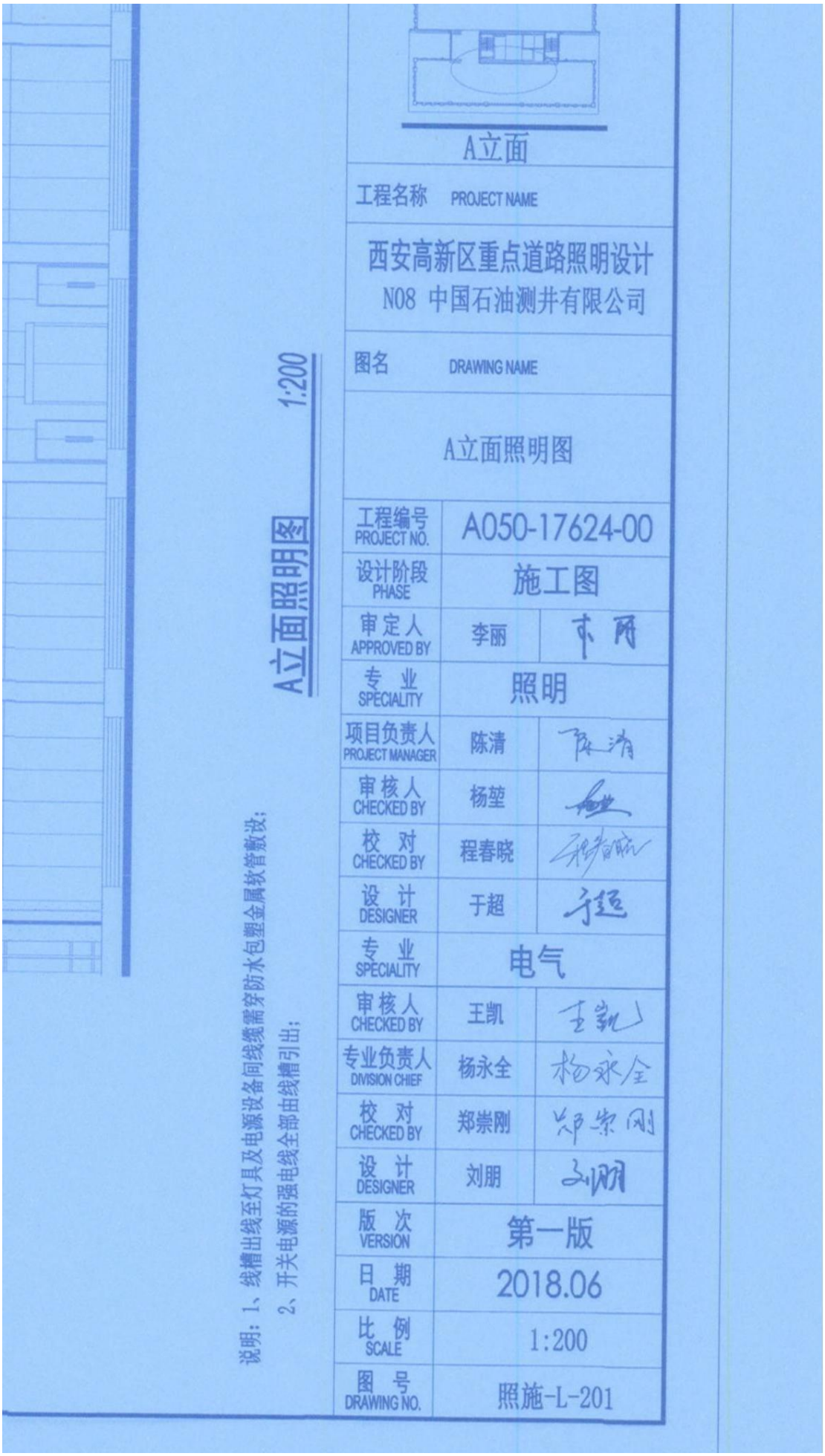

A立面照明图 1:200

说明：1、线槽出线至灯具及电源设备间线缆需穿防水包塑金属软管敷设；
2、开关电源的强电线全部由线槽引出；

A立面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08 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图名 DRAWING NAME	A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堃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201	

西安逸翠园 10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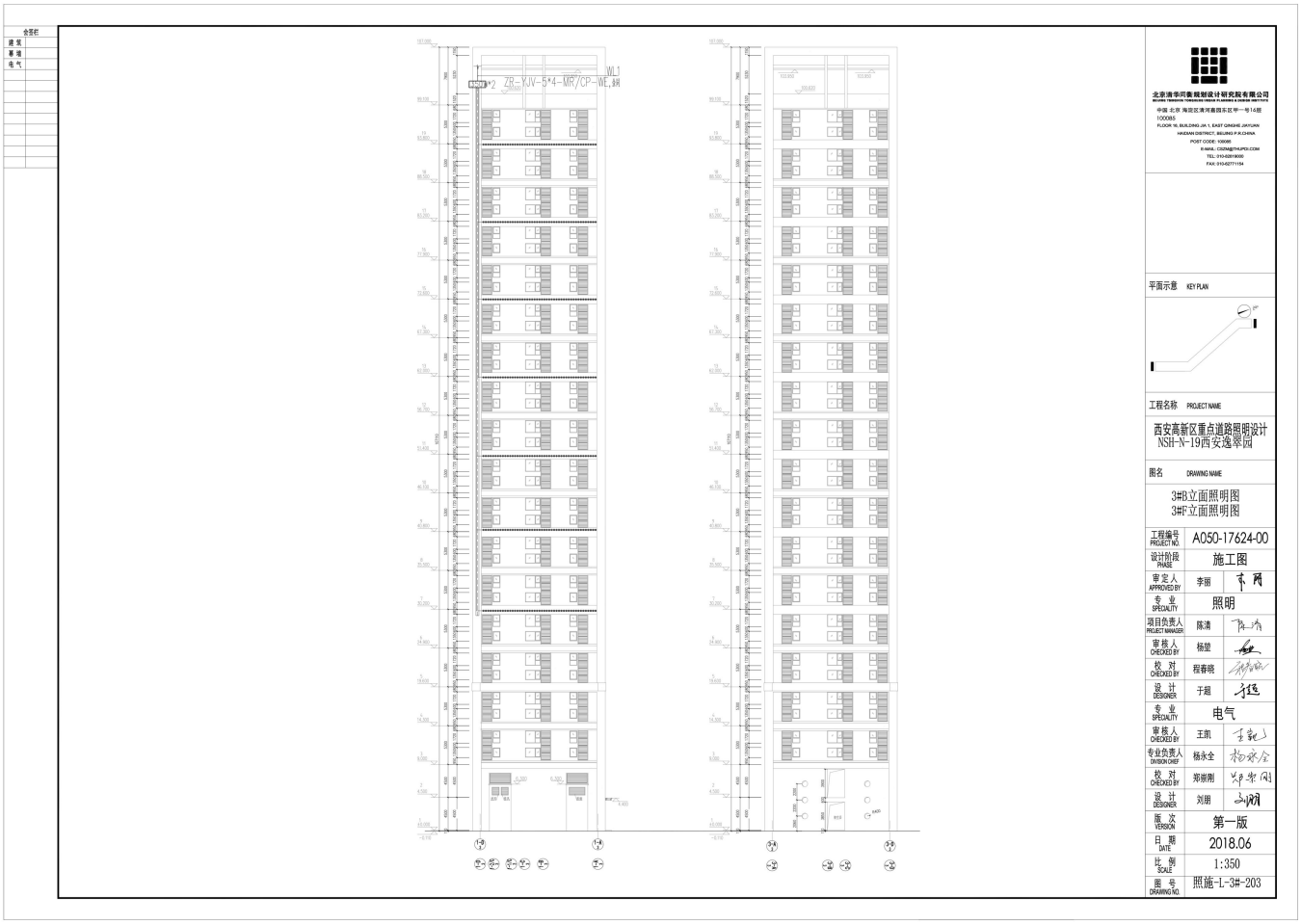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SH-N-19西安逸翠园
图名 DRAWING NAME
3#B立面照明图
3#F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堃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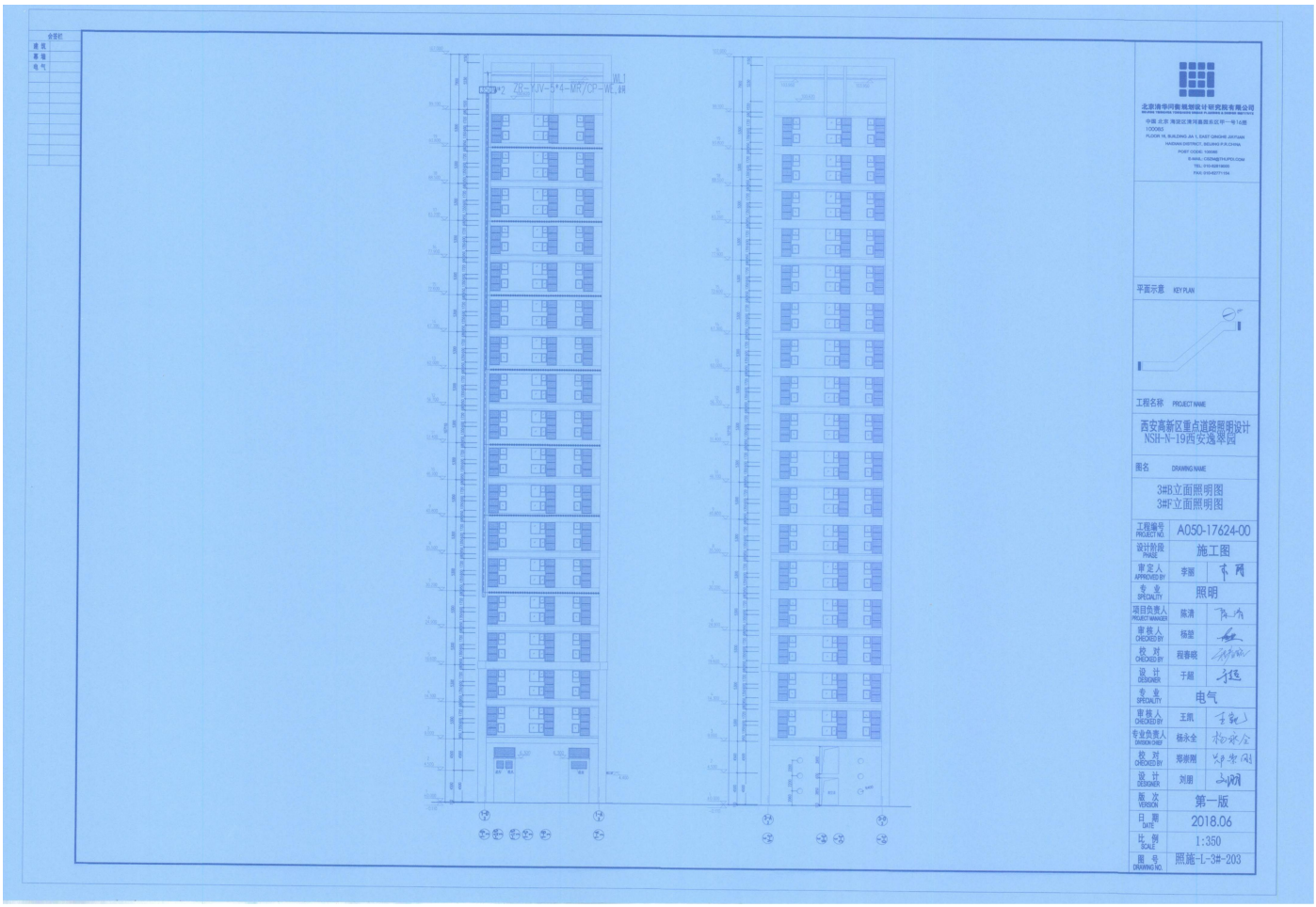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SH-N-19西安逸翠园
图名 DRAWING NAME
3#B立面照明图
3#F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堃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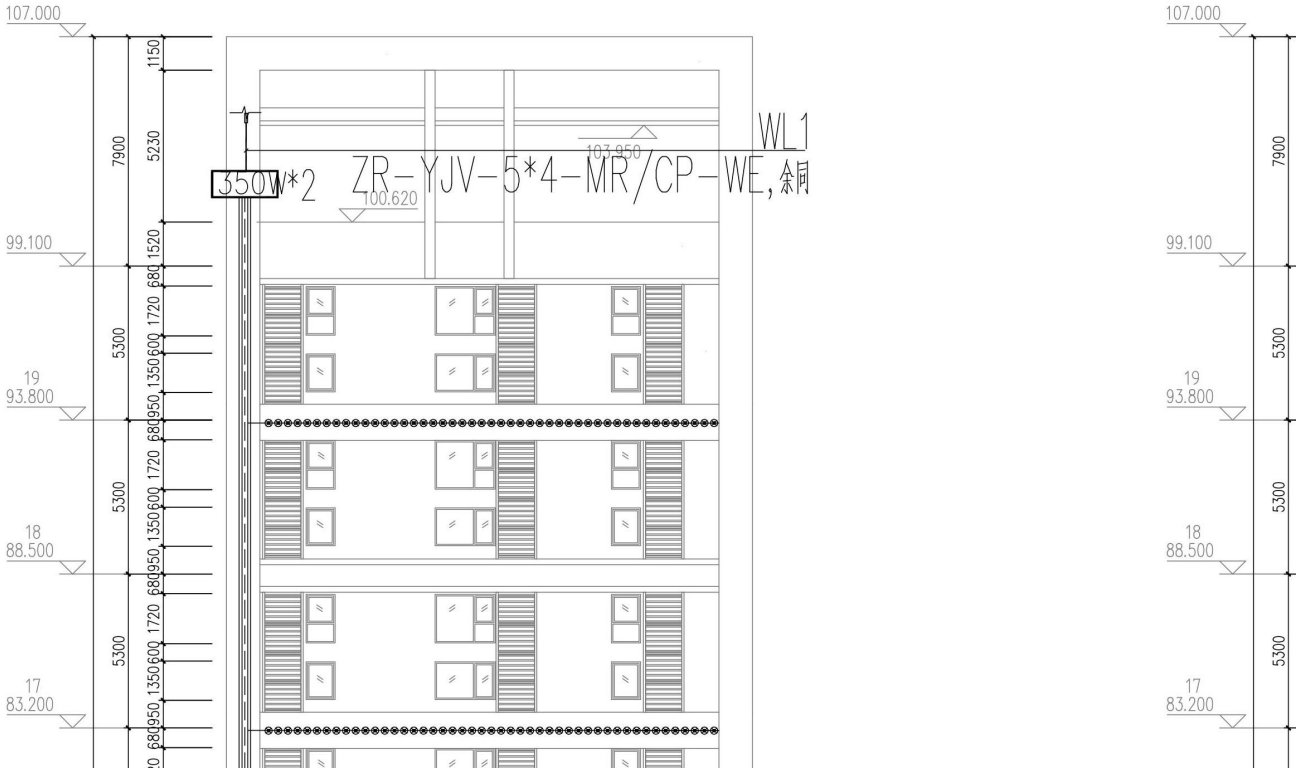
107.000
99.100
19
93.800
18
88.500
17
83.200
7900
5230
1150
5300
1520
680
1720
600
1350
950
350W*2
ZR-YJV-5*4-MR/CP-WE,余同
WL1
103.950
10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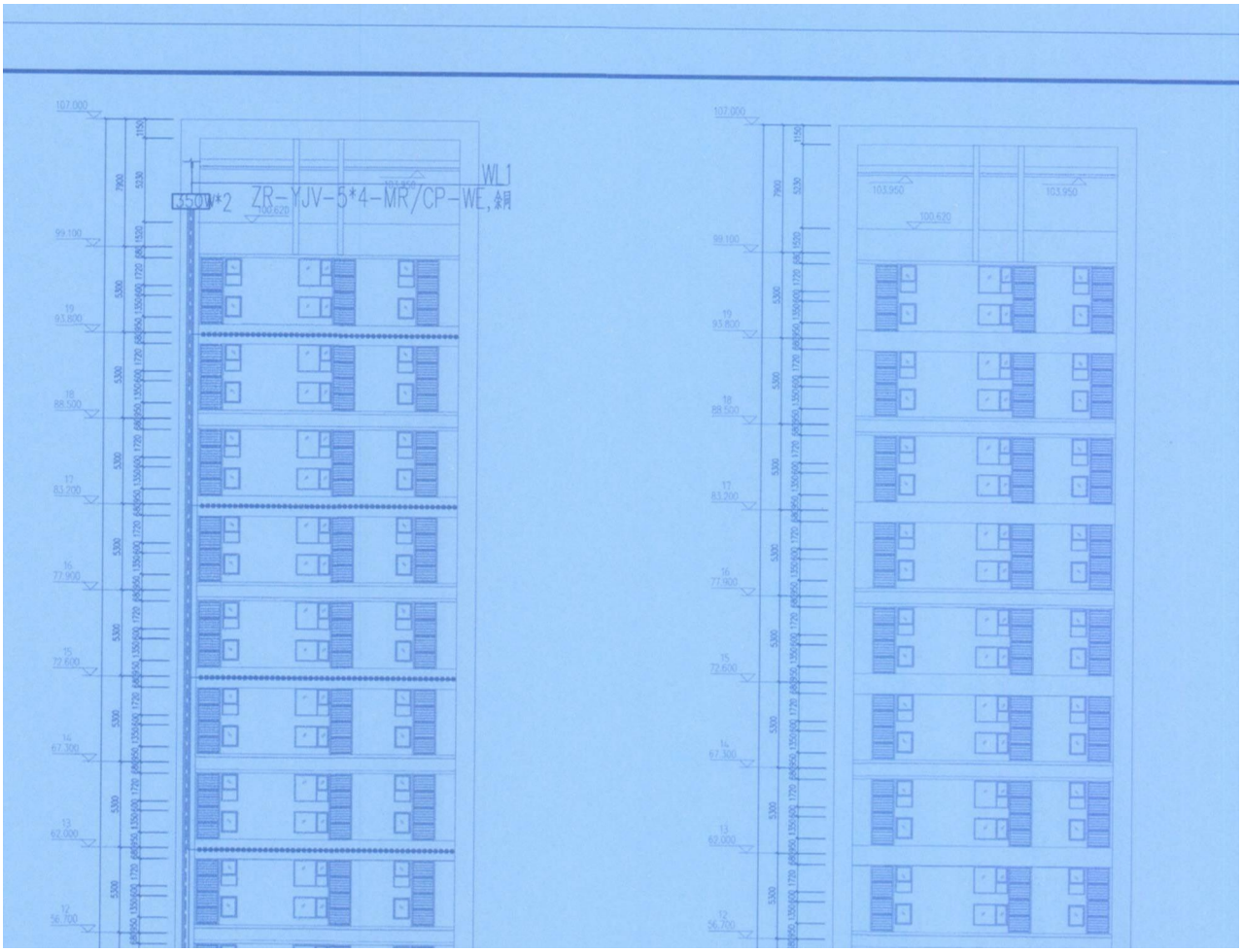
107.000
99.100
19
93.800
18
88.500
17
83.200
16
77.900
15
72.600
14
67.300
13
62.000
12
56.700
350W*2
ZR-YJV-5*4-MR/CP-WE,余同
WL1
103.950
10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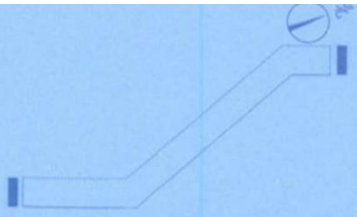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SH-N-19西安逸翠园		
图名 DRAWING NAME		
3#B立面照明图 3#F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堃	杨堃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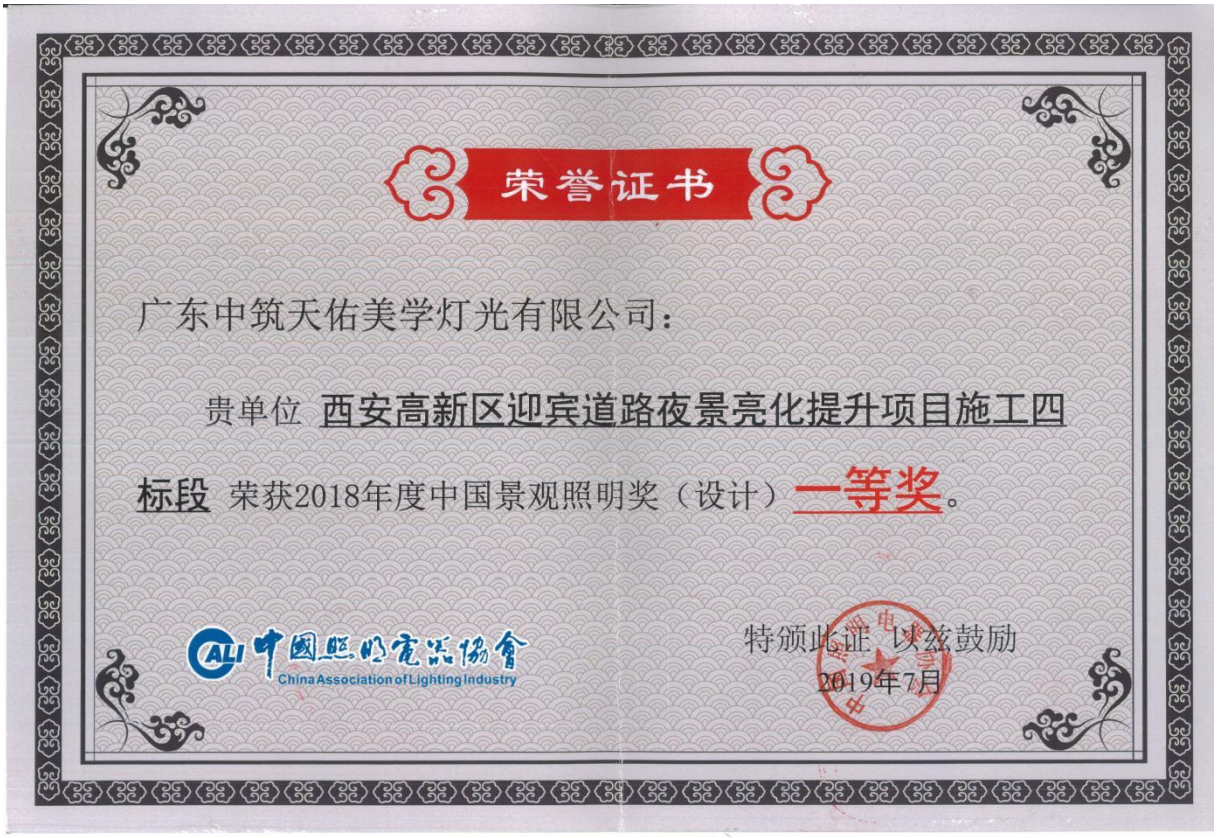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单位 西安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Industry

特颁此证 以资鼓励

201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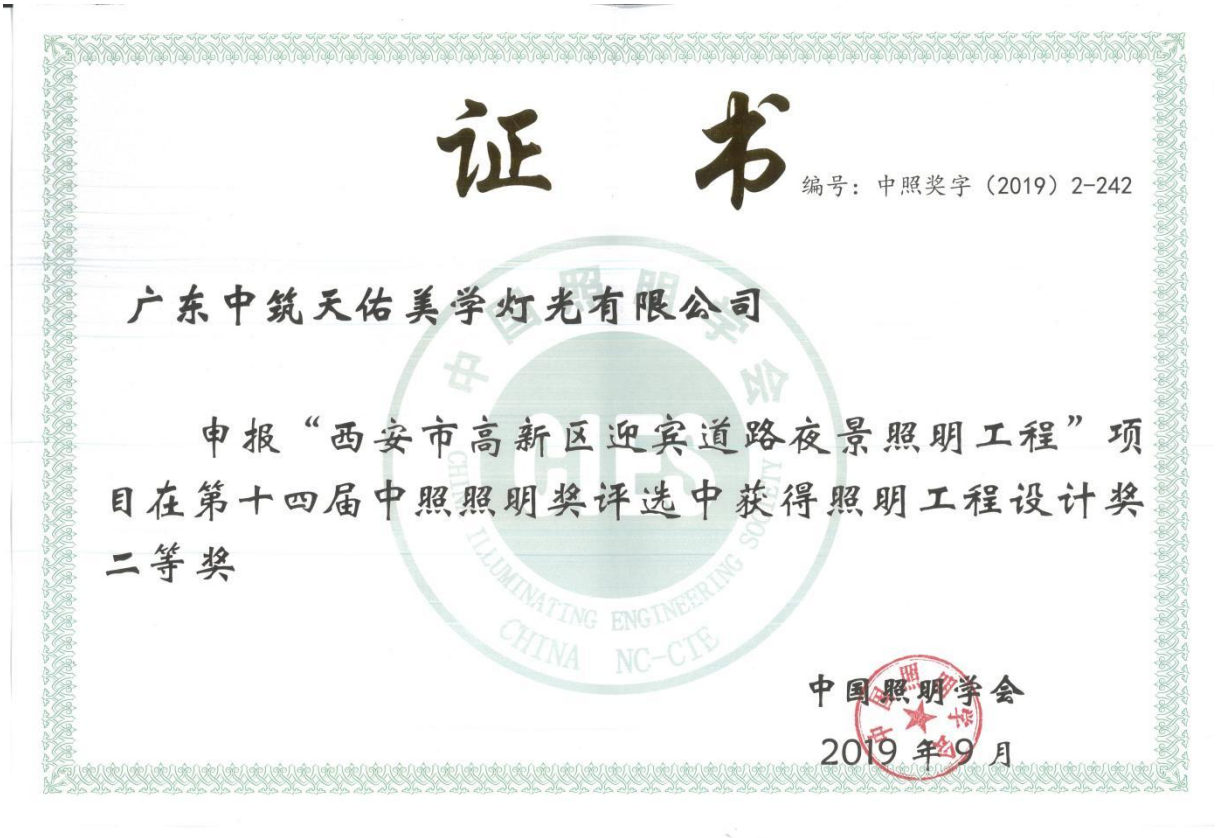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242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申报“西安市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九）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NH)WZ0085

工程名称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约 1300 万元。		
中标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安会斌	**证书号**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粤 14418190680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本工程将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富景花园、碧琴湾东豪酒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桂城街道办事处、国金中心、金御名门、南港明轩、农业银行、平洲中国电信大楼、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桂城公共服务中心、平洲康怡花园、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平洲交警中队、怡丰城、富丰新城和富丰喜悦大厦进行亮化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11555139.69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的 3%。		
工期目标及承诺	60 日历日，误期赔偿费：5000 元/天；误期赔偿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8 月 24 日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6
4. 监理人 21
5. 工程质量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7. 工期和进度 28
8. 材料与设备 33
9. 试验与检验 37
10. 变更 39
11. 价格调整 4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0
14. 竣工结算 5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6
16. 违约 59
17. 不可抗力 63
18. 保险 64
19. 索赔 66
20. 争议解决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4
4. 监理人 78
5. 工程质量 7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0
7. 工期和进度 81
8. 材料与设备 82

9. 试验与检验 83
10. 变更 83
11. 价格调整 8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0
14. 竣工结算 9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2
16. 违约 93
17. 不可抗力 94
18. 保险 95
19. 争议解决 95
20.其他要求 96
附件 1： 103
安全施工责任书 103
附件 2： 10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6
附件 3： 107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7
附件 4： 109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109
附件 5: 110
廉政合同 110
附件 6: 112
违约通知书（格式） 112
附件 7： 113
关于严格做好加强城市管理明检点数据库范围市政施工工地围蔽工作的通知 113
附件 8 ： 115
桂城街道《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要求》 1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0〕5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将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富景花园、碧琴湾东豪酒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桂城街道办事处、国金中心、金御名门、南港明轩、农业银行、平洲中国电信大楼、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桂城公共服务中心、平洲康怡花园、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平洲交警中队、怡丰城、富丰新城和富丰喜悦大厦进行亮化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将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富景花园、碧琴湾东豪酒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桂城街道办事处、国金中心、金御名门、南港明轩、农业银行、平洲中国电信大楼、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桂城公共服务中心、平洲康怡花园、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平洲交警中队、怡丰城、富丰新城和富丰喜悦大厦进行亮化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始计时间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玖分（¥ 11555139.69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会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00937822，注册编号：粤 1441819068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南海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碧富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757-81857555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11月17日

发出日期：2020 年1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155.51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 年9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 年1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 年1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 11月 17日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施工合同附件3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昭信广场 1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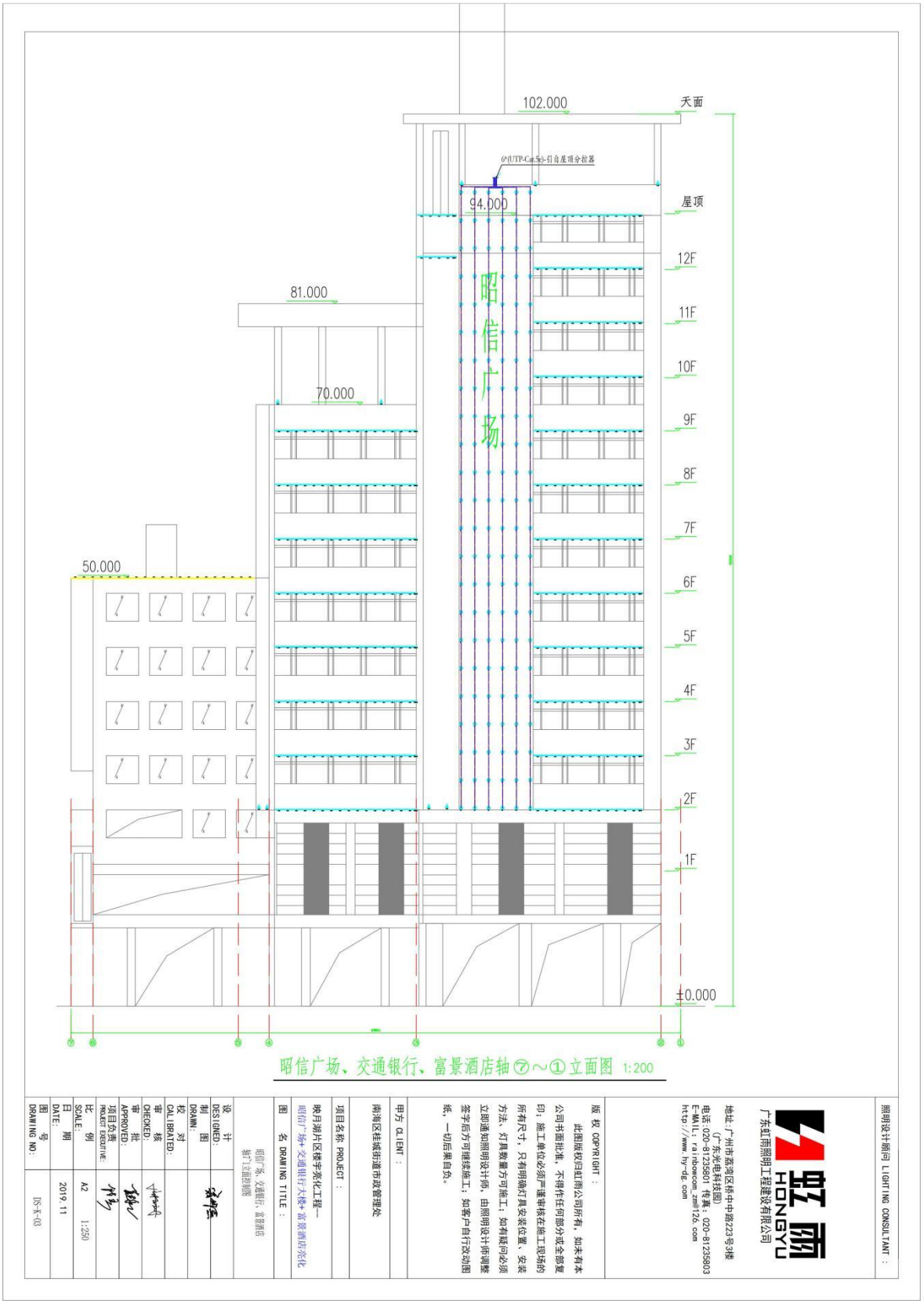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轴⑦～①立面图 1:200

照明设计顾问 LIGHTING CONSULTANT：

虹丽 HONGYU
广东虹丽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3楼
（广东光电科技园）
电话：020-81235801 传真：020-81235803
E-MAIL：raibowcom_zml126.com
http://www.hy-dg.com

版 权 COPYRIGHT：
此图版权归虹丽公司所有，如未有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施工单位必须严谨审核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尺寸，只有明确灯具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灯具数量方可施工；如有疑问必须立即通知照明设计师，由照明设计师调整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客户自行改动图纸，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 CLIENT：
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亮化

图 名 DRAWING TITL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
断广立面控制图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校 对 CALIBRATED：	
审 核 CHECKED：	
审 批 APPROVED：	
项目负责 PROJECT EXECUTIVE：	
比 例 SCALE：	A2 1:200
日 期 DATE：	2019.11
图 号 DRAWING NO：	DS-K-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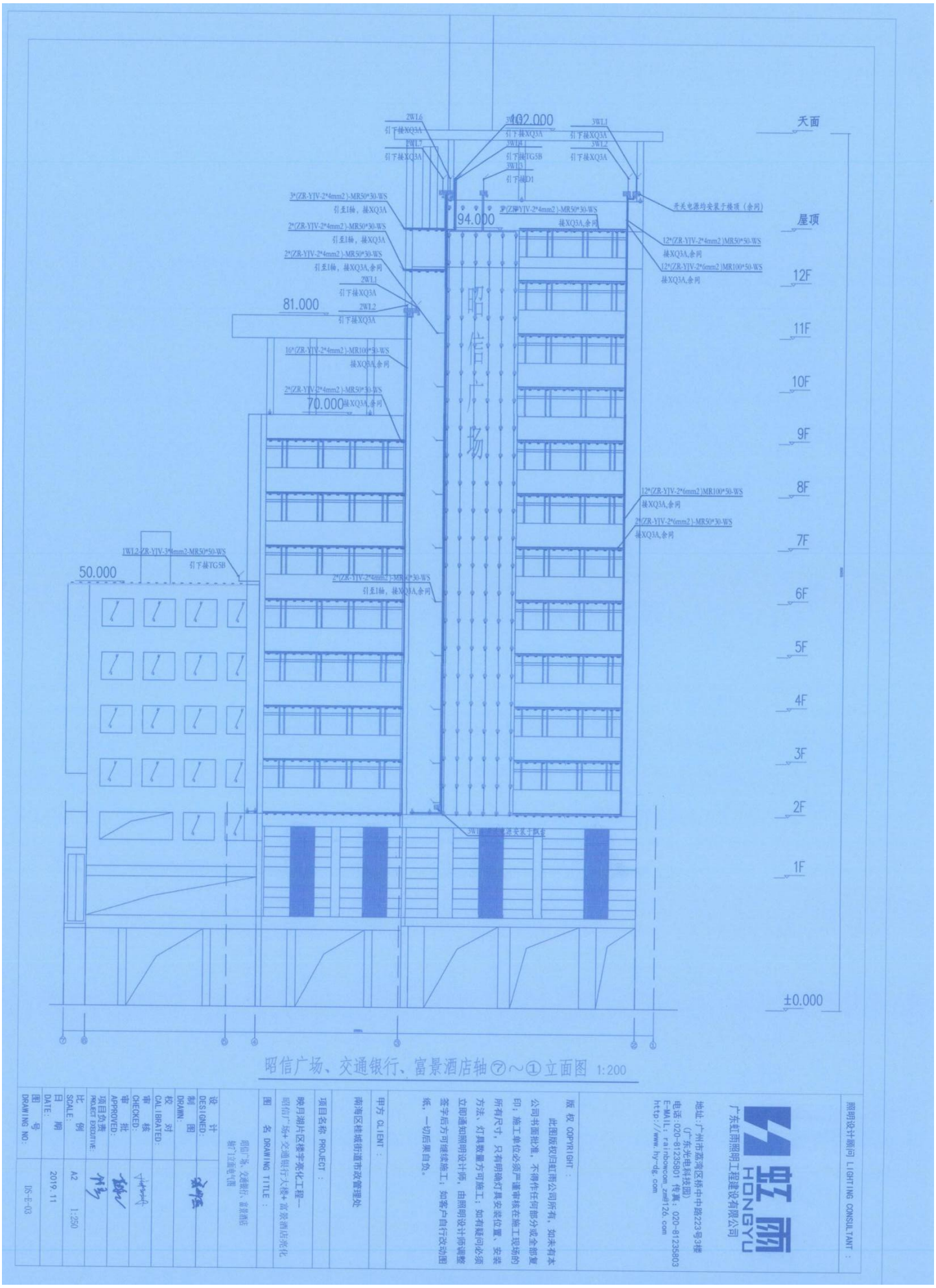

天面
屋顶
12F
11F
10F
9F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0.000
102.000
94.000
81.000
70.000
50.000
昭信广场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轴⑦～①立面图 1:200
照明设计顾问 LIGHTING CONSULTANT :
虹雨 HONGYU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3楼
(广东光电科技园)
电话：020-81235801 传真：020-81235803
E-MAIL: rainbowcom_zme126.com
http://www.hy-dg.com
版 权 COPYRIGHT :
此图版权归虹雨公司所有，如未有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施工单位必须严谨审核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尺寸，只有明确灯具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灯具数量方可施工；如有疑问必须立即通知照明设计师，由照明设计师调整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客户自行改动图纸，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 CLIENT :
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亮化
图 名 DRAWING TITLE :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
轴门立面电气图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校 对 CALIBRATED:
审 核 CHECKED:
审 批 APPROVED:
项目负责 PROJECT EXECUTIVE:
比 例 SCALE: A2 1:250
日 期 DATE: 2019.11
图 号 DRAWING NO: DS-E-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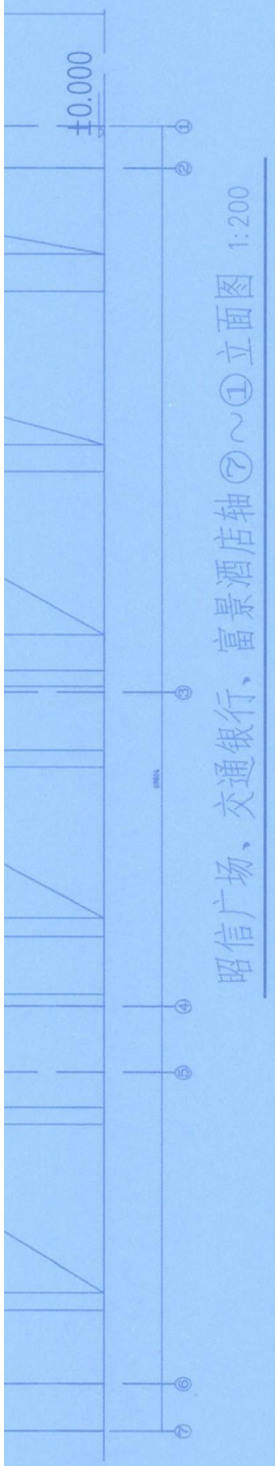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轴⑦～①立面图 1:200

照明设计顾问 LIGHTING CONSULTANT :

虹雨 HONGYU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3楼
(广东光电科技园)
电话:020-81235801 传真:020-81235803
E-MAIL: rainbowcom_zm@126.com
http://www.hy-dg.com

版 权 COPYRIGHT :

此图版权归虹雨公司所有，如未有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施工单位必须严谨审核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尺寸，只有明确灯具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灯具数量方可施工；如有疑问必须立即通知照明设计师，由照明设计师调整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客户自行改动图纸，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 CLIENT :

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亮化

图 名 DRAWING TITLE :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
轴⑦~①立面控制图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校 对 CALIBRATED:	
审 核 CHECKED:	
审 批 APPROVED:	
项目负责 PROJECT EXECUTIVE:	
比 例 SCALE:	A2 1:250
日 期 DATE:	2019.11
图 号 DRAWING NO:	DS-K-03


拍 摄 时 间: 2021.02.16 19:09
天 气: 多云 24°C
地 点: 佛山市·昭信广场
今日水印相机


拍 摄 时 间: 2021.02.16 19:09
天 气: 多云 24°C
地 点: 佛山市·碧琴湾
今日水印相机

（十）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投标单位

工程设计与施工(EPC)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517062099062-BC，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项目总投资 19995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设计与施工(EPC) 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1.8 公里，共 55 栋建筑。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57 栋建筑。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191 栋建筑。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4 公里，共 52 栋建筑。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6.8 公里，共 50 栋建筑。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7.8 公里，共 96 栋建筑。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5.3 公里，共 96 栋建筑。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10 公里，共 211 栋建筑。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3 公里，个别单位和局部构建筑。10、灯光秀（小黑河），全长 180 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圆贰角肆分（￥194333663.24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193788.9 元），中标工期为 2017 年 07 月 27 日开工，至 2017 年 08 月 15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林 祥 军	机 电 工 程	一 级	粤 144151635034	44022319820912181X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8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8月9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7年8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1.8 公里，共 55 栋建筑。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57 栋建筑。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191 栋建筑。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4 公里，共 52 栋建筑。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6.8 公里，共 50 栋建筑。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7.8 公里，共 96 栋建筑。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5.3 公里，共 96 栋建筑。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10 公里，共 211 栋建筑。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3 公里，个别单位和局部构建筑。10、灯光秀（小黑河），全长 180 米。

呼市建设市场项目 城建委-2017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517062099062-BC，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项目总投资 19995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林祥军	44022319820912181X	粤 144151635034
技术负责人	包普安	460100196305016117	07829
安全负责人	郑文辉	440221197010205031	粤建安 C(2016)0012635
质量负责人	刘利霞	441421198006062628	1401B4745
施工负责人	唐志杰	440602199005232715	1435A4214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招标办：（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赛招总(2017)2-8-01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

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20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8条第1条（一般规定）、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5条（技术与设计）、第6条（工程物资）、第7条（施工）、第8条（竣工试验）、第9条（工程接收）和第10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4条：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15条（保险）。其中，在第13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14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

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山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盐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销对通用条款细化、完普、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呼赛发改字【2017】71 号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15010517062099062-BC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10、灯光秀 （小黑河）。

工程承包范围：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全长1.8公里，共55栋建筑；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5公里，共57栋建筑；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5公里，共191栋建筑；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4公里，共52栋建筑；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6.8公里，共50栋建筑；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7.8公里，共96栋建筑；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5.3公里，共96栋建筑；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全长10公里，共211栋建筑；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全长3公里，个别单位和局部构建筑；10、灯光秀（小黑河），全长180米。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7年7月5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7年7月27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7年8月15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金额：194333663.24 元）。

工程施工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189443747.77 元）。

工程设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 4889915.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零分(¥19378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元整(¥ 1961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3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MYWM0X1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授权代表：岑喜平

电　　话：0471-6681047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 B 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授权代表：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471-6681047　　传　　真：0757-8185755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农特大南街支行

账　号：02064012200000000053658　　账号：699984772

设计方：山东万德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151 号港澳花园综合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614072 56XR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林志勇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531-85599608

传真：0531-85599608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

验 收 报 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td><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3"></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赛罕区</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层数</td><td></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td><td rowspan="8">完工条件说明</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全部按照合同施工完成</td></tr>
<tr><td>计划开工日期</td><td>2017年7月27日</td><td colspan="3">现场清理情况</td><td colspan="2">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17年7月27日</td><td colspan="3">施工资料整理情况</td><td colspan="2">资料已组卷归档，符合要求</td></tr>
<tr><td>计划竣工日期</td><td>2017年8月15日</td><td colspan="3">施工质量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质量验收合格</td></tr>
<tr><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19年5月20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计划工作日期</td><td>20天</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工程日期</td><td>20天</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审核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5月31日</td><td colspan="2">总监理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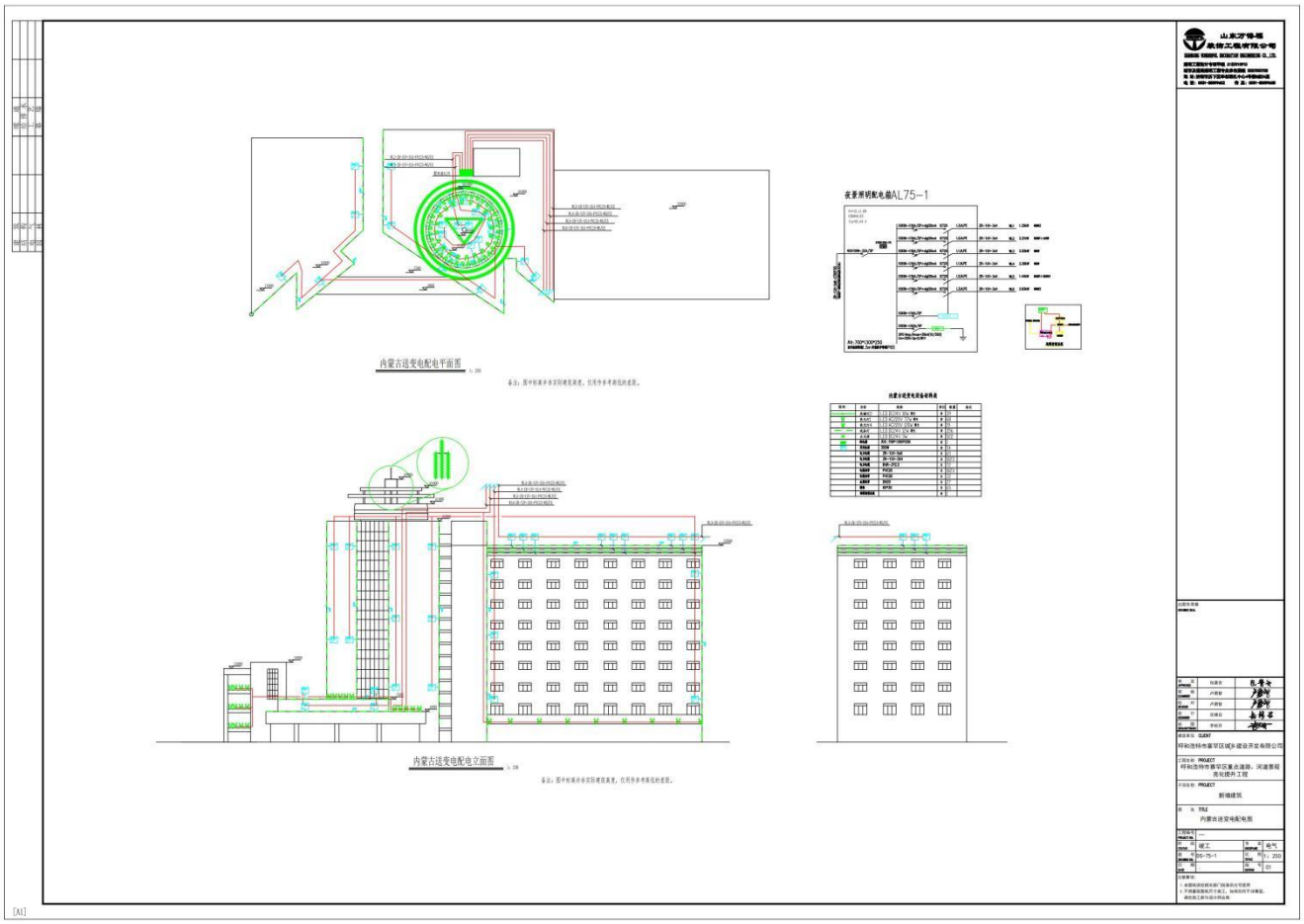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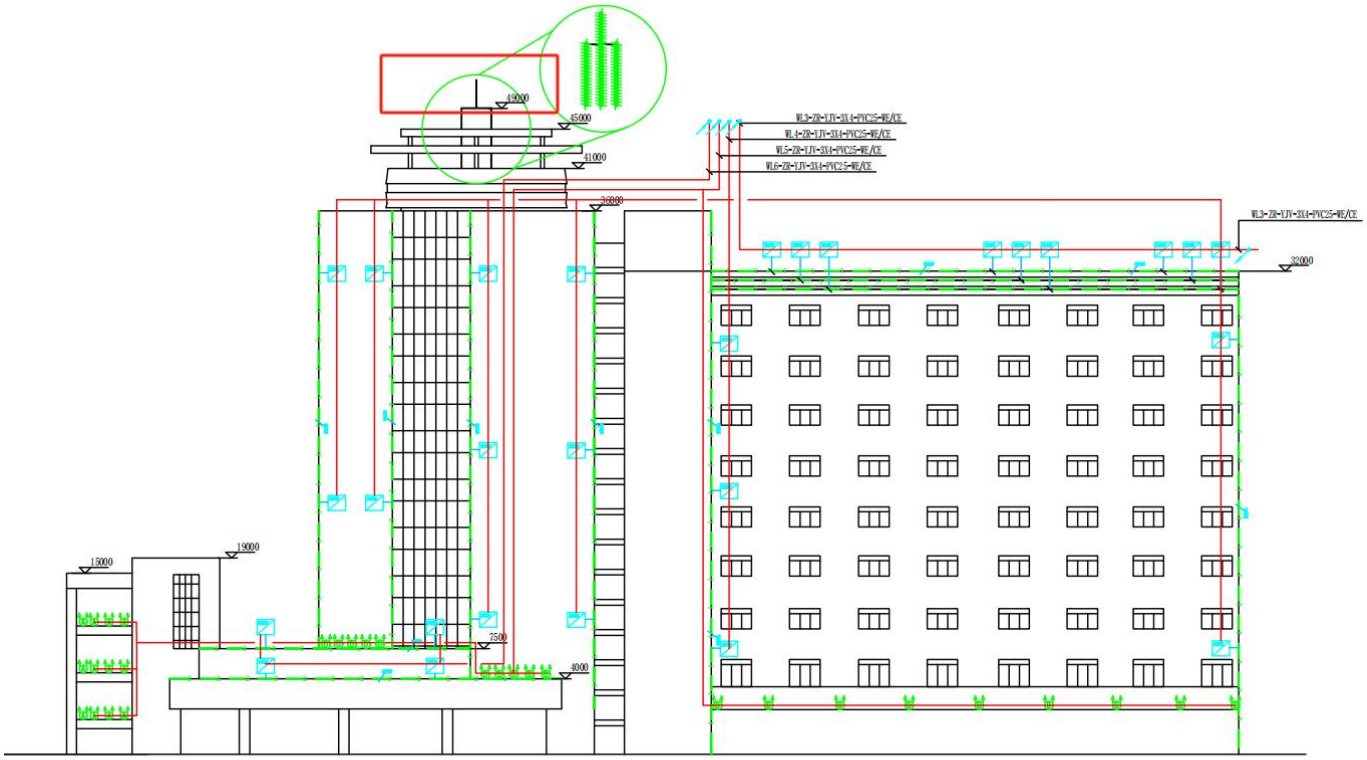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1：250

备注：图中标高并非实际建筑高度，仅用作参考高低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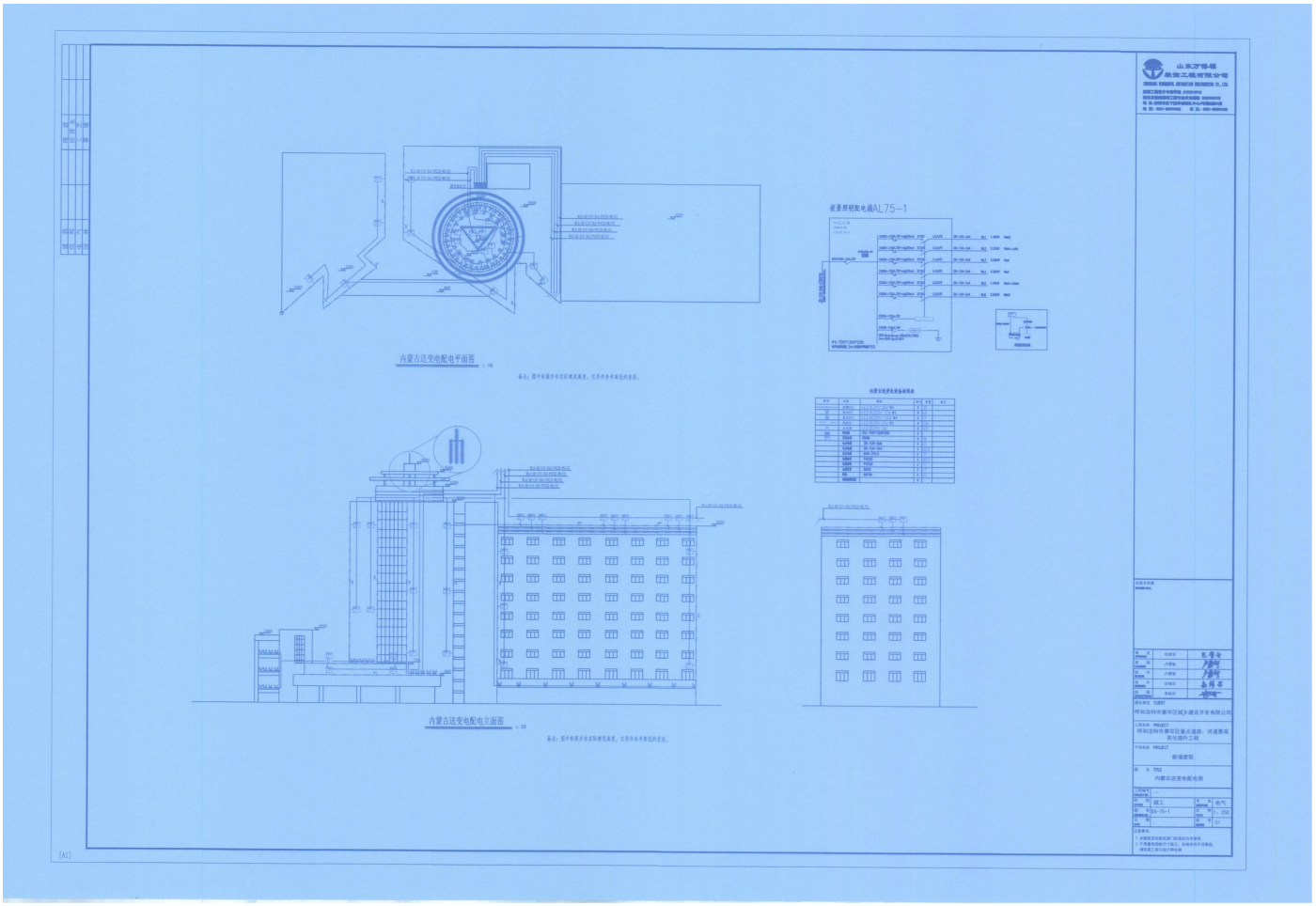
山东万德基
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平面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图
1:25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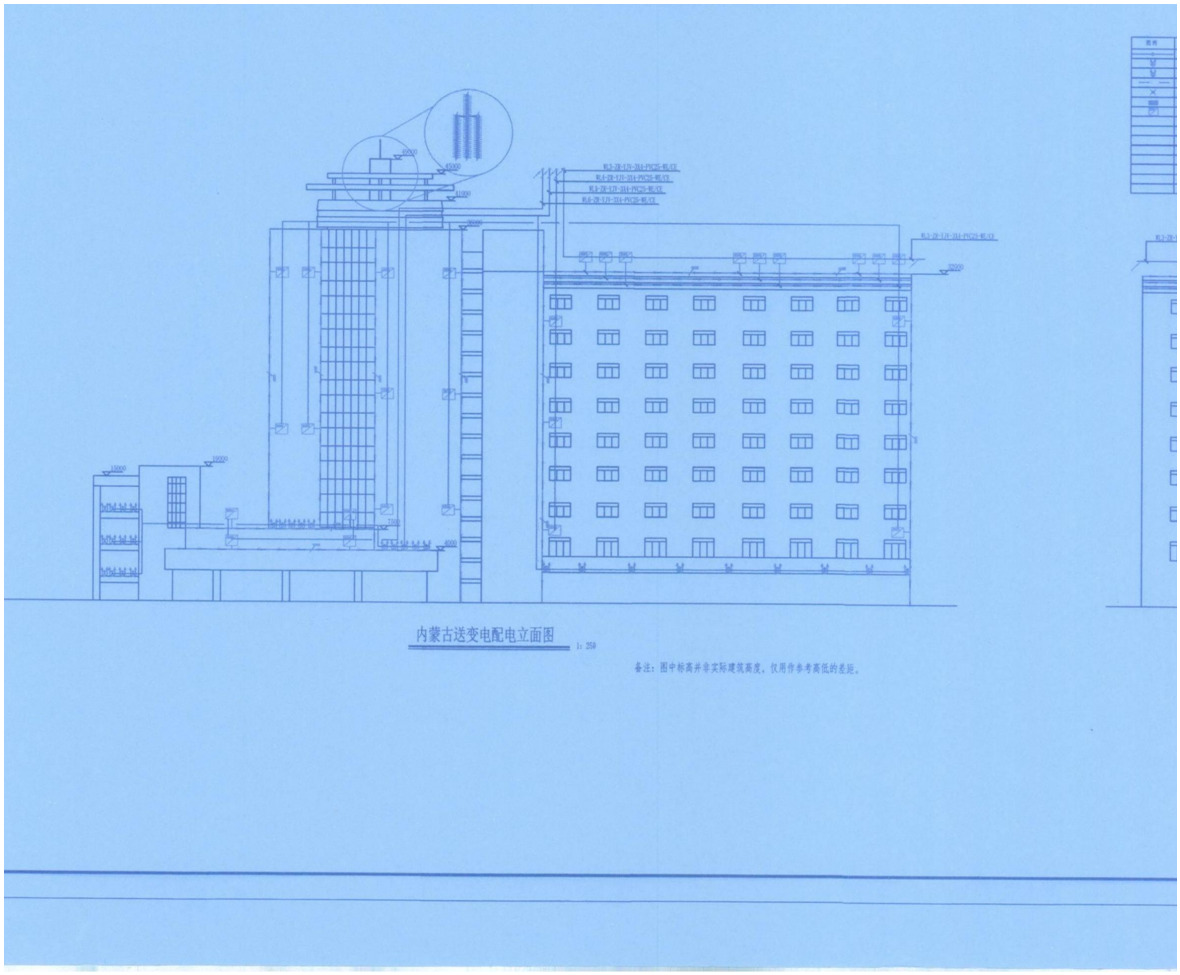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1:250
备注：图中标高并非实际建筑高度，仅用作参考高低的差距。

审　定 APPROVED	包普安	
审　核 EXAMINER	卢勇智	
校　对 REVISOR	卢勇智	
设　计 DESIGNER	岳锦召	
绘　图 DRAUGHTSMAN	李裕芬	

建设单位 CLIENT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子项名称 PROJECT

新增建筑

图　名 TITLE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		
阶　段 STATUS	竣工	专　业 DISCIPLINE	电气
图　号 DRAWING NO.	DS-75-1	比　例 SCALE	1：250
日　期 DATE		版　号 EDITION	01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详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423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单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获2017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城市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特颁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	其中：华邦世贸城办公楼 2#楼，208.9 米高;新城国际 1#楼，206.25 米高;蔚蓝商务港 F 座，约 200 米高。 合同金额：5507.1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二等奖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送变电站 49m 合同金额：19433.36 万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城市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	合同金额：1232.5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	项目经理/项目

	工程（江滨公园）					计奖优秀奖、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负责人
4	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赣州市	合同金额：3824.89万元	2017年4月15日	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街区）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	合同金额：1707.92万元	2022年12月7日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一）人员简历表

姓名	林祥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12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9 年 1 月 10 日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3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花园）				
	4 龙南 2016 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5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


姓名 林祥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澜河镇上澜
村委会小官田村0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8209121 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祥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5034

聘用企业：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林祥军

签名日期：202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18日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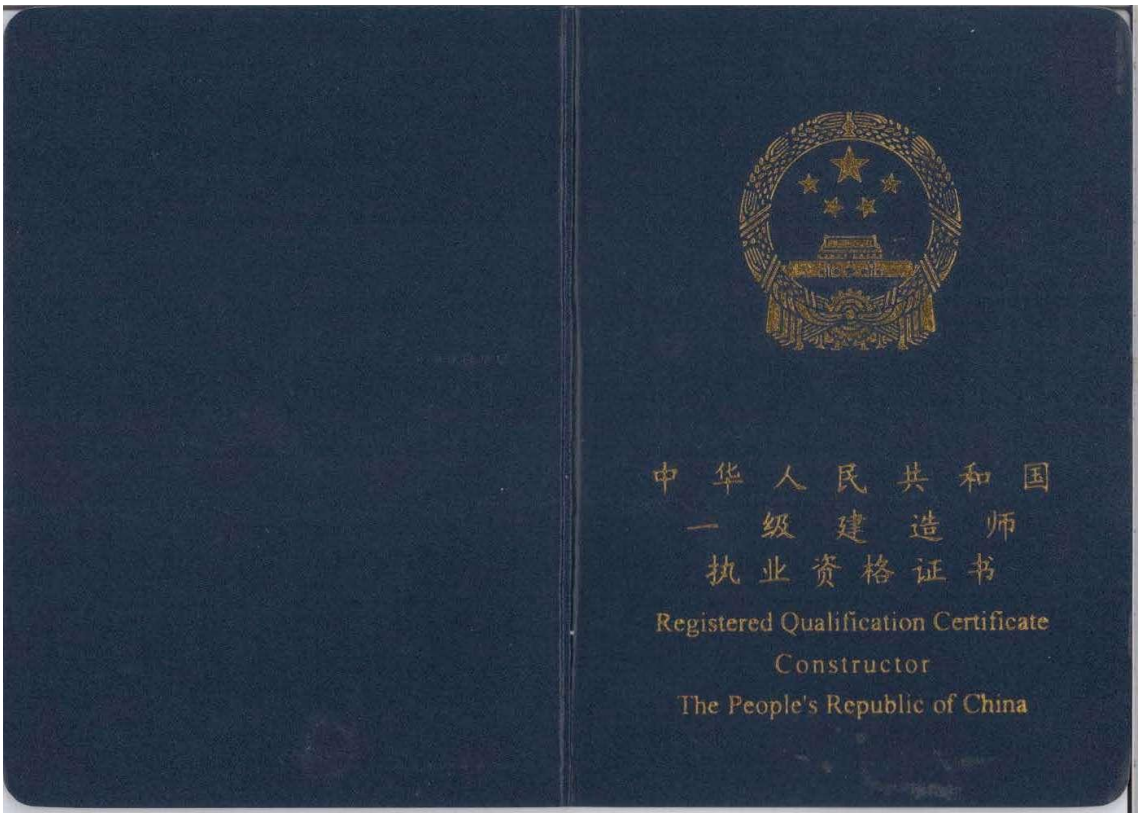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823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034201344990901048 8
File No.

姓名: 林祥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 电 工 程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Ⅰ.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Ⅱ.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Ⅲ.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Ⅳ.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4、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8680



姓　　名：林祥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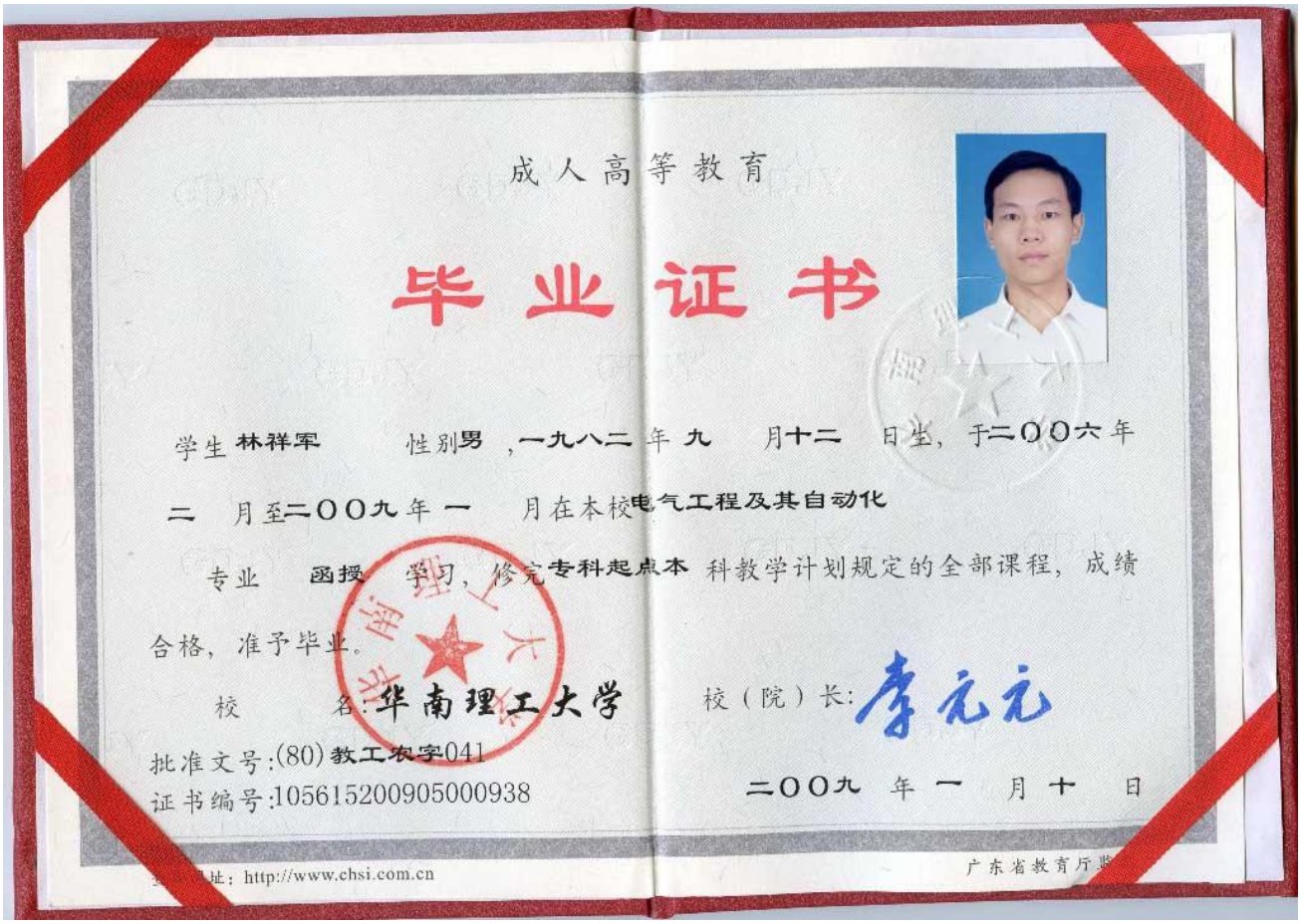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林祥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二　月至二〇〇九年一　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0905000938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　日

网　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6、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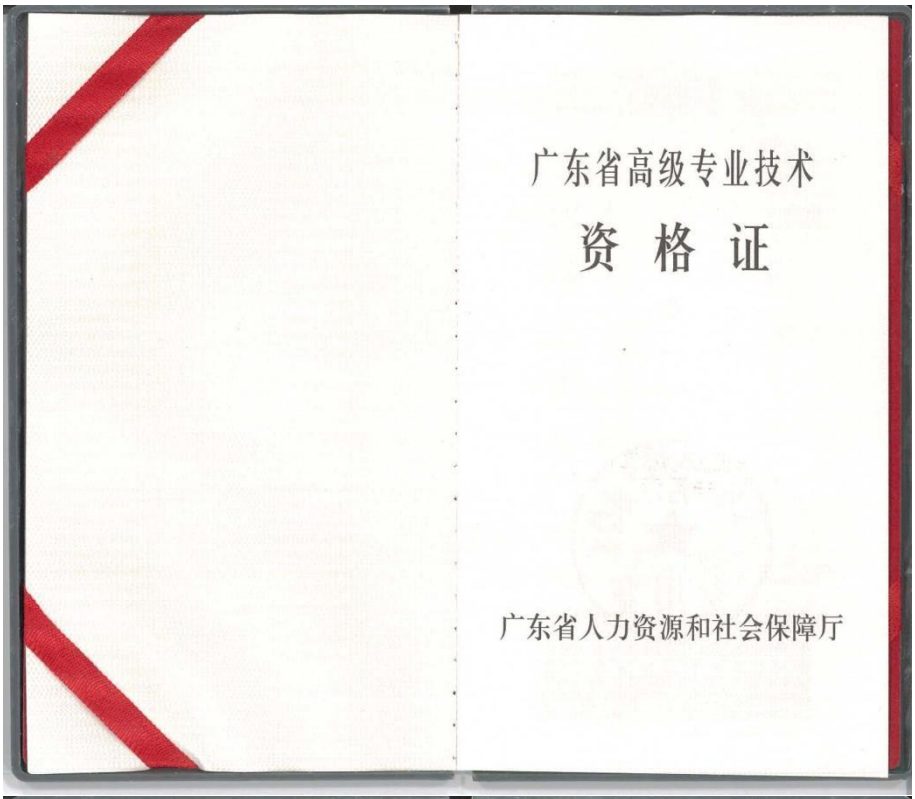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林祥军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10105143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六日

7、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2024102946322848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祥军		证件号码	440223198209121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3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78363号

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黎伟文	430**********4313
林莉沙	440**********032X
温维芬	512**********2527
陈如兵	441**********6676
刘利霞	441**********2628
胡华	440**********3413
蔡小辉	440**********0314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黎伟文	430**********4313
林莉沙	440**********032X
温维芬	512**********2527
陈如兵	441**********6676
郭琼生	310**********401X
胡华	440**********3413
蔡小辉	440**********0314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540B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 登记注册专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管理局(一)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20】第fs20062400779号

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专用章 (1)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1、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78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8-008345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项目编号：2018GSCZ2186）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5507.183760万元(大写 伍仟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林祥军。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年10月31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年10月31日

zzty-cw
B012019077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六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供货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

2. 工程地点： 合肥蜀山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发改投资【2018】466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55,071,837.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祥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 11月 0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凯泰中心 806B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如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7-8185 7555
传 真：	传 真：0757-8185 75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帐号：	帐号：722466620983

02218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1863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5507.1837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08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莫之庆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4号	项目负责人	王猛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沈蔵
施工总包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1516350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明龙　3400358l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曹辉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曹辉
副组长	王猛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沈崴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崴
	张明龙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龙
成员	张壮壮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蔡年章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蔡年章
	吴琴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琴
	杨画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画
	林祥军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林祥军
	梁宇明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梁宇明
	陈柯生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陈柯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曹辉

莫庆之印 3401040203835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1863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工程变更），其所含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资料完整，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景观化功能检验结论均符合相关规定，观感质量好，本工程经多次运行调试，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业绩业主单位证明函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业主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曾用名：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
项目编号	2018GSCZ2186	合同金额	5507.18376 万元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北至休宁路，南至习友西路，全长约 2.9 公里，施工楼宇以商务综合楼为主，辅以酒店，共 13 栋单体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总造价：5507.18 万元）。其中 9 栋为超高层建筑，40 层以上的有华邦世贸城办公楼 2#楼共 45 层，208.9 米高（造价：952.87 万元）；新城国际 1#楼共 47 层，206.25 米高（造价：640.41 万元）；蔚蓝商务港 F 座共 43 层，约 200 米高（造价：761.88 万元）。本工程涵盖作业面广、作业面多样，外立面作业主要涉及石材、铝板、幕墙结构。

业主评价：

本工程由施工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承接，《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在本工程中表现优秀，我单位非常满意！

特此表扬！

业主单位（盖章）：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荣获2020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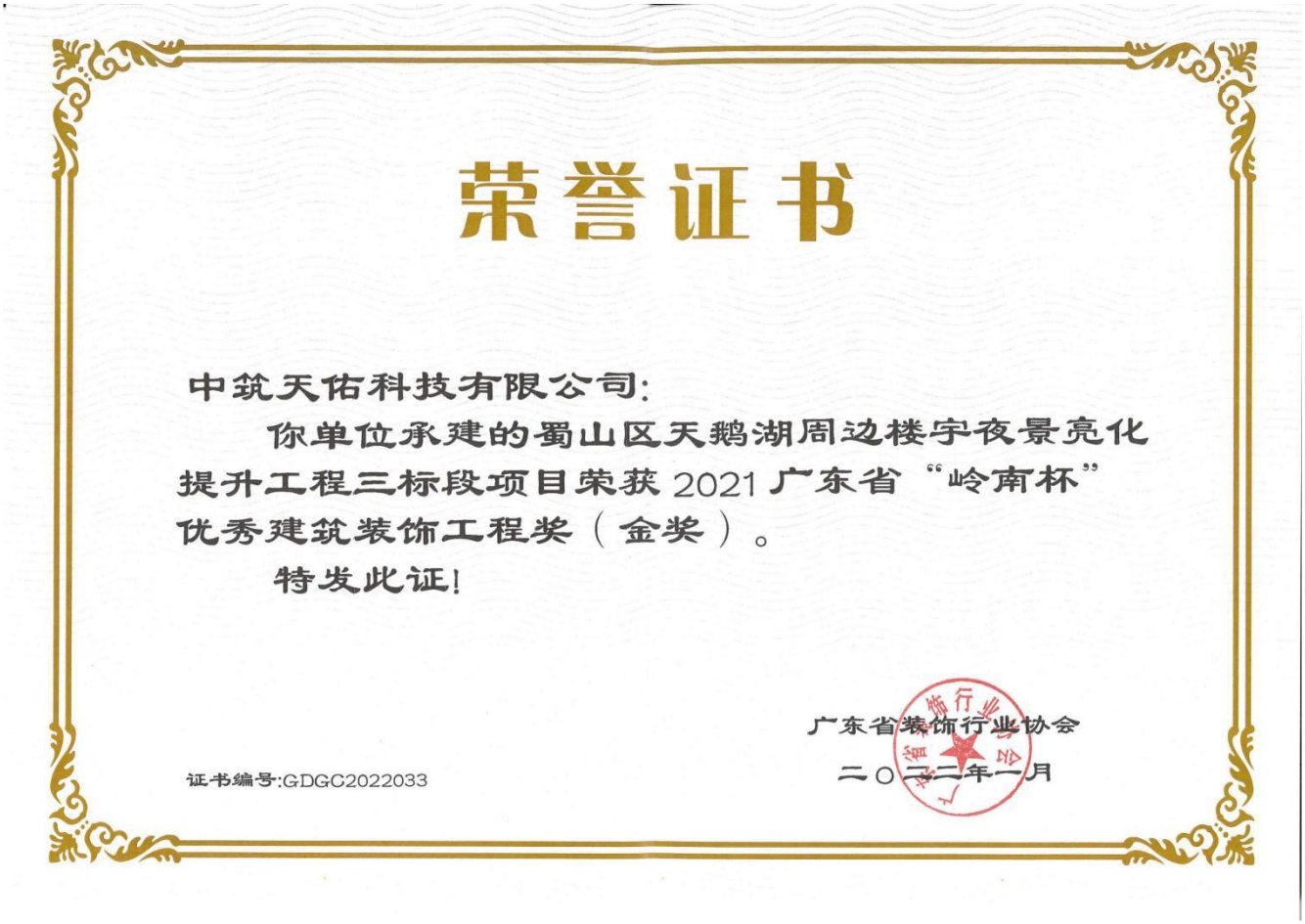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荣获2021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证书编号:GDGC2022033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业主）：

贵司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 案例，

荣获2020第十届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

二等奖

特发此证！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中国照明网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投标单位

工程设计与施工(EPC)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517062099062-BC，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项目总投资 19995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设计与施工(EPC) 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1.8 公里，共 55 栋建筑。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57 栋建筑。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191 栋建筑。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4 公里，共 52 栋建筑。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6.8 公里，共 50 栋建筑。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7.8 公里，共 96 栋建筑。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5.3 公里，共 96 栋建筑。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10 公里，共 211 栋建筑。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3 公里，个别单位和局部构建筑。10、灯光秀（小黑河），全长 180 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圆贰角肆分（￥194333663.24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193788.9 元），中标工期为 2017 年 07 月 27 日开工，至 2017 年 08 月 15 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林 祥 军	机 电 工 程	一 级	粤 144151635034	440223198209121811X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8月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8月9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7年8月9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1.8 公里，共 55 栋建筑。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57 栋建筑。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191 栋建筑。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4 公里，共 52 栋建筑。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6.8 公里，共 50 栋建筑。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7.8 公里，共 96 栋建筑。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5.3 公里，共 96 栋建筑。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10 公里，共 211 栋建筑。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3 公里，个别单位和局部构建筑。10、灯光秀（小黑河），全长 180 米。

呼和浩特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 城建委-2017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517062099062-BC，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项目总投资 19995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林祥军	44022319820912181X	粤 144151635034
技术负责人	包普安	460100196305016117	07829
安全负责人	郑文辉	440221197010205031	粤建安 C(2016)0012635
质量负责人	刘利霞	441421198006062628	1401B4745
施工负责人	唐志杰	440602199005232715	1435A4214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招标办：（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赛招总(2017)2-8-01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含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

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20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8条第1条（一般规定）、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5条（技术与设计）、第6条（工程物资）、第7条（施工）、第8条（竣工试验）、第9条（工程接收）和第10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4条：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15条（保险）。其中，在第13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14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

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山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盐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销对通用条款细化、完普、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呼赛发改字【2017】71 号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15010517062099062-BC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10、灯光秀 （小黑河）。

工程承包范围：1、昭乌达路（乌兰察布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1.8 公里，共 55 栋建筑；2、展览馆东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57 栋建筑；3、丰州南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5 公里，共 191 栋建筑；4、东二环路（新华大街—滨河北路），全长 4 公里，共 52 栋建筑；5、大学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6.8 公里，共 50 栋建筑；6、学苑街（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7.8 公里，共 96 栋建筑；7、南二环路（锡林南路—东二环），全长 5.3 公里，共 96 栋建筑；8、滨河北路（锡林南路—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10 公里，共 211 栋建筑；9、小黑河公园（东二环跨河桥—鄂尔多斯东街），全长 3 公里，个别单位和局部构建筑；10、灯光秀（小黑河），全长 180 米。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金额：194333663.24元）。

工程施工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189443747.77元）。

工程设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4889915.4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零分（¥19378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元整（¥1961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王永胜 岑喜平

工商注册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3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MYWM0X1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授权代表：岑喜平

电　　话：0471-6681047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陈如兵

工商注册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 B 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授权代表：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471-6681047　　传　　真：0757-8185755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农特大南街支行

账　号：02064012200000000053658　　账号：699984772

设计方：山东万德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151 号港澳花园综合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61407256XR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林志勇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531-85599608

传真：0531-85599608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呼和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赛罕区	建筑面积		层数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完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按照合同施工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现场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7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资料已组卷归档，符合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5月20日						
计划工作日期	20天						
实际工程日期	20天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19年5月31日		总监理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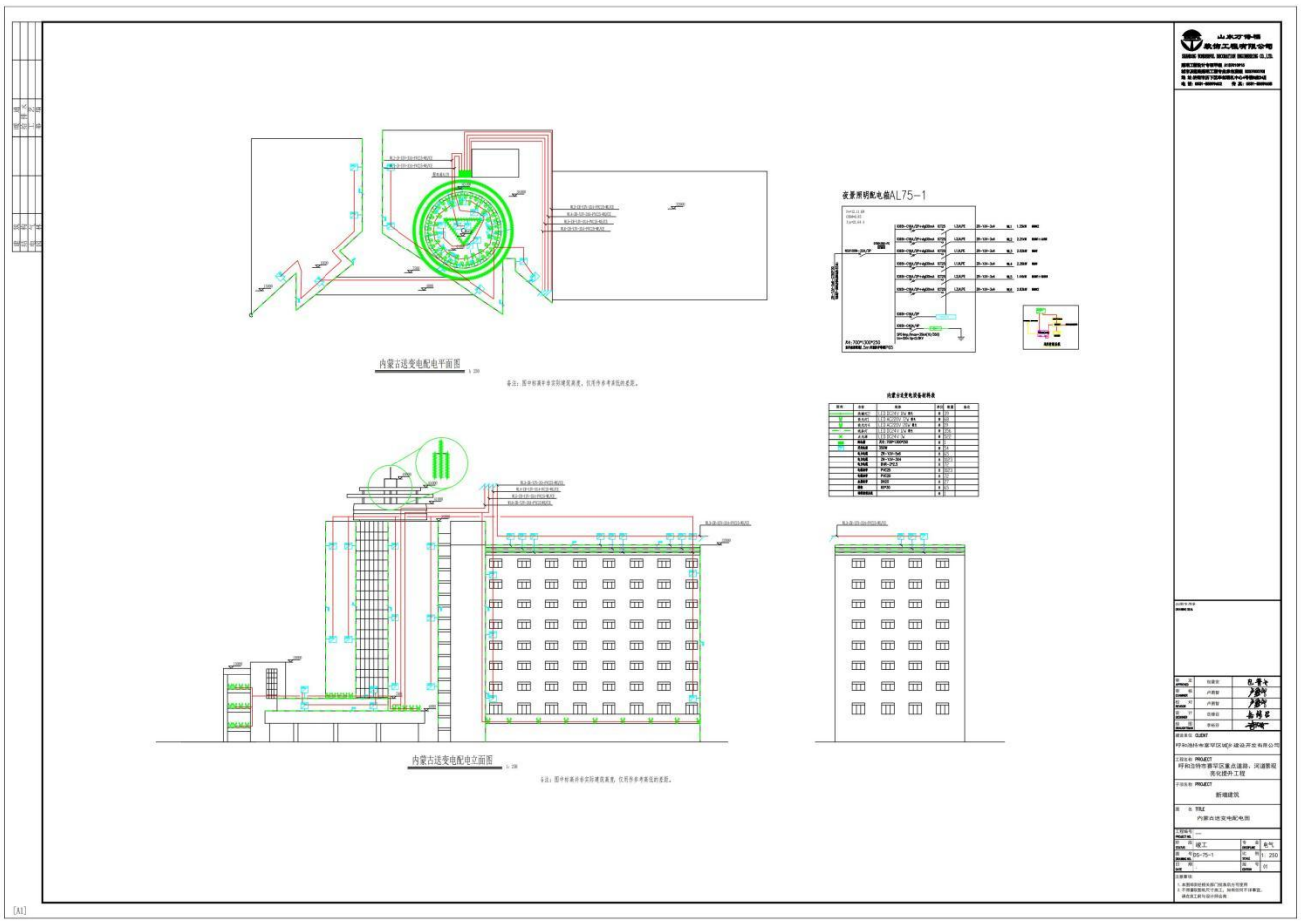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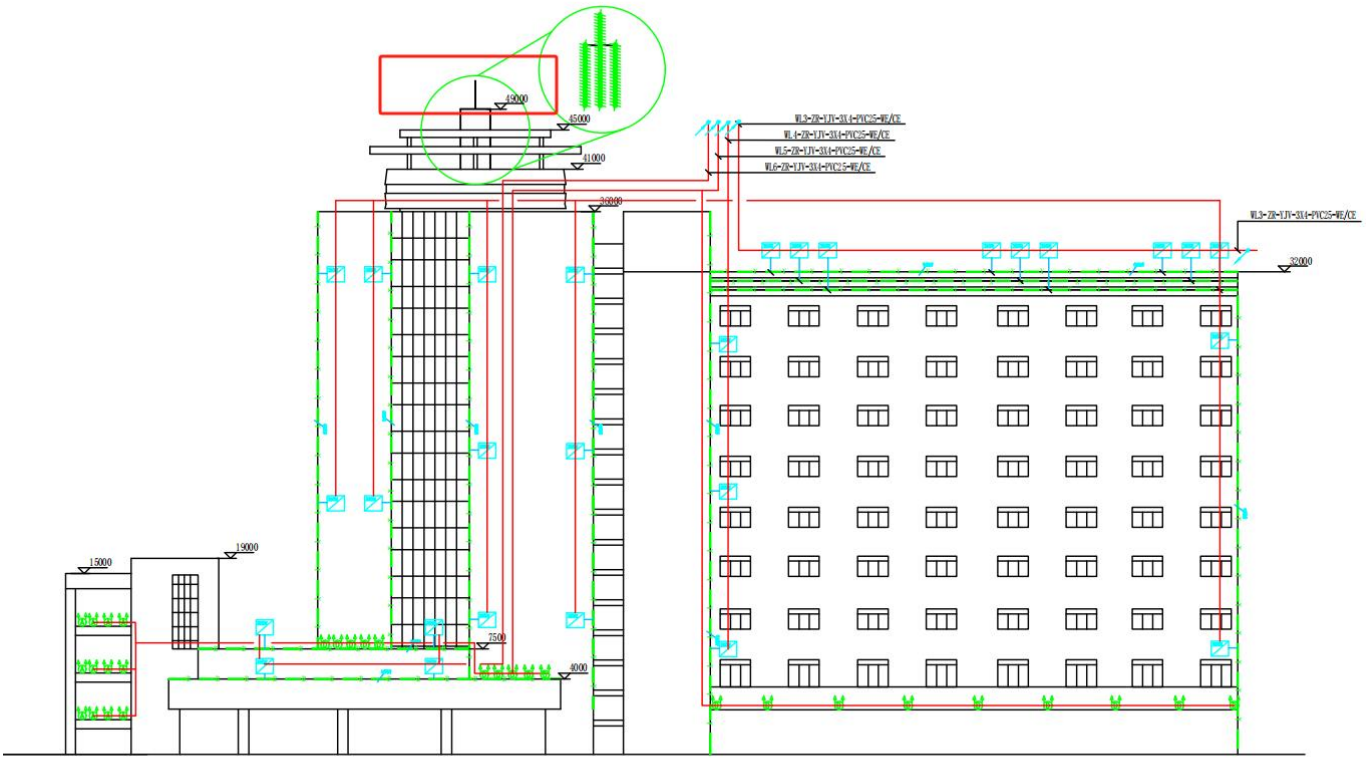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1：250

备注：图中标高并非实际建筑高度，仅用作参考高低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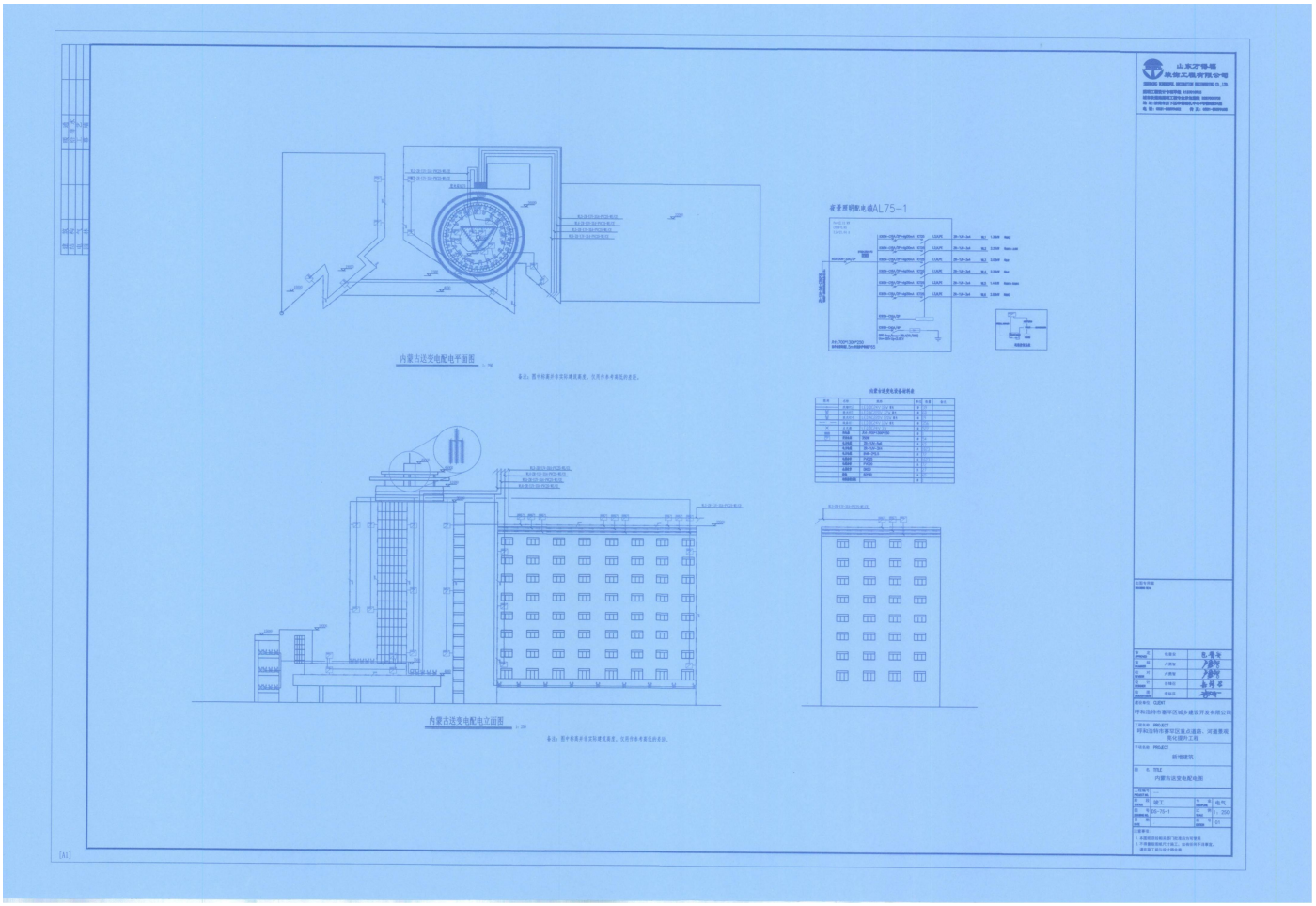
山东万寿塔
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平面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图
新增建筑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图
建工
电气
06-75-1
1:25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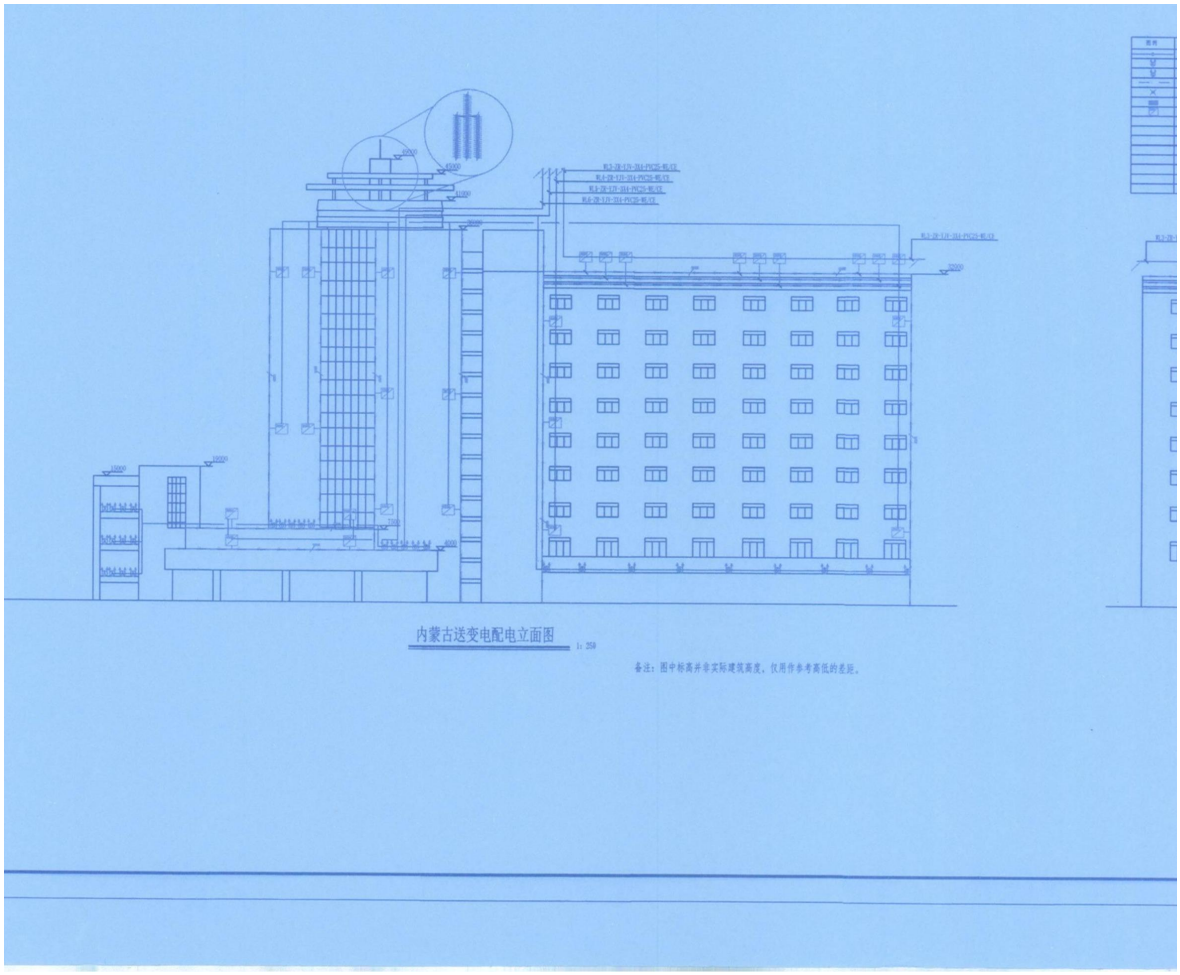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立面图
1:250
备注：图中标高并非实际建筑高度，仅用作参考高低的差距。

审　定 APPROVED	包普安	
审　核 EXAMINER	卢勇智	
校　对 REVISOR	卢勇智	
设　计 DESIGNER	岳锦召	
绘　图 DRAUGHTSMAN	李裕芬	

建设单位 CLIENT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子项名称 PROJECT

新增建筑

图　名 TITLE

内蒙古送变电配电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		
阶　段 STATUS	竣工	专　业 DISCIPLINE	电气
图　号 DRAWING NO.	DS-75-1	比　例 SCALE	1：250
日　期 DATE		版　号 EDITION	01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详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423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单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获2017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城市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特颁此证 以兹鼓励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3、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中标通知书

招标序号：LYSG2016-245-209

中标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建设地址	龙游县江滨公园
结构类型 规　　模	预算价约为 14602225 元，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林祥军
中标工程 内　　容	公园内内庭院灯；拆除广场内原有灯具；新增公园内内景观照明、及各标志性亮化小品等，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造价	12325362 元	工程质量 等　　级	合格
开竣工时间	开工：　　2016 年　月　日 竣工：　　2016 年　月　日	工期　70 日历天	
业主签发	(章) 2016年11月14日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 2016 年 11 月 14日		
龙游县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意见	(章) 2016年11月14日		

正本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

（江滨公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南海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5)
已缴税额:¥ 397.60
完税凭证号: 01085001
纳税日期: 2016年 12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龙游县奔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2.工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江滨公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新增公园内庭院灯；拆除公园内原有灯具；新增公园内景观照明、及各标志性亮化小品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景观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

（2）所有相关的配电系统的配电箱、配电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3）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4）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5）供应及安装有关灯具安装的预埋件。

（6）供应及安装是指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与保管，直至安装、连接、调试、测试及竣工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23253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捌佰柒拾玖万元整（¥3608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祥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游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民间金融街凯泰中心 806 室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722466620983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　　编号：_____

致：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竣工报告一份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　期 2017.9.6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符合 / 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 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 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 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 2017.9.6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合同造价（元）	12325362 元	施工决算(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与会人员一致认定该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江滨公园内新装灯具 9815 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450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申报“衢州市龙游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江滨公园）”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单位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

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Industry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2019年7月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JXTC2017-LN-G001-1-1.1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JXTC2017-LN-G001-1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中，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评定，你公司所投标的物中标，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如下：

品 目	标的物名称规格	数 量	下浮费率（%）
一	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国内工程）：	1	1.8

中标下浮费率为：1.8%。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前与用户单位 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 邹先生、0797-3529073 ）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3518300

龙南县财政局采购办监督电话：0797-3527967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第四联：中标人联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项目名称：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龙南县

投资单位：龙南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投资人（全称）：龙南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西省龙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龙府办批〔2016〕760号文 。

4. 资金来源：从龙南县旅游投资公司融资中解决 。

5. 设计承包范围：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6. 工程内容：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指定内容。

7. 施工承包范围：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图纸所涵盖的建设安装内容。

8. 工程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248,900.00 元整(大写：叁仟捌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 元整)。总价款包括工程款以及设计款，其中：

1、工程建安费：人民币 37,316,000.00 元整（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2、设计费：人民币 932,900.00 元整（大写：玖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格待龙南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确定。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五、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祥军**；设计负责人：**罗玉霞**；

施工负责人：**包普安**。

六、组成合同的文本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建议；

（7）其他合同文件；

（8）龙府办批〔2016〕760号文。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本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南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 叁 份，发包人、设计及

施工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设计及施工承包人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龙南县金水大道1号

邮政编码：3417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97--352907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84031770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邮政编码：5282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757-81857550

电子信箱：zzty@gdzzty.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722466620983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龙南 2016 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 程 名 称 ：龙南 2016 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验 收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	江西省龙南县
范围内容	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指定内容	合同造价	人民币：38,248,900.00元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龙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成员：

组长	邹伟文
副组长	廖铠，廖蓬蔚，李帅，廖毅，李昌健
组员	蔡启勇，李世增，徐如明，黎琪明，曾繁鸿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相关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意见并签名。

三、设备验收清单。

附件三、

设备验收清单

工程名称：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五十九、灯光秀增加部分					
1		一键控制软件	1.一键控制软件	套	1.00	
2		灯光秀手持控制台	1.灯光秀手持控制台	套	1.00	
3		DMX512转323编码器	1.DMX512转323编码器	套	1.00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20日	城管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计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供电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旅投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单位 龙南2016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获2017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街区）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

特颁此证 以兹鼓励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景观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5、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7710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AZ02031-1

中 标 金 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零柒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17079272.17 元

质 量 标 准 ：合格

中 标 工 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 目 负 责 人 ：林祥军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卖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买方）：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

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

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

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

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新桥大道桥。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响应招标文件。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风华 18155117677；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梁宇明 13802947253。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均不得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3.2.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完毕。

3.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60%，经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0%时，停止拨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且移交后付至完成合格量（扣除暂列金）的80%；审核结算后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款的97%，以审核结算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2）若中标人选择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由中标人提供审核结算的工程价款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中标人选择不采用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审审核结算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中标人不配合结算审计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招标人催告后15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利单方委托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结算审计，并以此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方式：/。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响应招标文件。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

5.2.2 超大超重件：/。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

通知内容：/。

5.3.4 超大超重包装：/。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双方协商解决。

交付地点：双方协商解决。

交付方式：/。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响应招标文件。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响应招标文件。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

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_____。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响应招标文件。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响应招标文件。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响应招标文件。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自行解决。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响应招标文件。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_____。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解决。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响应招标文件。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响应招标文件。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响应招标文件。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双方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柒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17079272.17 元）。其中：繁华大道桥：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 12323332.7 元），铭传路桥：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 2088719.55 元），新桥大道桥：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 2667219.92 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买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illegible]，[illegible]，18949804349 2022年12月7日

卖方：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022940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繁华大道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9407

工程名称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繁华大道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1232.33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07	竣工日期	2023.03.03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刚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510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查道正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20152016350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1484		
法定代表人	戎刚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文兵 34003169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张[illegibl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张[illegible]
副组长	[illegible]	安徽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成员	查[illegible]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查[illegible]
	林祥军	中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梁宇明	中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李[illegible]	安徽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李[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illegible]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三、验收结果

0229407

验收意见：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主副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按规定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合同履行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02294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新桥大道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9410

工程名称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新桥大道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266.72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07	竣工日期	2023.03.03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刚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550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查道江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大桥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49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2015201630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234020751		
法定代表人	蒯军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柯荣福 JGJ1131984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illegibl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illegible]
副组长	林荣根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荣根
成员	查道飞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查道飞
	林辉军	中铁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辉军
	梁宇明	中铁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胡启超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胡启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9410

验收意见：

引江济淮新桥大道桥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产品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按规范报验合格，工程资料完整，合同履行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3

02294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铭传路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9406

工程名称	引江济淮繁华大通桥、铭佳路桥及新圩大通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铭佳路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208.87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刚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1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查道卫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交市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通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20152016350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14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小军340047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illegibl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illegible]
副组长	张小军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张小军
成员	查通正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illegible]
	林祥军	中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梁宇明	中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9406

验收意见：

引江济淮铭传路桥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实际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按规定报验合格，工程资料完整，合同履行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指挥长	谭波	/	/	/	/	/
项目经理	林祥军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	JJ00382313、粤14420152016350 34、粤建安 B（2014）0008680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	00763517粤 、14420172018492 68、粤建安 B（2018）0003460	机电工程
生产经理	李裕芬	工程师	/	/	/	电气
深化设计经理	曾存良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注册证书	一级	LDCS-00860	电气
深化设计工程师	翟坤	工程师	/	/	/	建筑
深化设计工程师	叶志远	高级工程师	/	/	/	机电工程

深化设计工程师	许艳	工程师	/	/	/	土木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童烁	工程师	BIM 工程师(高级) 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	高级	FRX110337160	电气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郑盼	/	BIM 工程师(高级) 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	高级	FRX110337161	/
安全总监	魏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	65120118573	/
专职安全员	吴海明	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8）0011292	电气设计
专职安全员	李世增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9）0023381	/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陈业鸿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	一级	建[造]142144000114440	电气
资料员(含文宣工	林晓丽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10053	通信技术

作)						
材料员	陈坚青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0 04806	电子与智能化（建筑）
施工员	陈锐林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 02210	市政工程
施工员	曾庆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04000010 00293	/
质量总监	刘利霞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8944170 01468	园林景观
质量员	杨东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8944180 01473	机电安装
质量员	陈惠琼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8944180 01467	/
劳资员	周李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3000010 00172	/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一）项目指挥长-谭波

姓名	谭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4 月 6 日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企业副总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				
	/				


姓名 谭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8104067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3-2027.06.13

任 命 书

谭波（身份证 430124198104067991）在我司担任副总经理工作，若本次项目有幸中标可立即到项目所在地担任项目指挥长。

特此任命！

投标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谭波	证件号码	43012419810406799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30

（二）项目经理-林祥军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林祥军</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2 年 9 月 12 日</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华南理工大学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1 月 10 日</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8 年</td></tr>
<tr><td rowspan="5">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td></tr>
<tr><td colspan="5">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td></tr>
<tr><td colspan="5">3 龙游城市景观亮化工程（江滨公园）</td></tr>
<tr><td colspan="5">4 龙南 2016 年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td></tr>
<tr><td colspan="5">5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


姓名 林祥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澜河镇上澜
村委会小官田村0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82091218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祥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5034

聘用企业：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17至2027-06-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林祥军

签名日期：202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18日

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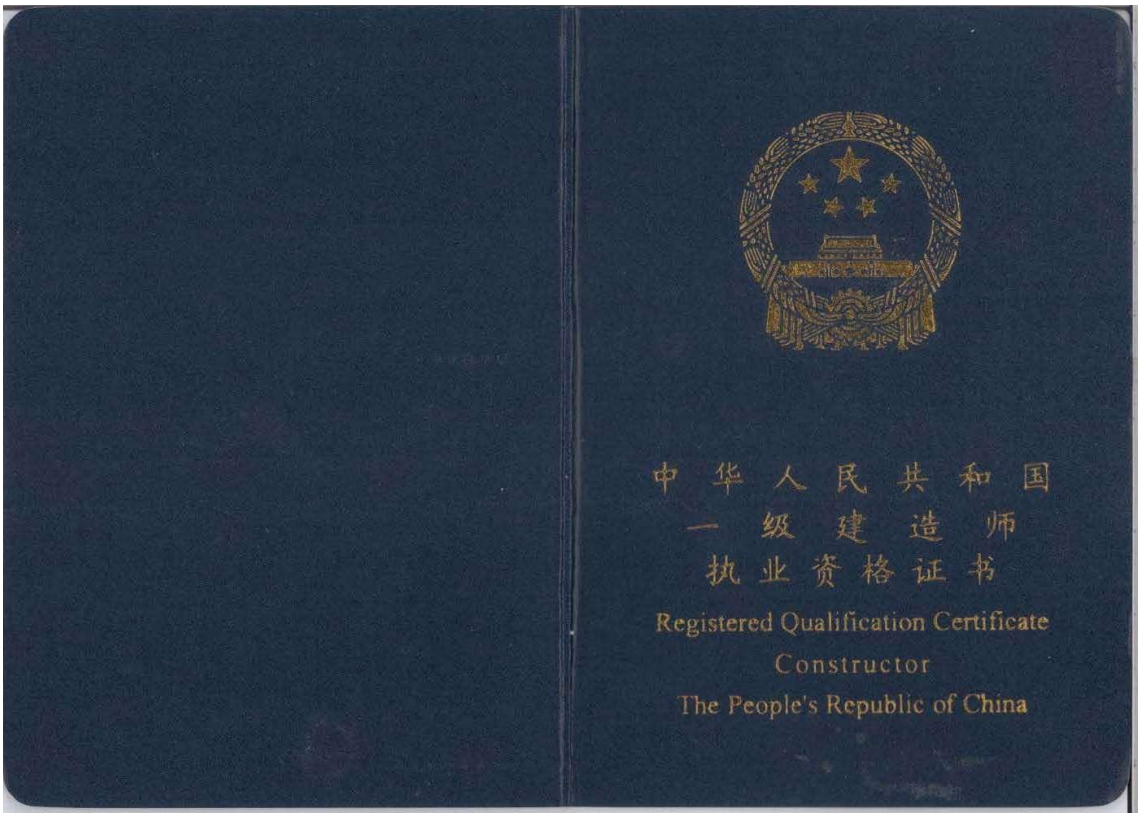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J 003823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403420134499090 10488
File No.

姓名: 林祥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 电 工 程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Ⅰ.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Ⅱ.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Ⅲ.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Ⅳ.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4、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8680



姓　　名：林祥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10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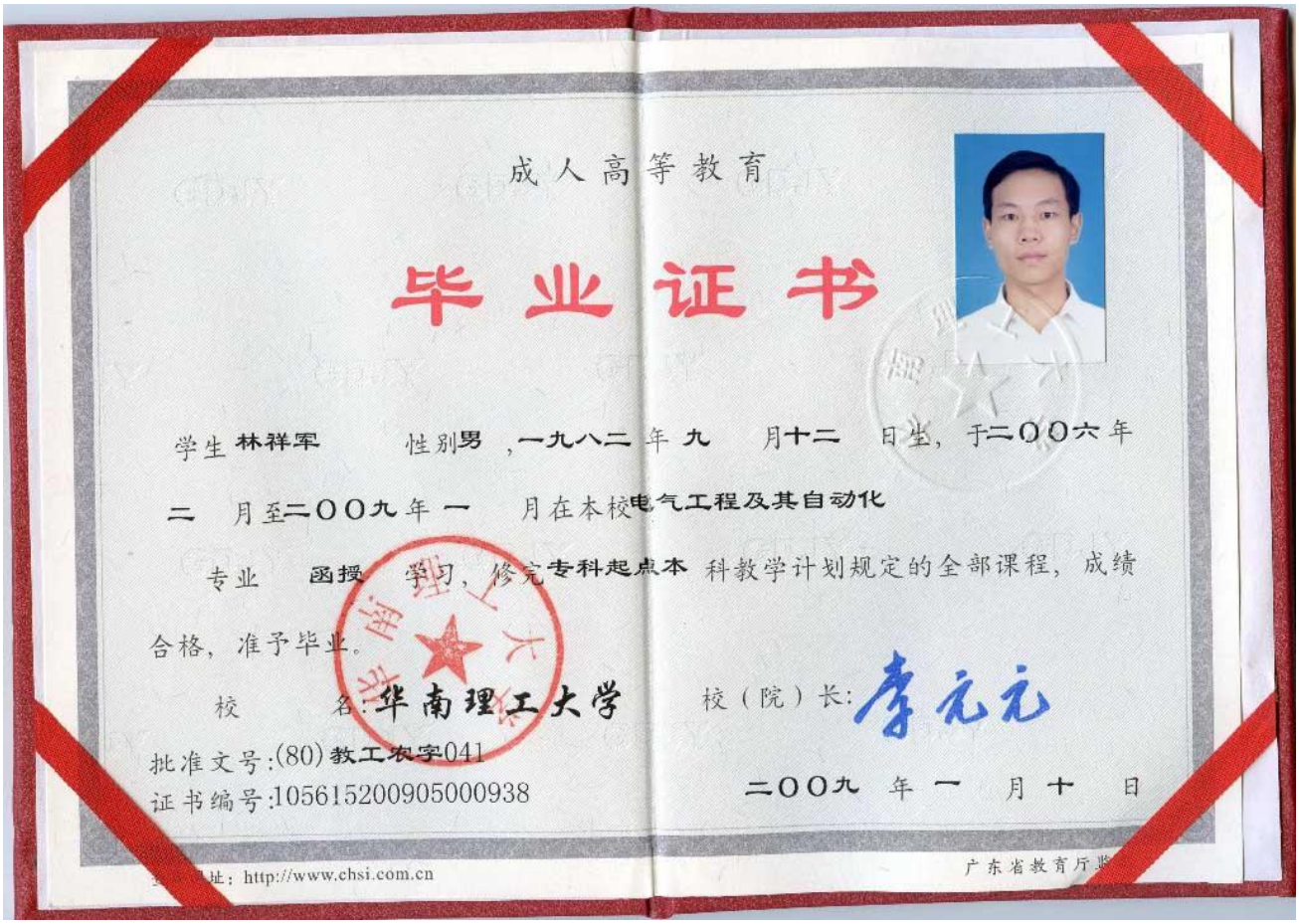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林祥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二　月至二〇〇九年一　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0905000938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6、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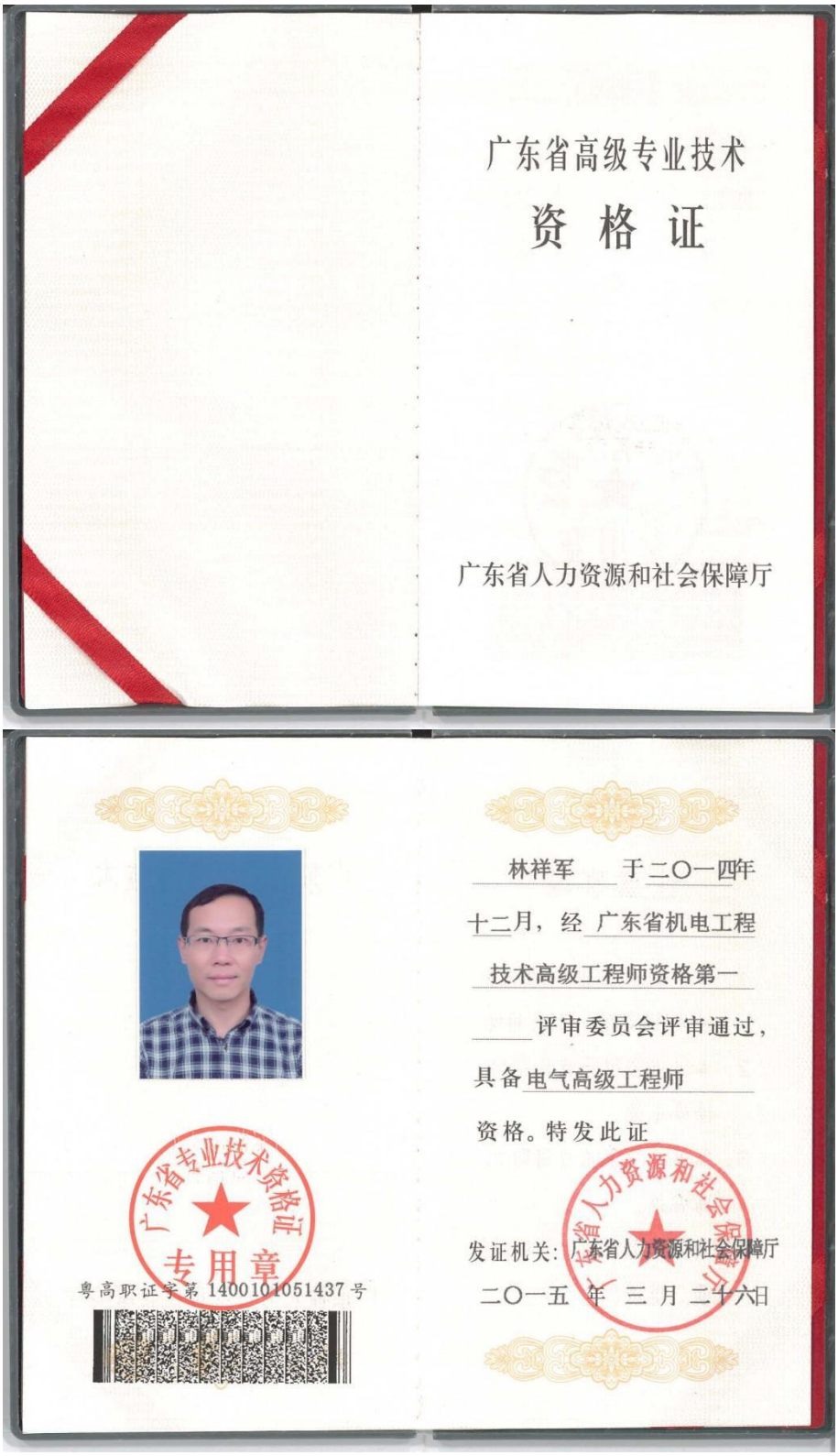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101051437 号

林祥军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六日

7、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20241029463228489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祥军		证件号码	4402231982091218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3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梁宇明

姓名	梁宇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 年 12 月 30 日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工学院 工业管理工程	毕业时间		1990 年 7 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2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3、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第 3 次）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梁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67号12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6712304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6-长期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梁宇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9268

聘用企业：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3-10至2025-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梁宇明

个人签名：梁宇明

签名日期：2024.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9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1422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梁宇明

证件号码：4401041967123044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344403400000034124424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3460



姓　　名：梁宇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51843 号

梁宇明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电气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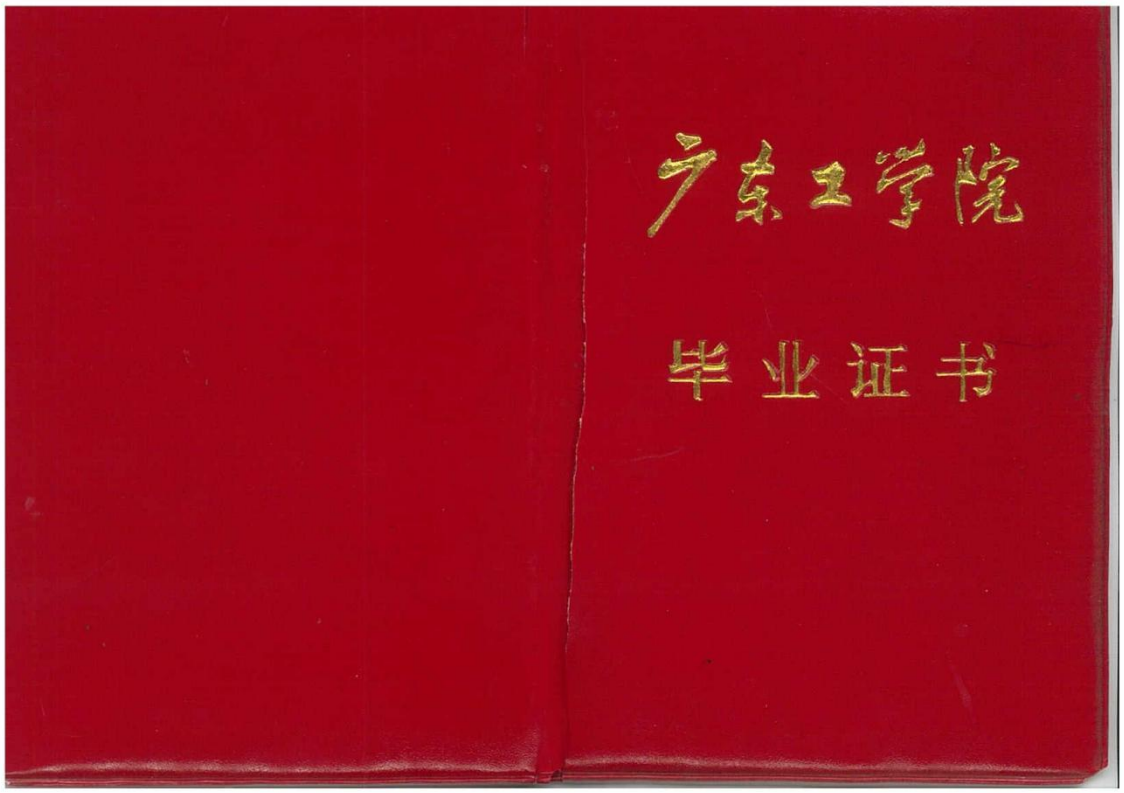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梁宇明性别男系广东省佛山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我院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夜大（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广工夜毕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

广东工学院

院长

一九九〇年七月日发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宇明		证件号码	4401041967123044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3

（四）生产经理-李裕芬

姓名	李裕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3 月 23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李裕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黎岗豸下村十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900323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30-2038.01.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redacted] 性别[redacted]，[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于[redacted]年[redacted]月至[redacted]年[redacted]月在本校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redacted]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redacted]

证书编号：[redacted]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裕芬

身份证号：4406821990032306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机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3016431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110168249997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裕芬	证件号码	440682199003230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1-01 17: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1 17:32

（五）深化设计经理-曾存良

姓名	曾存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6 月 5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侨大学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毕业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现任职务	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第 3 次）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曾存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5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东韶
乡东韶村草坪里组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0198706055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7-2036.06.27

1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华侨大学制

№ 0814483

学生 曾存良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 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我校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华侨大学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证书编号：103851200905002122

学士学位证书



曾存良，男，1987 年 6 月 5 日生。在 华侨大学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华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38562009000212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存良

身份证号：360730198706055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机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3016394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曾存良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706055017

注册级别：一级

注册编号：LDCS-00860

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1 日

签发日期：2022年 9 月 1 日

中国照明学会

2024102946888469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存良	证件号码	3607301987060550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4

（六）深化设计工程师-翟坤

姓名	翟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12 月 6 日
学历	本科（函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科技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翟坤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建筑装修)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工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4120070605123S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647

河南科技大學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毕 业 证 书



翟坤，男，一九八五 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

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 函授 ，学制 2.5 年，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645202305597496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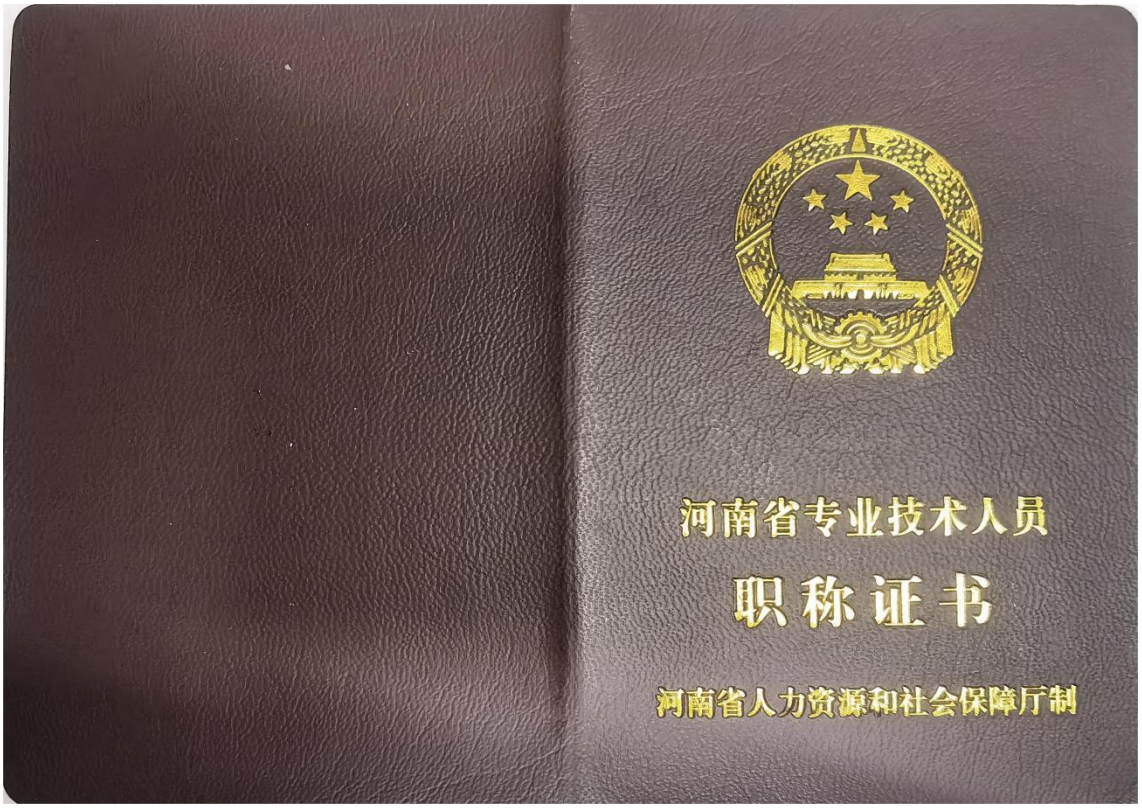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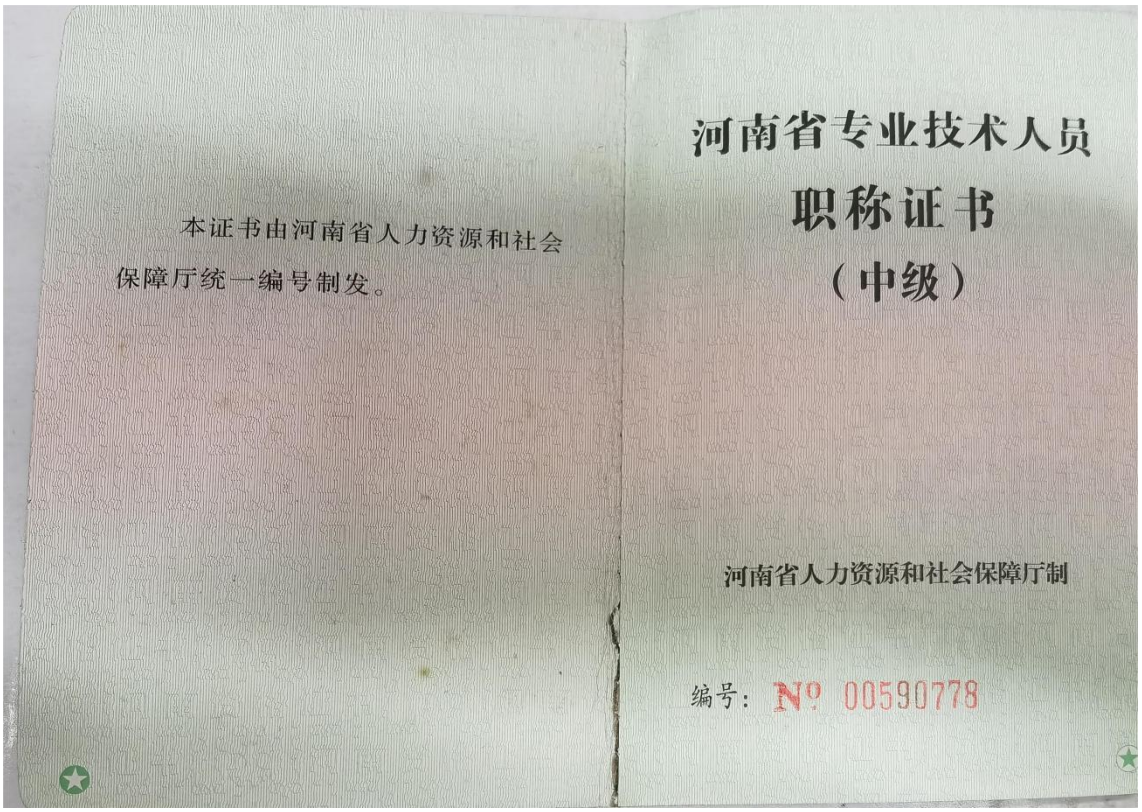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No 00590778



从事专业 建筑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周口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08

发证单位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翟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2

工作单位 周口市红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19097416990000006647

年 月 日
2020 0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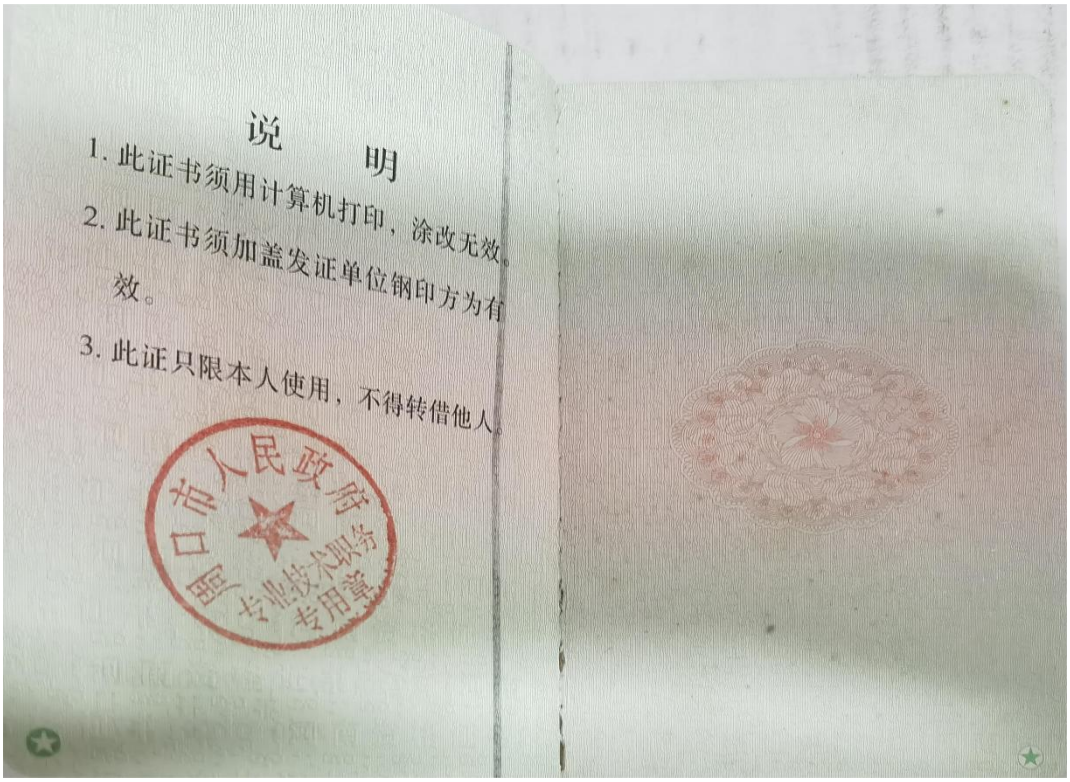

说 明

1. 此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2. 此证书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周口市人民政府 专业技术职务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翟坤		证件号码	4108811985120615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5

（七）深化设计工程师-叶志远

姓名	叶志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21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 通信工程	毕业时间		2005 年 7 月 10 日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叶志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
西路２６７号蜀鑫雅苑
１２幢６０１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304198209210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09-2036.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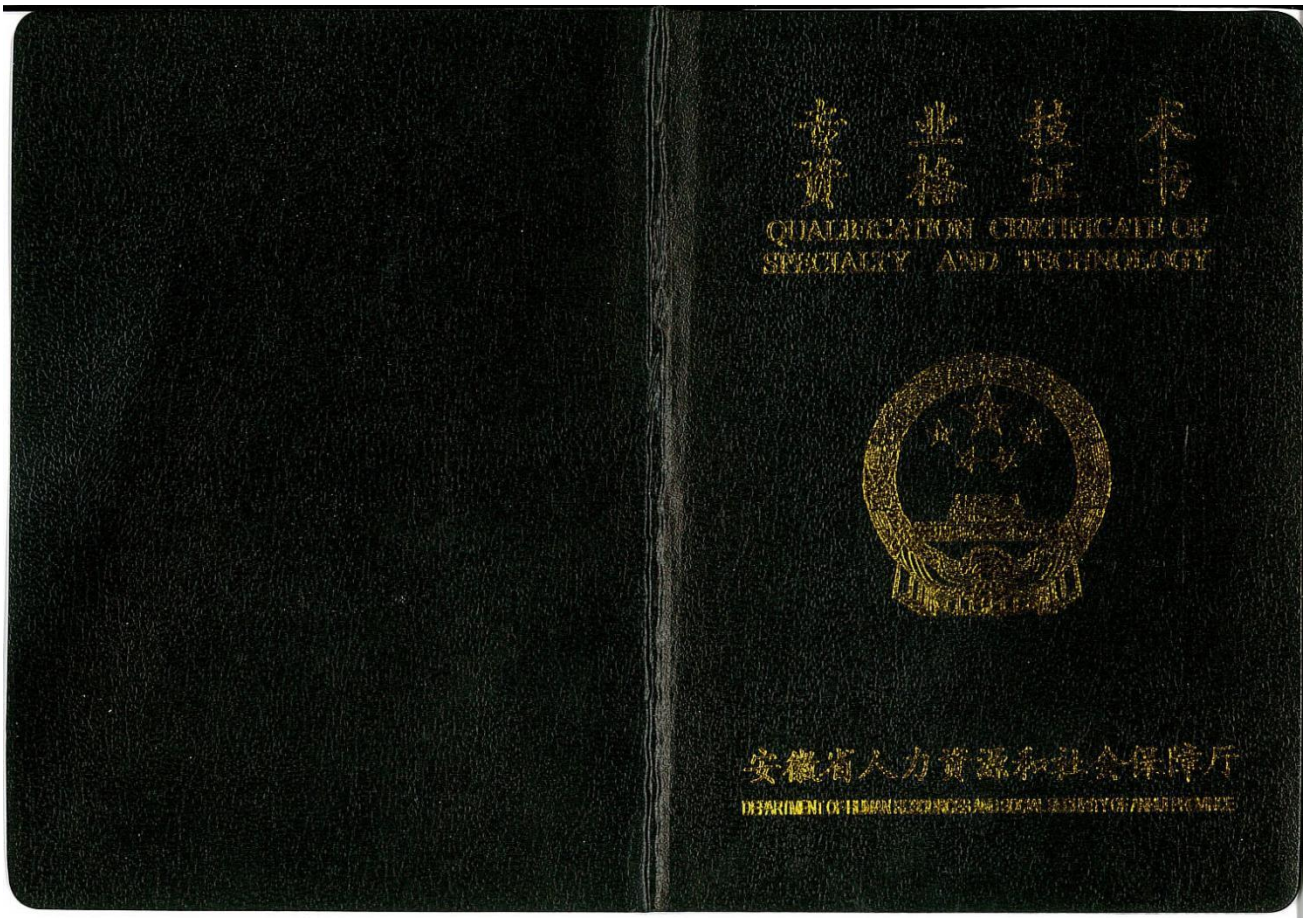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16）934518862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叶志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12.27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6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7 年 01 月 22 日
Y M 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远 性别 男 ， 1982年09月21日生，于 2001年09月至 2005年07月 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3591200505002385　　2005 年 07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3180657120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志远	证件号码	3403041982092106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31 14: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1 14:02

（八）深化设计工程师-许艳

姓名	许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 年 1 月 5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4 年 1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许艳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80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源新街7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3198010250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2-2035.10.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艳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40510019 7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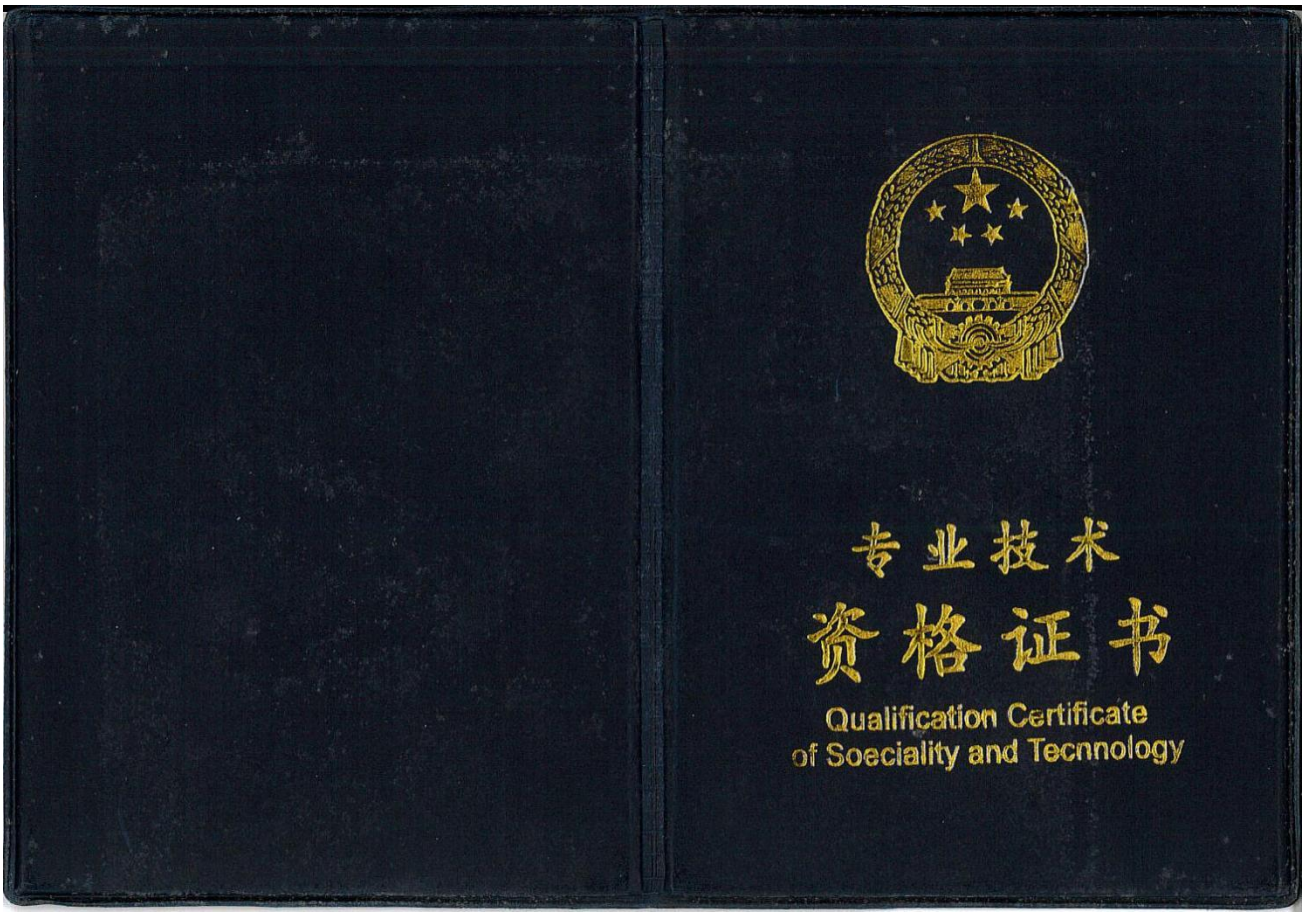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oeciality and Tecn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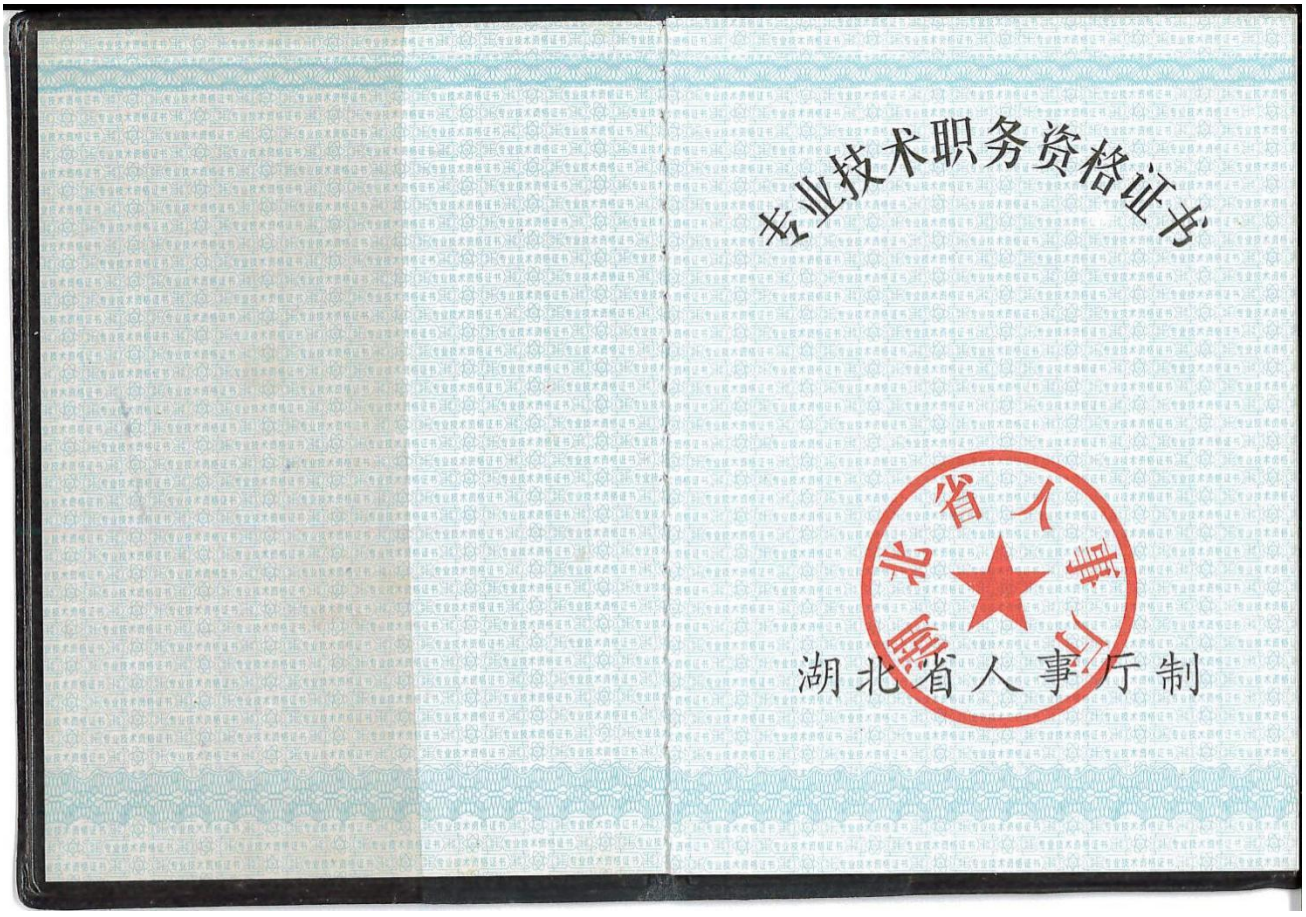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　　名：许　艳

性　　别：女

证书编号：B1042012301408

发证日期：2012.05.10

出生年月：1980.10

专业名称：土木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2.05.04

批准单位：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黄人社职审[2012]9号

评审组织：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审验记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持证须知

1. 本证书系湖北省人事厅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
3. 无钢印或涂改无效；
4. 不按规定审验无效；
5. 遗失立即上报，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ice to the holder

1.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only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ubei Province. Any other department unit and personal mustn't reprint.
2. This certificate is used by yourself only.
3. Invalid if altered or without steel seal.
4. Invalid if it is examined not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s.
5. Please report at once if you lose it and declare invalid in the newspaper.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艳		证件号码	45020319801025034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6

（九）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童烁

姓名	童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年 1 月 5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高级) 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14 年 6 月 9 日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童烁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53120140500171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

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该生通过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教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的课程学习、培训和专家讲授,完成150个学时,经理论实操考核,具备相应的专项知识和技能,特予资证。

The student passed the study,training and expert lectures of course organized by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Professional Comittee of the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He completed 150 hours of study, and had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 knowledge and skills.Advise.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职教研究专业委员会



姓　　名: 童烁
(Name)

证件号码: 430621199301052353
(ID Type)

职业名称: BIM工程师（高级）
(Occupation)

证书编号: FRX110337160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e)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童烁

性　　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电气

评审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报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430621199301052353

证书编号：2022C000359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童烁		证件号码	4306211993010523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5

（十）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郑盼

姓名	郑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10 月 3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工程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三峡大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05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2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郑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6号欧浦城市花园6座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410037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5-2038.12.25

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

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该生通过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教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的课程学习、培训和专家讲授,完成150个学时,经理论实操考核,具备相应的专项知识和技能,特予资证。

The student passed the study,training and expert lectures of course organized by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Professional Comittee of the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He completed 150 hours of study, and had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 knowledge and skills.Advise.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职教研究专业委员会



姓　　名（Name）：郑盼

证件号码（ID Type）：421023198410037958

职业名称（Occupation）：BIM工程师（高级）

证书编号（Certificate）：FRX110337161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2024年10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盼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刘德富

证书编号：110751200505005621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4103180817503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盼	证件号码	4210231984100379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31 14: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1 14:02

（十一）注册安全工程师-魏勃

姓名	魏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12 月 1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工学院 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04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安全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魏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5号6号楼2单元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219801201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27-2027.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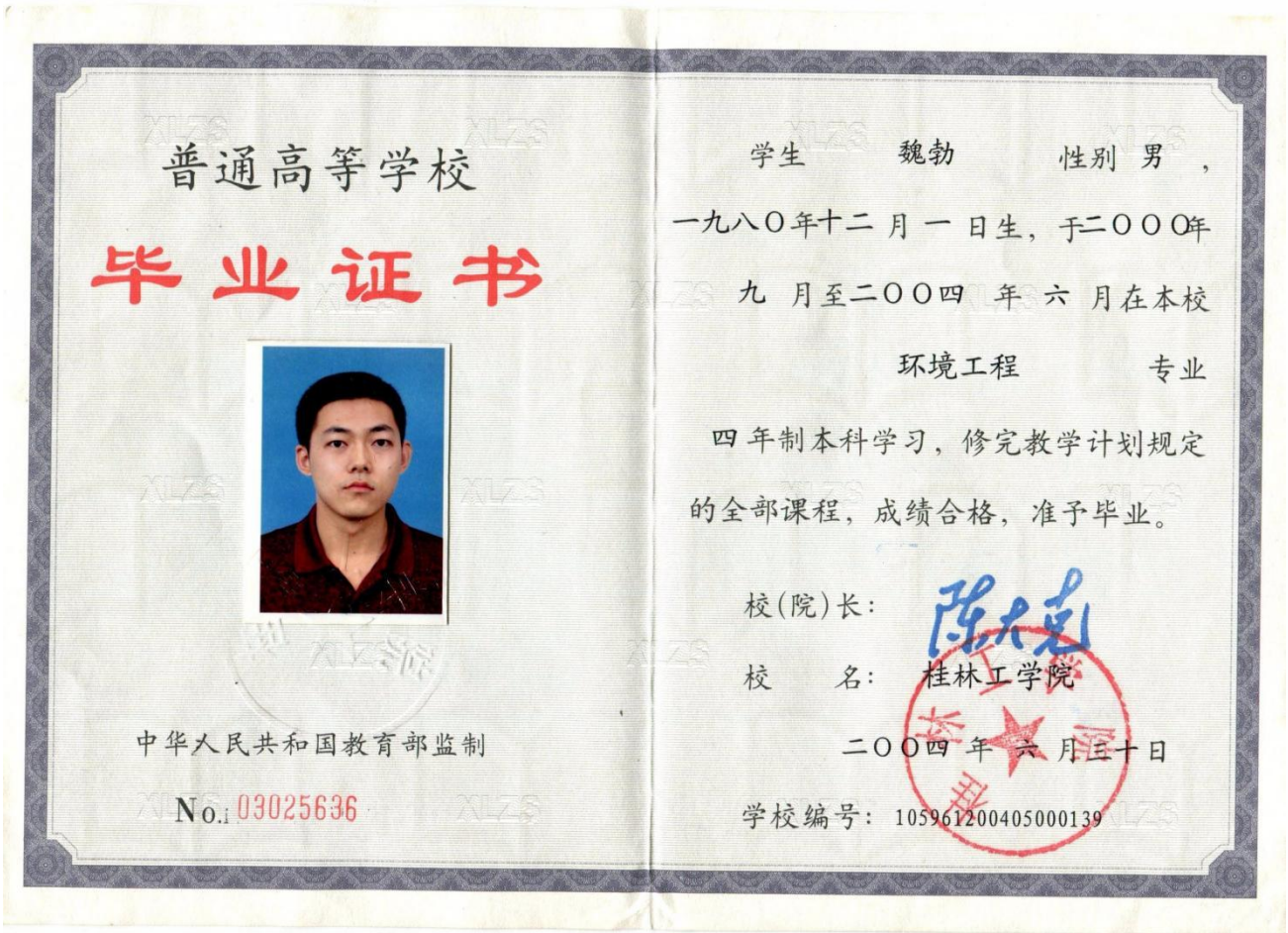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03025636

学生 魏勃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环境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桂林工学院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96120040500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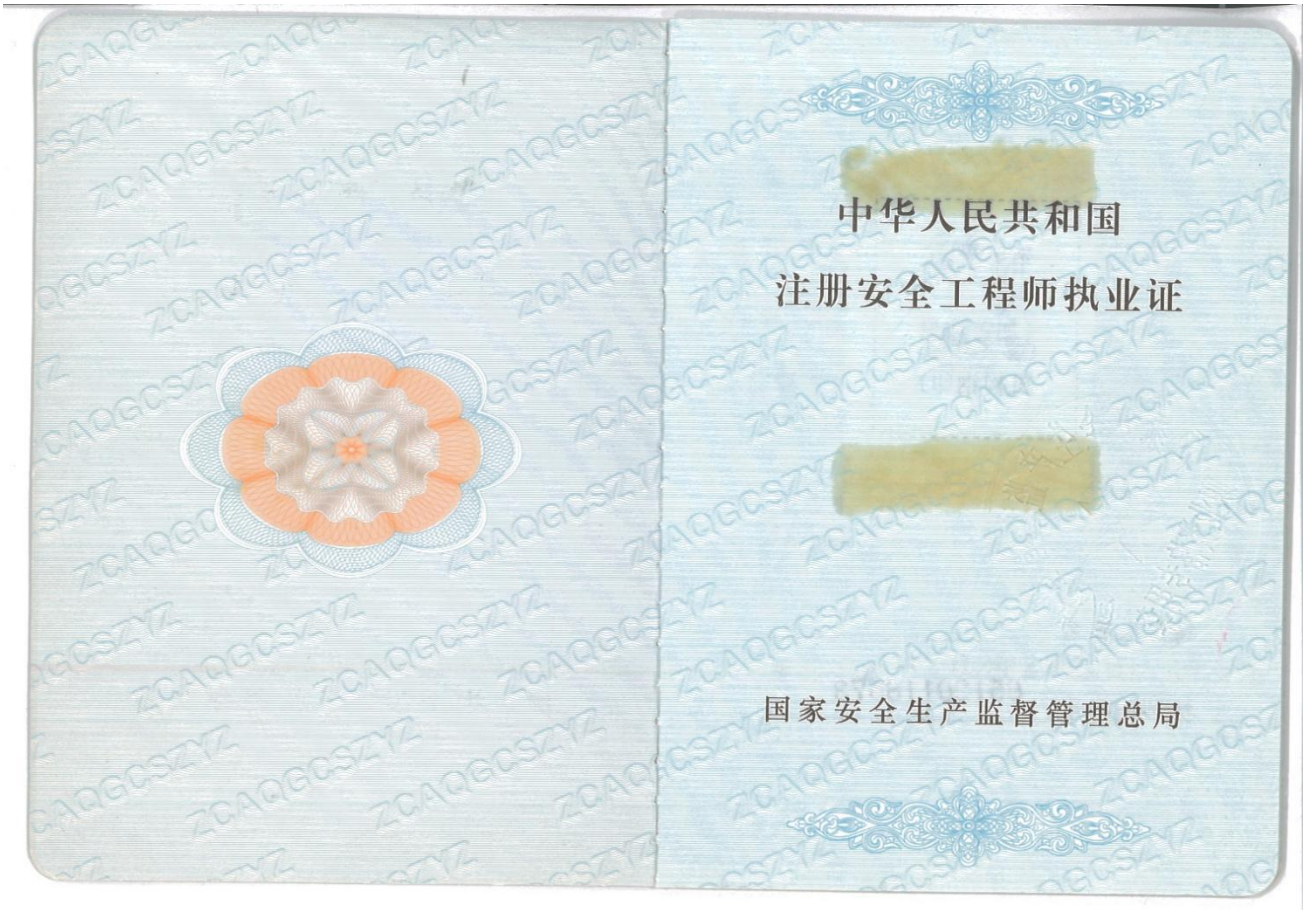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65120118573

姓　　名 魏　勃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76365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非煤矿矿山安全

聘用单位：乌鲁木齐天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15年2月20日

C0146　魏勃　65010219801201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0年3月13日　至　2025年3月13日

注　册　记　录

B0157　魏勃　65010219801201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3月1日　至　2025年3月13日

注 册 记 录

注 册 记 录

持证人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2、持证人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提交本证。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4、照片未盖钢印者无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650102198012010018

魏勃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魏勃
注册证书号	65120118573
聘用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5-03-1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魏勃	证件号码	650102198012010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7

（十二）专职安全员-吴海明

姓名	吴海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7 月 5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任职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多媒体技术方向）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 名 吴海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7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恩平市恩城西门路
好景花园新村二幢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5198407056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恩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05-2036.05.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海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计算机应用技术（多媒体技术方向）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31200706000011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292



姓　　名：吴海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海明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电气设计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 报 单 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440785198407056111

证 书 编 号：2022C000361

验 证 网 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 证 机 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海明		证件号码	4407851984070561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9

（十三）专职安全员-李世增

姓名	李世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8 月 24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7 年 1 月 10 日	
现任职务	专职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李世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笪桥镇瑶冲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208244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06-2036.05.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世增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八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 月至二〇〇七年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520070600027O 二〇〇七 年一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华南理工大学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3381



姓　　名：李世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8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03 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世增		证件号码	4409821982082445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9

（十四）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陈业鸿

姓名	陈业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及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 名 陈业鸿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0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福西二街12号8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602198710192l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4-2035.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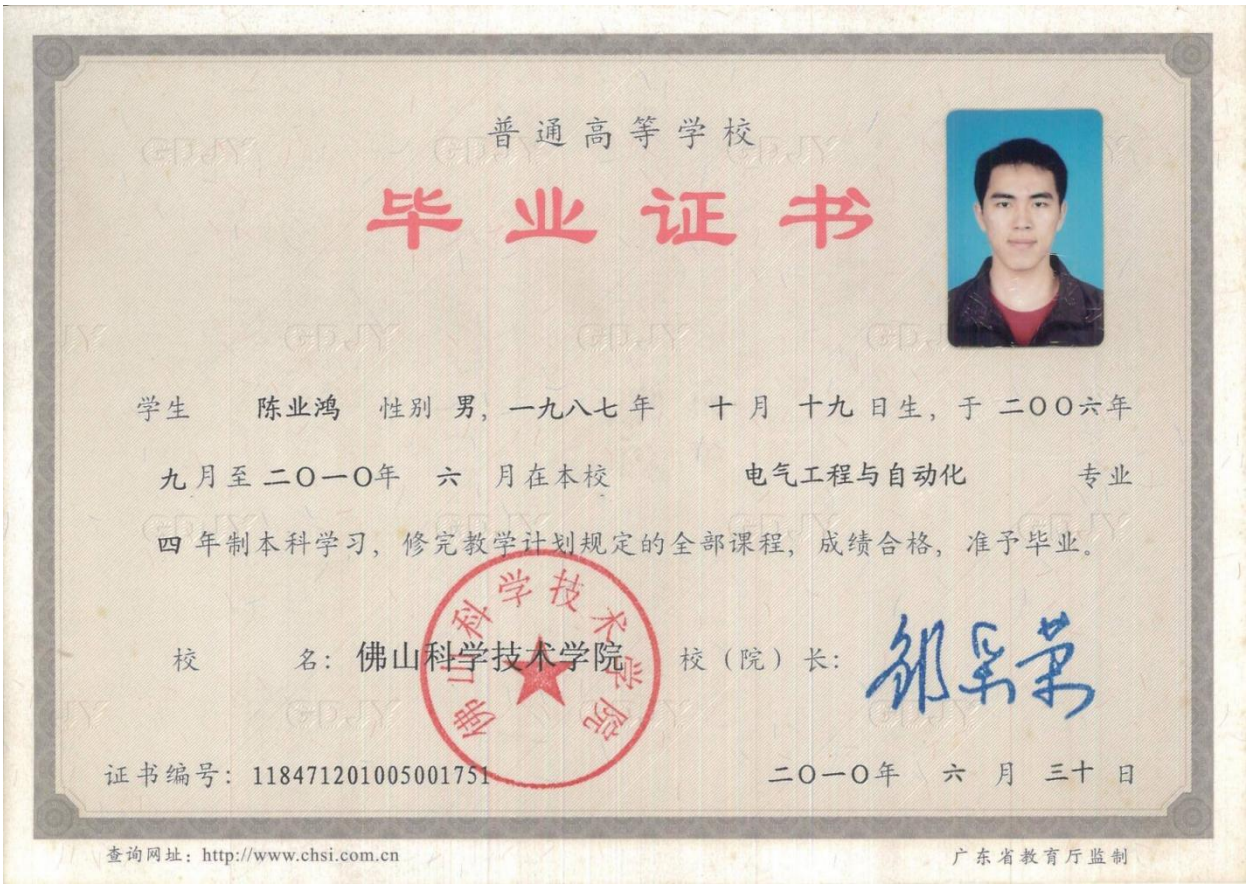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业鸿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71201005001751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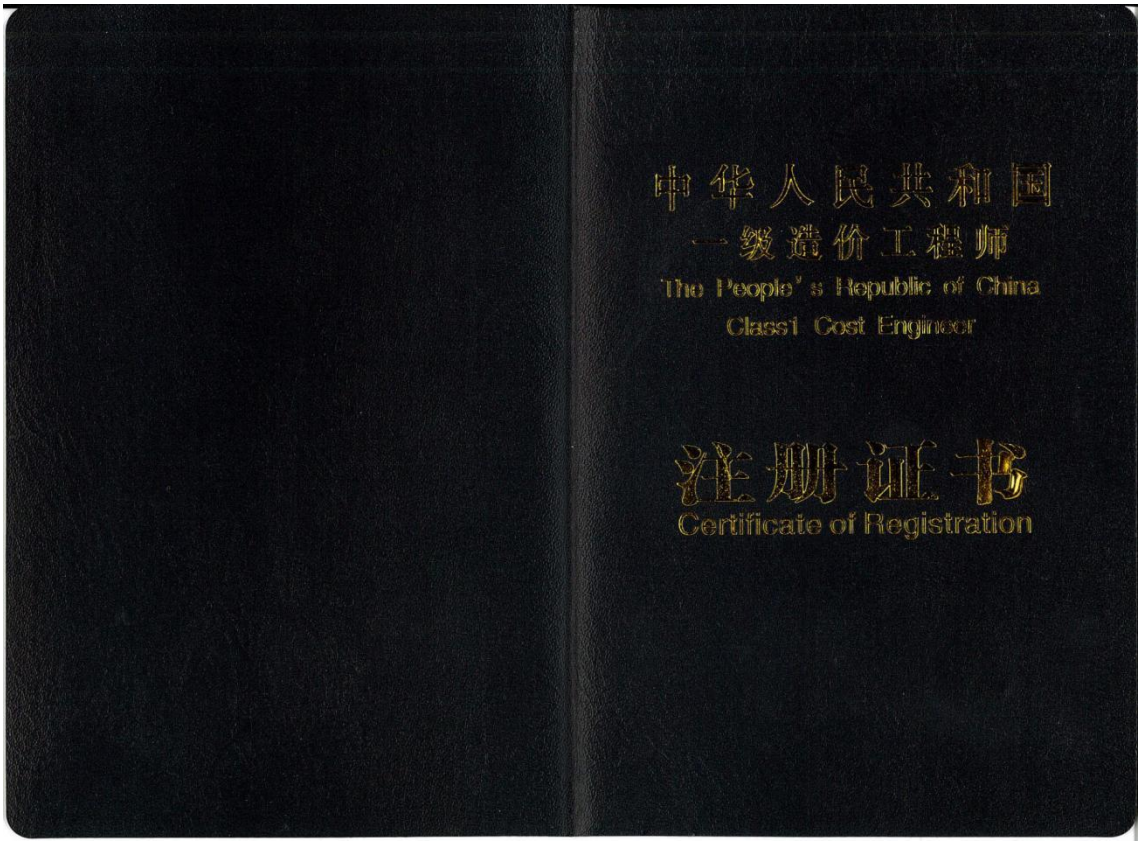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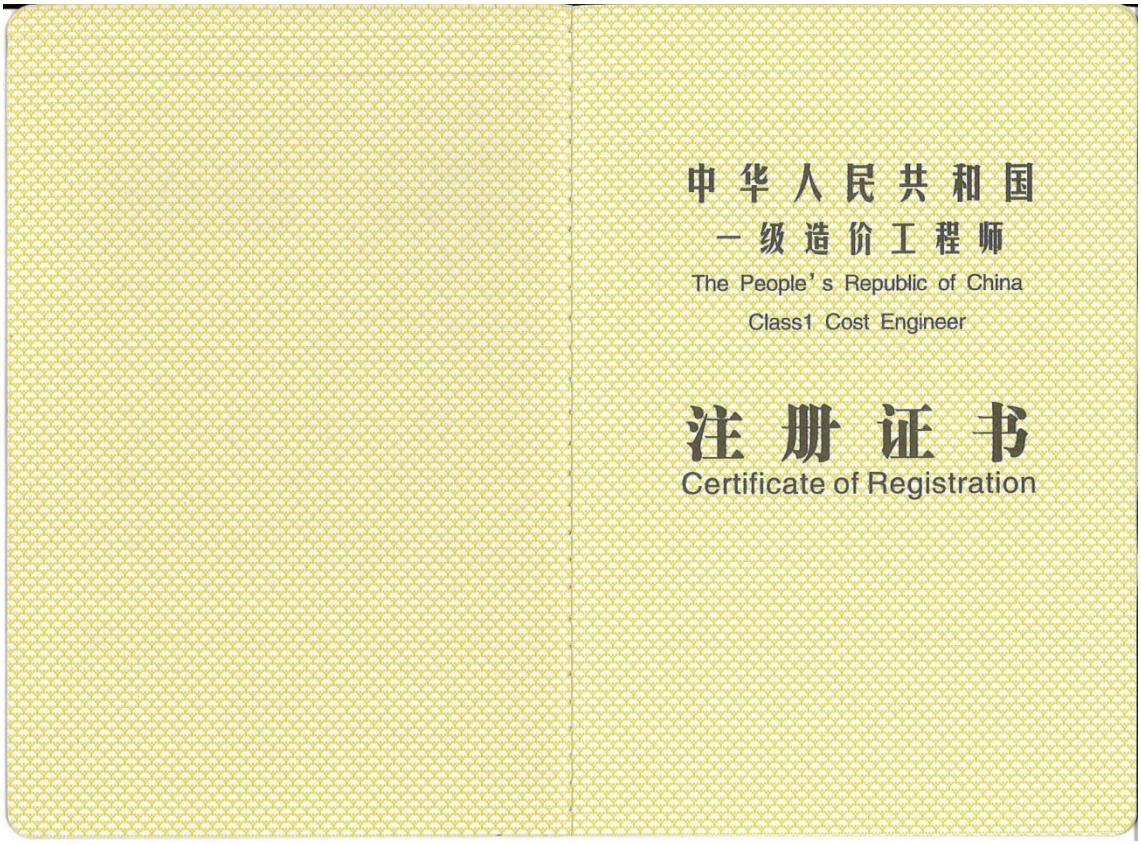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业鸿

身份证号码：44060219871019211X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11440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业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114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1440001144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12月06日

2021-10-22 - 初始注册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业鸿		证件号码	4406021987101921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49

（十五）资料员(含文宣工作)-林晓丽

姓名	林晓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 年 5 月 8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任职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5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林晓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5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20号B座7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8105083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5-2036.02.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晓丽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81200505000757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00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晓丽

身份证号：4408031981050839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林晓丽

性　　别：女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通信技术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 报 单 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440803198105083924

证 书 编 号：2022C000293

验 证 网 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 证 机 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晓丽		证件号码	4408031981050839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50

（十六）材料员-陈坚青

姓名	陈坚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8 月 21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任职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哈尔滨工程大学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2、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 名 陈坚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8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中巷8号2座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508212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21-2036.03.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坚青 性别 男，1985 年 8 月 21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院）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2034200701001615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48O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坚青

身份证号：4405081985082120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坚青

性　　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电子与智能化（建筑）

评审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报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44050819850821201X

证书编号：2022C000454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坚青		证件号码	4405081985082120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50

（十七）施工员-陈锐林

姓名	陈锐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4 月 25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任职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师范大学 物流管理	毕业时间		2012 年 1 月 10 日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 名 陈锐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4 月 25 日

住 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东街五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804253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09-2041.07.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锐林，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745201206000986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22l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锐林

身份证号：44011119880425335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锐林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 报 单 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440111198804253357

证 书 编 号：2022C000478

验 证 网 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 证 机 关

2024102949872377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锐林	证件号码	4401111988042533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51

（十八）施工员-曾庆粤

姓名	曾庆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年 10 月 25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曾庆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三西路骏成花园骏福阁A梯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610252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5-2042.1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庆粤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校（院）长：胡北军

证书编号：126681201905001446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10002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庆粤

身份证号：44098219961025257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庆粤		证件号码	44098219961025257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51

（十九）质量总监-刘利霞

姓名	刘利霞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 年 6 月 6 日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任职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韶关市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财会电算化	毕业时间		2001 年 7 月 1 日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2、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3、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4、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5、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刘利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36号8座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006062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3-2040.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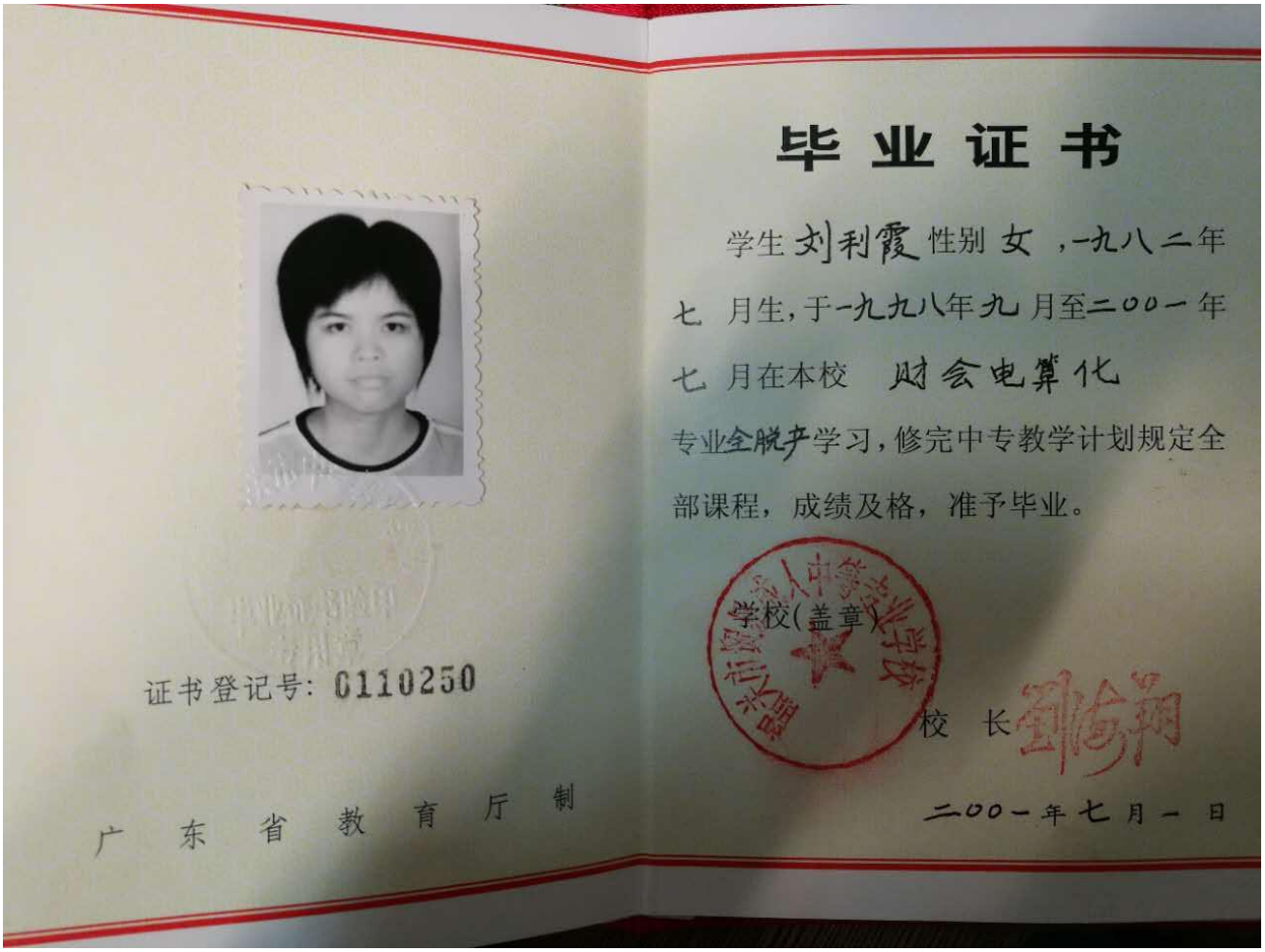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刘利霞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七月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财会电算化专业全脱产学习，修完中专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学校(盖章)
校长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证书登记号：0110250
广东省教育厅制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利霞

性　　别：女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园林景观

评审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报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441421198006062628

证书编号：2022C000458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关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14 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利霞

身份证号：　44142119800606262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2024103120187544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利霞	证件号码	4414211980060626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31 15: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31 15:22

（二十）质量员-杨东

姓名	杨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年 7 月 28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任职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毕业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2、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杨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南雄市油山镇莲山村委会围埂上村9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920728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39.02.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东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0一一 年 九 月至二0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271201406000621 二0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14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东

身份证号：　44022319920728451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东

性　　别：男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机电安装

评审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呈报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440223199207284513

证书编号：2022C000369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东	证件号码	4402231992072845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52

（二十一）质量员-陈惠琼

姓名	陈惠琼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4 月 11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管理	毕业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陈惠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西三联村隔塘街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9104116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18-2037.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惠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四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光渐

证书编号：12743120130600079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14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惠琼

身份证号：440682199104116025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4102950533788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惠琼	证件号码	440682199104116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0-29 10: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9 10:52

（二十二）劳资员-周李明

姓名	周李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2 月 5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农业大学 艺术设计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劳资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李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书编号：10564120120500789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100001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李明

身份证号：　44178119890205221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2024110168445846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李明	证件号码	441781198902052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0	佛山市: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1-01 17: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1 17:33

一、人员相关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佛山市	其中：绿地中心220米 合同金额：23488.02万元	2021年1月29日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特优”奖、中国景观照明奖景观照明工程（工程类）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铂金奖	
2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	2#建筑63.7米 3#建筑63.6米 4#建筑82.7米 5#建筑51.5米 合同金额：7852.1万元	2020年4月21日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奖铂金奖	
3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合肥市	其中：华邦世贸城办公楼2#楼，208.9米高;新城国际1#楼，206.25米高;蔚蓝商务港F座，约200米高。 合同金额：5507.18万元	2018年11月28日	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施工二等奖	
4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西安市	中国石油侧井有限公司89米 西安逸翠园107米 合同金额：3224.41万元	2018年10月25日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5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佛山市	昭信广场102m 合同金额1155.51万元	2020年9月1日	/	
6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	合同金额：1707.92万元	2022年12月7日	/	

	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7	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佛山市	合同金额：5130.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8	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市	合同金额：317.98 万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	/	
9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第 3 次）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	其中：远洋大厦 112.4 米 合同金额：15948.89 万元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第十届金手指奖文旅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78363号

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黎伟文	430**********4313
林莉沙	440**********032X
温维芬	512**********2527
陈如兵	441**********6676
刘利霞	441**********2628
胡华	440**********3413
蔡小辉	440**********0314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黎伟文	430**********4313
林莉沙	440**********032X
温维芬	512**********2527
陈如兵	441**********6676
郭琼生	310**********401X
胡华	440**********3413
蔡小辉	440**********0314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540B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一)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管理局(一)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20】第fs20062400779号

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0585178540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
企业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专用章 (1)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0(CC)XZ0148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3556.34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575.47万元，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22980.87万元。		
中标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万军	**证书号**	粤144171844361
承包方式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工程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工程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经审核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具体中标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中标价	234880266.14元（其中设计折率：99.71% ，施工折率：99.71%）
质量目标及承诺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5日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29 日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禅发改投审〔2020〕8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主要对岭南大道和 季华路的照明及道路街口、沿街建筑、人行天桥等的夜间经济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范围包括岭南大道（文昌路至东平大桥）全长约 8.0Km ，季华路（佛清从 高速至星星凯旋国际）全长约 13.0Km，涉及的道路街口、沿线建筑、人行天桥、 其他重要节点等，项目还包括对普澜路、城门头下沉广场进行春节灯饰。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禅城区岭南大道、季华路。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设计其他服务①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②负责根据

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③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④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⑤要根据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端午、七一、中秋、国庆等节庆要求以及平时片源的更换，制作不少于十二套动画（每套不少于3分钟）、配套控制系统。

施工部分：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经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施工其他服务：1）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2）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工程报建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4）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5）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6）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工程承包方式：

设计部分：固定折率包干，且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的预算价中的设计费。

施工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且工程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定的预算总价。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本项目重要节点包括岭南大道（绿景路至卫国路）（含市政府、区政府）、季华路（佛山大道到南海大道）须于2021年2月10日前亮灯。具体以项目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部分建筑达不到施工条件的，则相应工期可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

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234880266.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捌拾捌万零贰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5738011.3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壹元叁角柒分），中标折率：99.71%。

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229142254.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壹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中标折率： 99.71%。

注: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为：99.71%，限额设计，固定折率包干，且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的预算价中的设计费；

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为：99.7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且工程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定的预算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刘万军/粤 144171844361

设计项目负责人：林祥军/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51437 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卢剑东/粤 1441819051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补充协议

（3）本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

（6）投标函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8）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2）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以万元取整）。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九、送达

（1）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乙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2）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3）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 7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281480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757-818575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50166723900000865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7月7日

发出日期：2022年7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岭南大道、季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3488.026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 7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5月9日	佛施设审[2021]SZ081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工程总承包，包括263栋楼宇、3座桥梁（2座人行天桥、1座高速桥）、下沉广场春节灯饰（含2处灯笼）3处、岭南大道北绿化1处，除19个节点因扣减表暂未安装外均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为避免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进度，现进行缺项验收。</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暂未安装扣减表共计19个节点，具体情况如下：
1、祖庙片区：英皇时尚城、绿地中心（含月星环球港）、湖北大厦；
2、石湾片区：财政大厦、岭南大厦、月子中心、碧石大厦、卓远国际、天禧华园、兴业银行、东江国际、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第一人民医院、希尔顿酒店、季华电信大楼；
3、南庄片区：绿岛广场、行政服务中心、兴发大厦；
4、张槎片区：火炬创新园（除矩智楼）。
详见附件：《未安装扣减表情况一览表》</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8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7月8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业主单位证明

工程名称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刘万军
		施工负责人	卢剑东
		设计负责人	林祥军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234880266.14 元，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5738011.37 元 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229142254.77 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	城市商务带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岭南大道、季华路）主要对岭南大道和季华路的照明及道路街口、沿街建筑、人行天桥等的夜间经济环境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范围包括岭南大道（文昌路至东平大桥）全长约 8.0Km，季华路（佛清从高速至星星凯旋国际）全长约 13.0Km，涉及的道路街口、沿线建筑、人行天桥、 其他重要节点等，项目还包括对普澜路、城门头下沉广场进行春节灯饰。		
项目部分工作内容证明	1、第一人民医院节点照明内容包含投影系统工作内容； 2、绿地中心节点为超高层商务写字楼泛光照明，楼宇高度 220 米，建筑面积约为 43 万平方米。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季华路以重要路口为主，结合各节点周边形态各异且形成簇团的建筑群体为载体，运用多种照明方式的表现手法打造出整体联动控制的视觉盛宴，形成空间光影灯光秀。赋予夜空光影赋能的独特魅力！

总承包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完成设计与施工，现已竣工验收合格，表现优秀，我单位非常满意！

业主单位（盖章）：

图纸及现场照片

绿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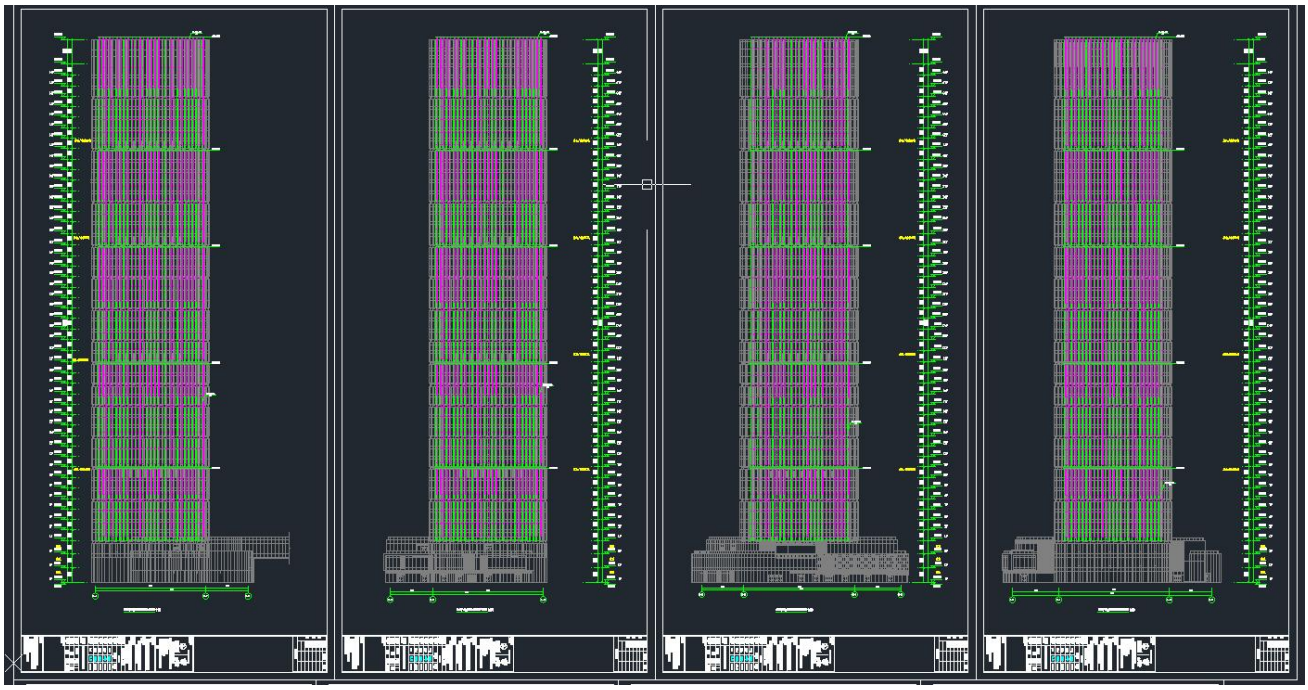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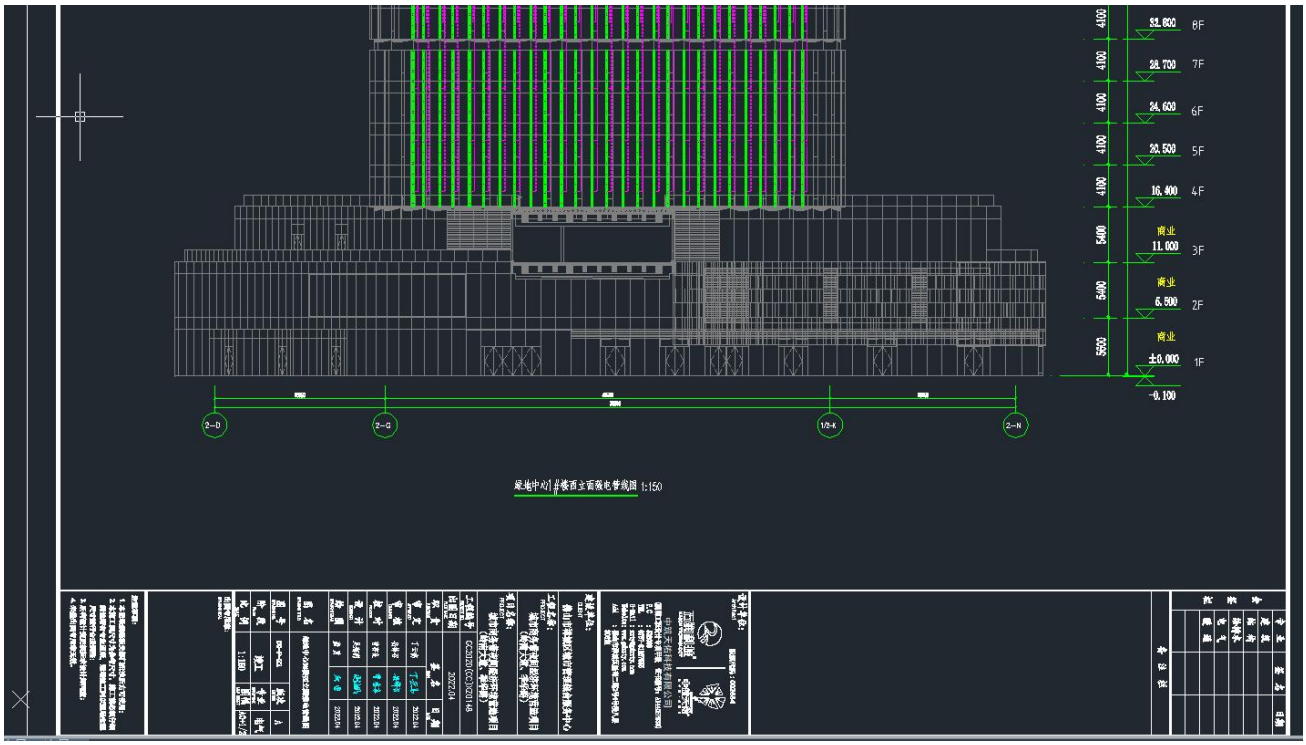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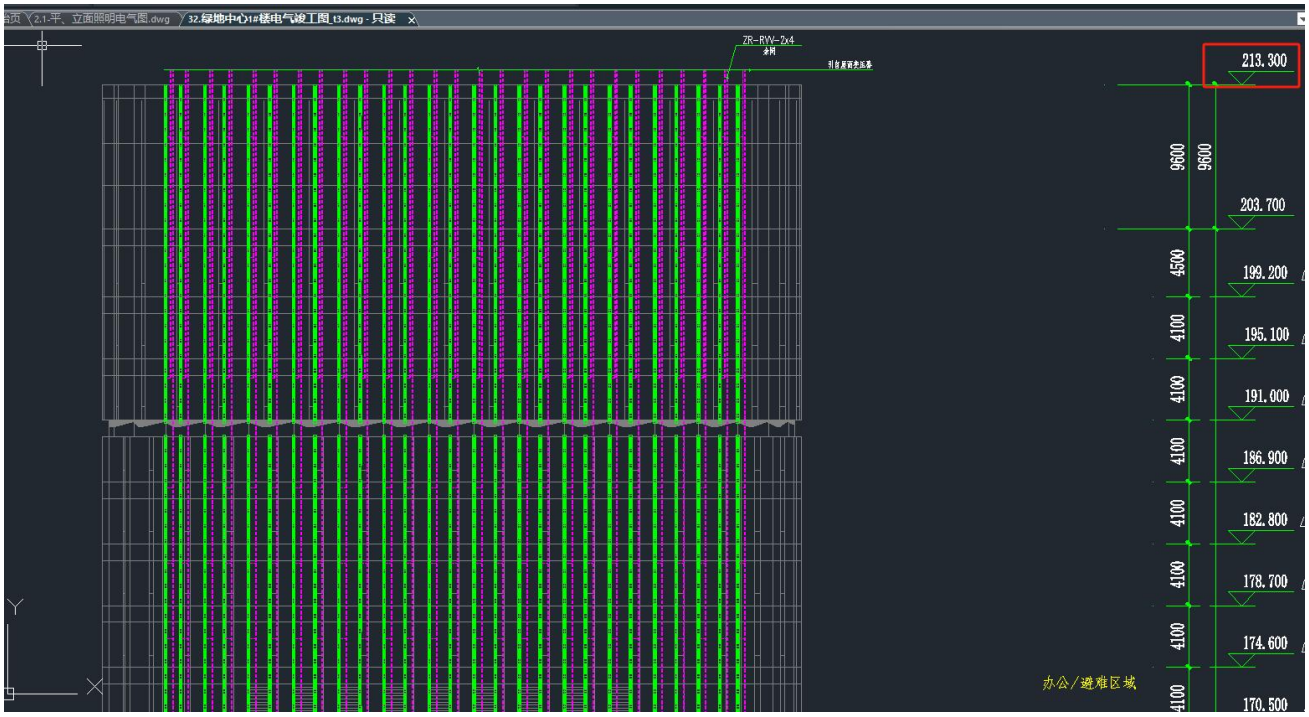
ZR-RW-2x4
213.300
203.700
199.200
195.100
191.000
186.900
182.800
178.700
174.600
170.500
办公/避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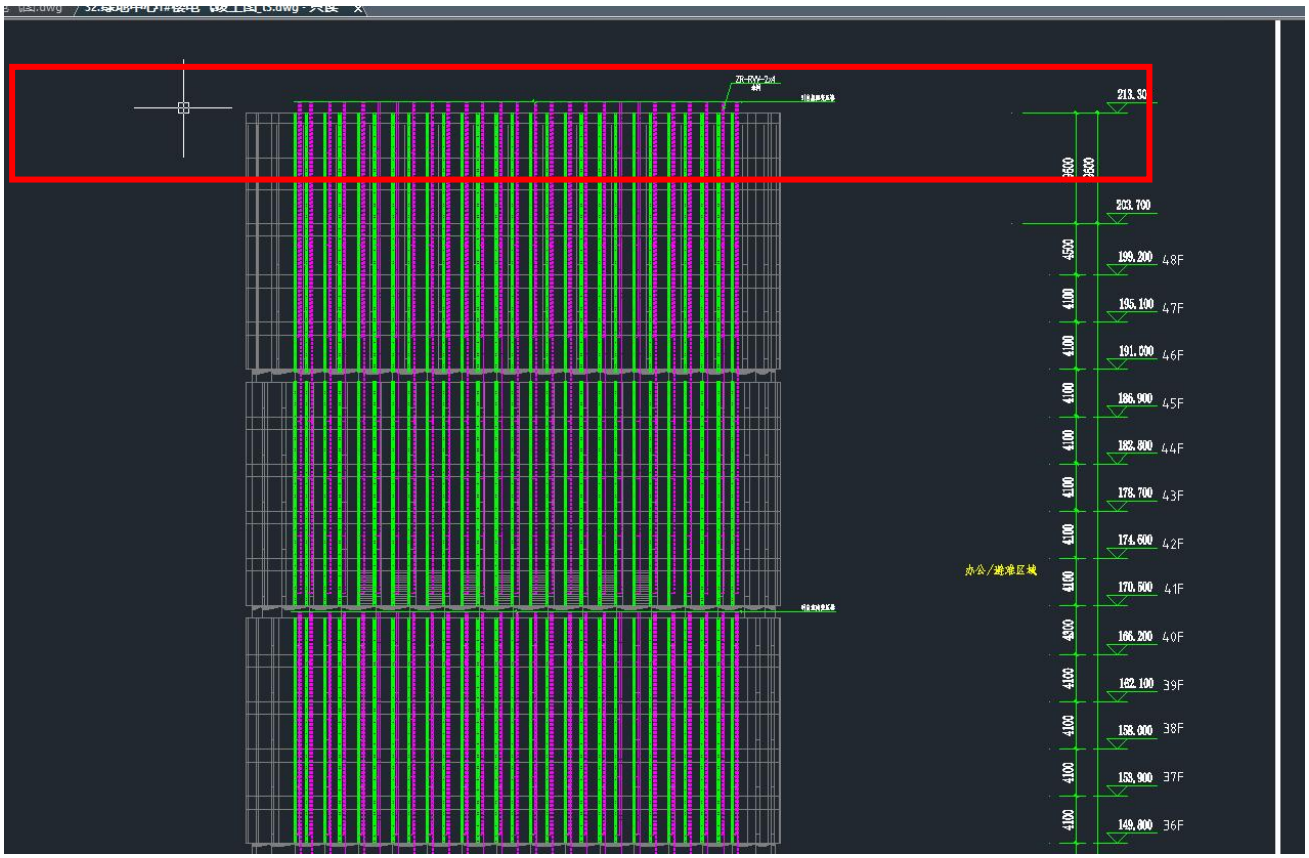
ZR-RW-2x4
办公/避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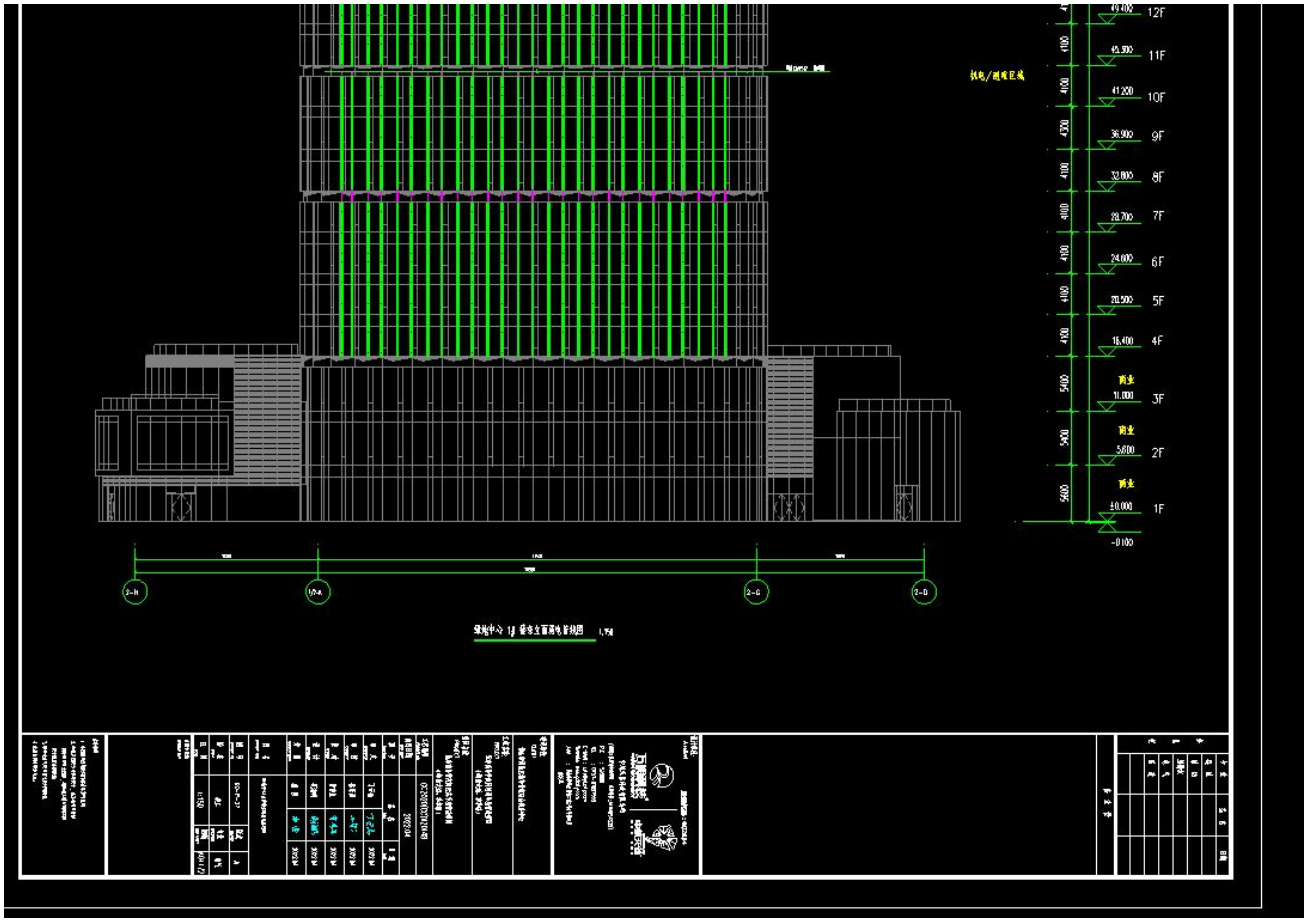
12F
11F
10F
9F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2-N
1/2-K
2-G
2-D


2-N
1/2-K
2-G
绿地中心 1# 楼东立面弱电管线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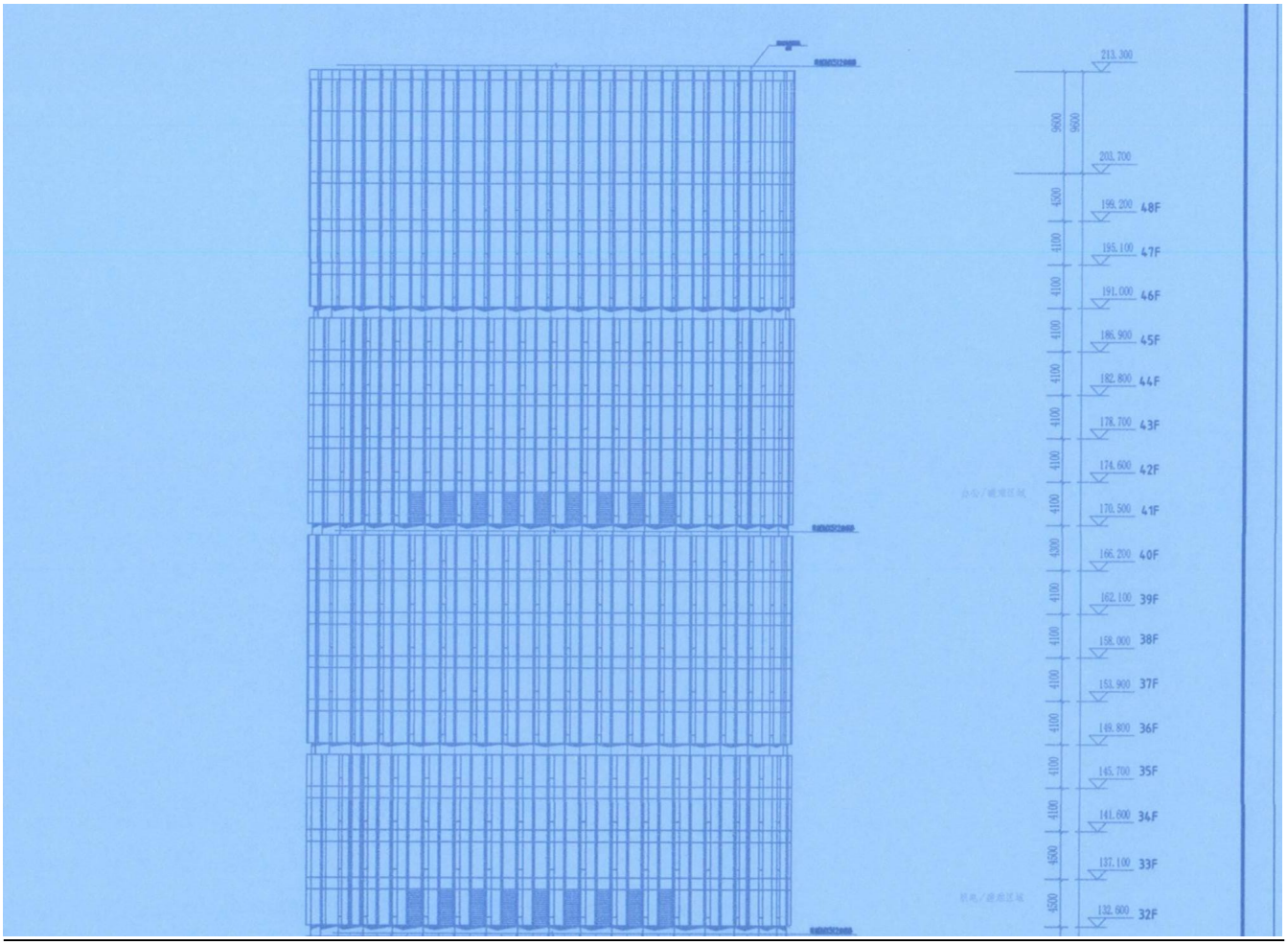
213.300
203.700
199.200 48F
195.100 47F
191.000 46F
186.900 45F
182.800 44F
178.700 43F
174.600 42F
170.500 41F
166.200 40F
162.100 39F
158.000 38F
153.900 37F
149.800 36F
145.700 35F
141.600 34F
137.100 33F
132.600 32F
9600
9600
45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3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500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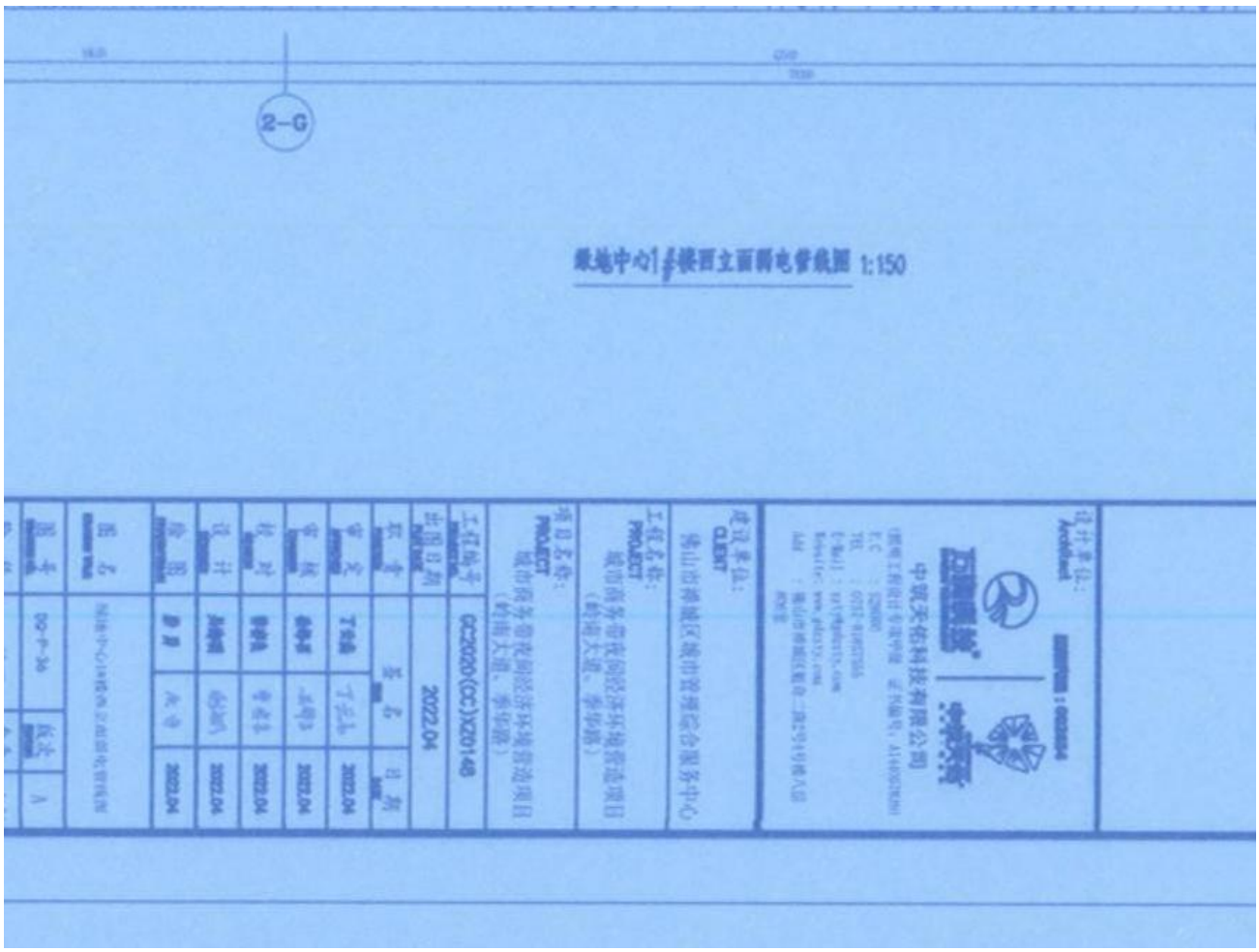
2-G
1:150
CLIENT
PROJECT
PROJECT
GC2020(CC)X2014B
2022.04
2022.04
2022.04
2022.04
2022.04
2022.0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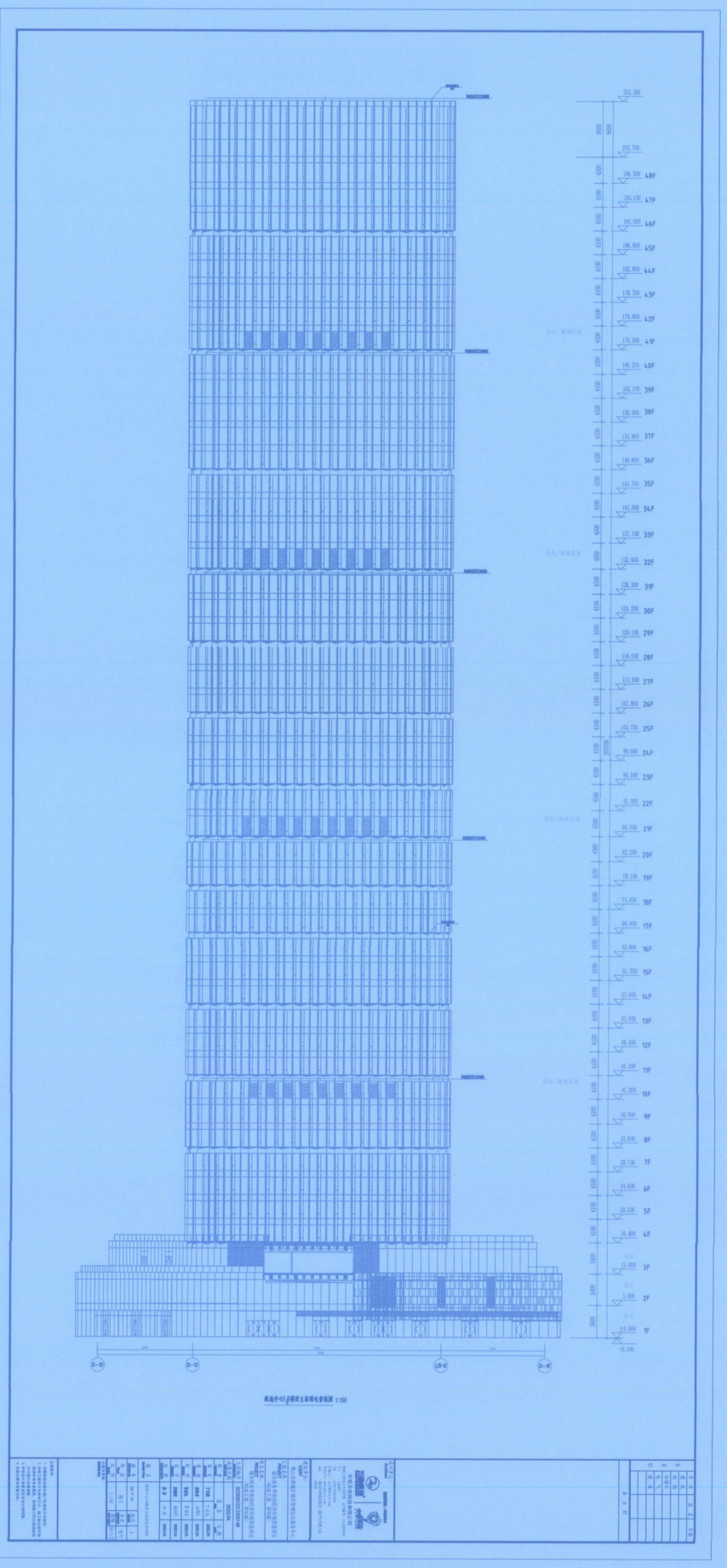


环球港







（二）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表一）

筑招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入场登记号：JSGZCB5201252020012003）经 2020 年 03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和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工程类别（注 1）	市政	质量目标	达标	
中标价		中标工期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报价，设计投标报价为设计下浮 30%； 施工费由承包人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016 版五部《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贵州省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施工期间信息价，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定额计算施工费用并按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总价下浮后结算，施工投标报价为施工下浮 6%。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姓名	谢德才
			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粤 151070700126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林祥军
			等级及证书号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51437 号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栋号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合同编号：SLJT/亮丽照明二期 XM004-EPC-LB02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JT/亮丽照明二期 XM004-EPC-LB029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EPC 协议书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设计条款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第一章　EPC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为实施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并愿意接受承包人担当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3、工程内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内约定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中各专项条款（即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

2、承包内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具体详见各专项条款（即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具体承包内容

（1）设计：本协议设计项目的阶段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其服务范围包括了工程实施阶段到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一切与设计人相关的设计、服务、资料、指导、

咨询、配合、验收、协调等相关事务。

（2）施工：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款

1、EPC总承包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柒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78521000.00）。**

其中：

设计（大写）：（人民币，含税价）**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684000.00）【不含税金额为¥1588679.25（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95320.75（大写：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率6%。】**

施工（大写）：（人民币，含税价）**柒仟陆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76837000.00）【不含税金额为¥70492660.55（大写：柒仟零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税金为¥6344339.45（大写：陆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计价

1、设计：设计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总价下浮30%执行，具体详

见《建设工程设计条款》。

2、施工：采用**定额下浮计价**形式。工程量计算依据 2016 版贵州省定额规则进行计算。工程价款计算按照定额计价的方式执行现行的贵州省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后总价下浮 6%，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定额中允许调整的材料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单价执行，在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方提出询价方案，报送相关部门，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开投集团风控部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共同询价后确定，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1、设计负责人：林祥军

2、施工项目经理：谢德才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EPC 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5）《建设工程施工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合同”或“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工程的实施所订立的 EPC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专项条款”系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工程签订的关于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专项条款及其相关的条款文件、补充协议等（即《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

3.“项目”系指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

业园项目。

4. “发包人”系指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承包人”系指其投标已被发包人所接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7. “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成员”系指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8.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十、合作关系及合同主体

1、合作方式

项目以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承包人具体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移交给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金额及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工程价款。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计费的收款单位均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在办理进度、结算款项时，由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收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后，即视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承包人之间的款项分配，由承包人之间自行协商分配，发包人不再向收款单位以外的单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亦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

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主体

2.1、本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模式招标实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统一签订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对本项目承担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主体

2.2.1 发包人基本情况

发包人名称：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2 栋

3.2.2 承包人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除享有专项条款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发包人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的设计、建设、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

（3）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生产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4）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6）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1.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除履行专项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养护、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项目的EPC总承包人进行项目设计、建设、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调相关部门和相关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协助承包人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对承包人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4）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回报；

（5）发包人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7）及时筹备资金，并按时向承包人支付；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承包人的权利

承包人除享有专项条款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发包人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有权对发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4）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除履行专项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法规等；

（2）接受发包人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省等审计机关的审计；

（4）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维护任务。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提交发包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6）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8）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0）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发包人加强沟通，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1）为项目的设计、施工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按专项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3）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4）享有在项目合作期内设计、建设的权利；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处理

1、违约责任的一般原则

1.1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及专项条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按专项条款约定执行。

1.2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专项条款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1.3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其为减轻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要求对方承担；但被违约方未采取合理行动的，违约方可以要求对方酌情减轻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责令违约方在本合同或专项条款指定期限内改正；

（2）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或专项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或专项条款约定赔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4）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依照本合同及专项条款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按各专项条款约定执行。

4、违约行为的处理：按各专项条款约定执行。

十三、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需执行发包人关于《建投公司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建投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

5、承包人必须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并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四、合同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按各专项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效力

1.1 本合同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廉政和反腐

2.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3 如果承包人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

经影响了发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4、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承包人承诺在不违反国家和各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各类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阳市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拾贰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伍份。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以下为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设计条款、建设工程施工条款、内容。

发包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高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7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文件，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验收结论，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四、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五、工程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若是进行分段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名称后设括号予以说明验收的具体部位。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高明2标(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施工许可证号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2
	道　　路	长：　　m宽：　　m			
	桥　　梁	长：　　m宽：　　m高：　　m最大跨度：　　m			
	建设单位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1、资料检查 2、观感检查 3、实测检查(建筑电气发光检查)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余松鑫			
监理单位		黄斌、毛吉国、武生坤			
设计单位		林祥军、唐勇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谢德才、陈子乐、梁宇明、刘利霞、周同意			
分包单位					
其　　它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职务		
	分组	成员名单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组长 毛吉国	成员	林祥军、周同意、陈子乐、	
	外观质量检查	组长 许福康	成员	梁宇明、黄斌、田兴梅、谢德才	
	实测实量质量检查	组长 武生坤	成员	刘利霞、唐勇、唐志杰、尤青茂、孙文桥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1. 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2、组长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3、组成员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相关方面专家组成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经审核合格的设计施工图或技术核定和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要严格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4、施工合同的要求。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1、本项目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2、施工过程经政府监督。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1、监理单位在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应用科学手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大目标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合格，无较伤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我方对监理单位的评价为合格。

2、设计单位严格按设计规范开展设计工作，按节能、环保、高效原则进行设计，达到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我方对设计单位的评价为合格

3、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开展施工，对质量进行自检、互检、互检、质量合格，严格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我方对施工单位的评价为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子分部）名称	验收结论
	建筑产业园2#楼	验收合格
	建筑产业园3#楼	
	建筑产业园4#楼	
	建筑产业园5#楼	
	建筑产业园变电所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结论：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工程外观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实测实量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验收结论：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综合评价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设计负责人：林祥军 设计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项目经理：谢德志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市政-2）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保证文件审查表（市政-3）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市政-4）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通知书（市政-5）

5、□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6、□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业主单位证明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现用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谢德才</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现用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td><td>设计负责人</td><td colspan="2">林祥军</td></tr>
<tr><td rowspan="2">业主单位</td><td rowspan="2">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工</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851-88255767</td></tr>
<tr><td>业主单位地址</td><td>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9 号太升国际 A2 栋</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贵阳双龙航空港经济区</td></tr>
<tr><td>中标时间</td><td>2020 年 3 月 30 日</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78521000.00 元</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总亮丽面积约为 190000 ㎡</td><td rowspan="2">工期</td><td rowspan="2">180 日历天</td><td>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td></tr>
<tr><td>总投资</td><td>9321.61 万元</td><td>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td></tr>
<tr><td>项目入场登记号</td><td colspan="4">JSGZCB5201252020012003</td></tr>
</table>

对本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亮丽面积约为 190000 ㎡，具体包括 2#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40000 ㎡；3#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60000 ㎡；4#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60000 ㎡；5#楼建筑亮丽施工，亮丽面积约 30000 ㎡。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和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城区的亮化提升，立足经济区的城市定位以及经济区独特的文化底蕴，用建筑楼体灯光秀的形式，诉说这样一个文化之城、生态之城、数据之城，彰显朴实、勤劳、热情、善良的文化氛围，增强了城市空间的吸引力，提升了经济区的城市形象。

业主单位（盖章）：

2#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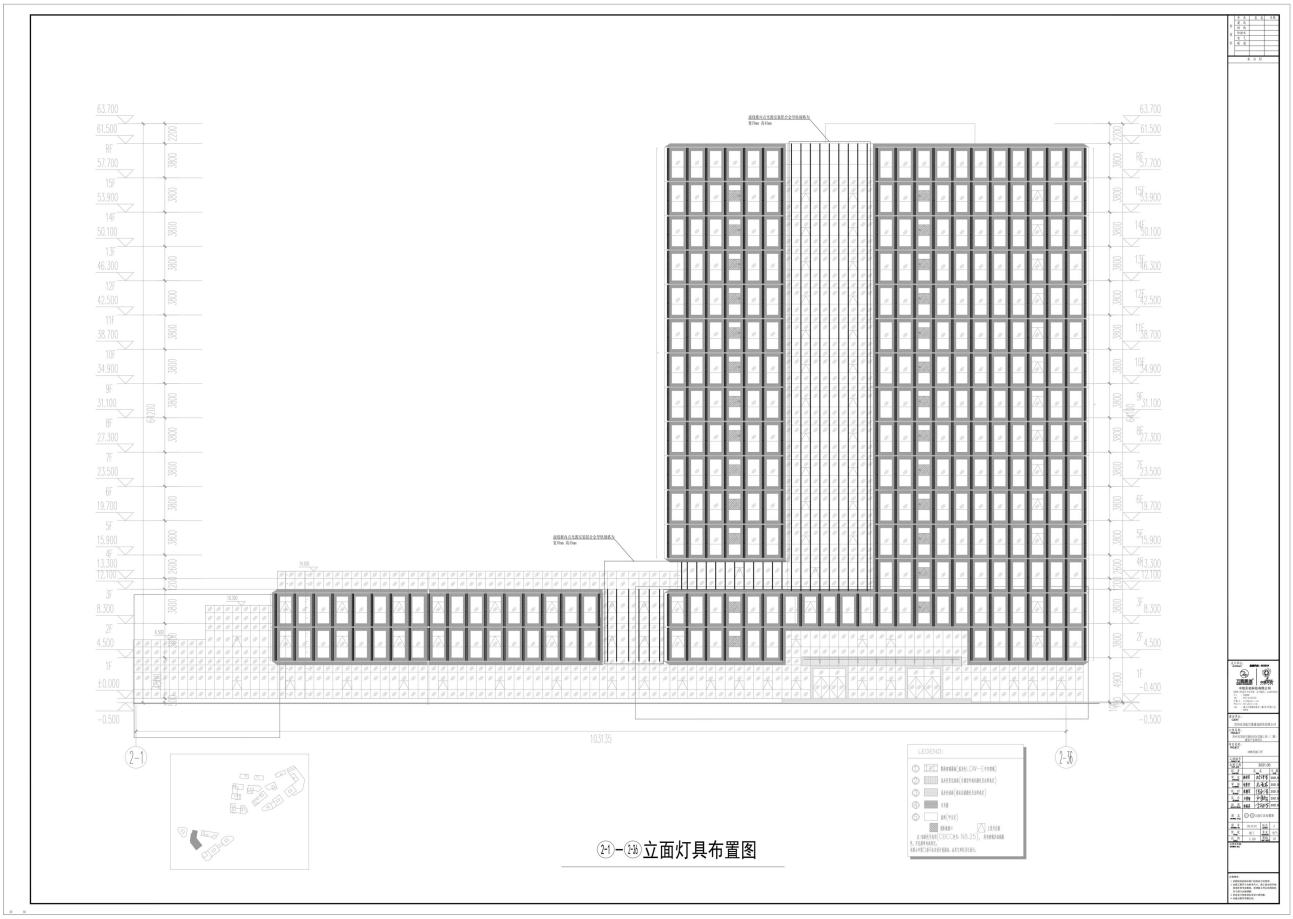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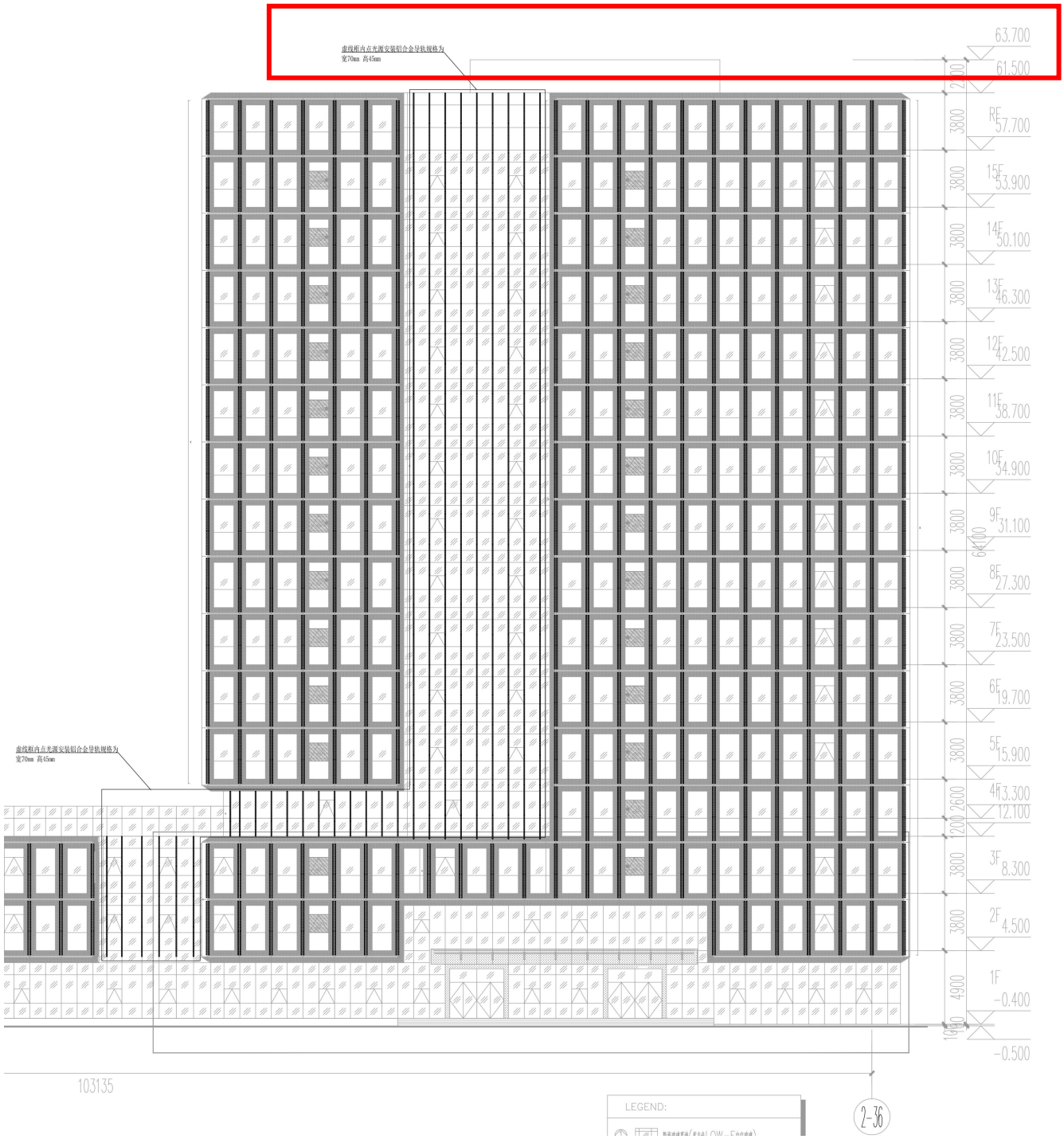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63.700
61.500
RF 57.700
15F 53.900
14F 50.100
13F 46.300
12F 42.500
11F 38.700
10F 34.900
9F 31.100
8F 27.300
7F 23.500
6F 19.700
5F 15.900
4F 13.300
12.100
3F 8.300
2F 4.500
1F
-0.400
-0.500
103135
LEGEND: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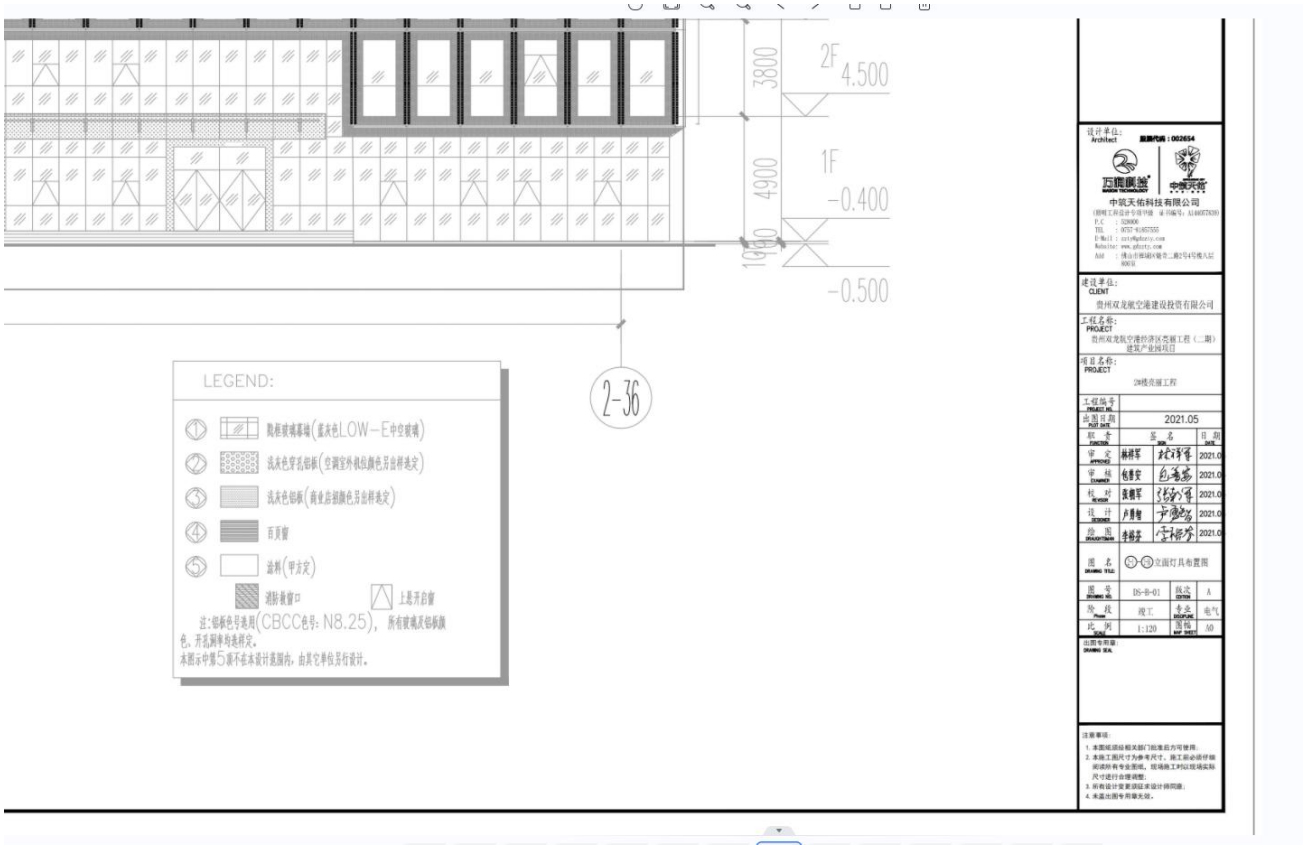

2F
4.500
3800
1F
-0.400
4900
-0.500
2-36
LEGEND:
1 勒框玻璃幕墙(蓝灰色LOW-E中空玻璃)
2 浅灰色穿孔铝板(空调室外机位颜色另出样选定)
3 浅灰色铝板(商业店招颜色另出样选定)
4 百页窗
5 油料(甲方定)
消防救窗口
上悬开启窗
注:铝板色号选用(CBCC色号: N8.25), 所有玻璃灰铝板颜色、开孔洞率均选样定。
本图示中第5项不在本设计范围内, 由其它单位另行设计。
设计单位:
Architect
原颜代码: 002654
万佛湖渔
中筑天佑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2#楼亮丽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PLOT DATE
2021.05
职务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D
林祥军
2021.0
审核
CHANNEL
包善安
2021.0
校对
REVIEW
张鹏军
2021.0
设计
DESIGNER
卢勇智
2021.0
绘图
DRAWING TITLE
李梅芳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立面灯具布置图
图号
DRAWING NO.
DS-B-01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现工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20
图幅
MAP SHEET
A0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适应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须征求设计师同意;
4.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2-36
LEGEND:
2-1-2-36 立面灯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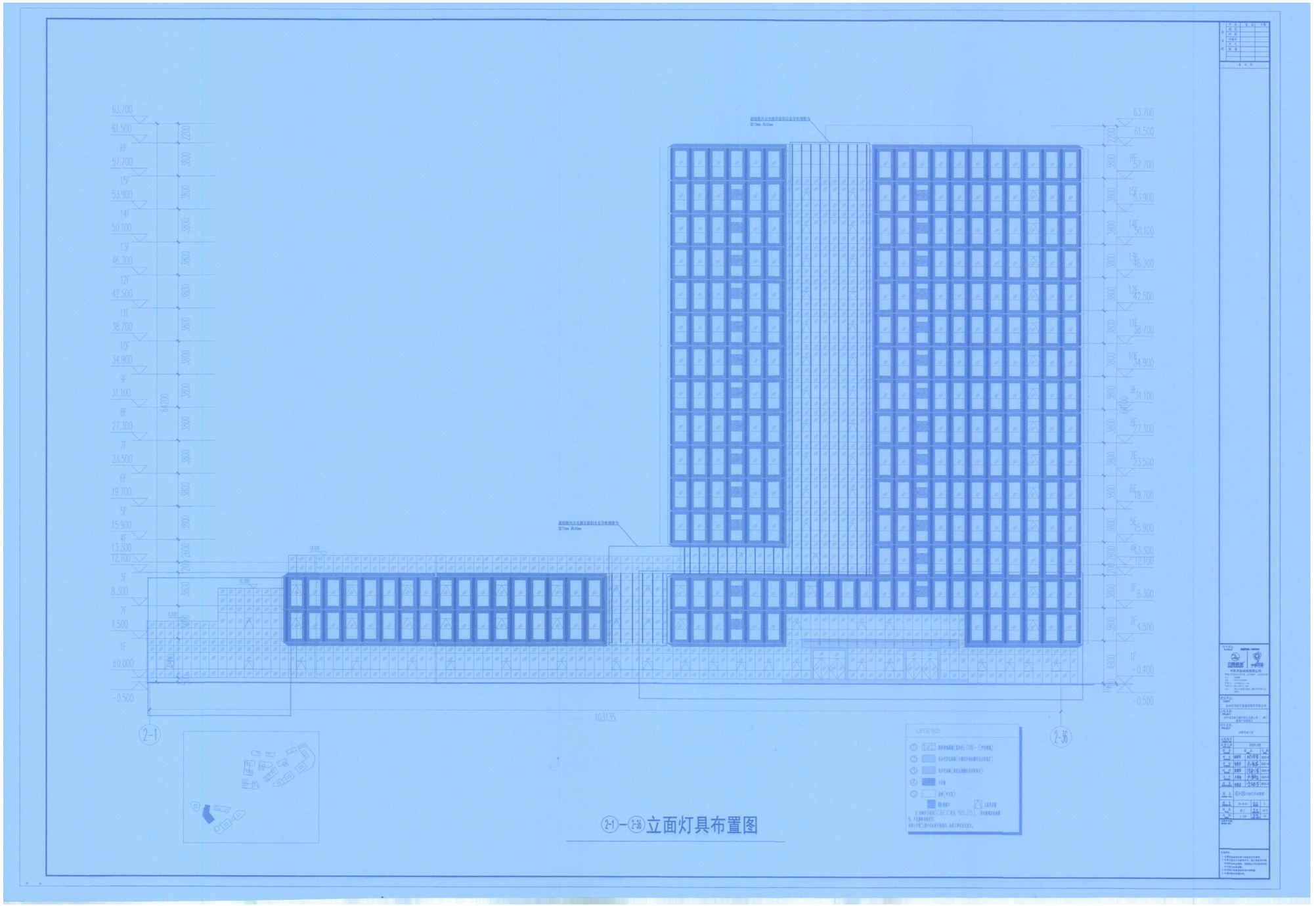

2-1–2-36立面灯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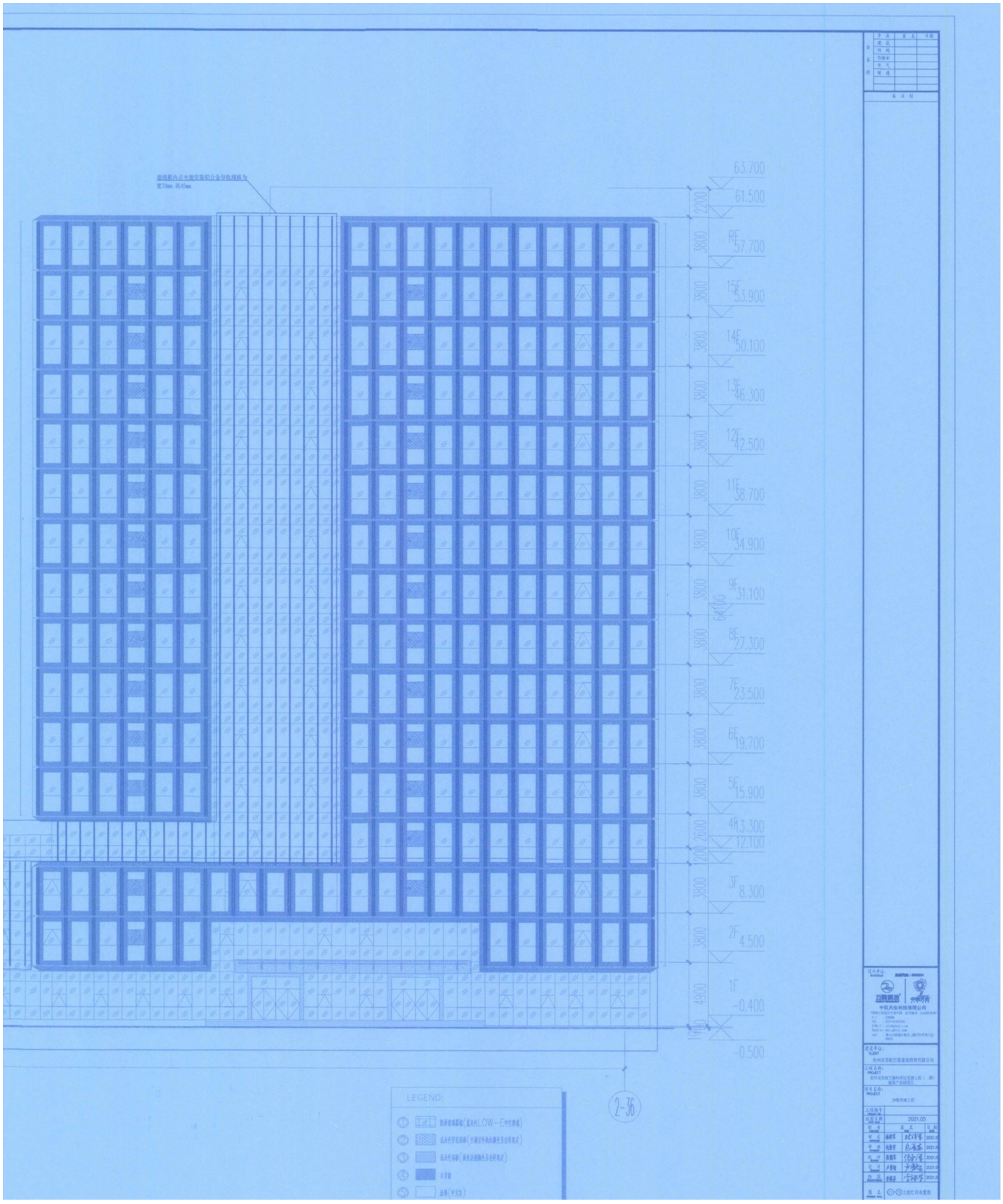
63.700
61.500
RF 57.700
15F 53.900
14F 50.100
13F 46.300
12F 42.500
11F 38.700
10F 34.900
9F 31.100
8F 27.300
7F 23.500
6F 19.700
5F 15.900
4F 12.100
3.300
3F 8.300
2F 4.500
1F -0.400
-0.500
2-36
LEG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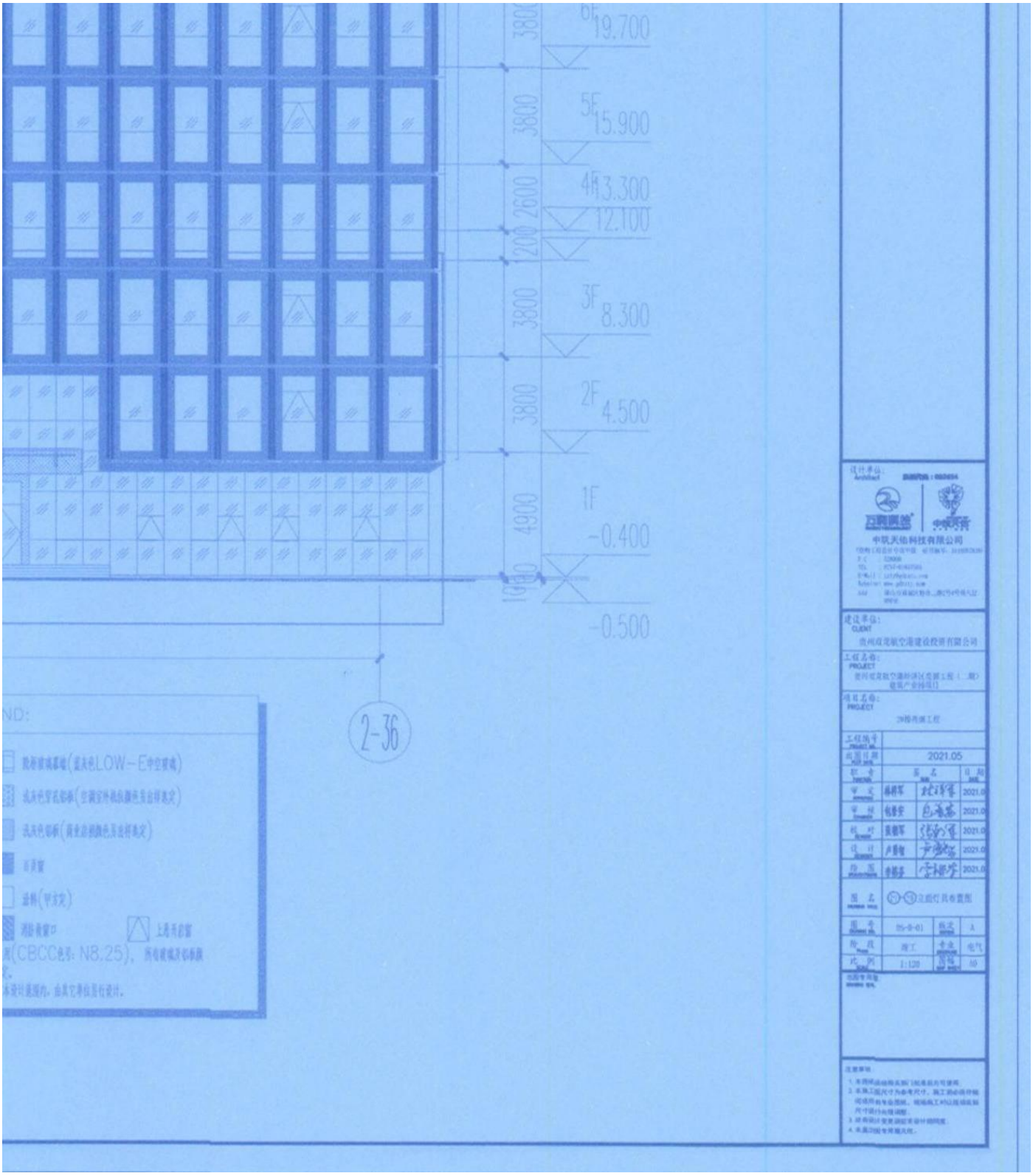
6F 19.700
5F 15.900
4F 13.300
12.100
3F 8.300
2F 4.500
1F -0.400
-0.500
3800
2600
1200
4900
2-36
中联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工程名称:
PROJECT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1.05
图名
日期
2021.0
2021.0
2021.0
2021.0
2021.0
2021.0
1:120
A0

3#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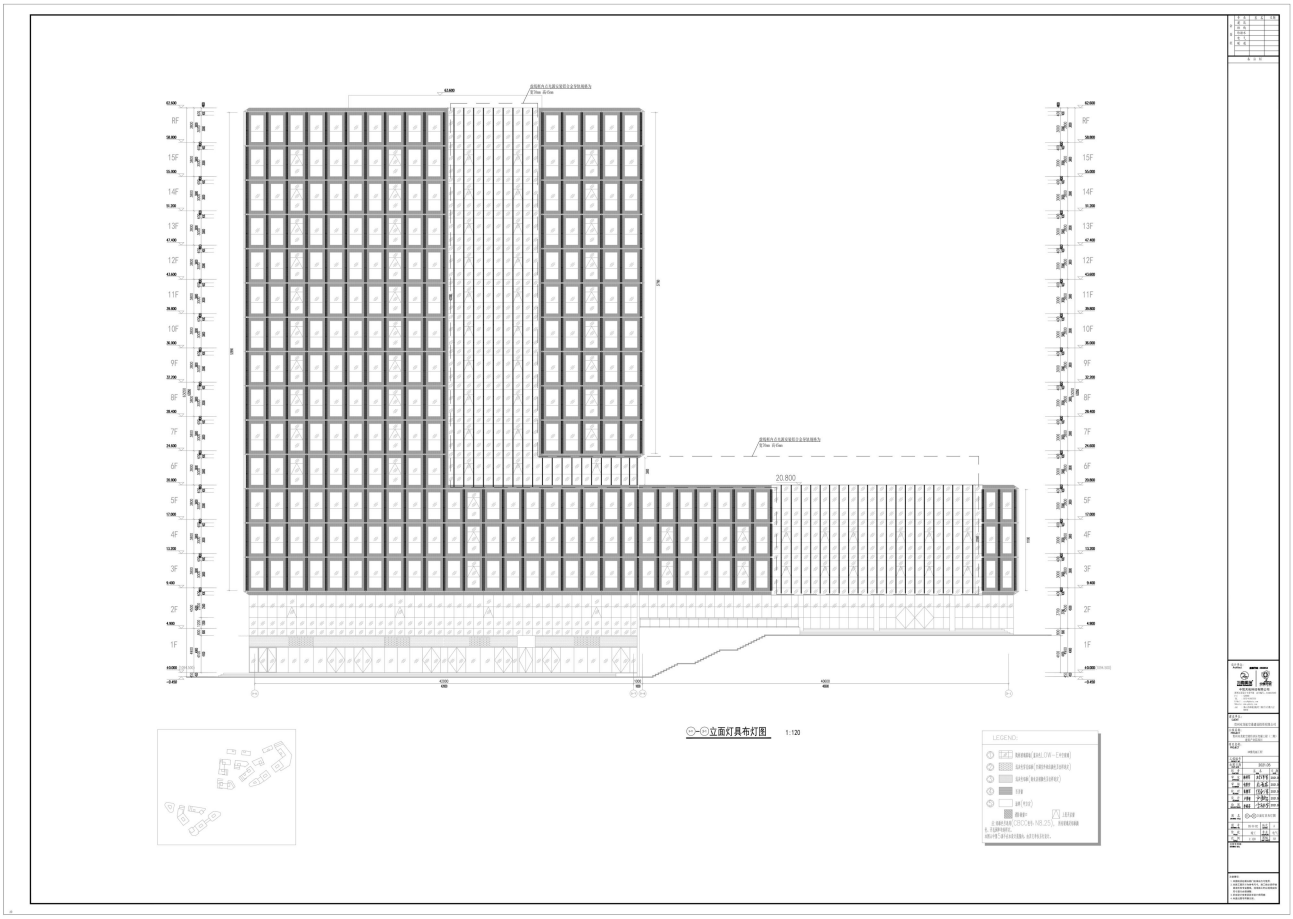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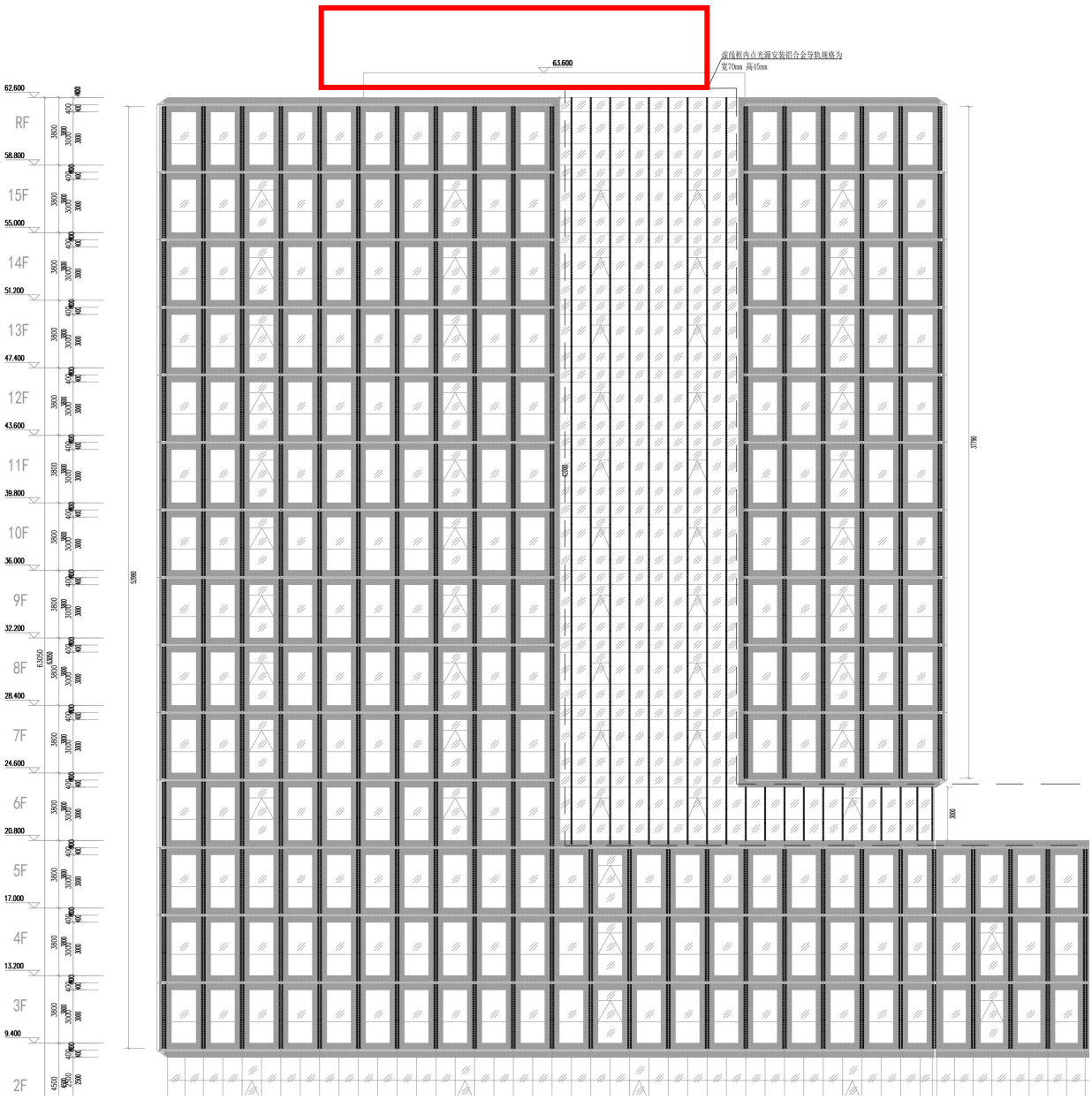
63.600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62.600
RF
58.800
15F
55.000
14F
51.200
13F
47.400
12F
43.600
11F
39.800
10F
36.000
9F
32.200
8F
28.400
7F
24.600
6F
20.800
5F
17.000
4F
13.200
3F
9.400
2F
3779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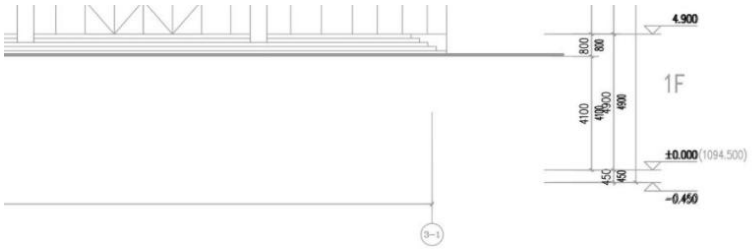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克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3#楼亮丽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PLOT DATE	2021.05

职责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	林祥军	2021.0
审核 CHANGE	包慧安	2021.0
校对 REVIEW	张辉军	2021.0
设计 DESIGN	卢勇智	2021.0
绘图 DRAUGHTSMAN	李晓芳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⑭-Ⓜ立面灯具布灯图		
图号 DRAWING NO.	DS-B-02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施工	专业 SPECIALTY	电气
比例 SCALE	1:120	图幅 MAP SHEET	A0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须征求设计师同意;
4.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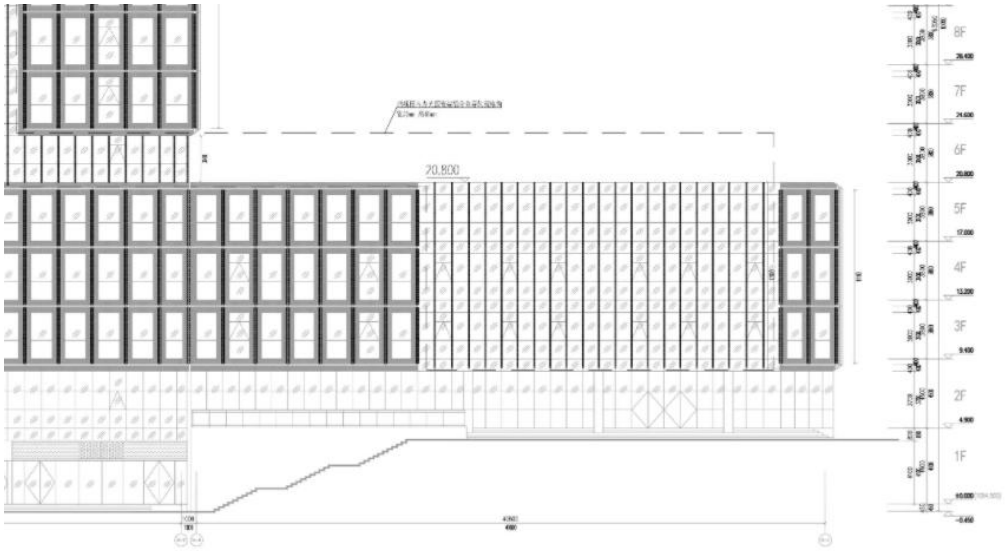

⑭-Ⓜ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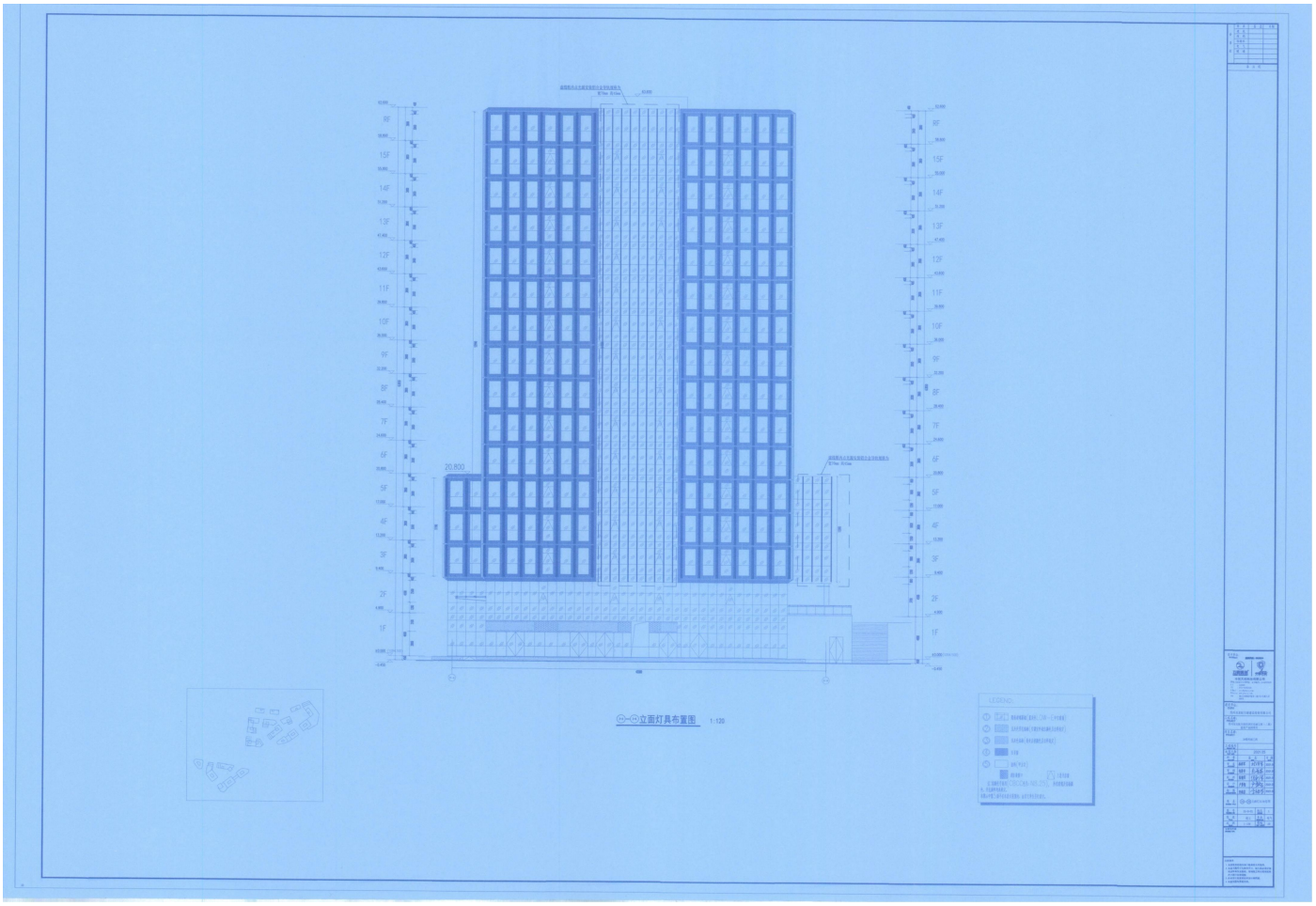
20.800
立面灯具布置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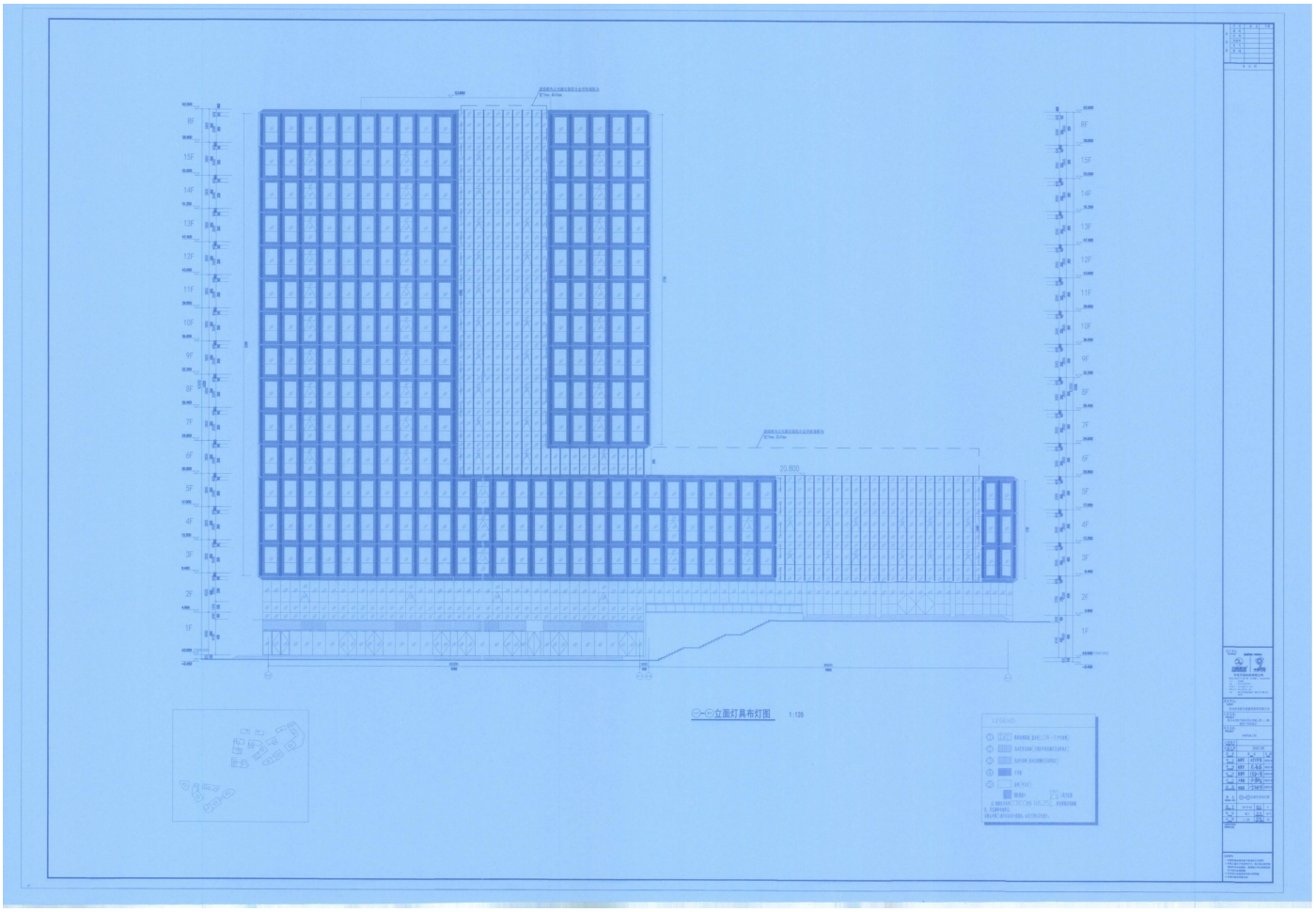
20.800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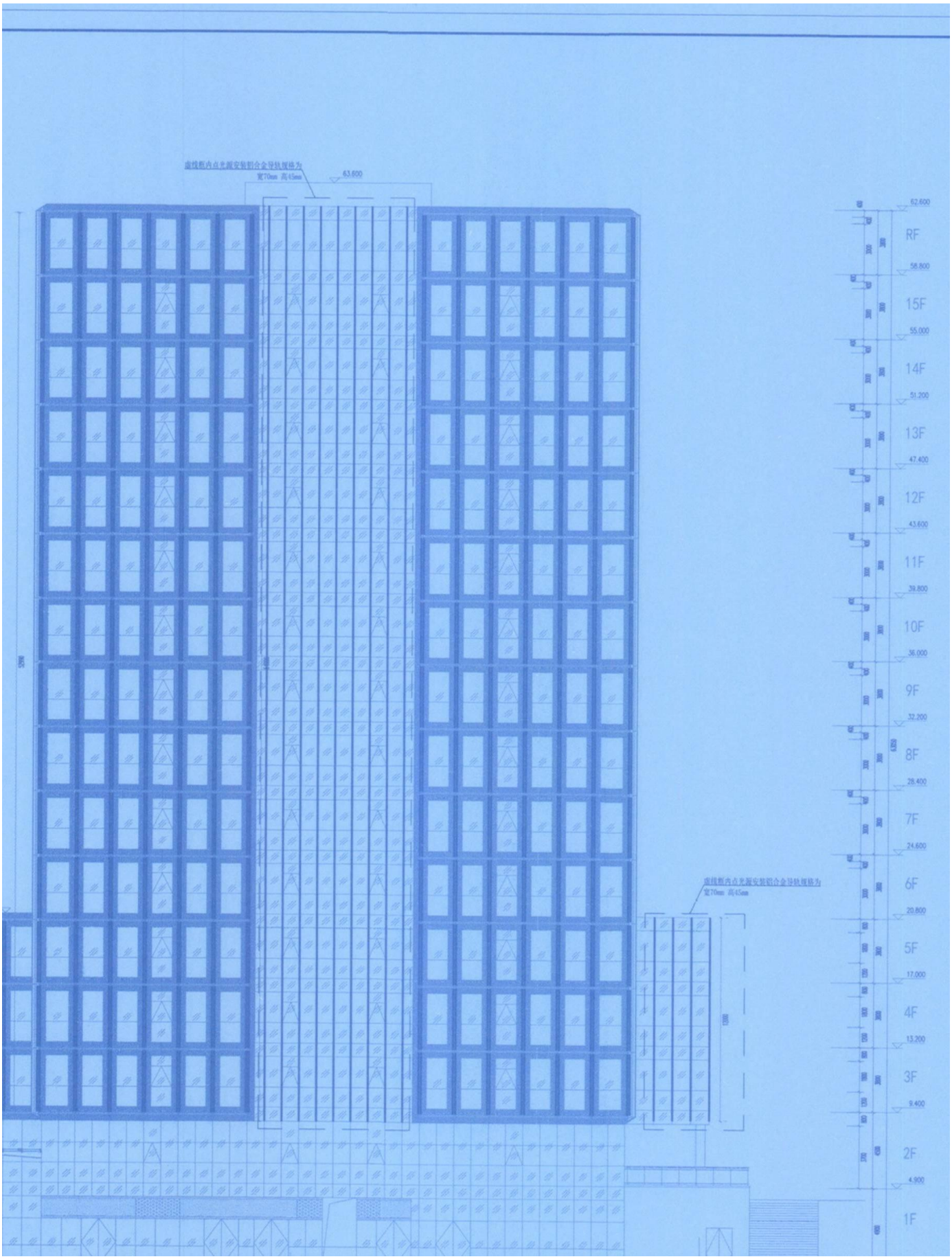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63.600
62.600
RF
56.800
15F
55.000
14F
51.200
13F
47.400
12F
43.600
11F
39.800
10F
36.000
9F
32.200
8F
28.400
7F
24.600
6F
20.800
5F
17.000
4F
13.200
3F
9.400
2F
4.900
1F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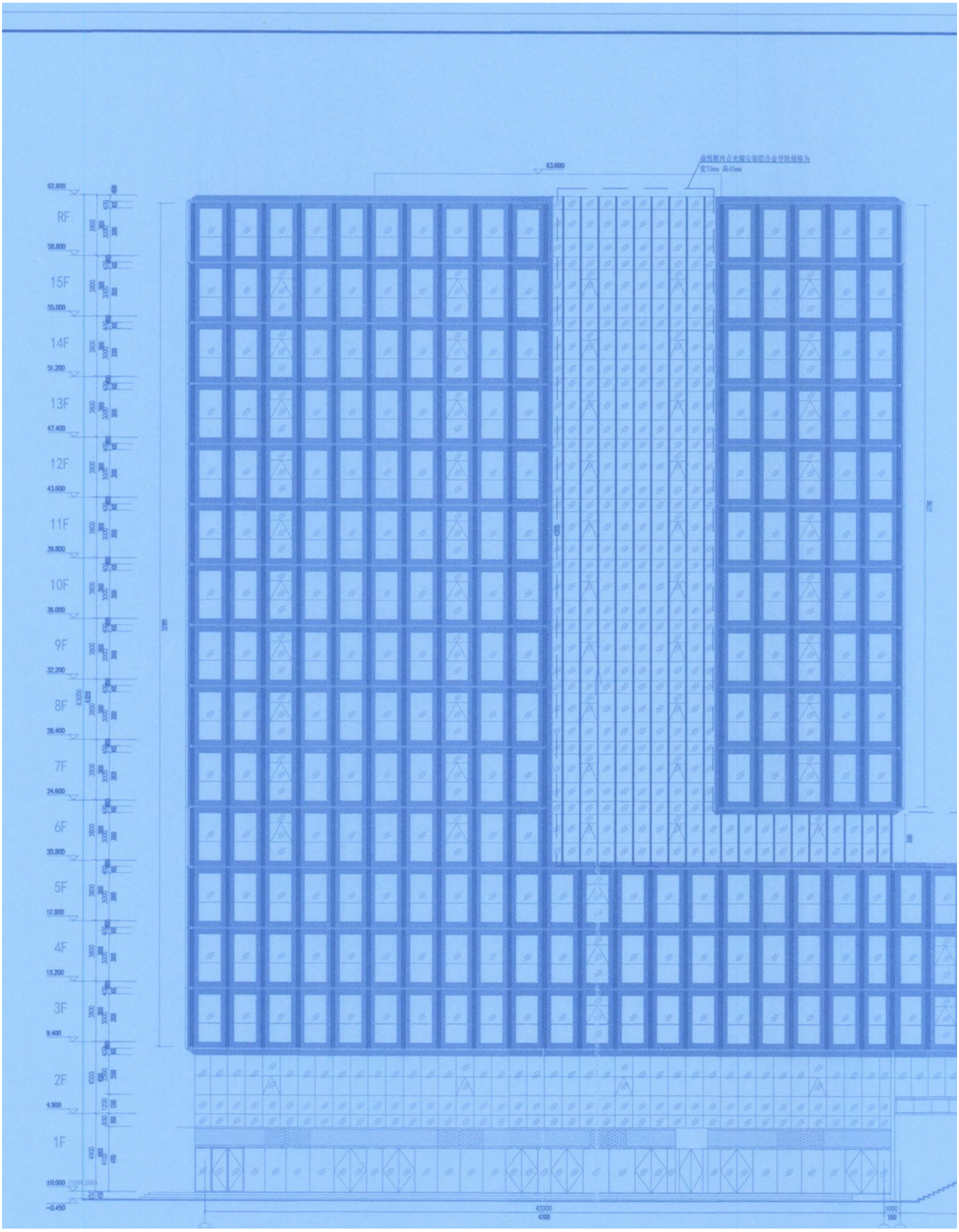
63.600
62.600
RF
58.800
15F
55.000
14F
51.200
13F
47.400
12F
43.600
11F
39.800
10F
36.000
9F
32.200
8F
28.400
7F
24.600
6F
20.800
5F
17.000
4F
13.200
3F
9.400
2F
4.900
1F
±0.000
-0.450
42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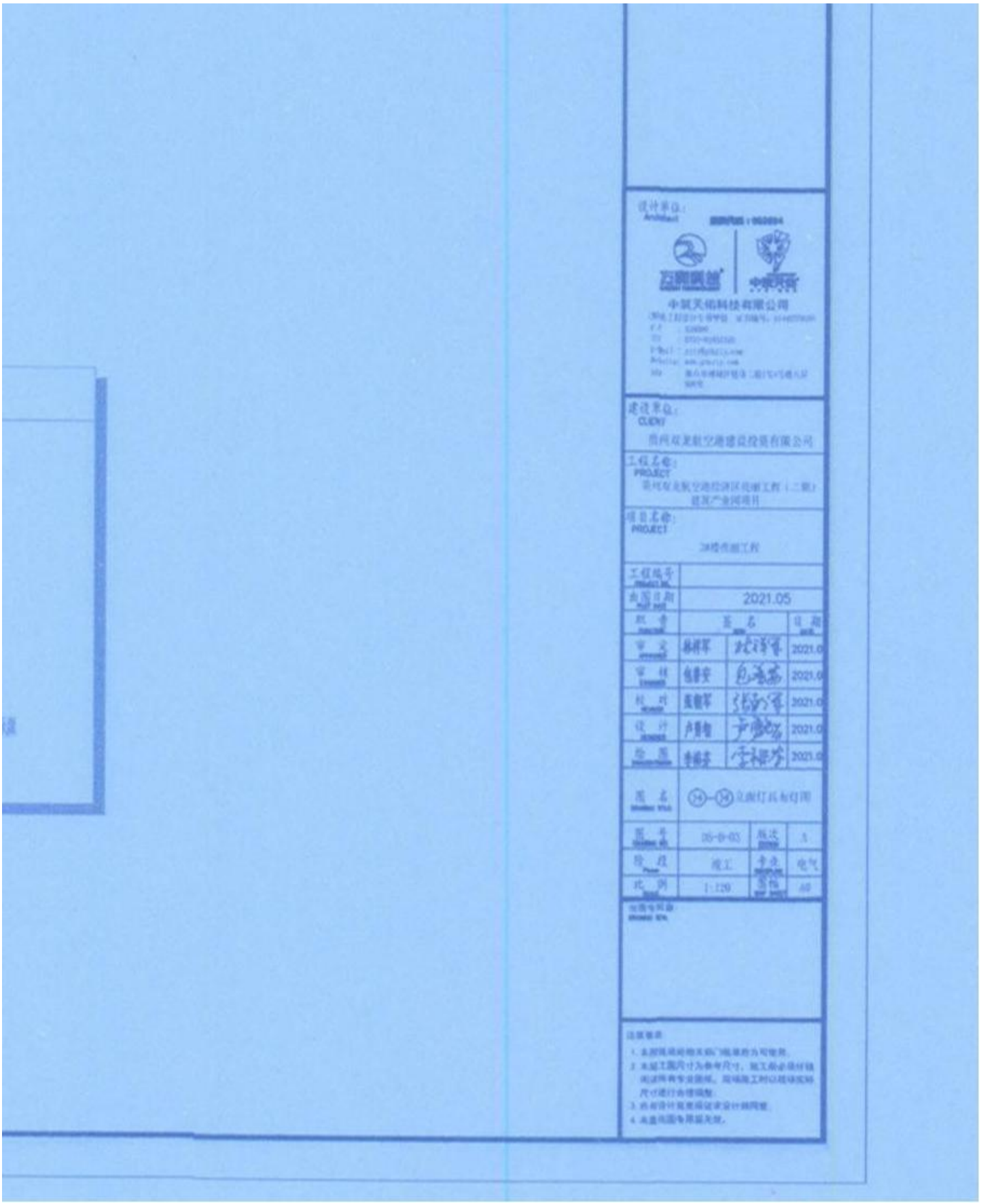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保税工程（二期）
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工程编号
出图日期
2021.05
职责
签名
日期
审定
2021.0
审核
2021.0
校对
2021.0
设计
2021.0
绘图
2021.0
图名
立面灯具布灯图
图号
05-6-03
版次
A
阶段
竣工
专业
电气
比例
1:120
图幅
A0
出图专用章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给水排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屋工程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付锁闭证件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将有设计发现原证求设计做调整。
4. 本盖印图专用最无效。

4#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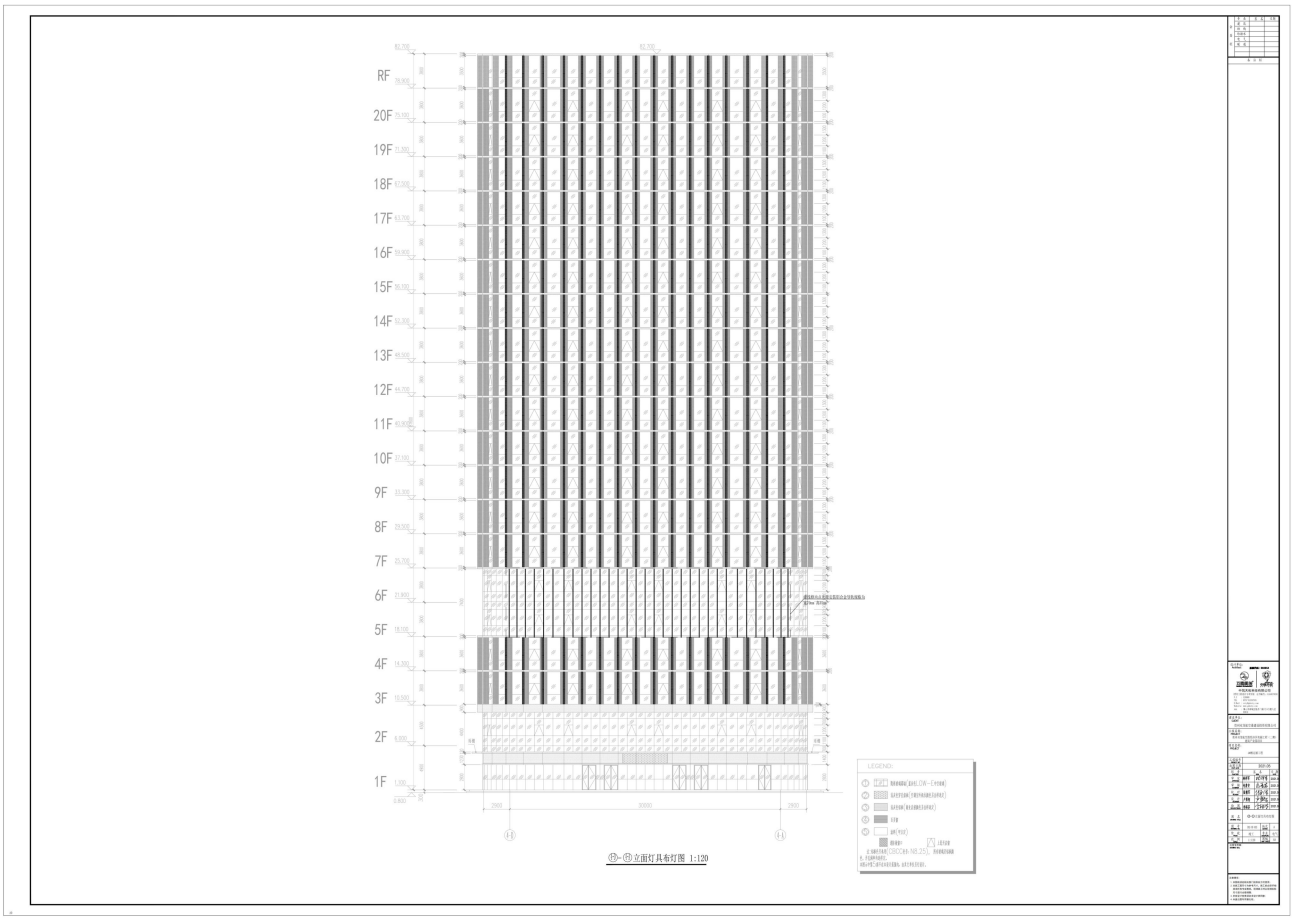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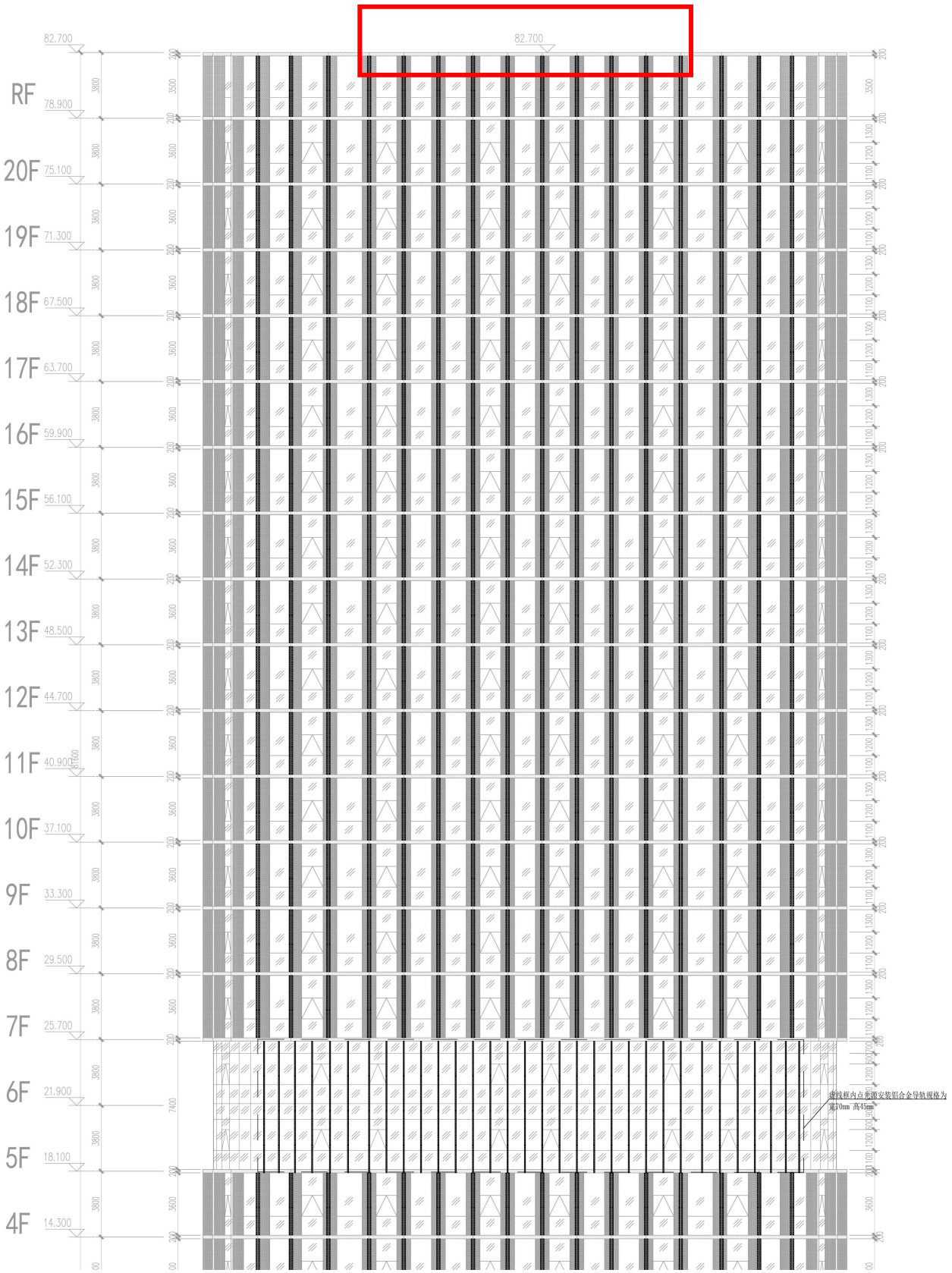
82.700
RF
78.900
20F
75.100
19F
71.300
18F
67.500
17F
63.700
16F
59.900
15F
56.100
14F
52.300
13F
48.500
12F
44.700
11F
40.900
10F
37.100
9F
33.300
8F
29.500
7F
25.700
6F
21.900
5F
18.100
4F
14.300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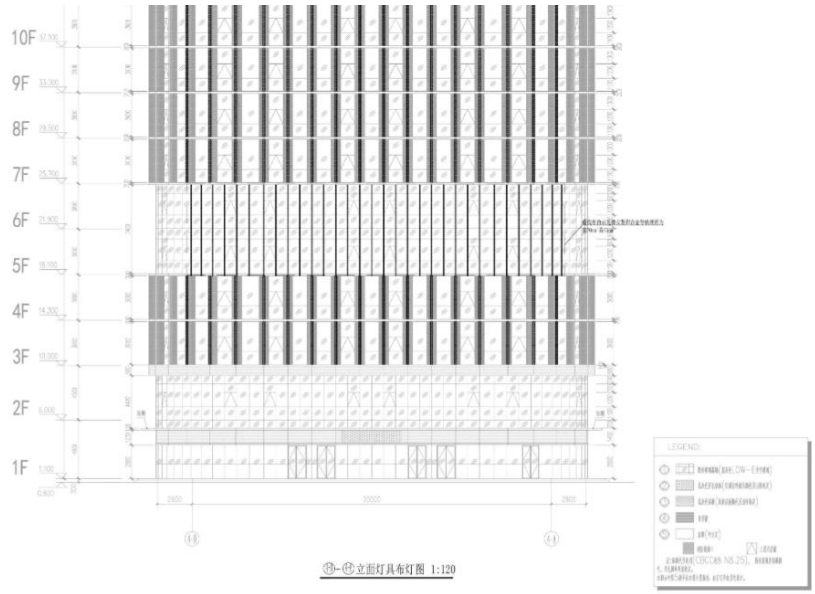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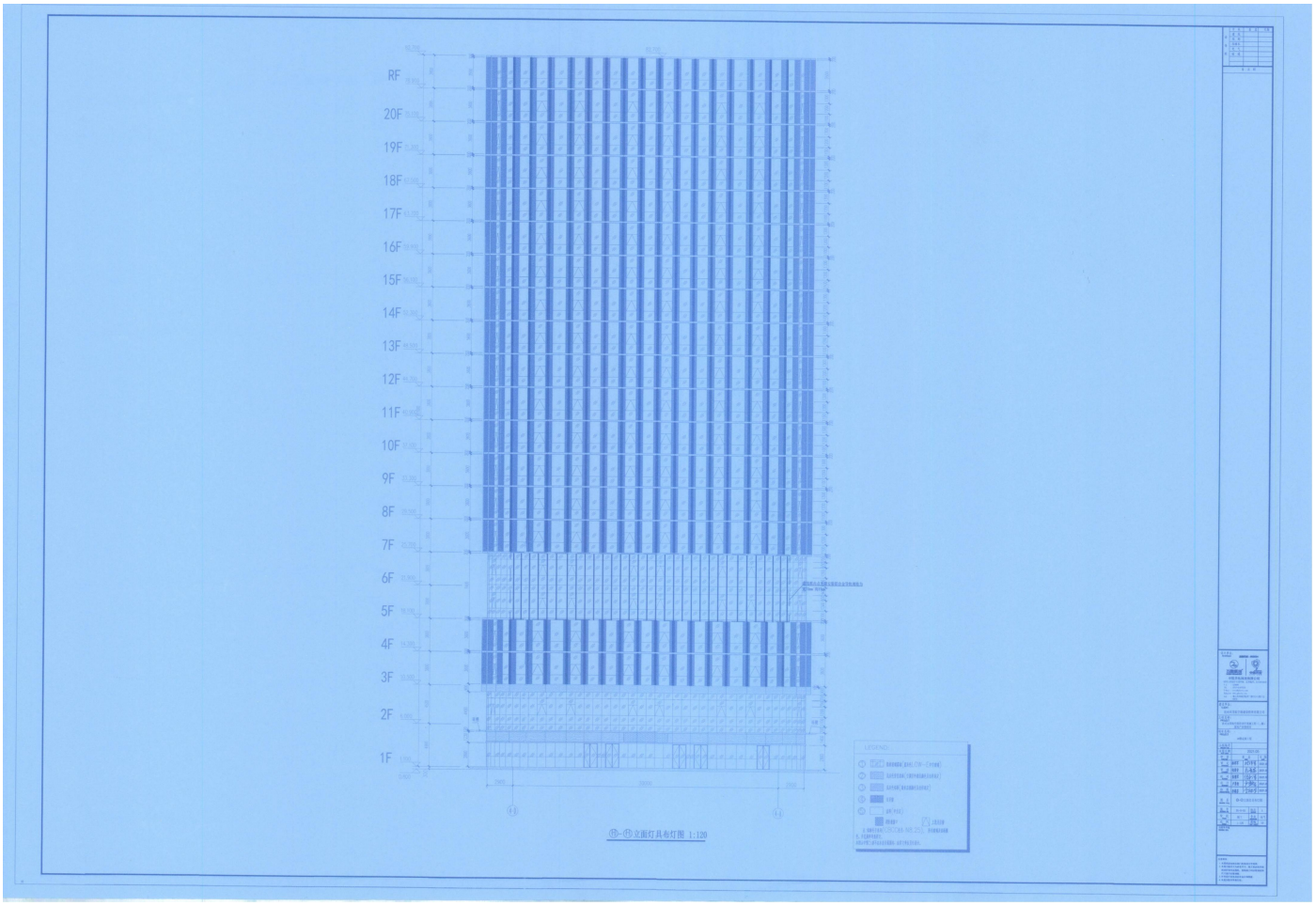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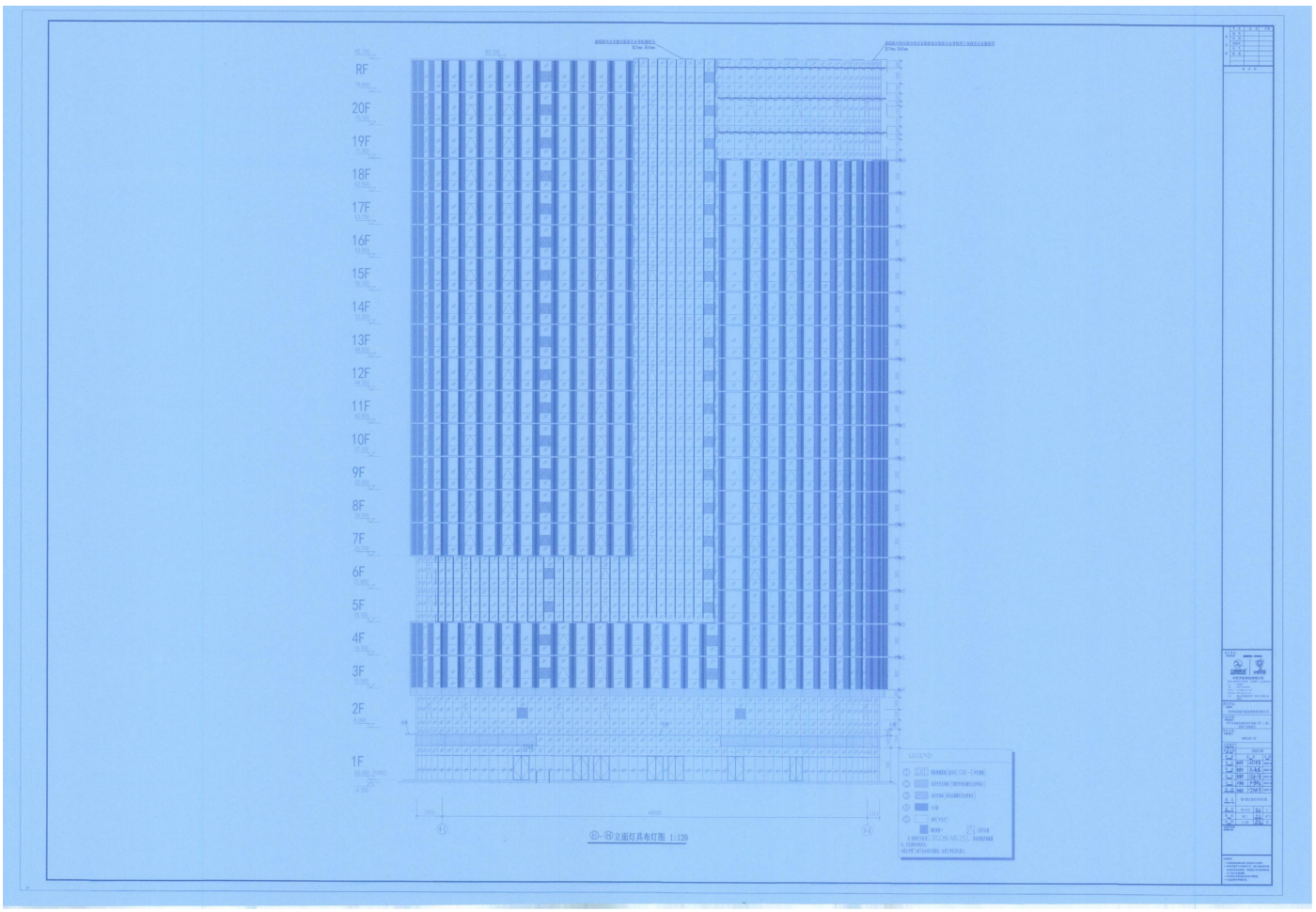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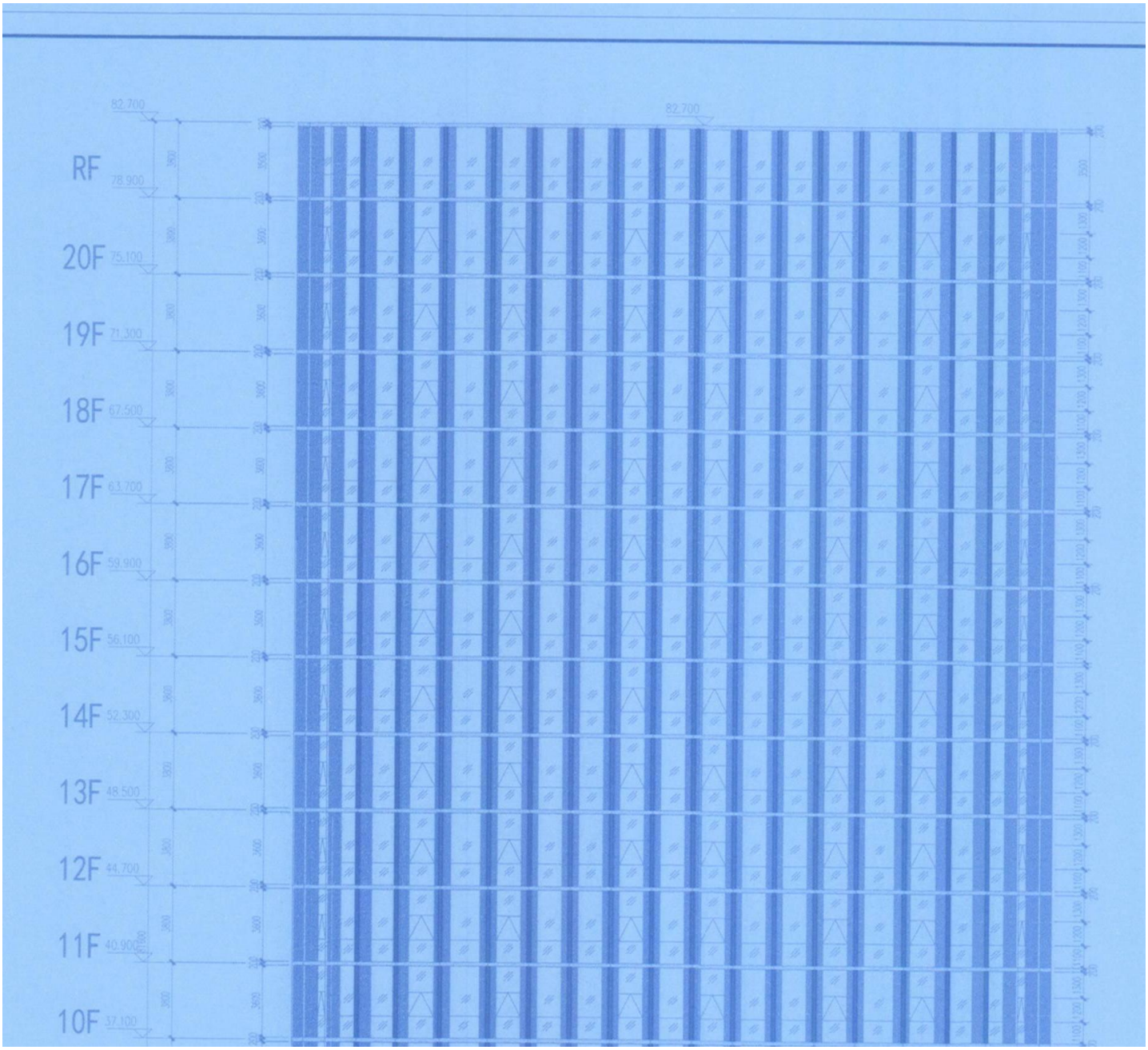
82.700
82.700
RF 78.900
20F 75.100
19F 71.300
18F 67.500
17F 63.700
16F 59.900
15F 56.100
14F 52.300
13F 48.500
12F 44.700
11F 40.900
10F 3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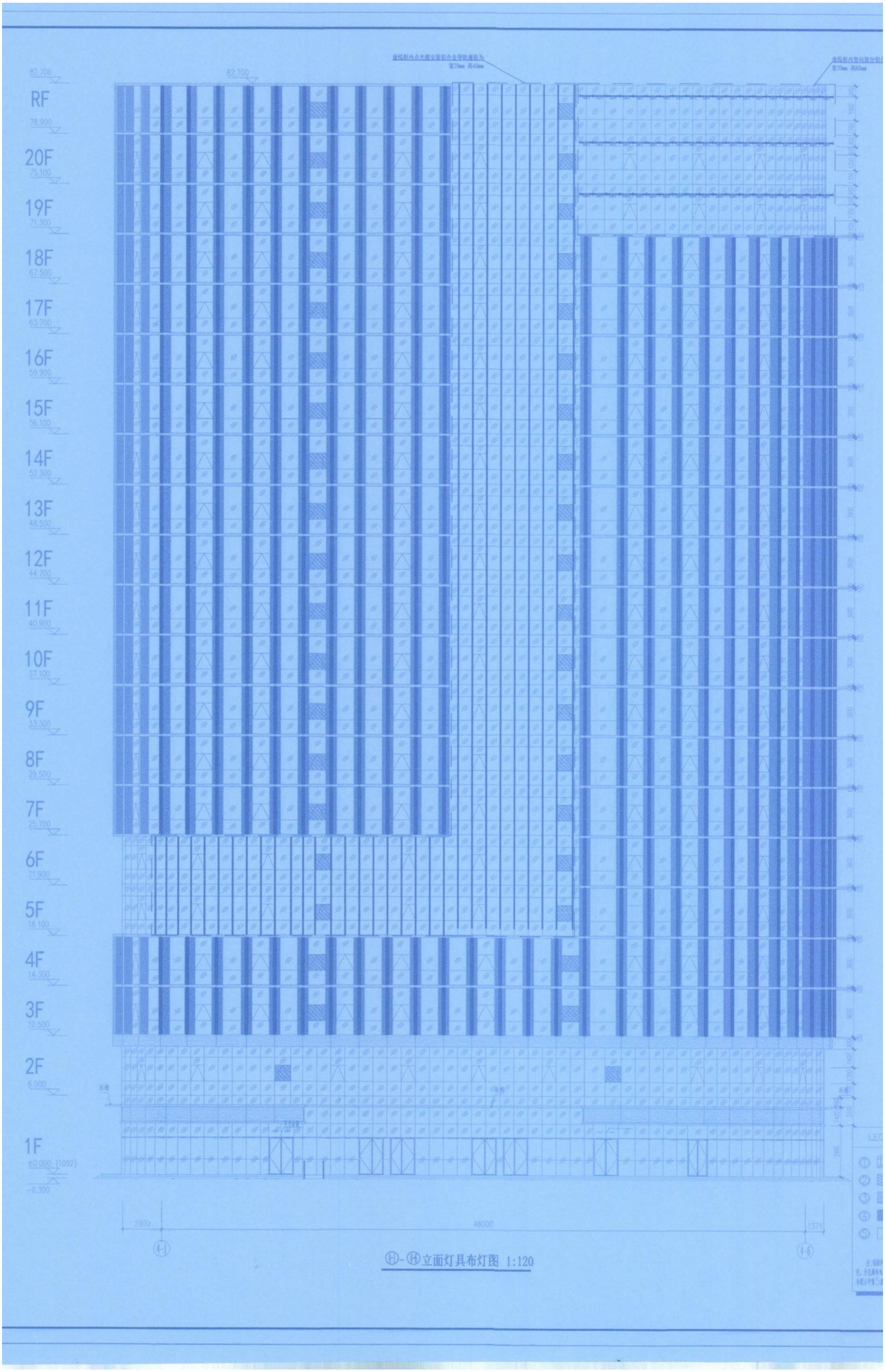
82.700
RF
78.900
20F
75.100
19F
71.300
18F
67.500
17F
63.700
16F
59.900
15F
56.100
14F
52.300
13F
48.500
12F
44.700
11F
40.900
10F
37.100
9F
33.300
8F
29.500
7F
25.700
6F
21.900
5F
18.100
4F
14.300
3F
10.500
2F
6.000
1F
±0.000 (1092)
-0.300
2900
48000
1371
Ⓗ-Ⓗ立面灯具布灯图 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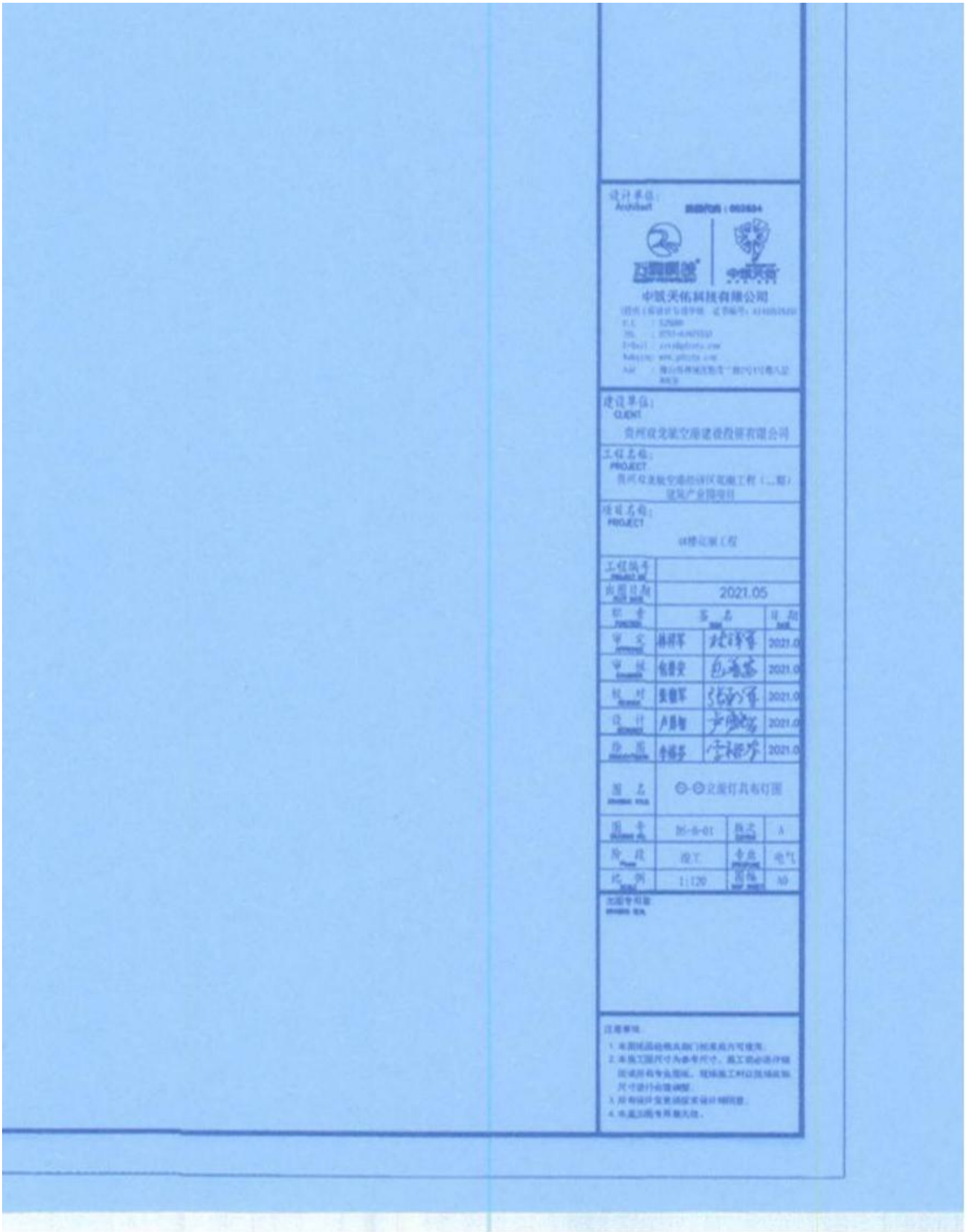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湖工程（二期）
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4#楼龙湖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ISSUE DATE	2021.05		
职责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D	林祥军		2021.0
审核 ENGINEER	包春安		2021.0
校对 REVIEW	吴德军		2021.0
设计 DESIGNER	卢彦智		2021.0
绘图 DRAWING	李德芬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立面灯具布灯图		
图号 DRAWING NO.	DS-6-01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设工	专业 PROFESSION	电气
比例 SCALE	1:120	图幅 SHEET SIZE	A0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图章格式及部门纸单或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测试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必要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请按实设计顺序登。
4. 本施工图专用最大线。

5#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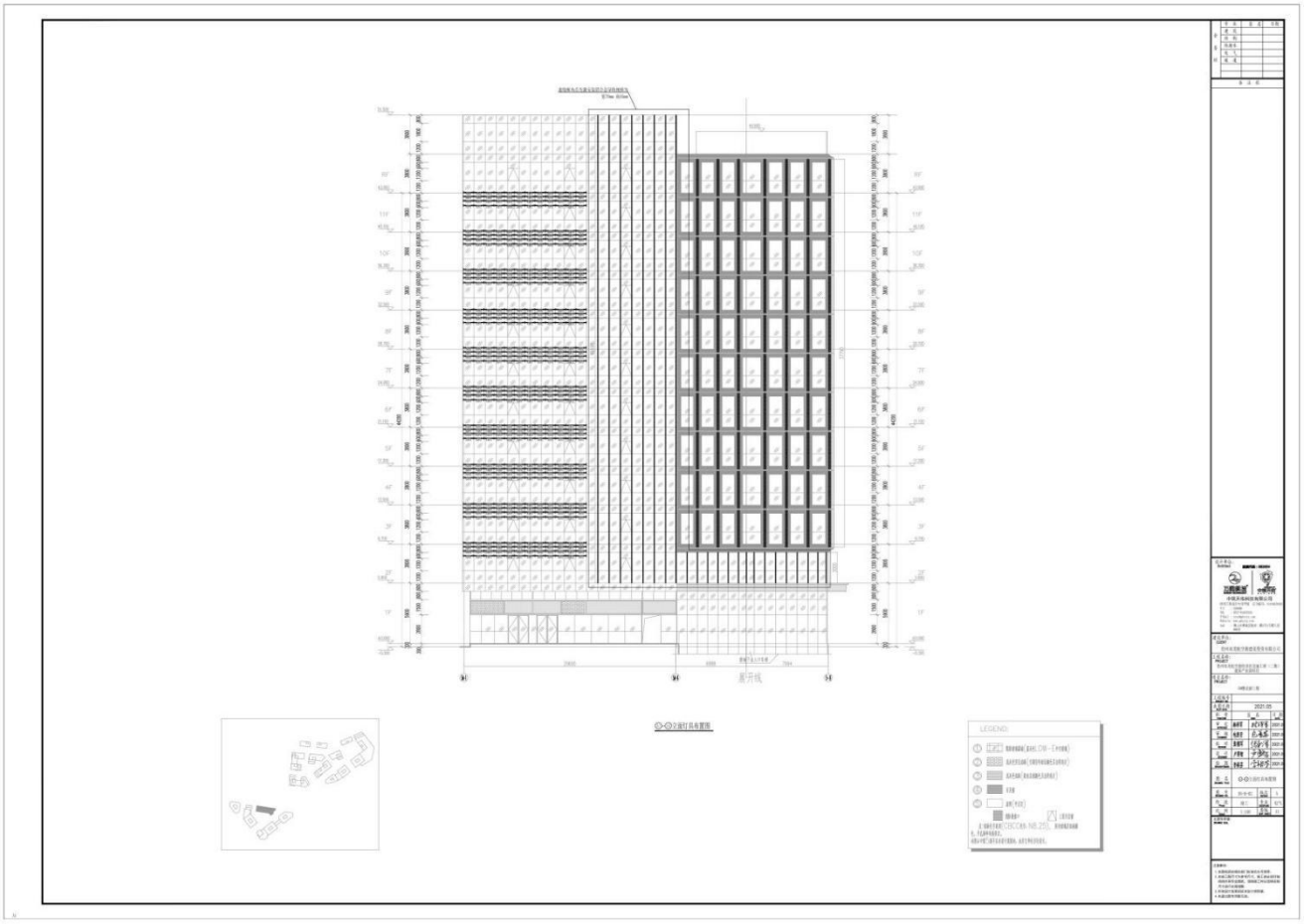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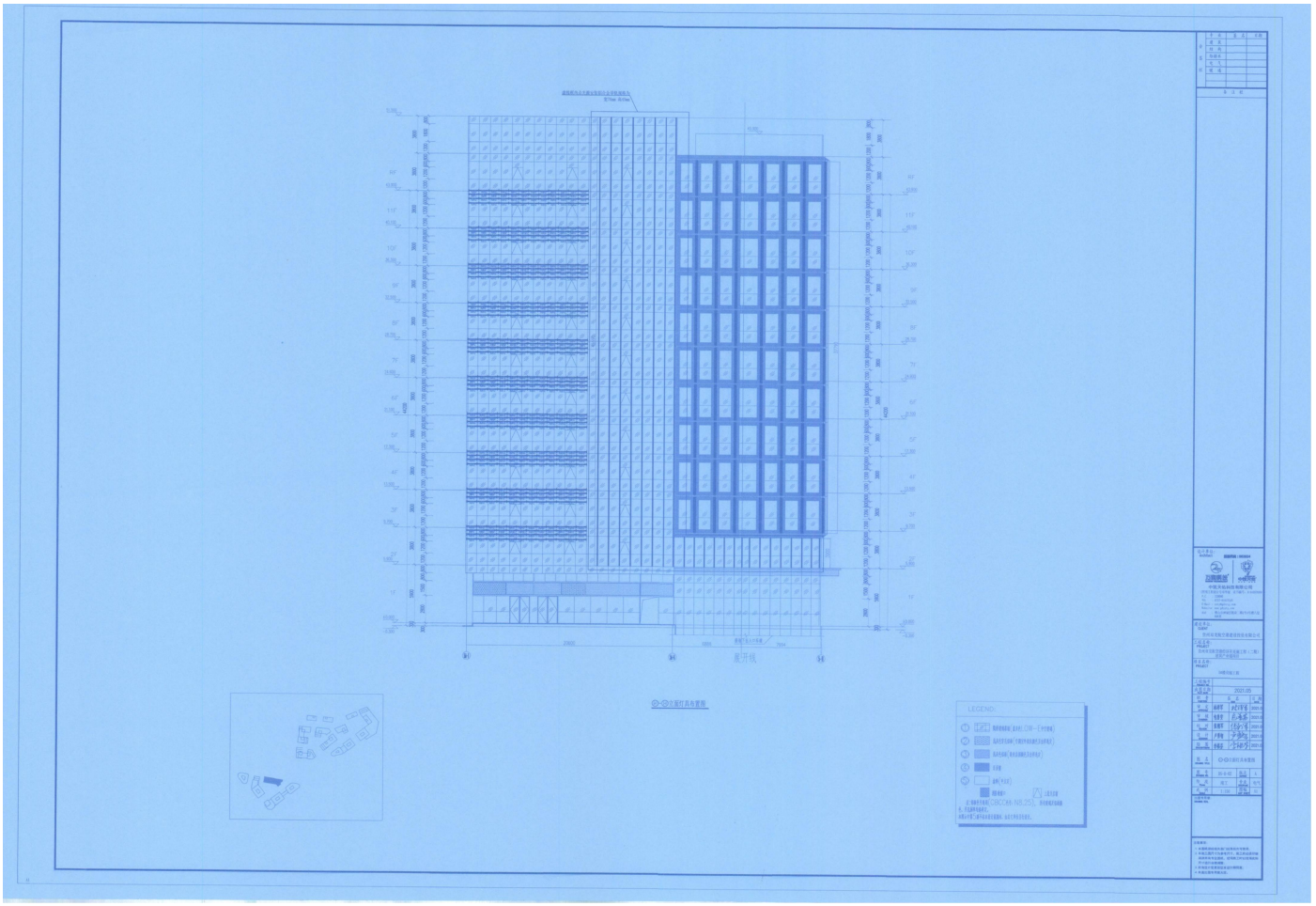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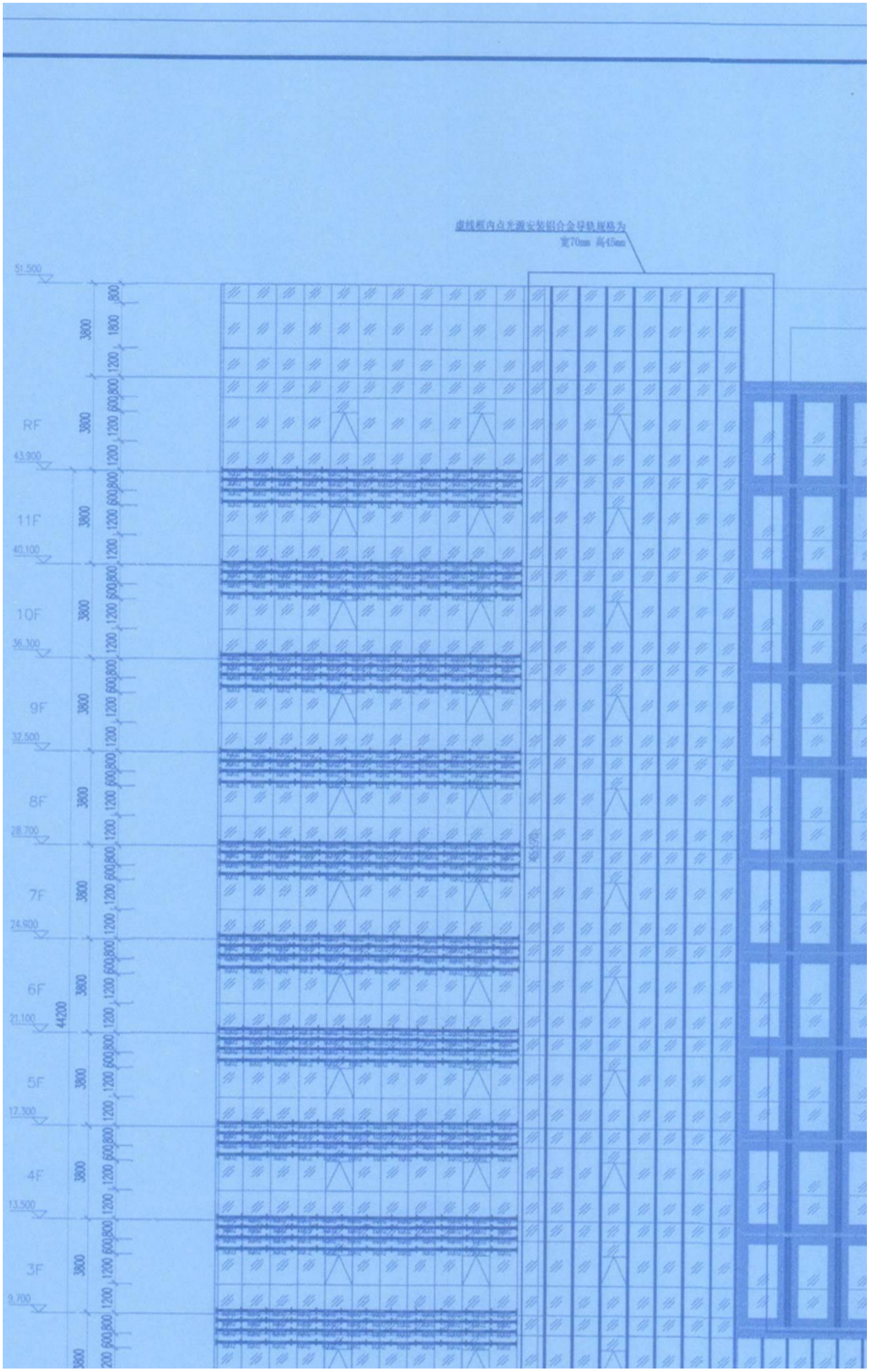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点光源安装铝合金导轨规格为
宽70mm 高45mm
51.500
RF
43.900
11F
40.100
10F
36.300
9F
32.500
8F
28.700
7F
24.900
6F
21.100
5F
17.300
4F
13.500
3F
9.700
44200
3800
1200
600
800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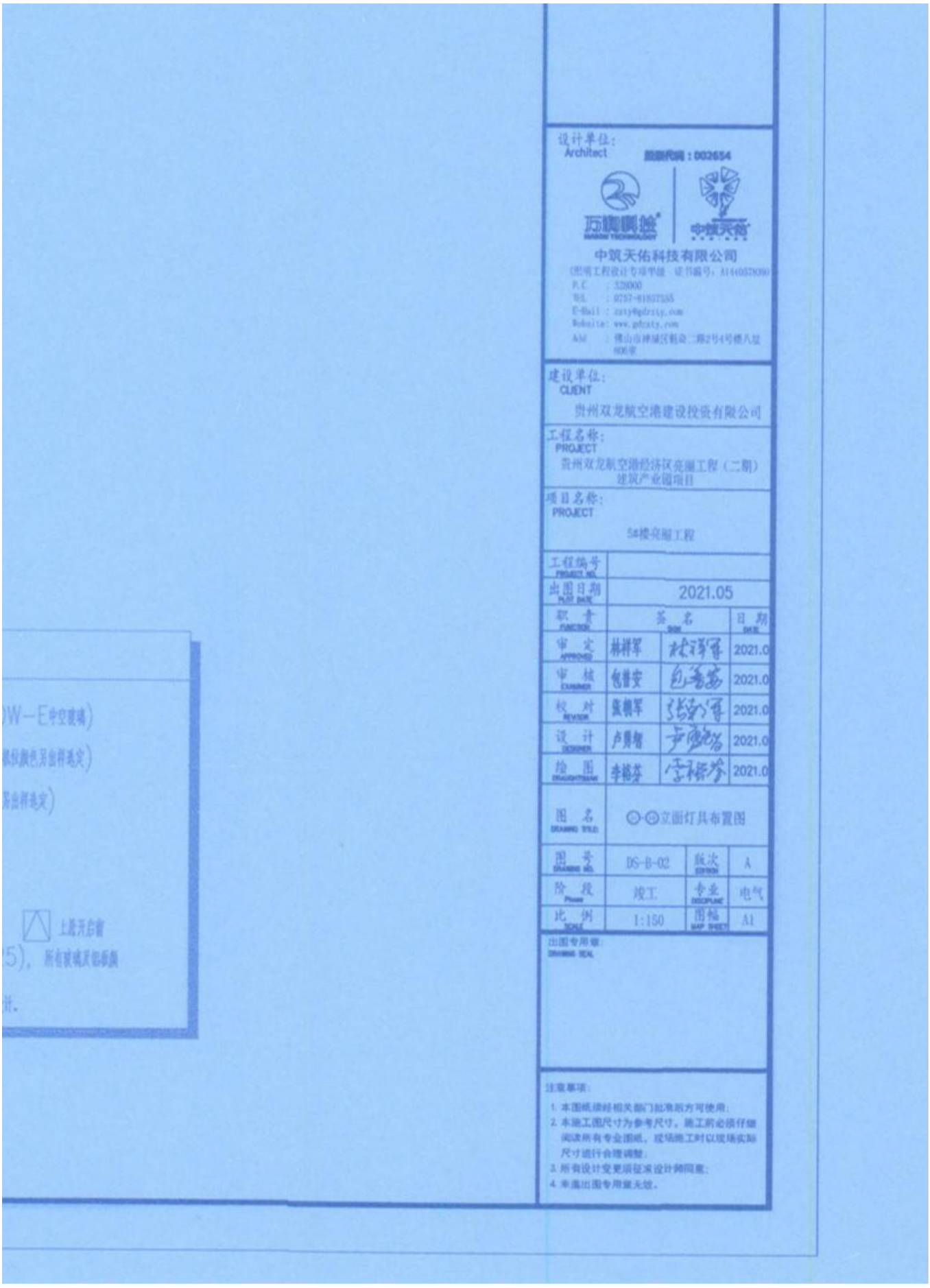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Architect

股票代码：002654

万物科技 MAKAN TECHNOLOGY | 中筑天佑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图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144057839）

P.C ：528000

TEL ：0757-81857555

E-Mail ：zzty@gdzzty.com

Website：www.gdzzty.com

Add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4号楼八层806室

建设单位：
CLIENT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
PROJECT

5#楼亮丽工程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出图日期 PLOT DATE	2021.05		
职责 FUNCTION	签名 SIGN		日期 DATE
审定 APPROVED	林祥军	林祥军	2021.0
审核 EXAMINER	包普安	包普安	2021.0
校对 REVISOR	张鹏军	张鹏军	2021.0
设计 DESIGNER	卢勇智	卢勇智	2021.0
绘图 DRAUGHTSMAN	李裕芬	李裕芬	2021.0
图名 DRAWING TITLE	⊙-⊙立面灯具布置图		
图号 DRAWING NO.	DS-B-02	版次 EDITION	A
阶段 Phase	竣工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比例 SCALE	1:150	图幅 MAP SHEET	A1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注意事项：

1. 本图纸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本施工图尺寸为参考尺寸，施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专业图纸，现场施工时以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调整；
3. 所有设计变更须征求设计师同意；
4. 未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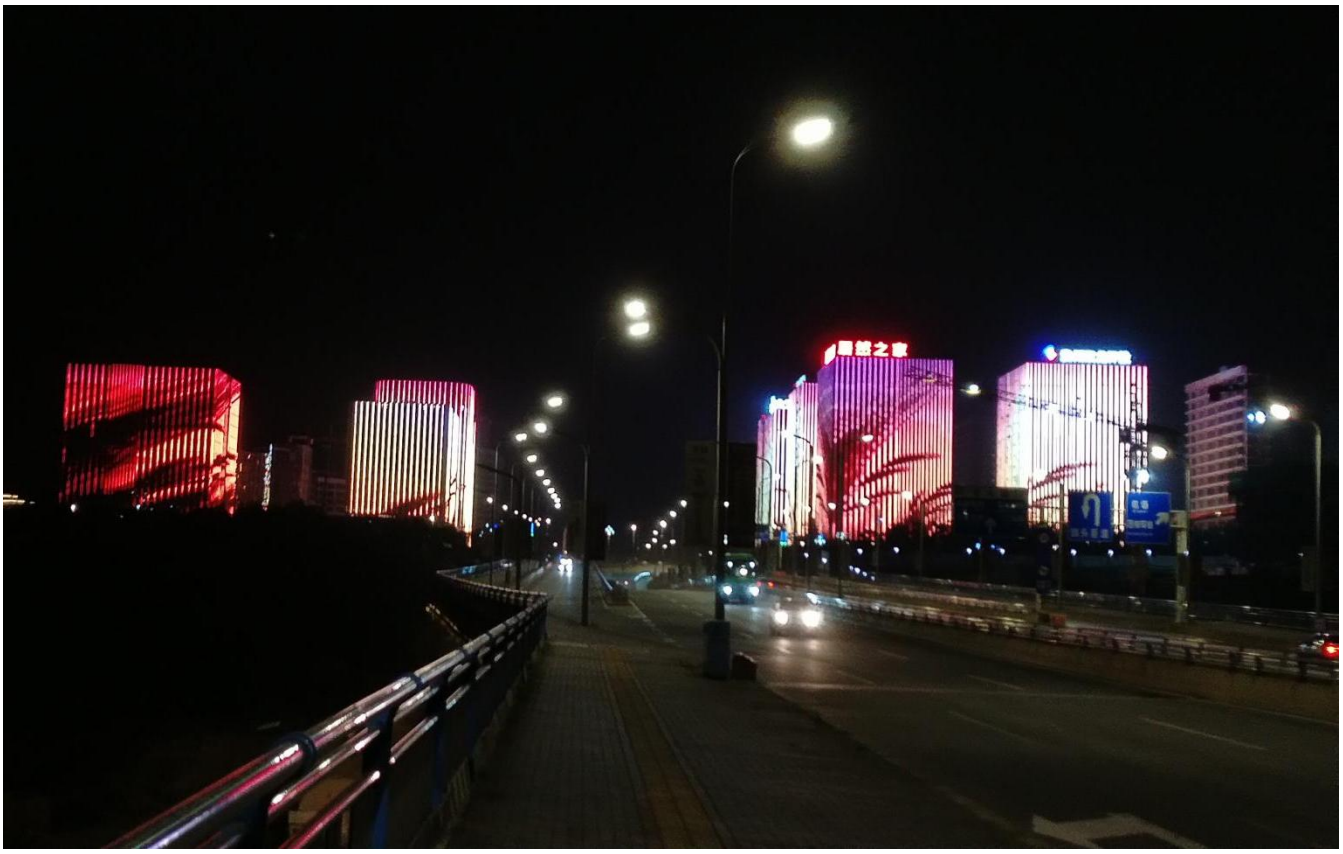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荣获2021佰特杯第十一届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奖：

铂金奖

特发此证！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金手指奖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三）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公开·公平·公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78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8-008345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项目编号：2018GSCZ2186）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5507.183760万元(大写 伍仟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林祥军。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合同原件
（2）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年12月31日

zzty-cw
B012019077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六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供货人（乙方）：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项目编号：2018GSCZ2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

2. 工程地点： 合肥蜀山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投资【2018】466 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陆角（¥55,071,837.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祥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 11月 0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凯泰中心 806B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如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7-8185 7555
传 真：	传 真：0757-8185 75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帐号：	帐号：722466620983

02218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1863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5507.1837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08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莫之庆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24号	项目负责人	王猛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沈薇
施工总包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1516350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		
法定代表人	唐望松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明龙　34003581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曹辉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副组长	王猛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沈薇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明龙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	张壮壮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蔡年章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琴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画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祥军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梁宇明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陈柯生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1863

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含工程变更），其所含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资料完整，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夜景亮化功能检验结论均符合相关规定，观感质量好，本工程经多次运行调试，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业绩业主单位证明函

工程名称	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		
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业主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 （曾用名：蜀山区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
项目编号	2018GSCZ2186	合同金额	5507.18376 万元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北至休宁路，南至习友西路，全长约 2.9 公里，施工楼宇以商务综合楼为主，辅以酒店，共 13 栋单体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总造价：5507.18 万元）。其中 9 栋为超高层建筑，40 层以上的有华邦世贸城办公楼 2#楼共 45 层，208.9 米高（造价：952.87 万元）；新城国际 1#楼共 47 层，206.25 米高（造价：640.41 万元）；蔚蓝商务港 F 座共 43 层，约 200 米高（造价：761.88 万元）。本工程涵盖作业面广、作业面多样，外立面作业主要涉及石材、铝板、幕墙结构。

业主评价：

本工程由施工单位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承接，《蜀山区天鹅湖周边楼宇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三标段》项目现已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在本工程中表现优秀，我单位非常满意！

特此表扬！

业主单位（盖章）：

（四）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018-123

进场登记号：GX1821605

2018年10月24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报建号	高新建（2018）第040号	建筑面积(长度)	0米
招标项目名称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18-10-25	竣工日期	2018-12-25
建造师	陈春亮	证书编号	粤144070811126
中标价（元）	中标价（大写）：叁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贰分 （小写）：32244152.22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1350420.79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1198035.5元 工程预留金：2700000元		
承包范围	包含以下亮化工作： 1、南三环南侧：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常盛科技产业园、西安信源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科达利、高新大队事故处理中心、融城东海、天网大厦、保斐利名车、西安保时捷中心、西安均盛雷克萨斯、信凯大厦、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运通瑞捷、西安中财型材、中航工业千山、中国电科、泰维酷派、中兴和泰酒店、西安逸翠园、锦业新居等； 2、科技八路（局部）：西滩村安置小区、西安高新热力、华为二期等。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2018年10月24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印鉴） 2018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备注			

zzty-cw
B012019070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
11-14 10:43:54 - 19540BE-0B
7C-44ED-AC85-6565D71D175A
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

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高新区投资管理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平台 2018-10-13:54 - 19540BE-0B
TC-44DD-AC85-6565D71D175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15

3. 承包人 17

4. 监理人 23

5. 工程质量 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8

7. 工期和进度 32

8. 材料与设备 38

9. 试验与检验 43

10. 变更 44

11. 价格调整 4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8

14. 竣工结算 6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5

16. 违约 69

17. 不可抗力 72

18. 保险 74

19. 索赔 76

高新区迎宾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组 2018-10:43:54 - 19540BE-20B-7C44ED-AC85-6565D71D175A

20. 争议解决 7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发包人 83
3. 承包人 84
4. 监理人 86
5. 工程质量 8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7
7. 工期和进度 88
8. 材料与设备 89
9. 试验与检验 90
10. 变更 90
11. 价格调整 9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4
14. 竣工结算 9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6
16. 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8
18. 保险 98
20. 争议解决 98
21. 补充条款 99

高新区建设路路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高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 2018-
IC:14BD-AC85-6565D71D175H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含以下亮化工作：1、南三环南侧：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常盛科技产业园、西安信源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科达利、高新大队事故处理中心、融城东海、天网大厦、保斐利名车、西安保时捷中心、西安约翰雷克萨斯、信凯大厦、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运通瑞捷、西安中航型材、中航工业千山、中国电科、泰维酷派、中兴和泰酒店、西安逸翠园、锦业新居等；2、科技八路（局部）：西滩村安置小区、西安高新热力、华为二期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贰分

(¥32244152.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叁拾伍元伍角整

(¥ 1198035.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 2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春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贰正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058517854O
地　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2#商铺（凯泰中心）806B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	传　真：0757-8185755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7224　6662　098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期内的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维护、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1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无偿修复，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达标，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后一月内甲方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2#商铺（凯泰中心）806B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	传　真：0757-818575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2950821028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2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公共平台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11-14/10:43:54 - 19540BE-0B
7C-44ED-AC85-6565D71D175A
2018-

保 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 2018-
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 11-14 10:43:54 - 19540BF10B
7C-44ED-AC85-6565D71D175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相关设计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管理公司
11-14 10:43:54 - 19540BE0B
7C-44ED-AC85-6565D71D175A
2018-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春亮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安顺市平坝区观摩路线亮化工程 2、汕头内海湾南岸夜景照明一期（山体及鸡心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担任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杨大勇	工程部经理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2、汕头内海湾南岸夜景照明一期（山体及鸡心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担任的主要工作是：现场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管理
技术负责人	包普安	技术部经理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2、龙南 2016 年城市景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担任的主要工作是：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地的技术工作，质量、安全、工期等的管控
电气工程师	许云兴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2、磐石片区山体亮化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担任项目工程师，主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地的技术工作，质量、安全、工期等的管控
工程师	岳聪	工程师	工程师	3、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4、磐石片区山体亮化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担任项目工程师，主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地的技术工作，质量、安全、工期等

				的管控
安全员	郑文辉	安全员	/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工程担任项目
安全员	陈永华	安全员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质检员	刘利霞	质检员	工程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担任的主要工作是：质量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各分部分项及质量及隐蔽验收
材料员	黎俭韬	材料员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担任的主要工作是：材料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各零星材料采购
资料员	林晓丽	资料员	/	碧石片区山体亮化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员	唐志杰	施工员	工程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员	李庆军	施工员	/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工程
其他人员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11-14 10:43:54 - 19540BE0-0B
7C-44ED-AC85-6565D71D175A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2018-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统一公共资源交易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11-14 10:43:54 - 19540BE20B
7C-44ED-AC85-6565D71D1731
2018-

统表A06-3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项目经理	陈春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经 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专家组意见	验收合格	同意
6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竣工验收组通过验收，由责任主体分别签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竣工备案的主要材料。本表由建设单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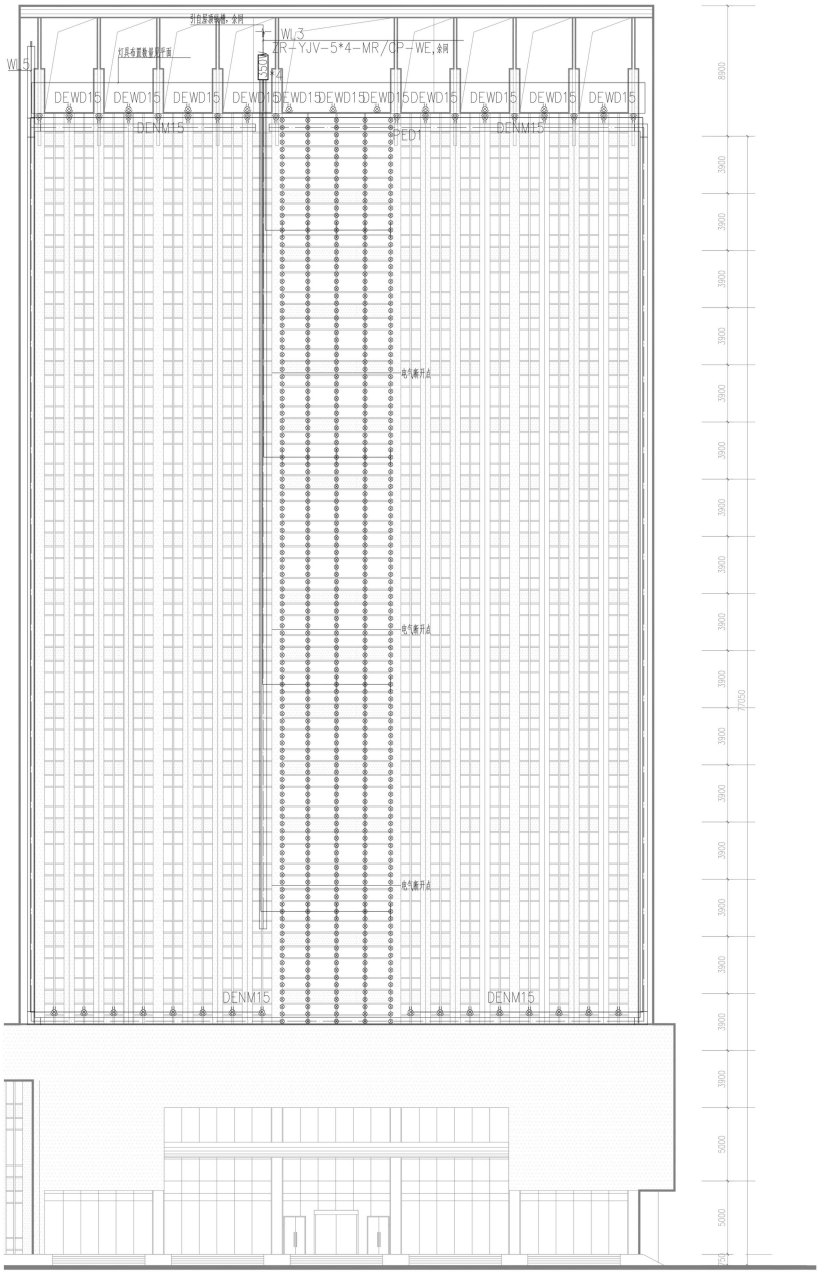
WL3
ZR-YJV-5*4-MR/CP-WE,金网
WL2
DE,WD15
DENM15
ED1
电气断开点
电气断开点
电气断开点
DENM15
DENM15
8000
3900
3900
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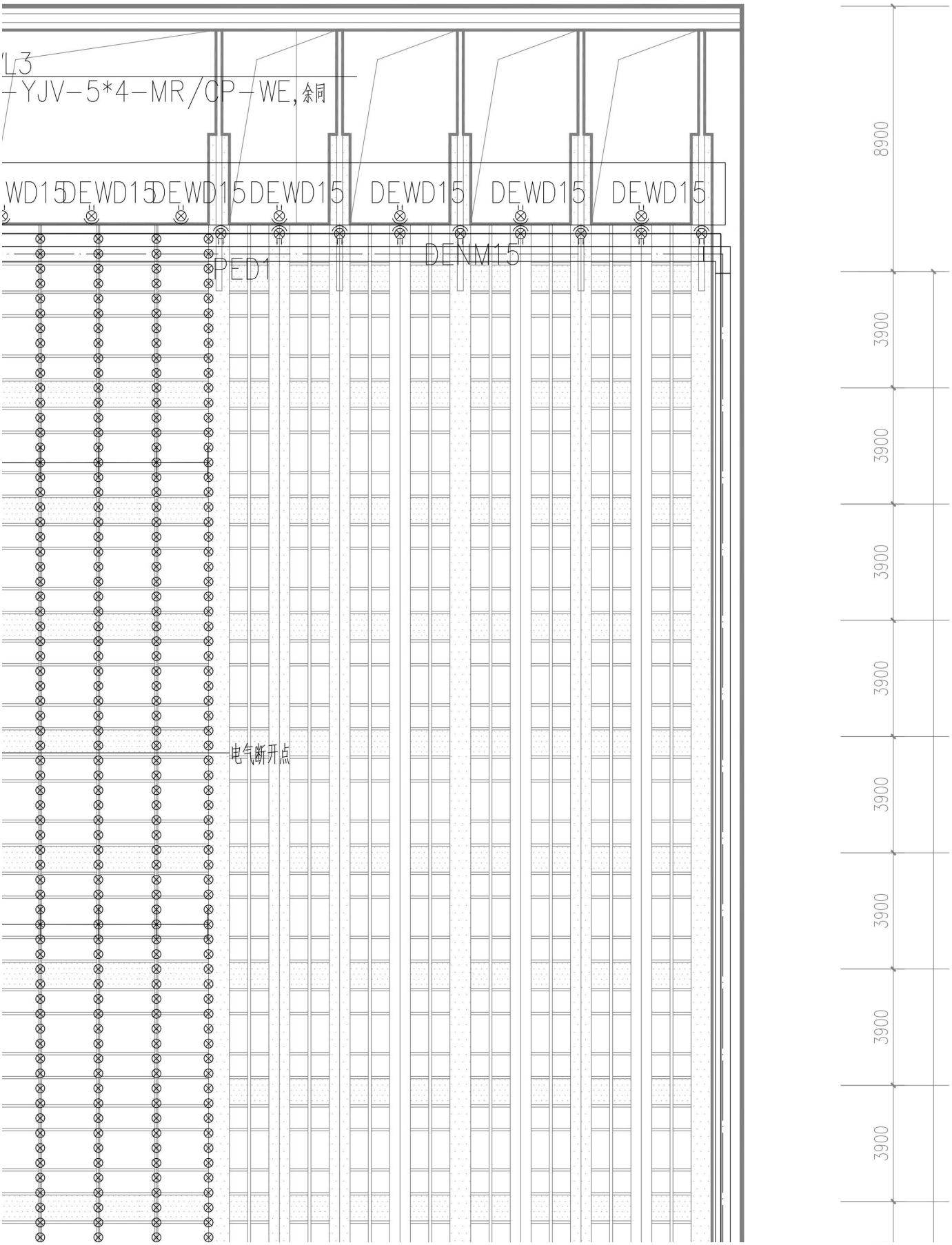
L3
-YJV-5*4-MR/CP-WE,余同
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WD15
DENM15
PED1
电气断开点
8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说明：1、线槽出线至灯具及电源设备间线缆需穿防水包塑金属软管敷设；
2、开关电源的强电线全部由线槽引出；

A立面照明图 1:200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A立面
图名 DRAWING NAME	A立面照明图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强
专业 SPECIAL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涛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莹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D BY	于超
专业 SPECIAL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TECHNICAL MANAGER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朝朝
设计 DESIGNED BY	刘丽
版次 REVI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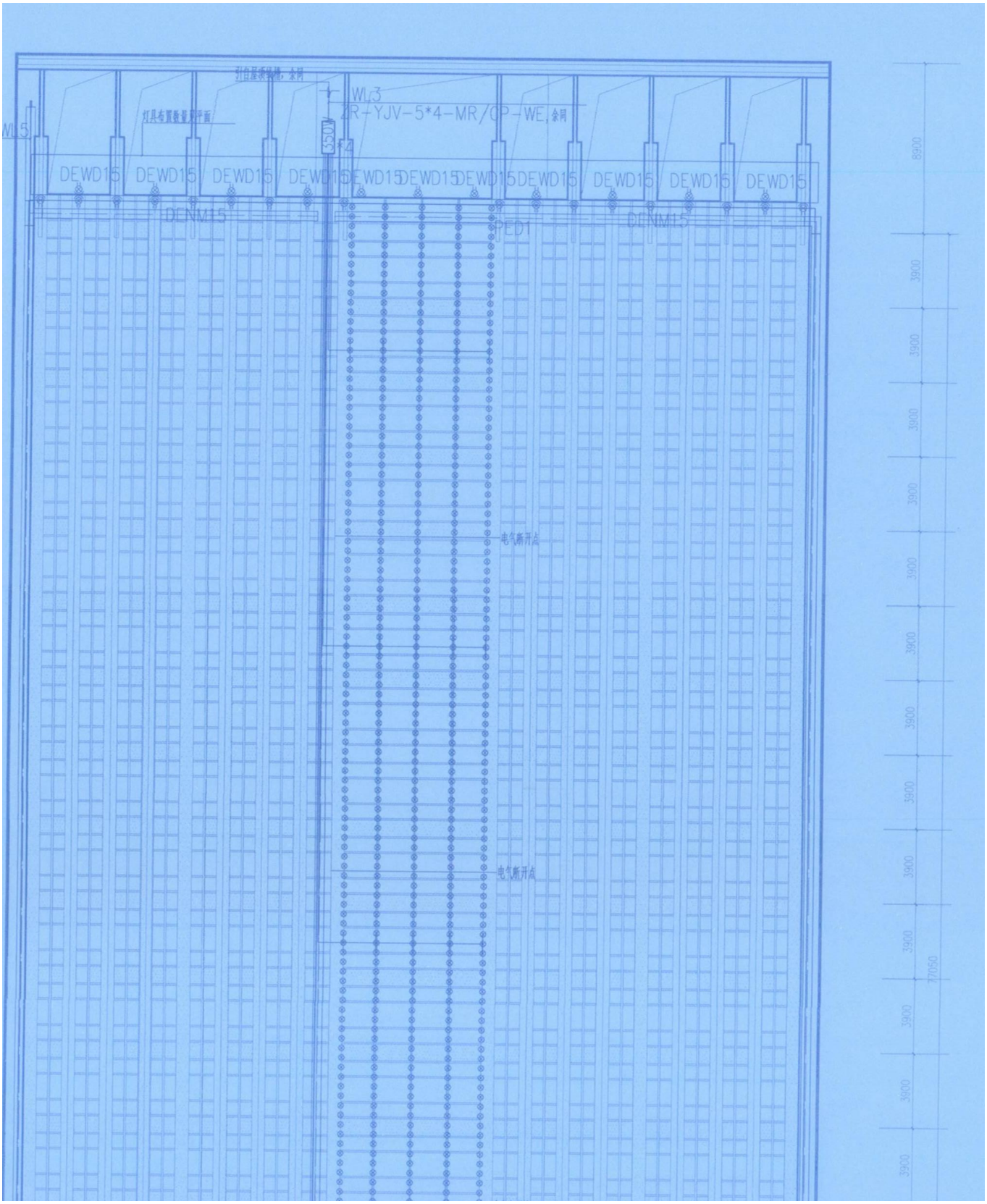
WL3
ZR-YJV-5*4-MR/CP-WE,余同
WL5
DEWD15
DENM15
PED1
电气断开点
电气断开点
8900
3900
17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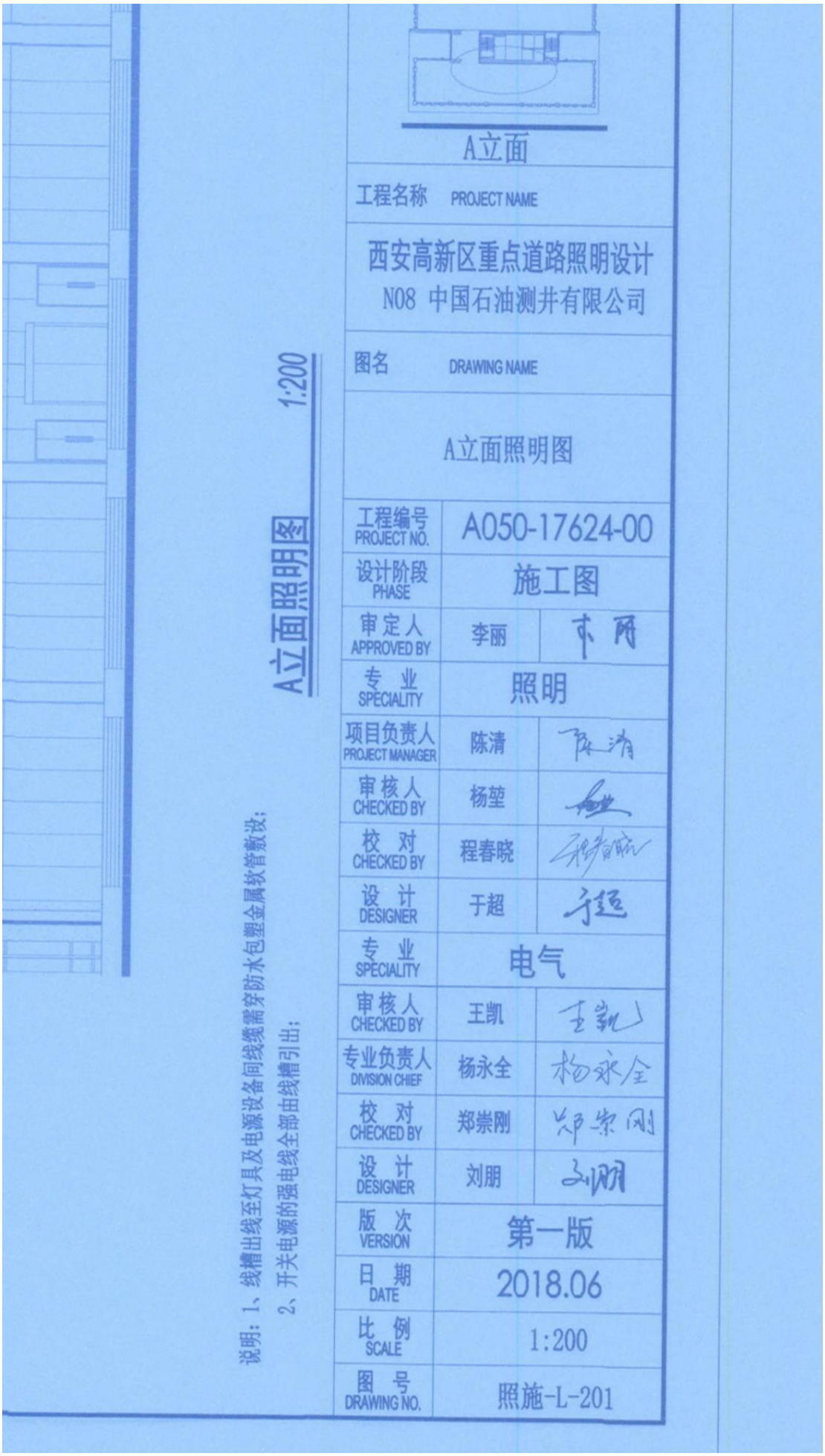

A立面照明图 1:200

说明：1、线槽出线至灯具及电源设备间线缆需穿防水包塑金属软管敷设；
2、开关电源的强电线全部由线槽引出；

A立面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08 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图名 DRAWING NAME	A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堃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20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201

西安逸翠园 10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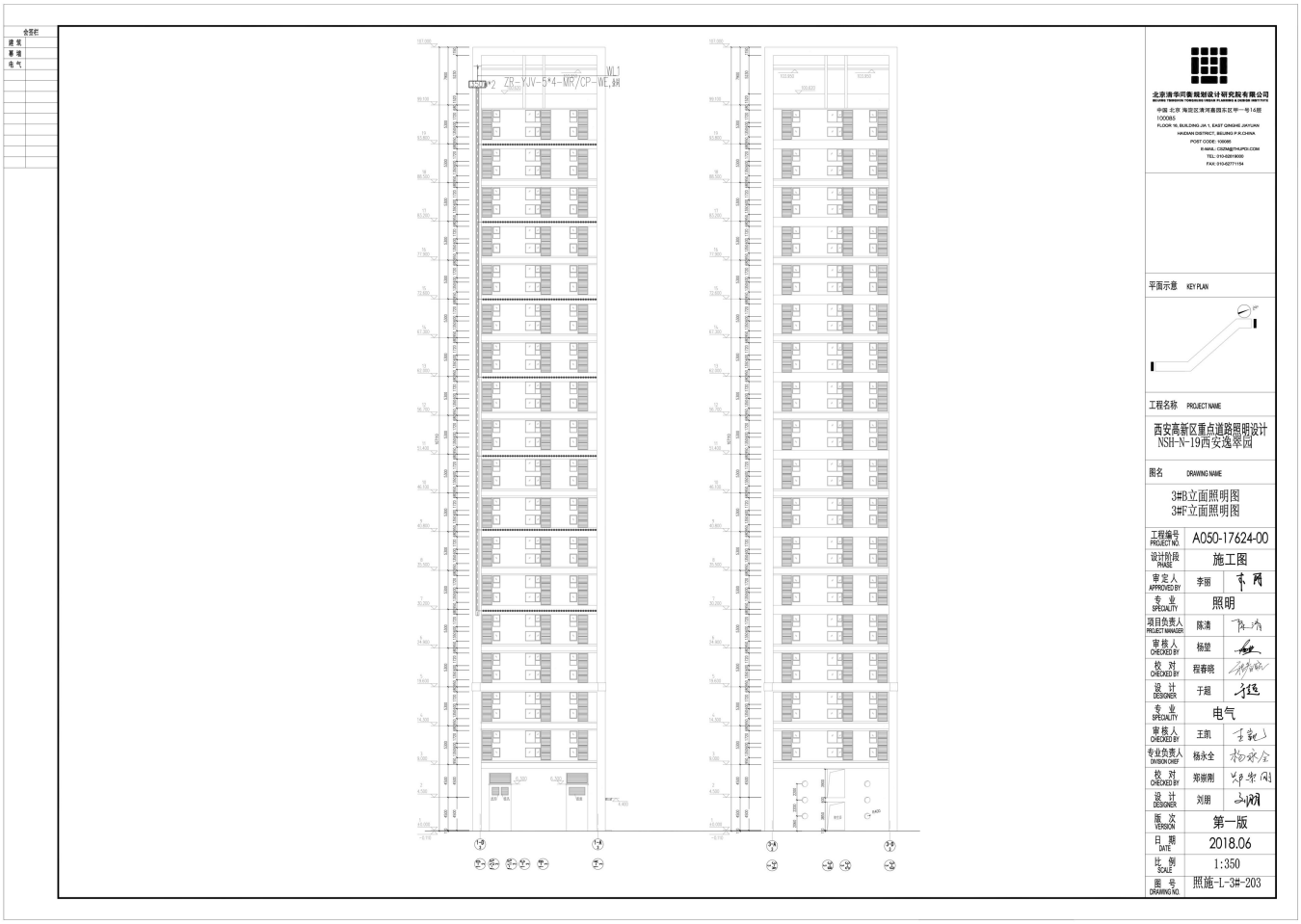
WL1
ZR-KJV-5*4-MR/CP-WE,斜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SH-N-19西安逸翠园
图名 DRAWING NAME
3#B立面照明图
3#F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望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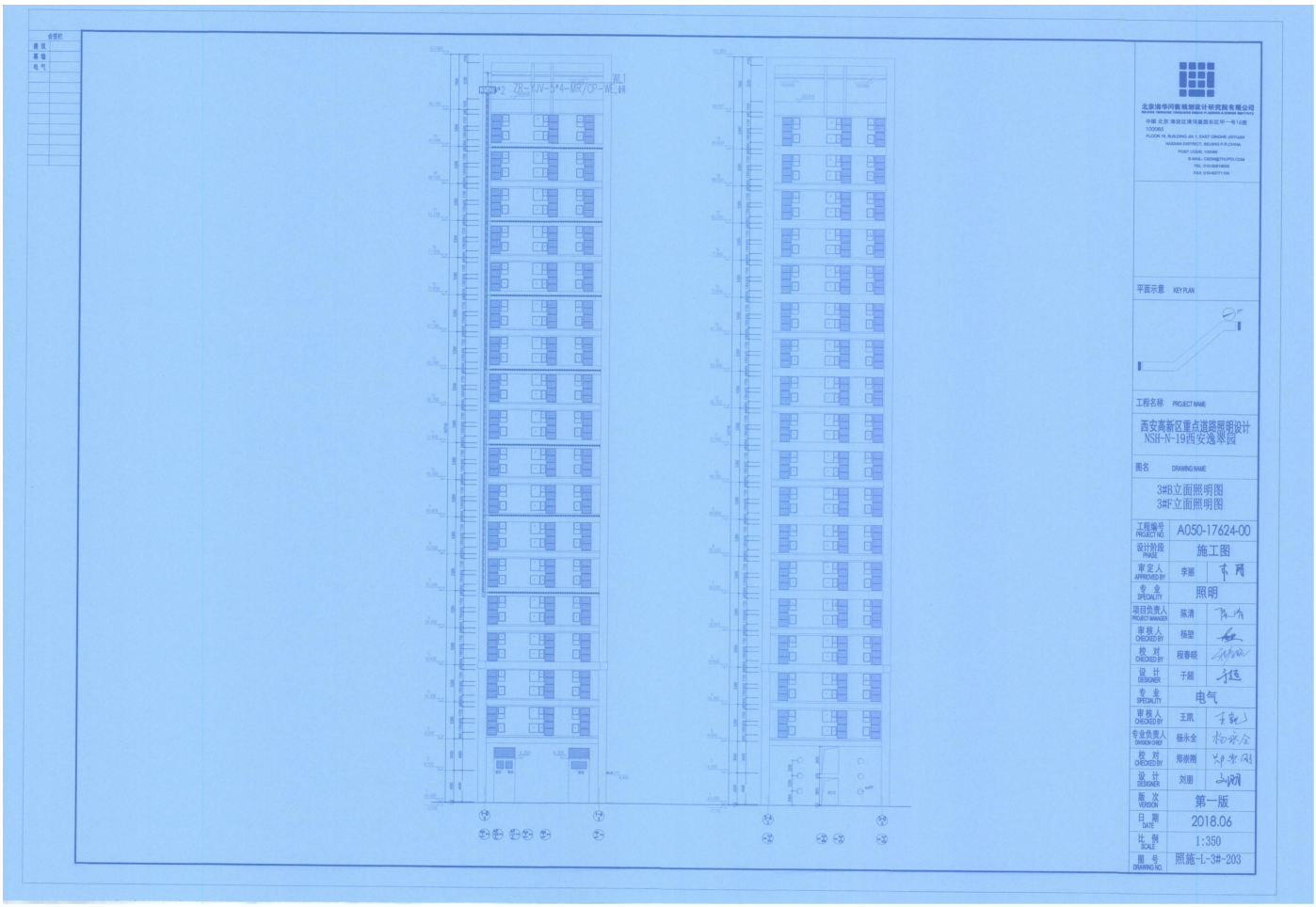
WL1
ZR-KJV-5*4-MR/CP-WE,斜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SH-N-19西安逸翠园
图名 DRAWING NAME
3#B立面照明图
3#F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望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3#-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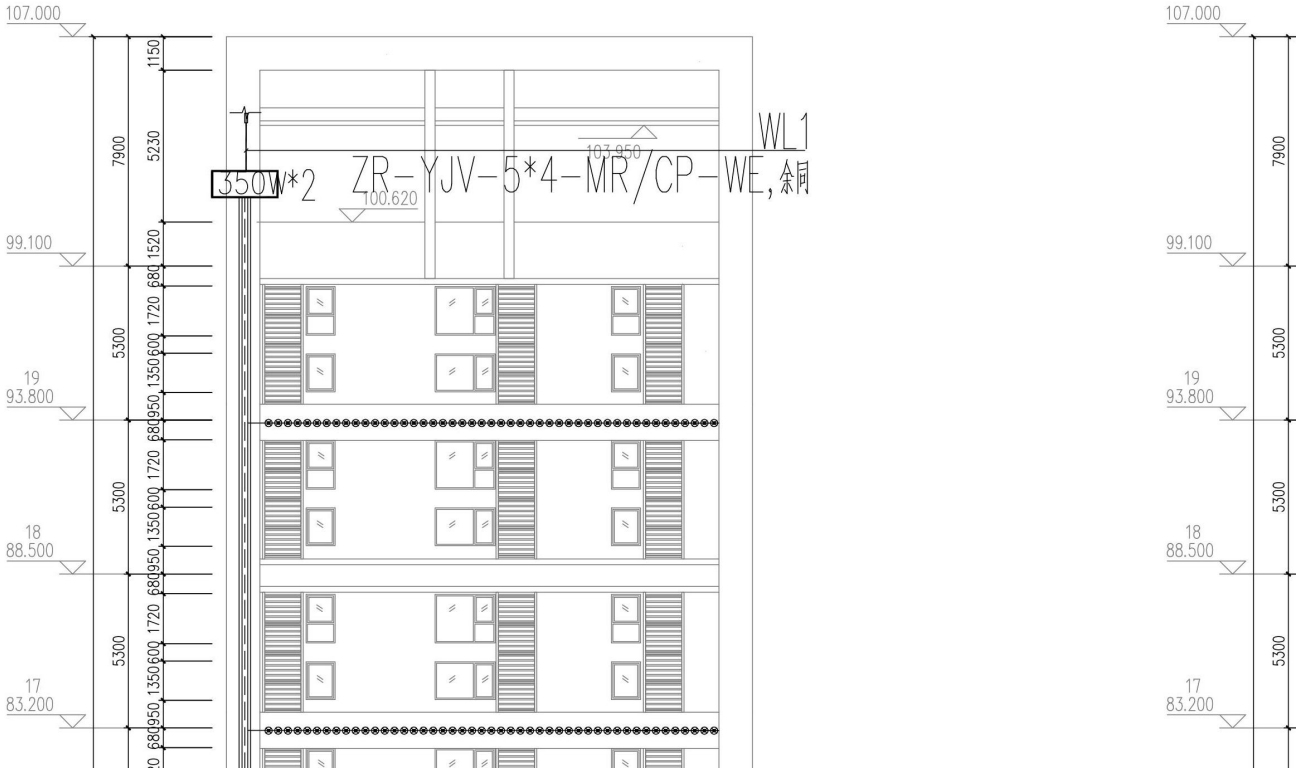
107.000
99.100
19
93.800
18
88.500
17
83.200
WL1
350W*2
ZR-YJV-5*4-MR/CP-WE,余同
103.950
100.620
1150
7900
5230
1520
680
1720
600
1350
950
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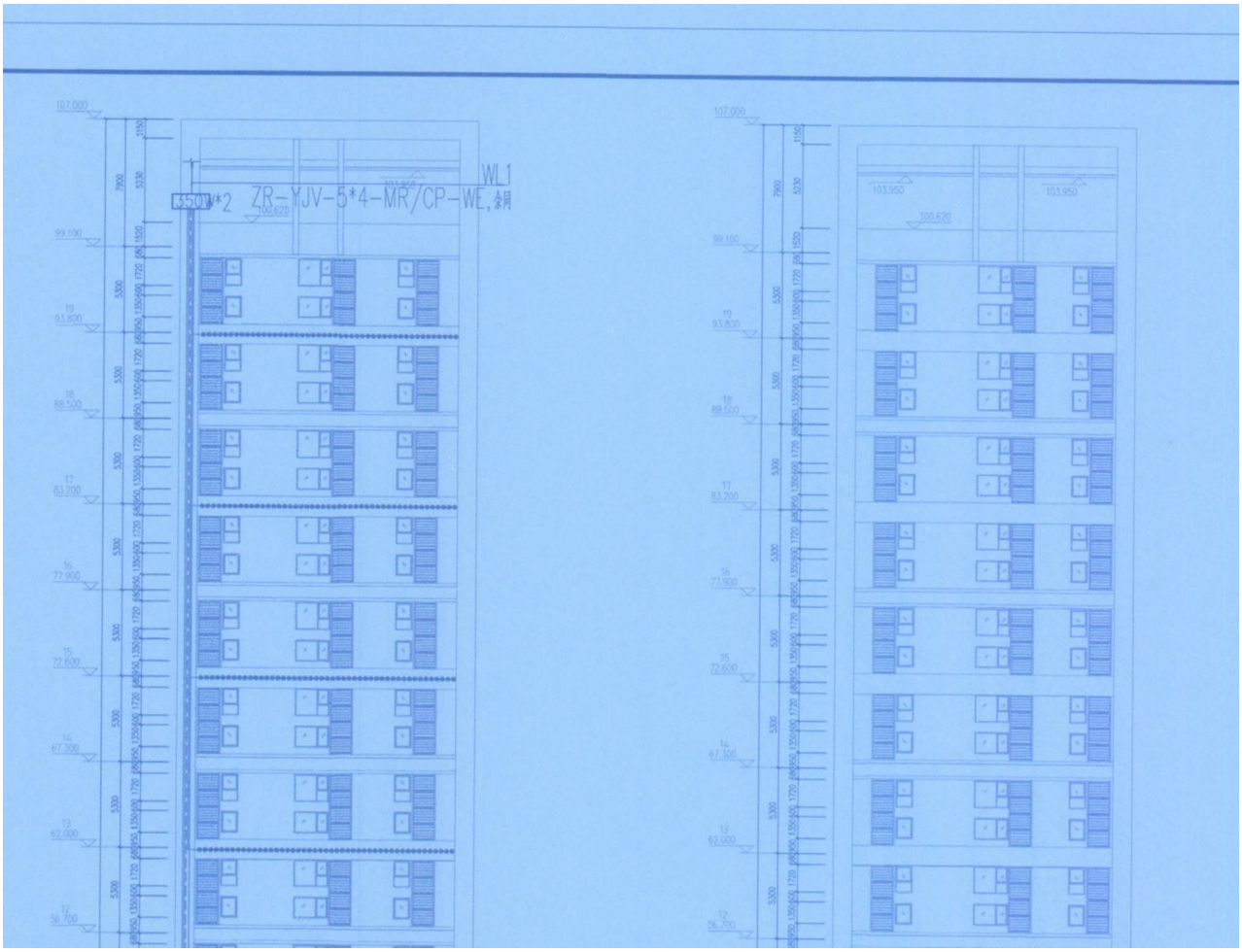
WL1
350W*2
ZR-YJV-5*4-MR/CP-WE,余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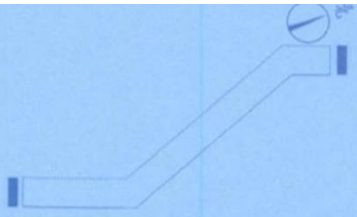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设计 NSH-N-19西安逸翠园		
图名 DRAWING NAME		
3#B立面照明图 3#F立面照明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050-17624-00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审定人 APPROVED BY	李丽	
专业 SPECIALITY	照明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陈清	
审核人 CHECKED BY	杨堃	
校对 CHECKED BY	程春晓	
设计 DESIGNER	于超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凯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杨永全	
校对 CHECKED BY	郑崇刚	
设计 DESIGNER	刘朋	
版次 VERSION	第一版	
日期 DATE	2018.06	
比例 SCALE	1:350	
图号 DRAWING NO.	照施-L-3#-203	







荣誉证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贵单位 西安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施工四标段 荣获2018年度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Industry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201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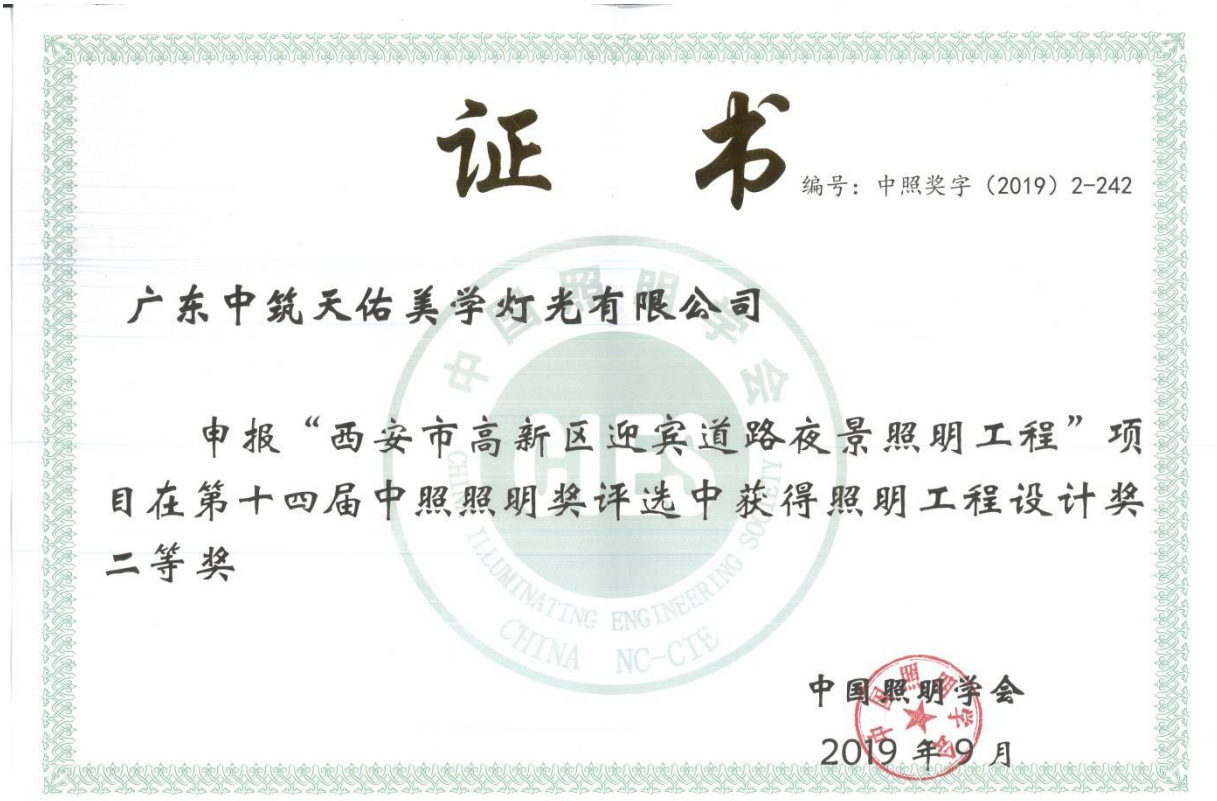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242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申报“西安市高新区迎宾道路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五）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NH)WZ0085

工程名称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约 1300 万元。		
中标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安会斌	**证书号**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粤 14418190680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本工程将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富景花园、碧琴湾东豪酒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桂城街道办事处、国金中心、金御名门、南港明轩、农业银行、平洲中国电信大楼、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桂城公共服务中心、平洲康怡花园、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平洲交警中队、怡丰城、富丰新城和富丰喜悦大厦进行亮化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11555139.69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按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的 3%。
工期目标及承诺	60 日历日，误期赔偿费：5000 元/天；误期赔偿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8 月 24 日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6
4. 监理人 21
5. 工程质量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
7. 工期和进度 28
8. 材料与设备 33
9. 试验与检验 37
10. 变更 39
11. 价格调整 4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0
14. 竣工结算 5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6
16. 违约 59
17. 不可抗力 63
18. 保险 64
19. 索赔 66
20. 争议解决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4
4. 监理人 78
5. 工程质量 7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0
7. 工期和进度 81
8. 材料与设备 82

9. 试验与检验 83
10. 变更 83
11. 价格调整 8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0
14. 竣工结算 9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2
16. 违约 93
17. 不可抗力 94
18. 保险 95
19. 争议解决 95
20.其他要求 96
附件 1： 103
安全施工责任书 103
附件 2： 10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6
附件 3： 107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7
附件 4： 109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109
附件 5: 110
廉政合同 110
附件 6: 112
违约通知书（格式） 112
附件 7： 113
关于严格做好加强城市管理明检点数据库范围市政施工工地围蔽工作的通知 113
附件 8 ： 115
桂城街道《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要求》 1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0〕5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将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富景花园、碧琴湾东豪酒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桂城街道办事处、国金中心、金御名门、南港明轩、农业银行、平洲中国电信大楼、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桂城公共服务中心、平洲康怡花园、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平洲交警中队、怡丰城、富丰新城和富丰喜悦大厦进行亮化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将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富景花园、碧琴湾东豪酒家、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桂城街道办事处、国金中心、金御名门、南港明轩、农业银行、平洲中国电信大楼、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桂城公共服务中心、平洲康怡花园、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平洲交警中队、怡丰城、富丰新城和富丰喜悦大厦进行亮化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始计时间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玖分（¥ 11555139.69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会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00937822，注册编号：粤 1441819068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9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南海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裕富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757-81857555

附件 1：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发包人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

三． 承包人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承包人按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承包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

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实行工程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工程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承包人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工程

承包合同、项目部承包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在合同管护期内，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清洁，及时更新破损装饰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放任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8）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0年 9月 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永华	工程总监		
其他人员	李裕芬	技术经理		
	梁乃劲	技术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安会斌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张朝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林帝晓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质量管理	刘利霞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陈坚青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陈桐生	资料员	/	/
安全管理	陈子乐	专职安全人员	/	/
安全管理	魏勃	安全工程师	/	/
安全管理	张莹	安全工程师		
其他人员	卢勇智	高处作业电工人员	/	/
	杨桂玲	高处作业电工人员	/	/
	郑盼	高处作业电工人员	/	/
	李冠儒	高处作业电工人员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0年9月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0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11月17日

发出日期：2020 年1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155.51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 年9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 年1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仙居龙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 年1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 11月 17日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施工合同附件3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昭信广场 1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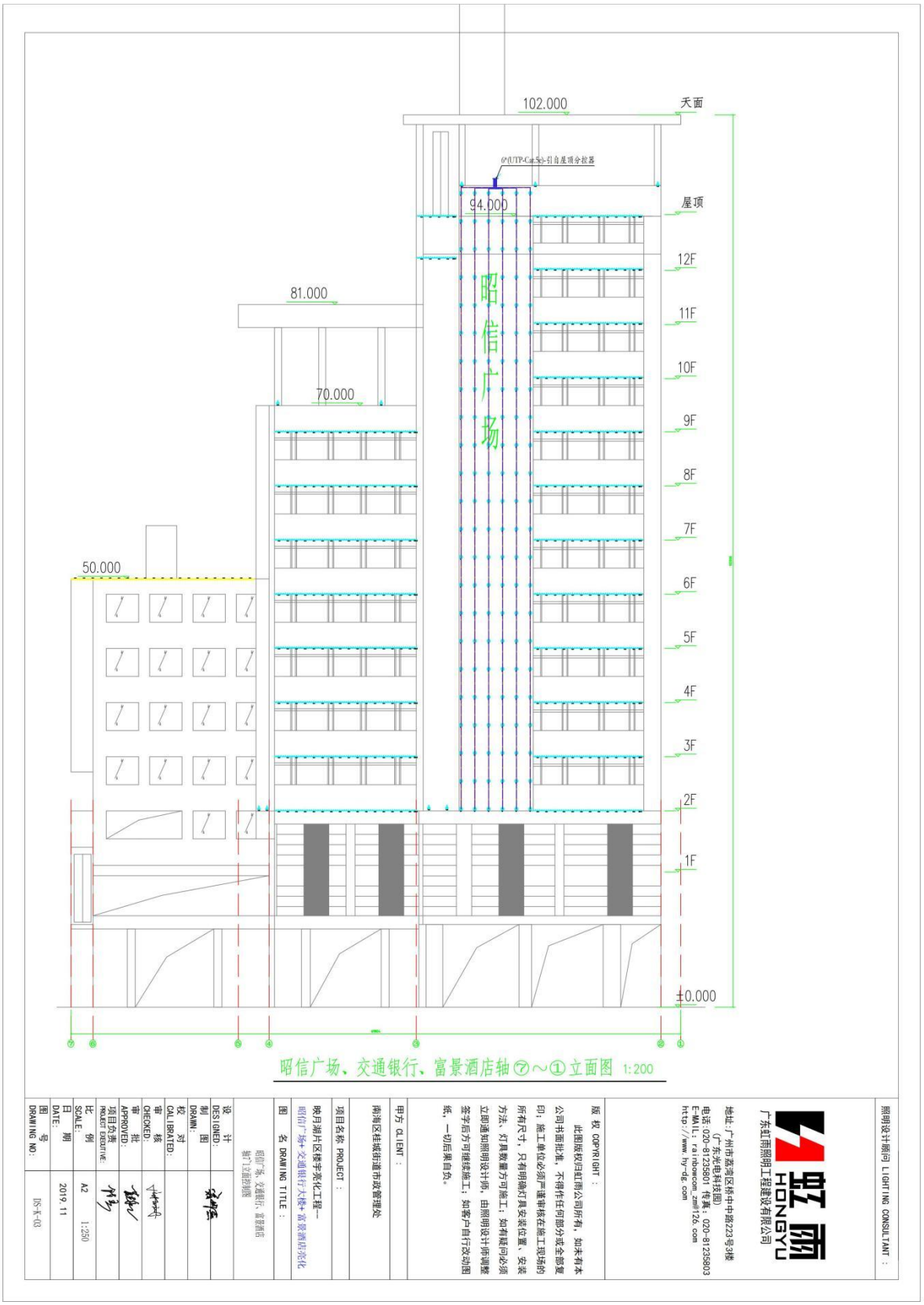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轴⑦～①立面图 1:200

照明设计顾问 LIGHTING CONSULTANT：

虹丽 HONGYU
广东虹丽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3楼
（广东光电科技园）
电话：020-81235801 传真：020-81235803
E-MAIL：raibowcom_zml@126.com
http://www.hy-dg.com

版 权 COPYRIGHT：
此图版权归虹丽公司所有，如未有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施工单位必须严谨审核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尺寸，只有明确灯具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灯具数量方可施工；如有疑问必须立即通知照明设计师，由照明设计师调整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客户自行改动图纸，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 CLIENT：
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亮化

图 名 DRAWING TITL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
整广立面控制图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校 对 CALIBRATED：	
审 核 CHECKED：	
审 批 APPROVED：	
项目负责 PROJECT EXECUTIVE：	
比 例 SCALE：	A2 1:200
日 期 DATE：	2019.11
图 号 DRAWING NO：	DS-K-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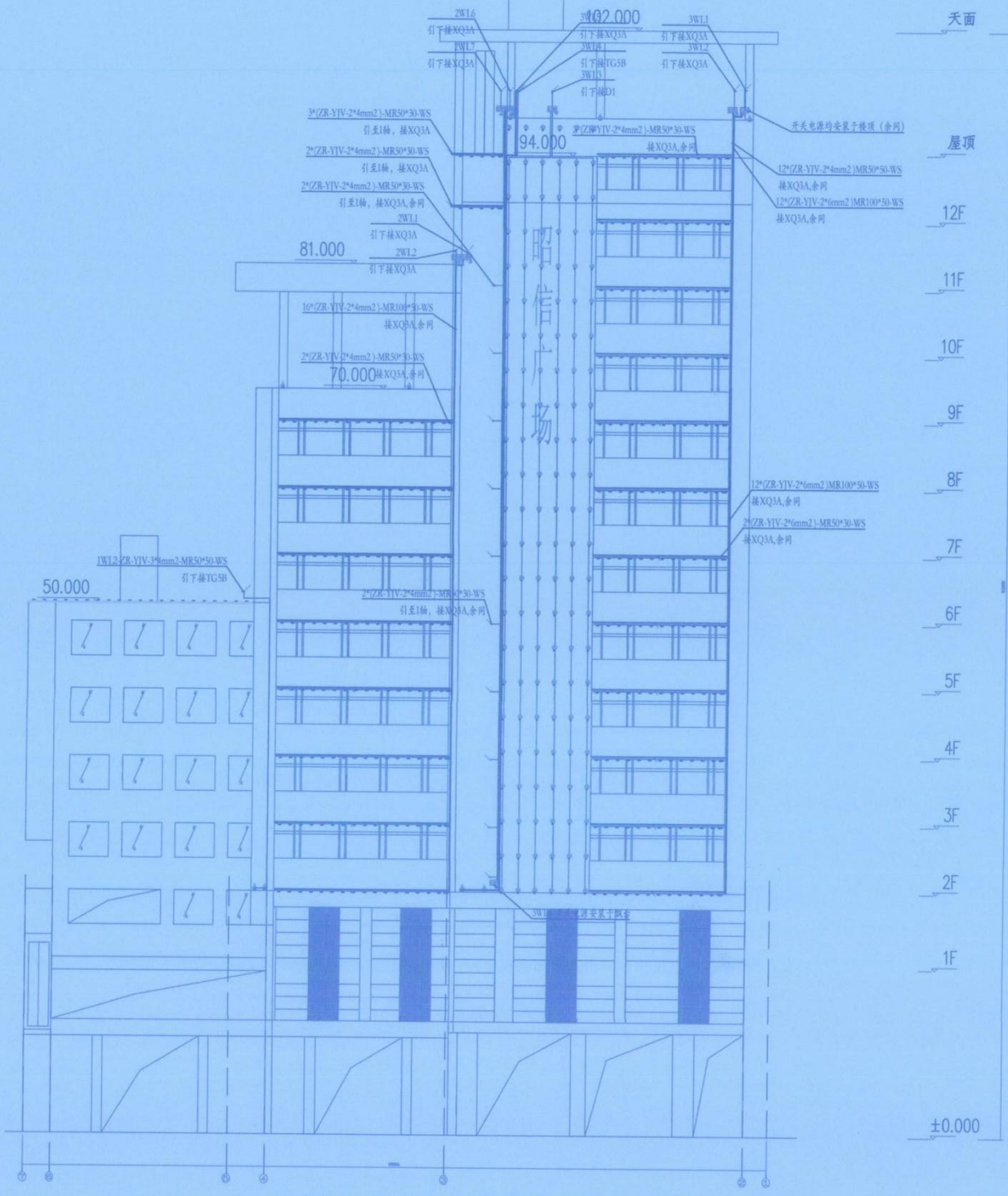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轴⑦～①立面图 1:200

照明设计顾问 LIGHTING CONSULTANT：

虹丽 HONGYU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3楼（广东光电科技园）
电话：020-81235801 传真：020-81235803
E-MAIL：rainbowcom_zmf126.com
http://www.hy-dg.com

版 权 COPYRIGHT：
此图版权归虹雨公司所有，如未有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施工单位必须严谨核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尺寸，只有明确灯具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灯具数量方可施工；如有疑问必须立即通知照明设计师，由照明设计师调整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客户自行改动图纸，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 CLIENT：

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亮化

图 名 DRAWING TITLE：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
轴⑦～①面电气图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校 对 CALIBRATED:	
审 核 CHECKED:	
审 批 APPROVED:	
项目负责 PROJECT EXECUTIVE:	
比 例 SCALE:	A2 1:250
日 期 DATE:	2019.11
图 号 DRAWING NO:	DS-E-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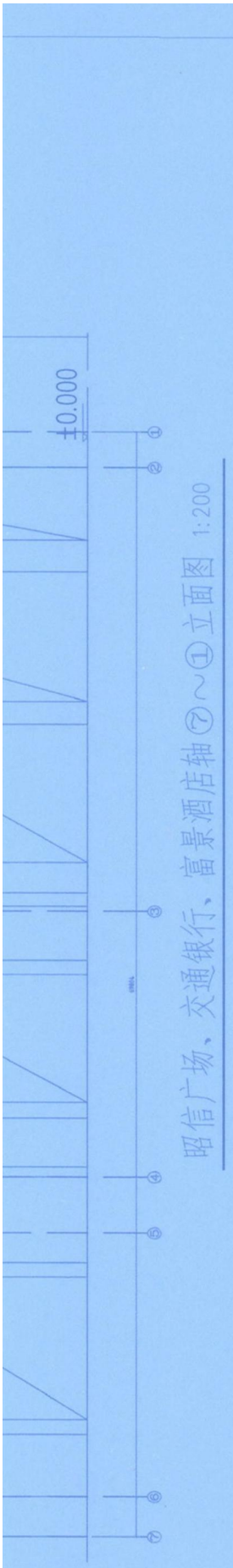

照明设计顾问 LIGHTING CONSULTANT :

虹雨 HONGYU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223号3楼
(广东光电科技园)
电话:020-81235801 传真:020-81235803
E-MAIL: rainbowcom_zm@126.com
http://www.hy-dg.com

版 权 COPYRIGHT :

此图版权归虹雨公司所有，如未有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作任何部分或全部复印；施工单位必须严谨审核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尺寸，只有明确灯具安装位置、安装方法、灯具数量方可施工；如有疑问必须立即通知照明设计师，由照明设计师调整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如客户自行改动图纸，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 CLIENT :

南海区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大楼+富景酒店亮化

图 名 DRAWING TITLE :

昭信广场、交通银行、富景酒店
轴⑦~①立面控制图

设 计 DESIGNED:	
制 图 DRAWN:	
校 对 CALIBRATED:	
审 核 CHECKED:	
审 批 APPROVED:	
项目负责 PROJECT EXECUTIVE:	
比 例 SCALE:	A2 1:250
日 期 DATE:	2019.11
图 号 DRAWING NO:	DS-K-03


拍 摄 时 间: 2021.02.16 19:09
天 气: 多云 24°C
地 点: 佛山市·昭信广场
今日水印相机


拍 摄 时 间: 2021.02.16 19:09
天 气: 多云 24°C
地 点: 佛山市·碧琴湾
今日水印相机

（六）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7710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AZ02031-1

中 标 金 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零柒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17079272.17 元

质 量 标 准 ：合格

中 标 工 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 目 负 责 人 ：林祥军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卖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买方）：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

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

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

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

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新桥大道桥。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响应招标文件。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风华 18155117677；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梁宇明 13802947253。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均不得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3.2.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完毕。

3.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驻地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的60%，经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0%时，停止拨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且移交后付至完成合格量（扣除暂列金）的80%；审核结算后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款的97%，以审核结算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2）若中标人选择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由中标人提供审核结算的工程价款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中标人选择不采用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工程竣工审审核结算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2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中标人不配合结算审计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招标人催告后15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利单方委托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结算审计，并以此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方式：/。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响应招标文件。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

5.2.2 超大超重件：/。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

通知内容：/。

5.3.4 超大超重包装：/。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双方协商解决。

交付地点：双方协商解决。

交付方式：/。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响应招标文件。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响应招标文件。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

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_____。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响应招标文件。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响应招标文件。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响应招标文件。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自行解决。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响应招标文件。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_____。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响应招标文件。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解决。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响应招标文件。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响应招标文件。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响应招标文件。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双方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 3 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柒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17079272.17 元）。其中：繁华大道桥：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 12323332.7 元），铭传路桥：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 2088719.55 元），新桥大道桥：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 2667219.92 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illegible]，18[illegible]　2022年12月7日

卖方：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022940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繁华大道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9407

工程名称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繁华大道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1232.33 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07	竣工日期	2023.03.03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刚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310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查道正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20152016350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1484		
法定代表人	戎刚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汪文兵 34003169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张[illegibl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张[illegible]
副组长	[illegible]	安徽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成员	查[illegible]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查[illegible]
	林祥军	中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梁宇明	中凯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李[illegible]	安徽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李[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illegible]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illegible]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三、验收结果

0229407

验收意见：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主副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按规定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合同履行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2294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新桥大道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9410

工程名称	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新桥大道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266.72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07	竣工日期	2023.03.03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刚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550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查道江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大桥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49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2015201630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234020751		
法定代表人	蒯军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柯荣福 JGJ1131984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illegibl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illegible]
副组长	林荣根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荣根
成员	查道飞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查道飞
	林辉军	中铁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辉军
	梁宇明	中铁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胡启超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胡启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9410

验收意见：

引江济淮新桥大道桥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产品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按规范报验合格，工程资料完整，合同履行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02294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铭传路桥及新桥大道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铭传路桥

竣工日期：2023年3月3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9406

工程名称	引江济淮繁华大通桥、铭佳路桥及新圩大通桥3座桥梁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铭佳路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208.87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刚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山路1号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查道卫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交市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83646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林祥军 粤144201520163503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14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小军340047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illegibl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illegible]
副组长	张小军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张小军
成员	查通正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查通正
	林祥军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祥军
	梁宇明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宇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9406

验收意见：

引江济淮铭传路桥夜景亮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实际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按规定报验合格，工程资料完整，合同履行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七）潭州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D)WZ0214

工程名称	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为精心打造夜游首发线路，促进佛山夜间经济发展及夜间游船工程，计划对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实施范围内的滨江景观带、龙舟广场建筑及附近构筑物、中欧中心、华阳特大桥、佛山院子6座塔楼、东滨花园10座塔楼、东御花园5座塔楼、东旭花园5座塔楼、东嘉花园4座塔楼、依云水岸二期5座塔楼、依云水岸三期5座塔楼等潭洲水道沿线载体进行夜间景观提升。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7,499,481.25元。		
中标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宇明	**证书号**	粤14417184926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按照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预算清单、设计说明、设施设备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维护保养。具体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价	51301037.24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设计标准，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其中中标人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保障完成除居民住宅区域（已入住）外其他区域的安装调试，具备亮灯条件，具体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22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发 包 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项目管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为精心打造夜游首发线路，促进佛山夜间经济发展及夜间游船工程，计划对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实施范围内的滨江景观带、龙舟广场建筑及附近构筑物、中欧中心、华阳特大桥、佛山院子 6 座塔楼、东滨花园 10 座塔楼、东御花园 5 座塔楼、东旭花园 5 座塔楼、东嘉花园 4 座塔楼、依云水岸二期 5 座塔楼、依云水岸三期 5 座塔楼等潭洲水道沿线载体进行夜间景观提升。

5.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甲方所提供的图纸、预算清单、设计说明、设施设备要求、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维护保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其中中标人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保障完成除居民住宅区域（已入住）外其他区域的安装调试，具备亮灯条件，具体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设计标准。承包人选用的设备、软件、硬件及配件必须考虑本项目整体系统的兼容、端口的匹配开放。承包人选用的软件必须是正版授权软件。

2）光衰度检测：维护期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灯具光衰度进行检测。若光衰度标准检测符合“亮化灯具检测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支付，若不符合，则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维修，更换灯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安装期间发包人保留不定期抽测产品的权利，若抽测发现产品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全部更换灯具，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壹仟零叁拾柒元贰角肆分(¥51301037.24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捌分(¥1315056.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按综合单价承包，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运输、维保费、检测费、场地清理费、应急指导、维护运营费、灯光动画创作及播放费、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含高空作业保险及水上、水下作业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第三者责任险、维护期财产险等险种保险费、配合整体联动费、灯具及设备编码费、相关税金、实施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宇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606MB2D09465D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邮政编码：528000

经办人：

电　话：0757-29878058

传　真：0757-29878058

承包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4号楼八层806室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项目负责人：梁宇明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0757-818575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账　号：44050166723900000865

项目管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校对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6MA4WRQ95XR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中欧中心 D 栋首层 110

电　话：0757-29878058

传　真：0757-29878058

电子信箱：/

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证号及编号
梁宇明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4171849268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08）834061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18）0003460
林祥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51437号
郑文辉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粤建安C（2016）0012635
陈锐林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0441810394418002210
李庆军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0441710394417002211
卢剑东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0441810394418002202
唐志杰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0441710394417002214
吴海明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0041710494417003533
刘利霞	质量员	质量员岗位证：0441710894417001468
陈桐生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证：0441811494418006839
陈坚青	材料员	材料员岗位证：0441811194418004806
林帝晓	造价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造]12440021328
张莹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51180186106

附件 6：建设管理协议书

顺博96-2020-013

建设管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定义、概念和用语解释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概念和用语按以下规定为准。

（1）“项目”是指由甲方按具体委托合同（协议）委托乙方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建设项目。

（2）“使用单位”是指项目最终的使用方。

（3）“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建设管理工作。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6）“年”：指 365 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 24 时止。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7）“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8）“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协议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9）“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0）“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同时，不可抗力也包括相关政府文件、政策要求以及其它不可归责双方的因素。按照事故或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章 项目背景及概况

第一条 订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顺德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发[2018]7 号）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的有关要求，根据甲方、乙方和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建设管理框架协议》（详见附件 1），三龙湾顺德片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工作，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的责权，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具体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时，采用签订具体项目委托书的形式予以明确。

第三章 双方权责

第三条 甲方权责

1、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统筹项目（任务）前期策划研究。对项目实施内容（范围）、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及划拨路径、工期目标、建造标准、建筑设计方案、景观方案等确认，组织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交评、社稳、超限、初步设计等技术评审工作，并对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设计方案（含景观）等主要成果进行确认。

2、负责统筹项目（任务）资金及预算安排（项目投资概算报审、项目资金拨付、编制年度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资金计划等）。

3、负责协调征地拆迁、管线迁改、河涌改道、水电燃气报装等工作。

4、负责项目土地确权，统筹报批、报监、报建（土地、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绿化及市政接驳、不动产权证书）等工作。

5、统筹开展主要招标（采购）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

6、统筹工程建设和进度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监督。

7、负责审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事项。

8、负责施工类（工程采购）计量文件、结算文件的审批。

9、负责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调和跟进处理工作；

10、负责项目法定的监督管理责任。

11、负责统筹项目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备案、档案报送等工作。

12、负责统筹项目竣工结算、决算。

13、负责统筹项目移交或任务成果交付确认。

14、参与乙方开展建设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

15、负责统筹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责

1、项目决策阶段：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具体办理立项、土地、规划、报建报批（包括消防、人防、防雷、地保、环保、水保、供水、供电、供气、公交、公安、交警、卫生、通信等）、管线迁改、市政、维稳等各项工作。

2、勘察设计阶段：负责组织勘察方案、勘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负责组织开展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成果评审与优化、负责组织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关于工程概念方案、建筑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园林景观等主要技术成果，由乙方报甲方确认。

3、招标采购阶段：按照甲方的委托以乙方名义开展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招标方式、制定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会议、签订合同等。其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方案，在实施前须报甲方同意；非必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或实施）方案，在实施前报甲方备案后，可由乙方按照其内部制度规定自行组织招标（或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制定项目合约规划、清标、拟定合同文本，负责合同谈判、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4、工程施工阶段：负责开展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的工作。

5、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各分部分项、单位工程、专项及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结算资料整理、核查。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资料备案工作，进行项目竣工备案，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移交。

6、组织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参建单位开展工程建设工作。

7、进度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编制总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并组织落实各项计划的实施。

8、投资控制：协助甲方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年度投资计划、资金计划；及时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的拨付申请；负责或组织估算、概算、预算、结算文件以及施工类（工程采购）计量文件的审核，盖章确认后并书面呈报甲方审批。

9、负责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盖章确认后并书面呈报甲方审批。

10、 信息管理：负责填报各类表格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事项。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检查及移交归档等工作。

11、其它上级单位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资金支付

第五条 建设管理费的计算及结算方法。原则上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并结合经批准追加（或减少）的投资金额进行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管理费结算价＝{经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控±经批准的追加（或减少）金额}×费率，其中，

1、费率取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要求执行；

2、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费出台新规定的，则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项目建设管理费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管理费支付

建设管理费支付条件：.

1、设计招标完成后，甲方最多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暂定金额的30%；

2、施工招标完成后，甲方最多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暂定金额的50%；

3、施工阶段可申请支付建设管理费用，具体支付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4、项目完工后（不含验收），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实际建设管理费用的80%；

5、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实际建设管理费用的90%；

6、项目结算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实际建设管理费用的100%；

7、部分支付节点如未发生，直接进入下一支付节点；

8、建设管理费由乙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按建设管理费开支有关规定列支。

第七条 甲方负责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甲方按我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符合付款条件时，按以下流程申请拨付资金：

1、乙方按月度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甲方按审批通过后的资金计划拨付；

2、实施单位向乙方提出进度款、结算款付款申请，并提交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由乙方审批后，直接由乙方将资金支付至实施单位。

第九条 相关款项的收取及票据开具

（1）乙方向甲方收取款项时须开具等额收据；

（2）乙方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后，工程款项由乙方向实施单位支付，并由实施单位向乙方开具相关发票；

（3）工程竣工、完成结算手续后，由乙方按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十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建设管理费、工程款，由乙方分别设立专门的银行账户进行核算。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或使用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使用人，甲方和使用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和使用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有权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业务，甲方和使用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和使用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在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因解除协议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协议各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乙方与使用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履行项目保修期责任后，本协议即终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和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建设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建设管理任务。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它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同时，也包括相关政府文件、政策要求以及其它不可归责双方的因素。

第二十条 对于除甲方外的其他预算归口管理单位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甲方作为项目的统筹协调单位，乙方应在承接项目前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建设管理要求由乙方与具体的建设单位另行签订双方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于2020年 6 月 28 日

附件：项目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从镇天虹路龙舟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0.9.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代建单位（公章）：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04月19日

发出日期：2021年0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滨江景观带，华阳特大桥东、西两侧，50栋楼宇	工程造价（万元）	5130.103724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广东成信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新中天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01月30日		合格
		2021年01月30日		合格
		2021年04月17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合同内的该有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梁宇明 2021年4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9日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杨加伟 2021年4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华英 2021年4月19日	

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

主持单位：		主持人：	
会议地址：		会议时间：	

会议主题：潭洲水道夜游配套项目（新城段）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称）	联系电话
1	李秋莹	顺德片区建设局		
2	李乾坤	顺博公司	高工	13392227985
3	[illegible]	顺博公司	高工	28784226
4	[illegible]	广东信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702415799
5	农大[illegible]	深圳三色石	设计	13691611215
6	于[illegible]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13724920096
7	许[illegible]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602813771
8	冯[illegible]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18929914211
9	林[illegible]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929914217
10	廖冬华	广东德正		15200530386
11	梁宇[illegible]	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02947253
12	周亮	深圳市[illegible]	设计	18617160236
13				
14				
15				
16				
17				

（八）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宜都市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XYZB（2022）309

宜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2 月 8 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发包合同。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到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地点）洽谈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报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如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18 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安会斌	
	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粤 1442018201906805/粤建安 B(2019)9002866	
项目概况	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具体包括：1-7#楼、9-14#楼、17#-20#楼、22#楼、牌坊楼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图纸范围内的灯具、配电箱、控制系统及管线等。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灯具、配电箱、控制系统及管线等的施工及验收合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满足设计参数，保证夜景亮化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满足发包人管理需求；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等其它相关单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中标价	346.602783 万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安全生产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项目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类别**
	项目负责人	安会斌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8201906805
	技术负责人	叶志远	高级工程师(16)934518862
	施工员	李庆军	岗位证 04417103944170022211
	质检员	刘利霞	岗位证 04417108944170001468
	安全员	郑文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16)0012635
	资料员	温戴溶	岗位证 04417114944170066866
	材料员	王昭然	岗位证 04418111944180048l2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收：廖伟荣 2023年 2 月 20 日

联系电话：16789345822

合同编号：JTYC-SJWL-CB02-2023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宜都市鲟龙湾

发 包 人：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JTYC-SJWL-CB02-2023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宜都市鲟龙湾

发 包 人：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都市鲟龙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2019]15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具体包括：1-7#楼、9-14#楼、17#-20#楼、22#楼、牌坊楼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图纸范围内的灯具、配电箱、控制系统及管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灯具、配电箱、控制系统及管线等的施工及验收合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满足设计参数，保证夜景亮化工程的正常使用功能，满足发包人管理需求；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等其它相关单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7. 工程承包方式：由承包人以包图纸深化与优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期、包验收的独立承包方式，任何形式的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9.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避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总价为：¥3179842.05元，税金为：¥286185.78元，（增值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3466027.83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捌角叁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工程税金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予支付。

发包人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承包人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计税方式与计价模式：一般计税；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会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581MA48AY455W

地　址：宜都市陆城长江大道 7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支行

帐　　号：56907048552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0058517864Q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757-81857555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大沥支行

帐　　号：44050166723900000865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博	经理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安会斌	项目经理	一级机电工程建造师	映月湖片区楼宇亮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叶志远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陈业鸿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刘利霞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王昭然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李庆军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郑文辉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温戴溶	资料员	/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半岛一期鲟龙水街夜景亮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以下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保修责任：

1. 电器、设备及开关失灵，线路发生故障等；

2. 本工程或相关设施、设备出现倒塌、脱落、变形、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的等；

3. 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招标申请号2019918151。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8月30日 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						
建设规模	2.7 （千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兴中道沿线楼宇及街景、博爱路部分节点的景观照明美化亮化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通过整体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将兴中道、博爱路周边视野内的建筑、景观等串联，形成线形空间，完善兴中道、博爱路沿线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的夜景观功能，提升市民及游客夜间休闲活动能力，全面提升兴中道、博爱路沿线景观品质，完善主城区功能体系。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约23627.3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19034.85万元，其他费用为2842.34万元，预备费用为1750.17万元。招标控制价（上限价）为16198.24万元，其中勘察费上限为121.82万元，设计费上限价为498.19万元，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上限价为：16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价为15418.23万元。						
承包形式	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按固定费率报价结合最终批复概算作为上限价的结算方式。						
工程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中 标 价	￥159,488,988.88元						
完工时间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 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市财政局1份，中标单位2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9月11日

合同编号：SJ-19-012-EPC 总承包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J-19-012-EPC 总承包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乙方 1（全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乙方 2（全称）：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63 号世纪华茂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拥军

乙方 1、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1、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中发改审批[2019]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2、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管养权。

3、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维护管养相关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西区、火炬开发区。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兴中道沿线楼宇及街景、博爱路部分节点的景观照明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建设选址为兴中道沿线以及博爱路沿线部分重要节点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建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和高压扩容及迁改等。

（四）合同工期

（1）勘察设计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

（2）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发出的任务通知书，根据任务通知书里规定的内容及工期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成果给甲方审核并送审。

（3）建安工程必须在2020年1月15日之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4）维护管养期：36个月（具体时间以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起算）。

（五）合同范围：

（1）勘察：包括钻探、测量。根据设计方案，对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

6个城市隧道口进行地形、管线和房屋立面等进行测量（包括不限于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构筑物测量、规划放线、竣工测量等）和岩土钻探，并出具现场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等）；其中兴中道道路部分可参考兴中道（二期）提升工程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地形测量、管线测量、绿化测量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交达到设计的要求深度的测量成果。

②过程测量，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部分测量。

③竣工测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要求的相关测量。

④钻探，结合设计方案，按照勘察行业规范实施钻探，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2）设计：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照明工程：以设计方案效果为基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灯具、光源、照度进行设计；安装工程（综合管线、控制系统等）：包括照明、电力、信息管线电气设备的设计；高压工程：对设计景观照明范围的进行高压设计；房建工程：根据甲方选址，对灯控系统管理房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或特许经营单位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协助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甲方进行设计阶段中相应的设计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提供专项设计评审专家费用，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灯光秀的脚本片源。

（3）施工（含采购）：

①.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②. 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4)维护管养：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1) 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 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4) 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5) 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6) 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7)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8) 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9) 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10) 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11) 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12) 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13) 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14) 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

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15）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二、承包内容

（一）勘察部分：

包括钻探、测量。根据设计方案，对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 栋建筑，约 2.7 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 2 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 105 国道立交）、3 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 个城市隧道口进行地形、管线和房屋立面等进行测量；其中兴中道道路部分可参考兴中道（二期）提升工程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地形测量、管线测量、绿化测量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交达到设计的要求深度的测量成果。

（2）过程测量，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部分测量。

（3）竣工测量，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要求的相关测量。

（4）钻探，结合设计方案，按照勘察行业规范实施钻探，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二）设计部分：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照明工程：以设计方案效果为基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灯具、光源、照度进行设计；安装工程（综合管线、控制系统等）：包括照明、电力、信息管线电气设备的设计；高压工程：对设计景观照明范围的进行高压设计；房建工程：根据甲方选址，对灯控系统管理房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乙方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或特许经营单位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协助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甲方进行设计阶段中相应的设计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提供专项设计评审专家费用，根据

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灯光秀的脚本片源。

（三）施工部分（含采购）：

①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②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四）维护管养：

（1）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① 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③ 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④ 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⑤ 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⑥ 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⑦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⑧ 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⑨ 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⑩ 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⑪ 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⑫ 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⑬ 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24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⑭ 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⑮ 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2）乙方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运营、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推行24小时昼夜巡查维护制度，并且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3）乙方在建设监管运维期满后，需对甲方进行管理运营技术交底、培训及相关资料等整个项目移交，以确保甲方接收后能确保项目的平稳运行。

三、质量要求

（一）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

（二）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规定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三）施工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考核达标，投资可控。

（四）执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依据《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履约检查扣罚和评分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7%、亮灯率不低于97%，年度质量评定达到合格以上。并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安全文明

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五、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一）项目的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人审核、经甲方同意，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工程及其承包企业须向甲方及监理人备案。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二）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分包工程的同意或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500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伍仟玖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9,488,988.88元），其中构成具体如下：

1、勘察费用暂定壹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218，200.00元）；

2、设计费用暂定肆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4，981，900.00元）（设计费中标费率：2.62%）；

3、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暂定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维护管养费用）暂定壹亿伍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

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1，688，888.88元）（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88.54%）。

（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15，948，898.88元）。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单位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需一次性提供，竣工验收后返退履约担保金额的70%，剩余30%直至维护管养期结束返退。

（三）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勘察

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等。

2、设计

（1）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它配合服务等工作。

（2）乙方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乙方根据甲方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完成本项目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4）乙方所承包的项目范围中，如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则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甲方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

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3、施工

（1）施工前应注意调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设计安全措施指示牌、反光指示版等。

（2）因施工需要道路封闭，设置相关标志、夜警示灯及专人指挥交通等发生的费用，乙方在措施项目费中考虑填报报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产生的费，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并填报报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3）乙方必须考虑保护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临时用水、用电、试验费、检验检测费（含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与本工程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等一切检验检测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水电接驳、临时道路等一切相关的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供水供电设施、为满足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的各种试验费及检测费、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及拆除、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施工现场地面清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由于天气因素引起的为保证项目内容完成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加（包括防台风措施、防暴雨、排水费等费用），中标后不调整。

（7）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采购。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该工程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并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9）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乙方不得进行经济的索赔，但甲方顺延工期。

（10）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确需甲方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自行考虑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应对措施。如因自然灾害、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2）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为由予以赔偿。

4、维护管养

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1）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4）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5）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6）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7）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8）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9）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10）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11）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12）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13）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24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14）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15）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七、设计要求

投标人在接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认真、准确、完整理解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认真评估本项目各种风险，再进行投标，如认为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本无法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或存在可实施的重大风险的，有权选择不投标，一旦获得中标资格后，即认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持异议，完全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内容。

乙方获得中标资格后，须完全响应甲方的招标文件内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错误或存在瑕疵或存在遗漏内容等为由，将不能依约按时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归责于甲方，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影响本项目功能使用前提下，可进行深化、调整，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一）完成全套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审图机构评审后，按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25套及2套CAD格式电子光盘，不包含审图、报建、总包、竣工图纸；

（二）完成施工图预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施工图预算价格。施工图预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三）乙方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电子版图）。甲方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乙方加晒，乙方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四）乙方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甲方，版权归甲方所有。

（五）负责向甲方、造价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须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相关工作。

八、支付方式

（一）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算，勘察费在完成报告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进度款支付70%，竣工验收后结算经市财政局审定后支付余款。当结算价大于勘察费上限价时以勘察费上限价作为结算价。

（二）设计费用：

1、设计单位完成各分项分部设计后支付该分项分部的设计费30%，工程完成后提交竣工报告支付至该分项分部的设计费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70%，余下的30%结算款，其余30%在维护管养期分别按每年10%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执行。最高不得超过最终批复概算相应费用。

2、设计费上限价为：498.19万元，设计费费率=498.19/19034.85=2.62%。

3、结算时设计费率=（经评审概算报告中设计费*80%）/经评审概算报告中建安费。设计费结算价=经审定的概算报告中的建安费*结算设计费率。当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建安费大于建设项目建安费的设计上限时，以建安费的设计上限作为设计费的计算基准价。本项目如发生建安费以外的电力工程（高压迁改部分）的设计，设计费以审定的该部分概算价为设计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并下浮20%计

算。

（三）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

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一次付清。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

1、中介预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材料价格根据中山市 2019 年 6 月份建筑材料综合价计列，不足部分参考周边地区信息价或通过询价计列。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1）建设中工程款按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70%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3）工程竣工验收后剩余 27%结算款在管养期间按考核年度支付（分三年，每年 9%支付），具体支付办法按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执行；（4）剩余 3%作为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3、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财局审核通过的中介预算×（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施工过程中调整或变更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局审核结果为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当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当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 号文件调整。施工过程中调整或变更参照以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乙

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4）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中山市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建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和高压扩容及迁改等。

十、编制依据及主要规范标准

1、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

中山市兴中道提升（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勘察单位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场总体规划和建设状况。

3、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

十一、项目规划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以打造夜景亮点为目标，重点展示中山兴中道、博爱路周边景观及建筑夜景，包含兴中道周边建筑和景观带、博爱路景观及节点等。以兴中道为主轴，以兴中道两侧建筑为延展，结合博爱路的夜景节点打造重点突出、层次丰富的城市夜景景观。

十二、技术要求

（一）勘察工作要求：

1、测量要求：①地形测量以平方公里为单位计算，地形图比例尺为1：500，达到设计精度要求，测量场地自然标高。②管线测量须提供施工区域现有管线分布平面图，查明现有管线中电力管道、公用信息管线、军用光缆、燃气管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以及照明管道等市政管网的详细分布情况；③征地

拆迁测量，按征地拆迁需要测出界线或建筑物等、整理相关成果资料；

2、配合办理规划选址、要点申请，以及设计、管线补偿核对、征地拆迁等阶段的咨询服务。

3、按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控制点。

4、测量坐标系统和高程：中山市统一坐标系统，国家85高程。

5、勘察周期见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表。

（二）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坚持以人为本，富有创意，通过整体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将兴中道、博爱路周边视野内的建筑、景观等串联，形成线形空间，提升兴中道、博爱路沿线景观品质，完善主城区功能体系。

设计方案一要结合中山城市元素、产业特色，体现本土文化；二要考虑可利用建筑及道路现状照明系统，使其融入设计方案中，节约投资；三要优先考虑先进且节能环保的电气产品；四要考虑在人流密集设置用于宣传和公共信息发布的照明系统；五要科学设计照明方案，考虑建筑立面、交通组织、群众需求等要素，注重光影协调，规范景观照明手法和亮度标准，突出重要节点和关键位置，做到功能性、观赏性协调统一；六要科学、合理制定日常模式、节假日模式、春节模式等照明方案。

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数量如下表

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测量成果及电子版	8/1	建筑、地形测量、管线测量、钻探、详细勘察报告等	合同签定后15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30个日历天内提交岩土钻探成果
2	初步设计	15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合同签定后40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	6/1	初步设计文件修订	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

			稿及回复意见	天内
4	施工图（供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及电子版	12/1	施工图送审稿和规划报建图	初步设计评审后20个日历天内
5	正式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25/1	施工图修订稿	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6	高压设计	25/1	高压设计施工图	完成用电负荷摸排和确定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后30日历天内（不含供电部门审查时间）
7	片源、脚本	1	根据设计方案效果，制作用于控制照明系统的脚本程序。	施工图完成后15个日历天

〔二〕施工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及招标要求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管理并完成施工，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事项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投资，超出部分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施工图必须经甲方及审图机构确认后，方可施工。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实施，达到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

2、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架构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3、在发包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承包人若违反有关规定的，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承包人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提交给中山市建设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并取消该单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一年的投标资格；

4、施工任务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部份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或须分包的工程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维护管养

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

(1)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标准》对合同内的设施进行维护。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规范管理。

(3)落实巡查制度,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每天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整洁。

(4)建立规范、完备的维护管养和技术资料。

(5)按规定对维护工作产生的垃圾或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理。

(6)按约定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进行更换,和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7)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损坏和侵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8)负责设施防盗的巡查和修复。

(9)参与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抢险工作。

(10)配合做好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市政设施强化维护和完善工作。

(11)配合做好排查违规接电行为的工作。

(12)配合做好新增或减少设施的统计、移交接管工作。

(13)在接收故障通知或检查发现故障后的24小时内,处理并排除故障。

(14)因灯具及其它部件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将至最低,并确保其余部分安全运行。

(15)每季度就灯饰设施的状况向业主部分作出书面汇报。

十三、竣工验收:

1、乙方应完成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所有工作，在自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建设、监理单位初验完毕后，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各相关事项的验收手续；规划、综合验收、房产证办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协助，**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符合验收办证部门的档案资料，导致规划、综合验收无法顺利进行的，视为违约，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移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乙方负责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存档），未按期移交或拒绝移交城建档案馆存档或不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的，每项次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0.5%，最高扣减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10%，并记录在案；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报财政局办理结算。

3、竣工资料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竣工图纸、施工过程验收资料、设备及材料供货商文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按规定需送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子项目单项验收报告（如消防、防雷等验收）、结算书（需另提供整个过程文档电子扫描件光盘3套，其中竣工图可为CAD格式电子件）。

十四、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2、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

3、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

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5、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6、其他乙方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五、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

十六、人员要求

1、施工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如发现未驻场且无正当理由，每人每次扣罚 1 万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保证中标后实施设计的人员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且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驻场设计人员不低于两人，且驻场人员须具有给电气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项目所有人员应积极参与项目实施，召开项目相关会议时，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应带身份证备查，若有不符或未带，按缺席计，缺席每人次扣罚工程款 1 万元。

2、除招标时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外，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驻场人员不得低于两人，且驻场人员须具有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十七、违约条款

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及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报建前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弃标处理；经甲方同意更换，按每人每次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施工报建后，因乙方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施工及设计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计扣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施工项目其他施工许可证所列人员或中标通知书上设计主要人员的按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 500 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

约保证金。

十八、其他要求

1、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中府[2018]12号文《转发市财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价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调整。

2、因乙方的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甲方视其情节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加甲方组织的建设项目一年的投标资格。

3、乙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坚决执行，甲方按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4、乙方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文）的有关规定。乙方有下列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将乙方提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拟定的人员不相符；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5、对施工合同签订的乙方申报的预、结(决)算，经审核，核减额的审核费用由该项目甲方负责，核增额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合同签订的乙方负担，核增额部分的审核费用在结算报告中扣除。

6、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证书签发之日为止（二者缺一视同未移交）。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甲方。如因甲方需

要，需乙方对合同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项工程进行移交，乙方不得拒绝，在移交证书签发后，甲方应负责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未进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办理移交），乙方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7、本工程项目所有设计成果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设计费后，属于甲方所有，设计单位需将所有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提供给甲方（包括2套电子版CAD格式图纸和25套纸质图纸）。

8、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EPC（含维护管养期）合同期内的一切评审费用、会务费用。

9、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中山市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二部分　附则

一、主体合同

（一）《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勘察设计合同》（详见附件一）；

（二）《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一）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书、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中介预算书等。

（二）当本合同文件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总则；

2、《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勘察设计合同》、《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4、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设计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其他文件。

三、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且经相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15，948，898.88元）。履约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单位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需一次性提供，竣工验收后返退履约担保金额的70%，剩余30%直至维护管养期结束返退。

五、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

六、合同生效

（一）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三）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

甲方

地

法定

委托

电

传

开户

账

邮政

电子

甲方：（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60-8832100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8400

电子邮箱：zs_djb@163.com

乙方 1：（公章）广东中纬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4001123212

传　　真：0757-818575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722466620983

邮政编码：528000

电子邮箱：chenrubing@gdzzty.com

乙方 2：（公章）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1-85890203

传　　真：0311-85811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账　　号：13050161880200000712

邮政编码：050022

电子邮箱：

3

附件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西区、火炬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9]53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兴中道沿线楼宇及街景、博爱路部分节点的景观照明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建设选址为兴中道沿线以及博爱路沿线部分重要节点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建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和高压扩容及迁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2）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3）本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维护管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考核办法。乙方从合同签定后全盘考虑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监管、运营、维护要求，制定方案，配备人员，组织培训等，推行24小时昼夜巡查维护制度，并且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合同期内本项目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4）乙方在建设监管运维期满后，需对甲方进行管理运营技术交底、培训及相关资料等整个项目移交，以确保甲方接收后能确保项目的平稳运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11__月__25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1__月__15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5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51，688，888.88元）（建筑安装工程中标费率：88.54%）;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宇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914406000585178540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1701 室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朱艾路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4001123212
传　真：0760-88321002	传　真：0757-81857555
电子信箱：zs_djb@163.com	电子信箱：chenrubing@gdzzt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大福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722466620983

签字处补签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市政景观照明部分）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7月2日

发出日期：2021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市政景观照明部分）	工程地点	中山市兴中道、博爱路沿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电力10.714Km	工程造价（万元）	15948.898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210802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04月21日	4420002020042108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4月10日	S19-263-SZ071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月25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2月1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8月5日	2020年第005号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7月2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赵少宁
注册号：1301314-AY01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姓 名：曾存良
注册号：LDCS-00860
注册日期：2019年3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7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

市政竣•通-9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市政景观照明部分）	工程地址	中山市兴中道、博爱路沿线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电力10.714Km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9日	完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及发证单位	442000202004210802/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质量验收具备条件情况

编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土建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	完成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完成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完成
4	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5	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完成
6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完成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完成
8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完成
9	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告知书》		完成
1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完成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完成

二、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继军
副组长	向丽
组　员	梁宇明、曾存梁、刘建林、陈永华、唐志杰、余双秀、陈子乐、梁乃劲、冯静梨、王世华 李儒、罗汝星、凌康琼

2、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三、验收安排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请派人员参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表一式二份，监督站、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498.94㎡、2层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0303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三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GD-E1-91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td><td>建筑面积</td><td>498.94㎡</td><td>工程造价 22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混凝土结构</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地上： 2 层</td></tr>
<tr><td></td><td colspan="3">地下： 0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2000202004030302</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3月14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1年12月1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2020032601DQ</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继军
副组长	向丽
组员	赵少宁、辛乐、梁宇明、刘建林、陈永华、余双秀、冯静梨、王世华、张笔山、李儒、罗汝星、凌康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继军	赵少宁、辛乐、梁宇明、刘建林、陈永华、余双秀、冯静梨、王世华、张笔山、李儒、罗汝星、凌康琼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丽	梁宇明、辛乐、刘建林、余双秀
工程质控资料	向丽	陈永华、冯静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1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刘继军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2	余双秀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3	冯静梨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4	王世华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5	张笔山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6	李儒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7	罗汝星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8	凌康琼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9	向丽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建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1	赵少宁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梁宇明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陈永华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 498.94 m²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云兴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4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工程地址	中山市东区紫马岭公园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结构类型/层数	混凝土结构 / 2层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98.94m²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年4月2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9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梁[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向丽 注册号44016038 有效期2022.04.19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12月1日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3 点，好 12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13 点，好 12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3 点，好 11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检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30 点，好 3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7 点，好 1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27 点，好 2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4 点，好 14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17 点，好 1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3 点，好 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34 点，好 33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3 点，好 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3 点，好 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3		机房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各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梁翔明 2021年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1年1月1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GD-E1-94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	/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1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8	符合要求	合格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2	符合要求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2	符合要求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	符合要求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	/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	/	/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	/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	/	/	
1	给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	/	/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	/	/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3	符合要求	合格	

GD-E1-9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向丽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1	符合要求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	/	/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向丽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	/	/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梁宇明　2022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向丽　2022年12月1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GD-E1-9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紫马岭公园南门人工湖水秀配套管理房）
施工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翔明	合格	何丽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2	符合要求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92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18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2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73	符合要求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2	符合要求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1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翔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8	符合要求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7	符合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表	2	符合要求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4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2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翔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3	符合要求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9	符合要求			
7		施工记录	12	符合要求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符合要求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GD-E1-9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利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8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2	符合要求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4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	/	/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符合要求	梁利明	合格	何丽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	符合要求			
3		隐蔽工程验收表	2	符合要求			
4		施工记录	2	符合要求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	/	/	/	/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	/	/	/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	/	/	/	/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GD-E1-92/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4		施工记录	/	/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	/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梁宇明

2021年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向丽

2021年1月1日

GD-E1-92/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建筑部分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0月9日

发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建筑部分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西区、火炬开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5948.898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081002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01月08日	442000202001081002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05日	S19-263-SZ071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6月25日	2020年第004号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7月30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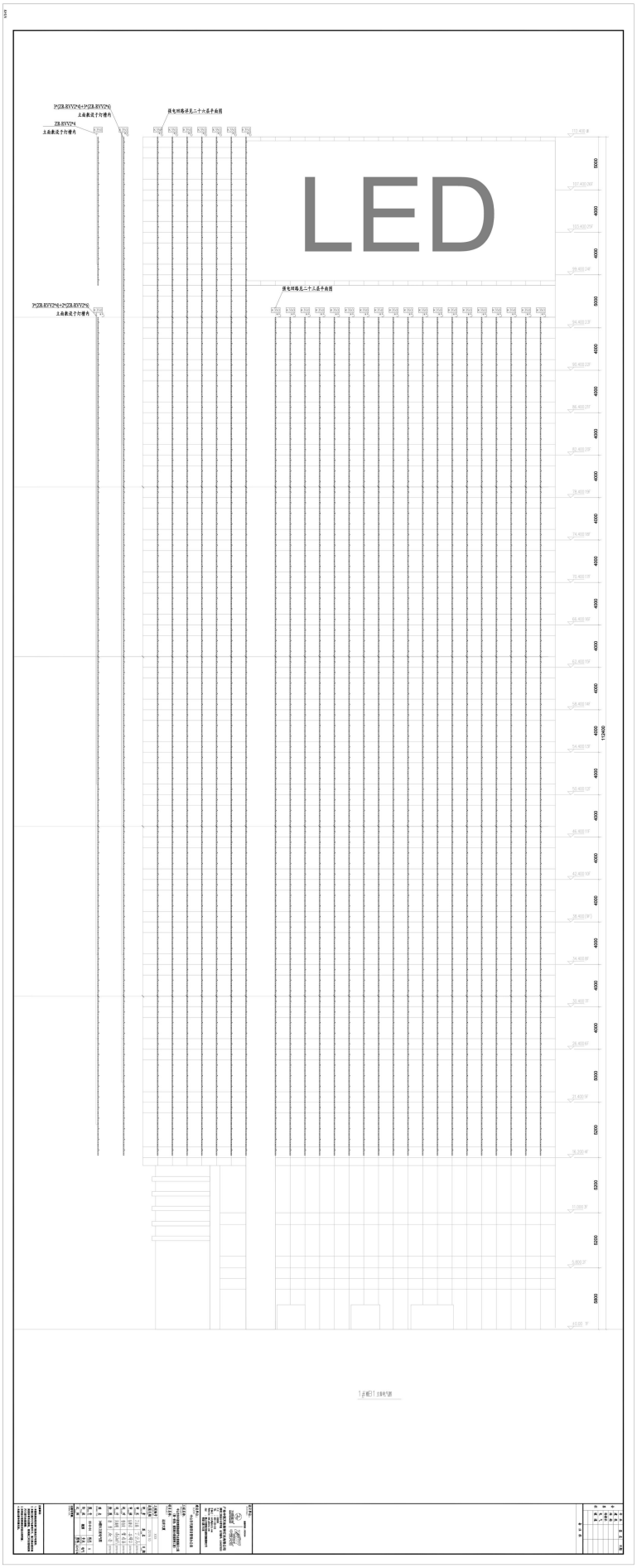

强电回路详见二十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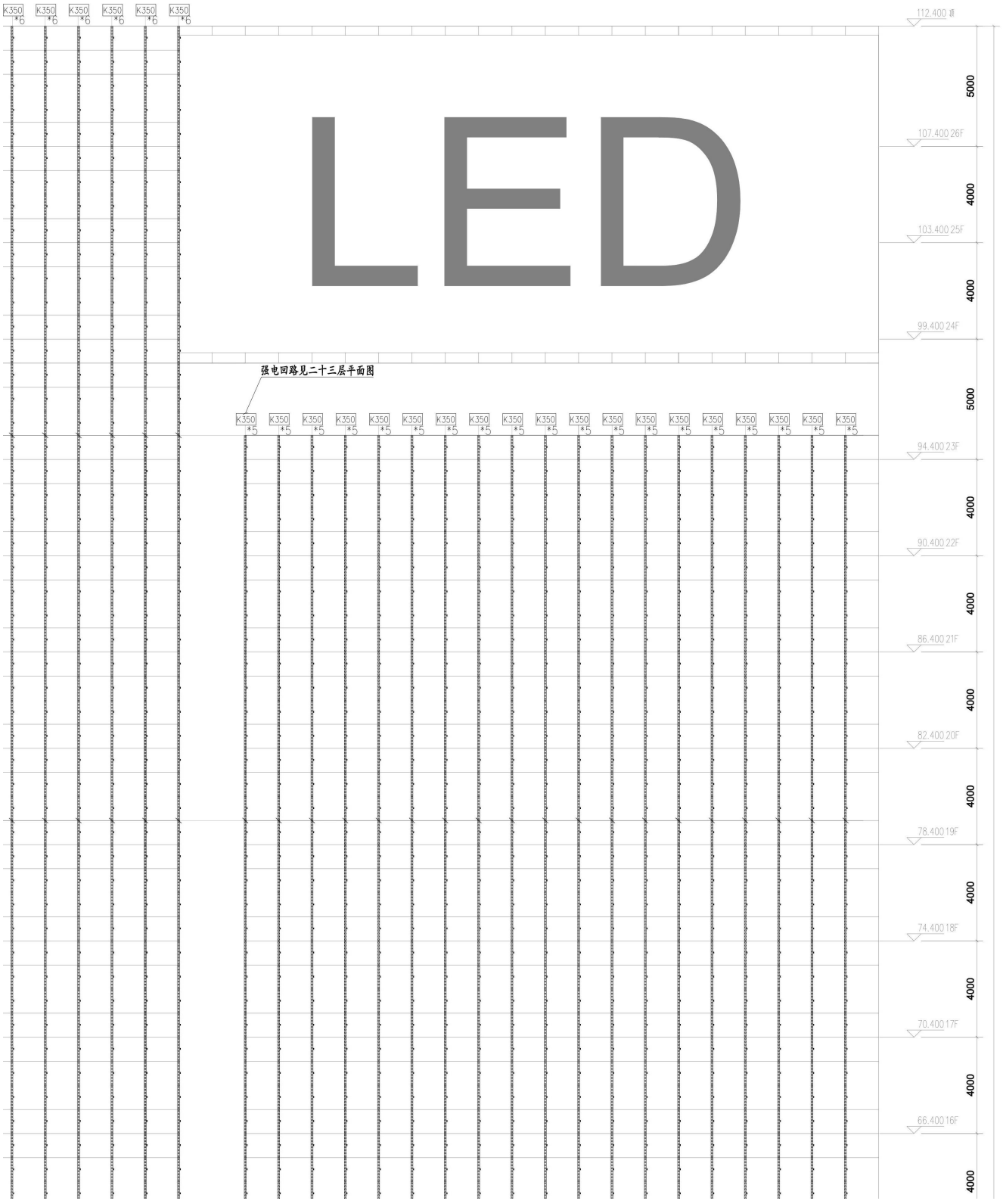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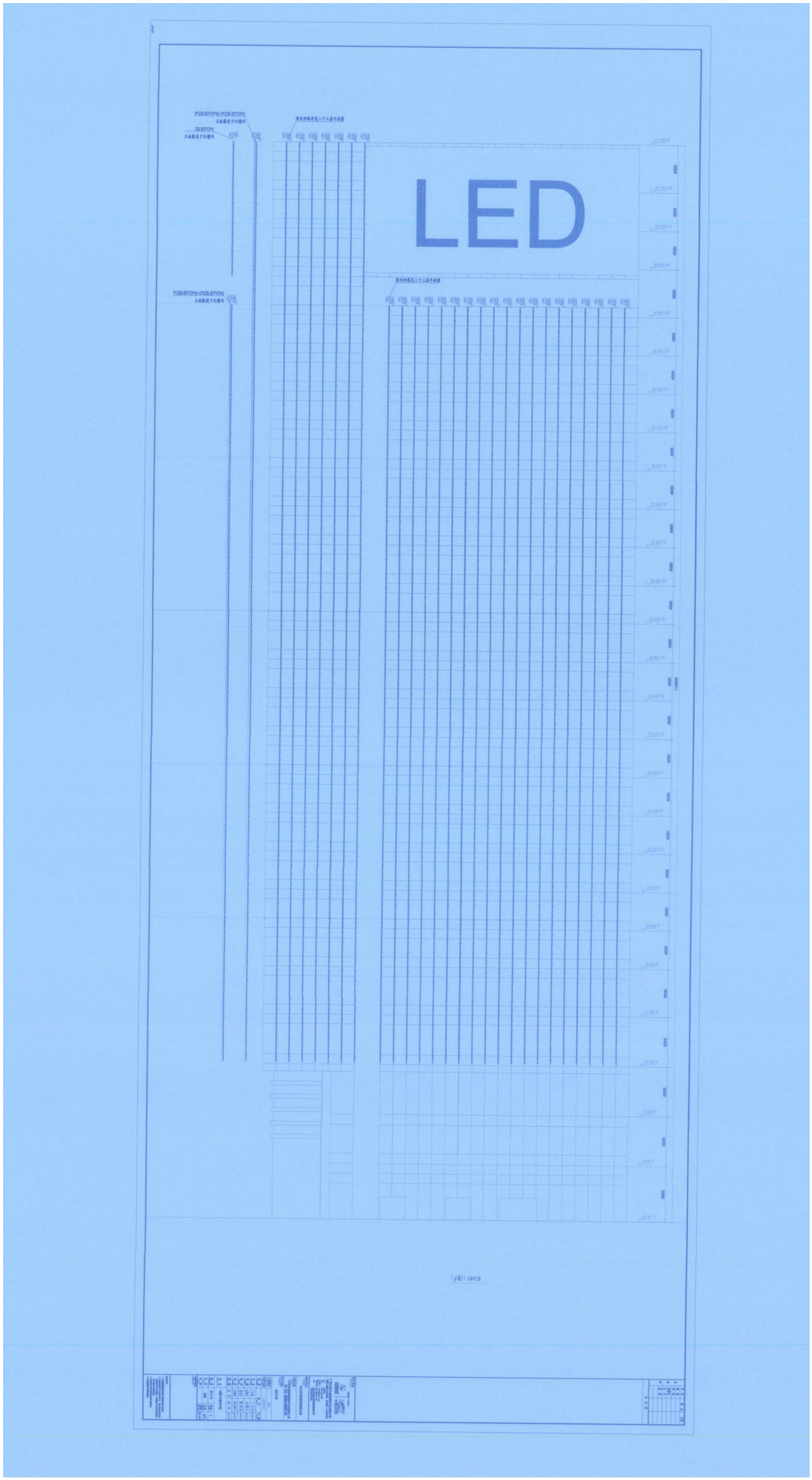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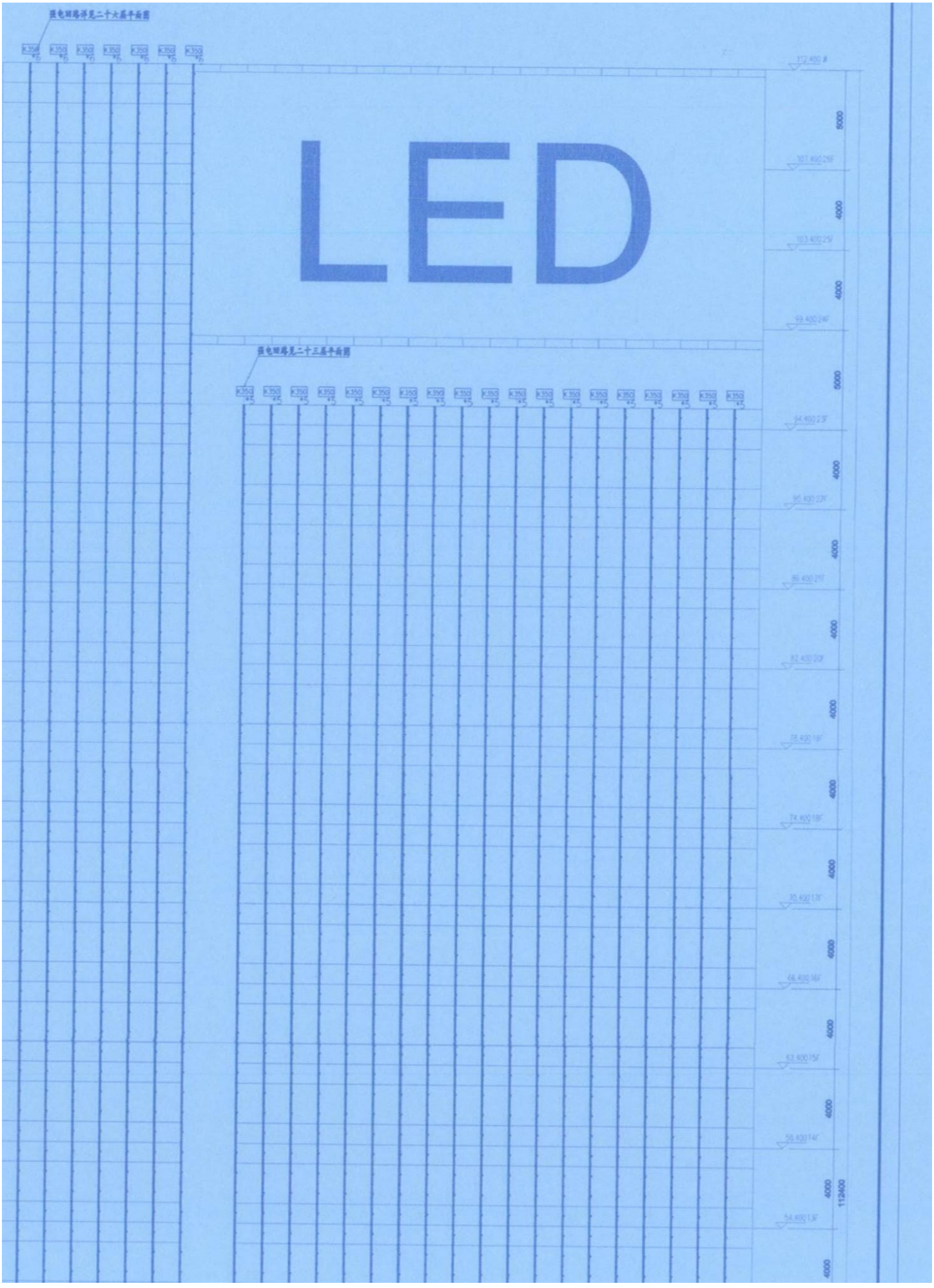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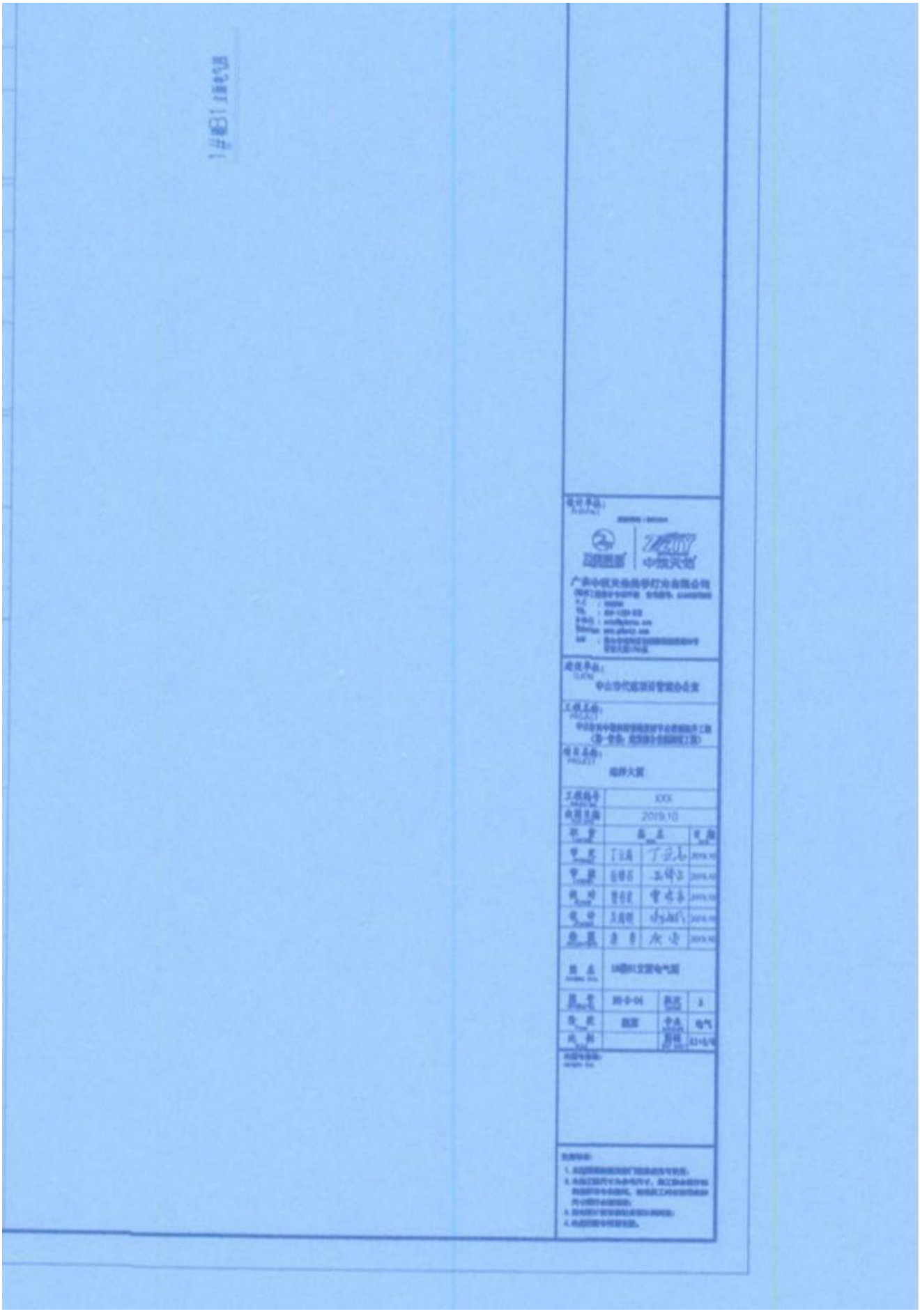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如兵
	身份证号	44142519760917667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024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如兵 持股 36.7413% 郭琼生 持股 4.9947% 蔡小辉 持股 2.6856% 胡华 持股 2.4974%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0322% 黎桂芳 持股 0.4564% 林莉沙 持股 0.3394% 温维芬 持股 0.228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如兵
	身份证号	44142519760917667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024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如兵 持股 36.7413% 郭琼生 持股 4.9947% 蔡小辉 持股 2.6856% 胡华 持股 2.4974%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0322% 黎桂芳 持股 0.4564% 林莉沙 持股 0.3394% 温维芬 持股 0.228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1月4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1、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0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3XN4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3XN477
- **企业名称：**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 **注册资本：** 206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之三（住所申报）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3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4406000585178540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3XN4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3XN477
· 企业名称：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 注册资本： 206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之三（住所申报）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3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440600058517854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068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其他 2068 2060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2、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354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3546
- **企业名称：**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5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住所申报）
- **经营范围：** 录音制作；影视节目制作；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技术、互联网云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1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照明学会	企业法人	其他	50000340-0	查看
2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4406000585178540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陈如兵	刘利霞
执行董事兼经...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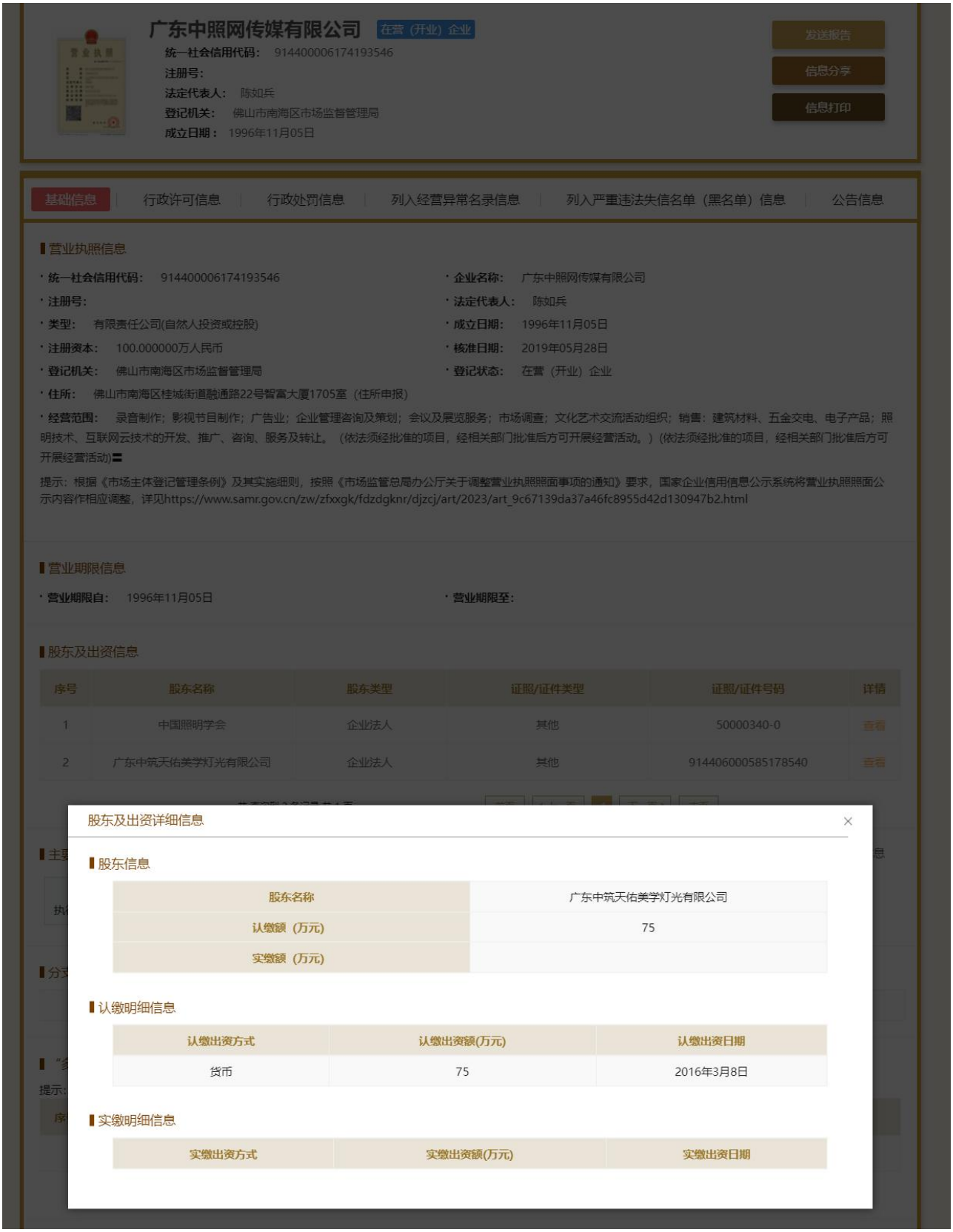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354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3546
企业名称：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录音制作；影视节目制作；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技术、互联网云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照明学会 企业法人 其他 50000340-0 查看
2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914406000585178540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75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5 2016年3月8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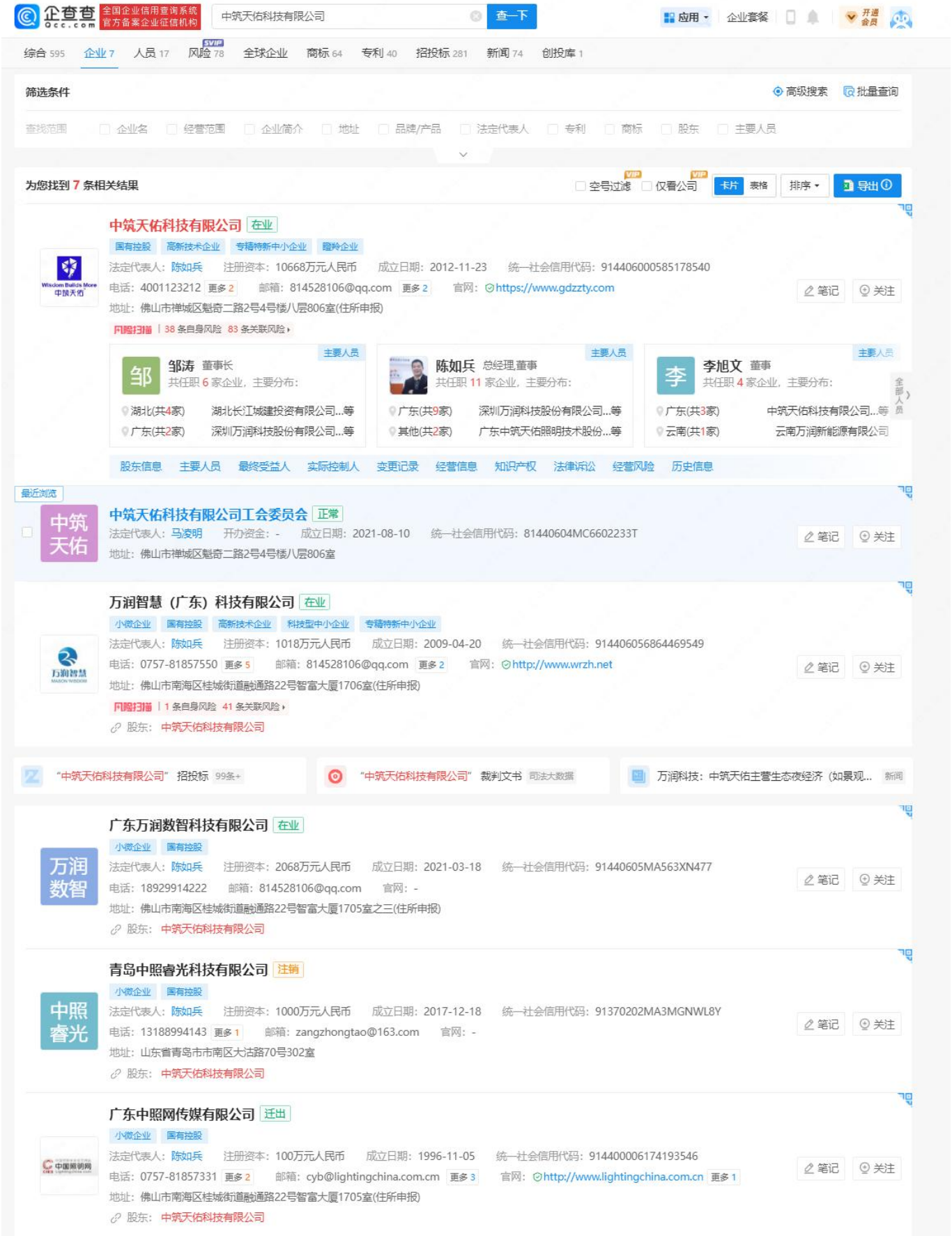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综合 595
企业 7
人员 17
风险 78
全球企业
商标 64
专利 40
招投标 281
新闻 74
创投库 1
筛选条件
高级搜索
批量查询
查找范围
企业名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地址
品牌/产品
法定代表人
专利
商标
股东
主要人员
为您找到 7 条相关结果
空号过滤
仅看公司
卡片
表格
排序
导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国有控股
高新技术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瞪羚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注册资本：10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电话：4001123212 更多 2
邮箱：814528106@qq.com 更多 2
官网：https://www.gdzzty.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4号楼八层806室(住所申报)
风险扫描 | 38 条自身风险 83 条关联风险
主要人员
邹涛 董事长
共任职 6 家企业，主要分布：
湖北(共4家)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
广东(共2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人员
陈如兵 总经理,董事
共任职 11 家企业，主要分布：
广东(共9家)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他(共2家)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等
主要人员
李旭文 董事
共任职 4 家企业，主要分布：
广东(共3家)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等
云南(共1家) 云南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部人员
股东信息
主要人员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变更记录
经营信息
知识产权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历史信息
笔记
关注
最近浏览
中筑天佑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正常
法定代表人：马凌明
开办资金：-
成立日期：2021-0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40604MC6602233T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4号楼八层806室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小微企业
国有控股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注册资本：10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864469549
电话：0757-81857550 更多 5
邮箱：814528106@qq.com 更多 2
官网：http://www.wrzh.net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6室(住所申报)
风险扫描 | 1 条自身风险 41 条关联风险
股东：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99条+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裁判文书 司法大数据
万润科技：中筑天佑主营生态夜经济（如景观... 新闻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小微企业
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注册资本：20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3XN477
电话：18929914222
邮箱：814528106@qq.com
官网：-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之三(住所申报)
股东：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照睿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小微企业
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MGNWL8Y
电话：13188994143 更多 1
邮箱：zangzhongtao@163.com
官网：-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大沽路70号302室
股东：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迁出
小微企业
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1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93546
电话：0757-81857331 更多 2
邮箱：cyb@lightingchina.com.cn 更多 3
官网：http://www.lightingchina.com.cn 更多 1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5室(住所申报)
股东：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3、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0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644695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64469549
· **企业名称：**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 **注册资本：** 101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6室（住所申报）

·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感应器、智慧道路设备、智慧城管设备、智慧交通设备、智慧安防设备、智慧连接系统、智慧环境监测设备、智慧园区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智慧城市技术开发及咨询；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智慧城市系统软件研发；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体育场馆照明，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咨询、管理、安装和维护，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4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6000585178540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陈如兵	刘利霞	郑文辉	陈如兵	陈如兵	李旭文	许毅华
经理	财务负责人	监事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644695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64469549
· 企业名称：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 注册资本： 101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1706室（住所申报）
·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感应器、智慧道路设备、智慧城管设备、智慧交通设备、智慧安防设备、智慧连接系统、智慧环境监测设备、智慧园区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智慧城市技术开发及咨询；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智慧城市系统软件研发；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体育场馆照明，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咨询、管理、安装和维护，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4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018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其他 1018 2020年7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2018-03 至 2020-06）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06 至 2018-03）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2014-04 至 2015-06） **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2012-11 至 201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585178540	法定代表人	陈如兵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填写本项目相关资质）		
企业总人数	59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业界知名的美学灯光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美学灯光与智慧照明领域。作为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上市企业的子公司，我们始终致力于将美学与科技创新相结合，为城市带来独特而富有魅力的夜间景观。

我们以智慧城市生态建设为核心，不断追求卓越，致力于成为夜间经济生态建设的领跑者。我们专注于将科技与艺术完美融合，通过提供全面的全场景美学灯光解决方案，为城市营造出一个充满活力和魅力的夜景。

我们的业务涵盖了智慧城市生态解决方案构建，智慧城市夜间经济相关照明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营等多个方面，形成了点、线、面为一体的智慧城市及美学灯光运营架构。我们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构建了一个万物互联的智慧城市照明新世界，为城市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和环保的照明解决方案。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和卓越的理念，以科技为驱动，美学为灵魂，为城市的繁荣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创造更加美好的城市未来。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项目团队由各相关部门的精英人员组成，确定团队领导和成员职责。明确目标：制定明确的工程创优目标，确保整个团队朝着统一的目标努力。分工合作：根据各成员的专业背景和技能，合理分工，形成密切的合作关系。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585178540		
企业总资产（万元）	414282955.5 元（至 2023 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10668	实缴资本（万元）	3603.8693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自行填写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 DONG ZHONGSH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廣東

地 址：佛山市高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

电 话：0757-81092688　8109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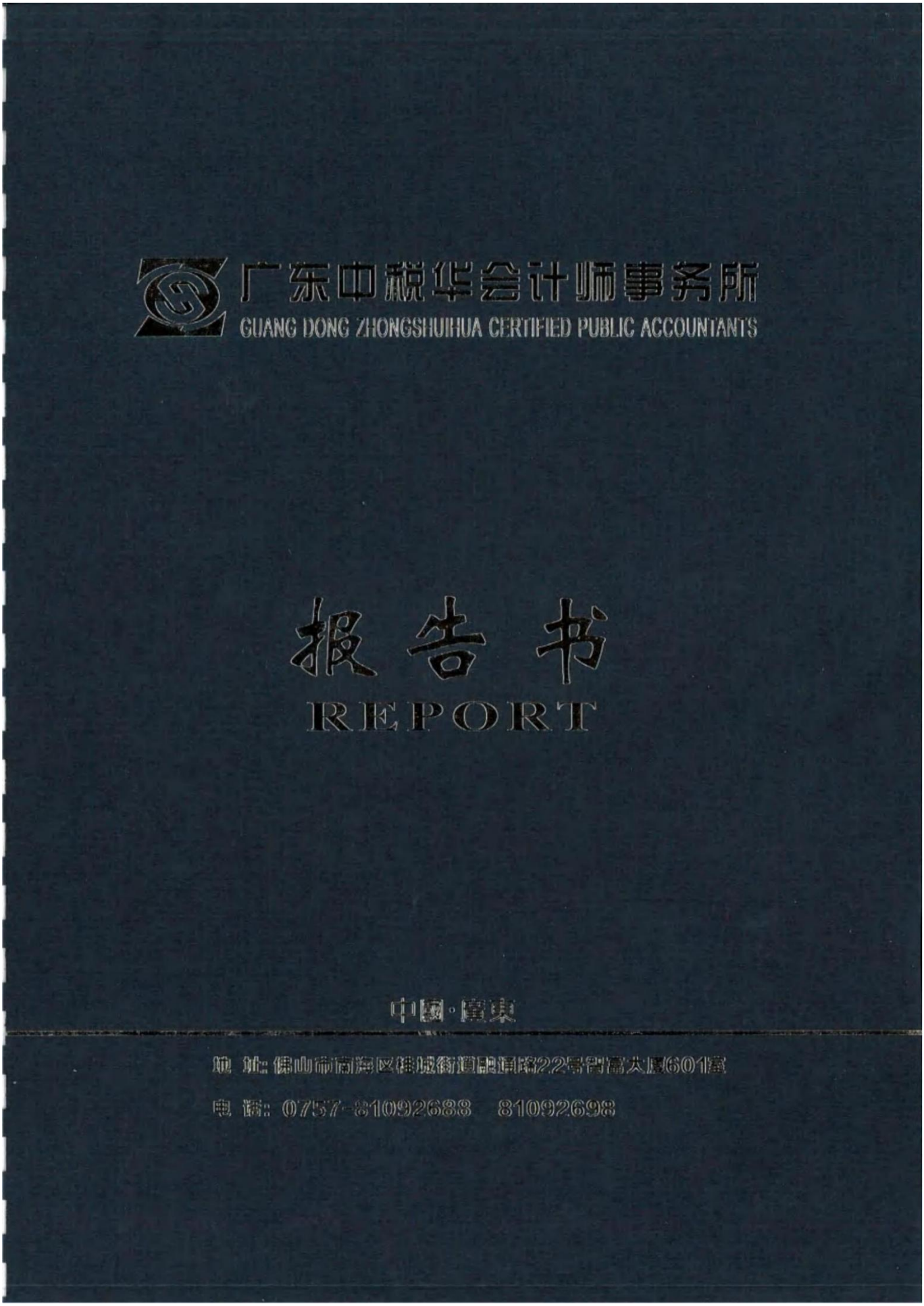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66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 ZHONGSH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
电话：0757-81092688　传真：0757-81092698

审计报告

中税华审字（2022）第C086号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筑天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筑天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筑天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筑天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筑天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筑天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筑天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佛山　　2022 年 5 月 6 日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57,991.42	87,432,78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508,743.61	-
应收账款		187,468,530.56	132,498,418.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89,354.75	3,170,711.26
其他应收款		5,795,304.52	3,132,809.56
存货		34,389,461.11	16,677,620.60
合同资产		51,252,140.02	125,737,908.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3,875.33	-
流动资产合计		**346,435,401.32**	**368,650,249.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20,000.00	1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11,737.14	22,306,325.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988.45	536,50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5,500.33	278,88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97,823.67	11,157,60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4,049.59**	**47,399,316.86**
资产总计		**402,029,450.91**	**416,049,56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9,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63,711.98	-
应付账款		62,521,363.82	113,086,567.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56,740.09	4,698,570.48
应付职工薪酬		5,042,325.02	9,996,110.11
应交税费		10,234,891.59	19,459,697.37
其他应付款		1,869,104.37	3,682,065.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18.53	4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753,154.58	26,707,596.59
流动负债合计		**150,437,009.98**	**197,464,60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6,000.00	3,779,349.9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7,005.60	1,954,80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3,005.60**	**5,734,152.18**
负债合计		**155,470,015.58**	**203,198,75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38,693.00	36,038,6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938.55	1,109,93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11,218.71	18,740,355.88
未分配利润		187,299,585.07	156,961,81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59,435.33**	**212,850,80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29,450.91**	**416,049,566.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谊

中瑞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6,506,967.98	435,678,240.82
减：营业成本		349,858,729.30	254,158,687.02
税金及附加		531,162.01	1,199,036.26
销售费用		9,335,264.51	4,120,553.42
管理费用		25,664,627.59	24,298,837.02
研发费用		18,521,789.61	16,373,499.46
财务费用		8,695,496.67	7,642,347.19
其中：利息费用		8,333,508.91	7,536,889.64
利息收入		73,112.92	145,119.82
加：其他收益		431,717.46	1,644,82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04,325.68	-63,578,75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66,506.42	23,920,70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0,783.65**	**89,872,051.20**
加：营业外收入		2,145.73	-
减：营业外支出		872,825.25	283,87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90,104.13**	**89,588,179.35**
减：所得税费用		-818,524.15	17,442,607.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8,628.28**	**72,145,571.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8,628.28**	**72,145,571.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08,628.28**	**72,145,57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丽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22,040.10	411,155,62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65.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309.67	34,465,4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621,1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949,706.62	278,149,71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50,977.93	14,397,19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76,933.72	18,279,07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4,712.78	42,789,3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32,331.05**	**353,615,2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515.93**	**92,005,83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3,12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43,12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43,12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76,626.00	22,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71,631.41	31,188,46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663.05	1,607,01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77,605.72	10,40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97,900.18**	43,195,67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8,725.82**	-20,605,6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4,790.11**	61,857,03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32,781.53	25,575,7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57,991.42**	87,432,781.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湘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8,740,355.88	156,961,819.62	212,850,80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8,740,355.88	156,961,819.62	212,850,80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0,862.83	30,337,765.45	33,708,62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08,628.28	33,708,62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70,862.83	-3,370,862.83	
1．提取盈余公积									3,370,862.83	-3,370,862.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7,299,585.07	246,559,435.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1,525,798.74	92,030,805.39	140,705,23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1,525,798.74	92,030,805.39	140,705,23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4,557.14	64,931,014.23	72,145,57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45,571.37	72,145,57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14,557.14	-7,214,557.14	
1．提取盈余公积									7,214,557.14	-7,214,557.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8,740,355.88	156,961,819.62	212,850,807.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敏谊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建造合同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

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规定年限	直线法		合同规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或对账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②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

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5、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

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1204，有效期：三年。据此，中筑天佑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享受优惠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82	
银行存款	49,257,897.60	87,432,781.53
合计	49,257,991.42	87,432,781.5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535,519.59	
坏账准备	26,775.98	
合计	10,508,743.6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682,500.00	1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1,367,934.53	116,584,754.05
1 至 2 年	89,047,061.77	46,905,863.97
2 至 3 年	32,532,333.85	13,397,639.24
3 至 4 年	7,431,854.66	5,382,052.66
4 至 5 年	4,311,246.88	25,691.95
5 年以上	19,175.48	3,818,798.71
减：坏账准备	87,241,076.61	53,616,382.05
合计	187,468,530.56	132,498,418.5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4,000.00	0.43	804,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804,000.00		80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493,199.45	99.92	87,241,076.61	31.78	187,252,122.84	185,310,800.58	99.57	52,812,382.05	28.50	132,498,418.53
其中：										
账龄组合						185,310,800.58	99.57	52,812,382.05	28.50	132,498,418.53
无风险组合	216,407.72	0.08			216,407.72					
合计	274,709,607.17		87,241,076.61		187,468,530.56	186,114,800.58	100.00	53,616,382.04		132,498,418.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4,493,199.45	87,241,076.61	31.78
合计	274,493,199.45	87,241,076.61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1,298.27	47.11	2,718,370.73	85.73
1 至 2 年	968,845.00	44.25	452,340.53	14.27
2 至 3 年	189,211.48	8.64		
合计	2,189,354.75	100.00	3,170,711.26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795,304.52	3,132,809.56
合计	5,795,304.52	3,132,809.56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39,679.75	8,798,264.37
1 至 2 年	8,330,208.99	1,202,456.64
2 至 3 年	1,129,868.79	1,489,991.77
3 至 4 年	2,521,864.82	162,395.32
4 至 5 年	103,054.00	138,509.62
5 年以上	50,501.00	61,844.28
减：坏账准备	9,279,872.83	8,720,652.45
合计	5,795,304.52	3,132,809.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65,925.00	53.50	8,065,925.00	100.00		8,065,925.00	68.05	8,065,925.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8,065,925.00		8,065,925.00			8,065,925.00		8,065,92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9,252.35	46.50	1,213,947.83	17.32	5,795,304.52	3,787,537.01	32.95	654,727.45	17.29	3,132,809.56
其中：										
账龄组合	7,009,252.35	46.50	1,213,947.83	17.32	5,795,304.52	3,787,537.01	32.95	654,727.45	17.29	3,132,809.56
合计	15,075,177.35		9,279,872.83		5,795,304.52	11,853,462.01	100.00	8,720,652.45		3,132,809.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 1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 2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 3	15,925.00	15,9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65,925.00	8,065,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09,252.35	1,213,947.83	17.32
合计	7,009,252.35	1,213,947.83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8,720,652.45	559,220.38			9,279,872.83
合计	8,720,652.45	559,220.38			9,279,872.83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752,674.39			8,304,582.45		8,304,582.45
发出商品	17,636,786.72					
合同履约成本				8,373,038.15		8,373,038.15
合计	34,389,461.11			16,677,620.60		16,677,620.60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项目 1	23,285,513.76	8,664,275.69	14,621,238.07
合同资产项目 2	19,601,236.66	7,860,123.67	11,741,112.99
合同资产项目 3	16,746,461.11	4,837,323.06	11,909,138.05
合同资产项目 4	10,854,047.66	4,075,561.68	6,778,485.98
其他项目	11,349,927.23	5,147,762.30	6,202,164.93
合计	81,837,186.42	30,585,046.40	51,252,140.02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837,186.42	100.00	30,585,046.40	37.37	51,252,140.02
其中：					
账龄组合	81,837,186.42		30,585,046.40		51,252,140.02
合计	81,837,186.42		30,585,046.40		51,252,140.0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837,186.42	30,585,046.40	37.37
合计	81,837,186.42	30,585,046.4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35,471.31
预缴增值税	2,038,404.02
合计	5,573,875.3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9,870,000.00			9,870,000.00
合计	13,120,000.00			13,120,000.0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2,259,576.14	105,982.90	1,865,875.69	902,726.38	25,134,161.11
（2）本期增加金额			87,022.10	587,901.67	674,923.77
—购置			87,022.10	587,901.67	674,923.7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259,576.14	105,982.90	1,952,897.79	1,490,628.05	25,809,084.88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049,940.85	60,410.16	1,137,933.62	579,550.50	2,827,835.13
（2）本期增加金额	804,636.48	10,068.36	276,730.98	278,076.79	1,369,512.61
—计提	804,636.48	10,068.36	276,730.98	278,076.79	1,369,512.6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54,577.33	70,478.52	1,414,664.60	857,627.29	4,197,347.74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04,998.81	35,504.38	538,233.19	633,000.76	21,611,737.1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209,635.29	45,572.74	727,942.07	323,175.88	22,306,325.98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15,849.51	116,831.69	832,68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5,849.51	116,831.69	832,681.2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90,783.23	5,396.00	296,17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30.44	11,683.08	77,513.52
—计提	65,830.44	11,683.08	77,51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613.67	17,079.08	373,692.7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235.84	99,752.61	458,988.4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5,066.28	111,435.69	536,501.97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4,999.94	2,101,997.54	365,299.65		1,861,697.83
技术维护费	17,169.83		5,283.00		11,886.8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6,712.55		4,796.88		131,915.67
合计	278,882.32	2,101,997.54	375,379.53		2,005,500.3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083,795.93	17,862,569.39	68,561,939.67	10,284,290.95
应付职工薪酬	1,681,356.27	252,203.44	3,867,302.00	580,095.30
政府补助	1,887,005.60	283,050.84	1,954,802.27	293,220.34
合计	122,652,157.80	18,397,823.67	74,384,043.94	11,157,606.59

(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9,35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9,35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63,711.98	
合计	5,063,711.98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62,521,363.82	113,086,567.34
合计	62,521,363.82	113,086,567.34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5,456,740.09	4,698,570.48
合计	5,456,740.09	4,698,570.4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96,110.11	24,061,694.01	29,015,479.10	5,042,325.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310.09	900,310.0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96,110.11	24,962,004.10	29,915,789.19	5,042,325.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8,808.16	24,079,526.82	26,886,646.25	3,321,688.73
（2）职工福利费		946,325.37	946,325.37	
（3）社会保险费		368,689.99	368,68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250.15	271,250.15	
工伤保险费		7,023.13	7,023.13	
生育保险费		90,416.71	90,416.71	
（4）住房公积金		3,585.00	3,5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725.32	255,445.30	39,280.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867,301.95	-1,631,158.49	554,787.19	1,681,356.27
合计	9,996,110.11	24,061,694.01	29,015,479.10	5,042,325.02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59,950.54
企业所得税	10,206,014.78	16,228,573.72
个人所得税	28,876.81	149,97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033.47
教育费附加		717,166.76
合计	10,234,891.59	19,459,697.3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869,104.37	3,682,065.54
合计	1,869,104.37	3,682,065.54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	1,368,276.96	2,953,398.07
外部单位往来	438,936.00	697,362.63
个人往来	61,114.65	30,885.8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30.90	290.35
其他	345.86	128.68
合计	1,869,104.37	3,682,065.54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718.53	484,000.00
合计	495,718.53	484,000.00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9,753,154.58	25,590,500.59
贴现负债		1,117,096.00
合计	29,753,154.58	26,707,596.59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641,718.53	4,263,349.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718.53	484,000.00
合计	3,146,000.00	3,779,349.94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购房补贴	1,954,802.24		67,796.64	1,887,005.60	
合计	1,954,802.24		67,796.64	1,887,005.6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加	送股	减少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38,693.00						36,038,693.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09,938.55			1,109,938.55
合计	1,109,938.55			1,109,938.55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40,355.88	18,740,355.88	3,370,862.83		22,111,218.71
合计	18,740,355.88	18,740,355.88	3,370,862.83		22,111,218.71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961,819.62	92,030,805.3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961,819.62	92,030,805.39
加：本期净利润	33,708,628.28	72,145,57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0,862.83	7,214,557.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99,585.07	156,961,819.62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034,195.49	349,633,172.74	435,227,855.50	253,933,130.46
其他业务	472,772.49	225,556.56	450,385.32	225,556.56
合计	496,506,967.98	349,858,729.30	435,678,240.82	254,158,687.02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29.45	430,172.37
教育费附加	80,696.53	283,289.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797.70	185,103.75
房产税	161,530.51	156,62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499.60	8,499.60
车船使用税	3,000.00	4,200.00
印花税	32,167.40	131,150.20
环境保护税	4,688.53	
其他	752.29	
合计	531,162.01	1,199,036.26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771,165.78	2,382,660.82
租赁费	658,710.26	248,455.20
运输费	11,033.45	6,992.11
广告宣传费	1,113,614.25	671,914.21
业务招待费	603,198.88	486,662.94
差旅费	374,454.76	199,083.72
办公费	281,146.21	96,168.72
物业费	47,129.97	
车辆费	62,506.78	
咨询服务费	2,353,905.10	
其他	58,399.07	28,615.70
合计	9,335,264.51	4,120,553.4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	16,119,082.23	17,002,626.46
水电房租物业费	1,520,271.34	247,929.92
办公费	438,651.66	468,605.63
折旧及摊销	365,368.78	1,033,817.84
差旅费	454,843.58	2,550,957.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60,074.79	2,318,636.13
业务招待费	3,192,293.62	
车辆费	421,631.15	
其他	492,410.44	676,263.94
合计	25,664,627.59	24,298,837.02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899,442.40	3,549,375.33
水电房租物业费		21,320.93
办公费	20,568.87	
研发材料费	6,146,463.76	9,569,029.88
技术服务费	4,533,109.36	3,109,332.71
专家咨询费	2,798,561.31	
其他	123,643.91	124,440.61
合计	18,521,789.61	16,373,499.4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8,333,508.91	7,536,889.64
减：利息收入	73,112.92	145,119.82
其他	435,100.68	250,577.37
合计	8,695,496.67	7,642,347.19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19,146.64	1,608,732.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570.82	21,427.82
稳岗补贴及生育津贴等		14,659.48
合计	431,717.46	1,644,820.12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18,329.32	55,308,11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220.38	8,270,637.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775.98	
合计	35,504,325.68	63,578,754.84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066,506.42	-23,920,705.47
合计	15,066,506.42	-23,920,705.47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45.73		2,145.73
合计	2,145.73		2,145.73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32.52	
罚款支出	41,176.55		41,176.55
其他	831,648.70	25,639.33	831,648.70
合计	872,825.25	283,871.85	872,825.25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21,692.93	17,380,53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40,217.08	62,069.28
合计	-818,524.15	17,442,607.98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82607796Q

名　　称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国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代办工商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之一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4　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国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之一（住所申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6004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3]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00050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俞天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佛山市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602199002162117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天南(44060045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74号。

440600450003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天南(44060045000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600450003

/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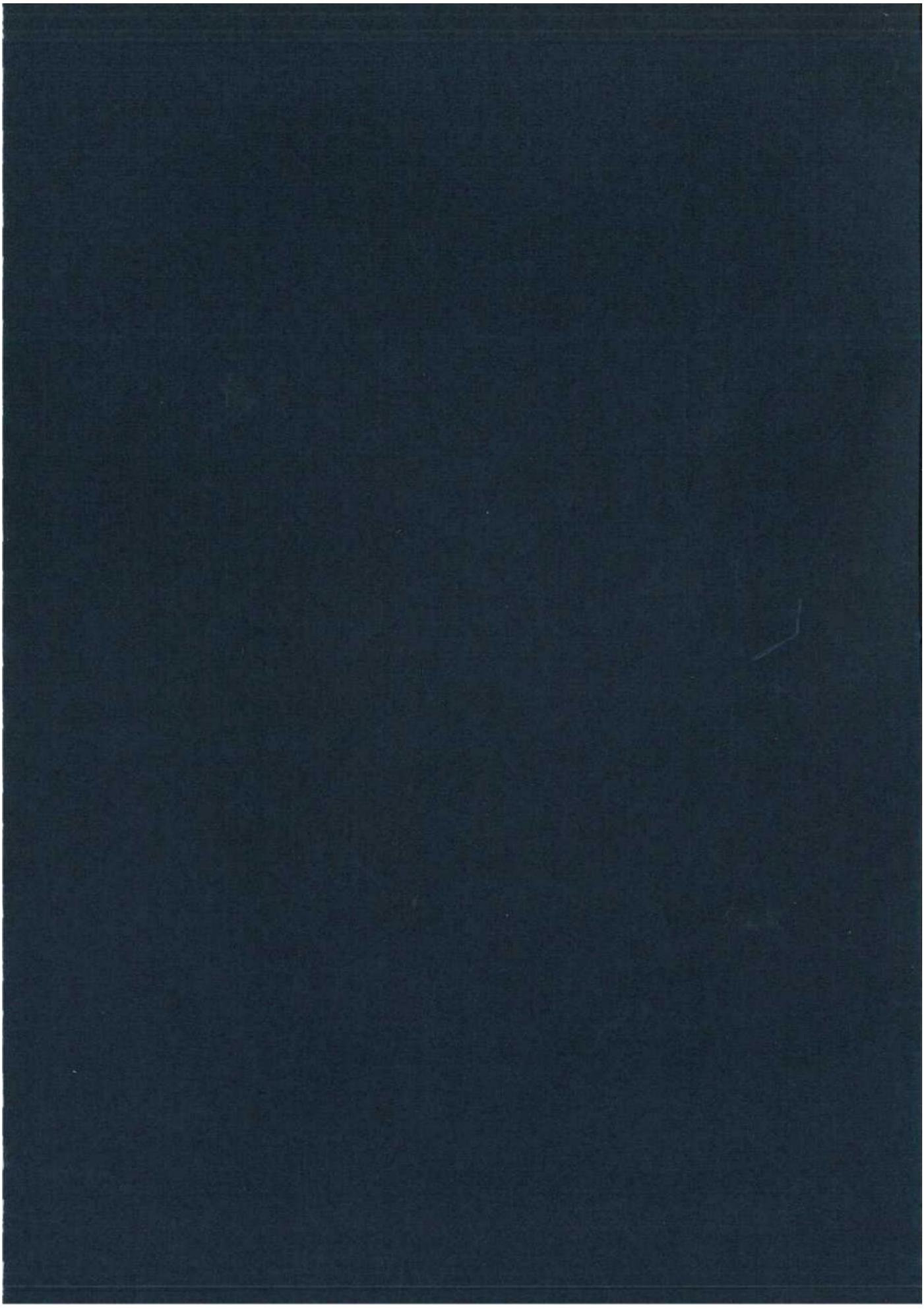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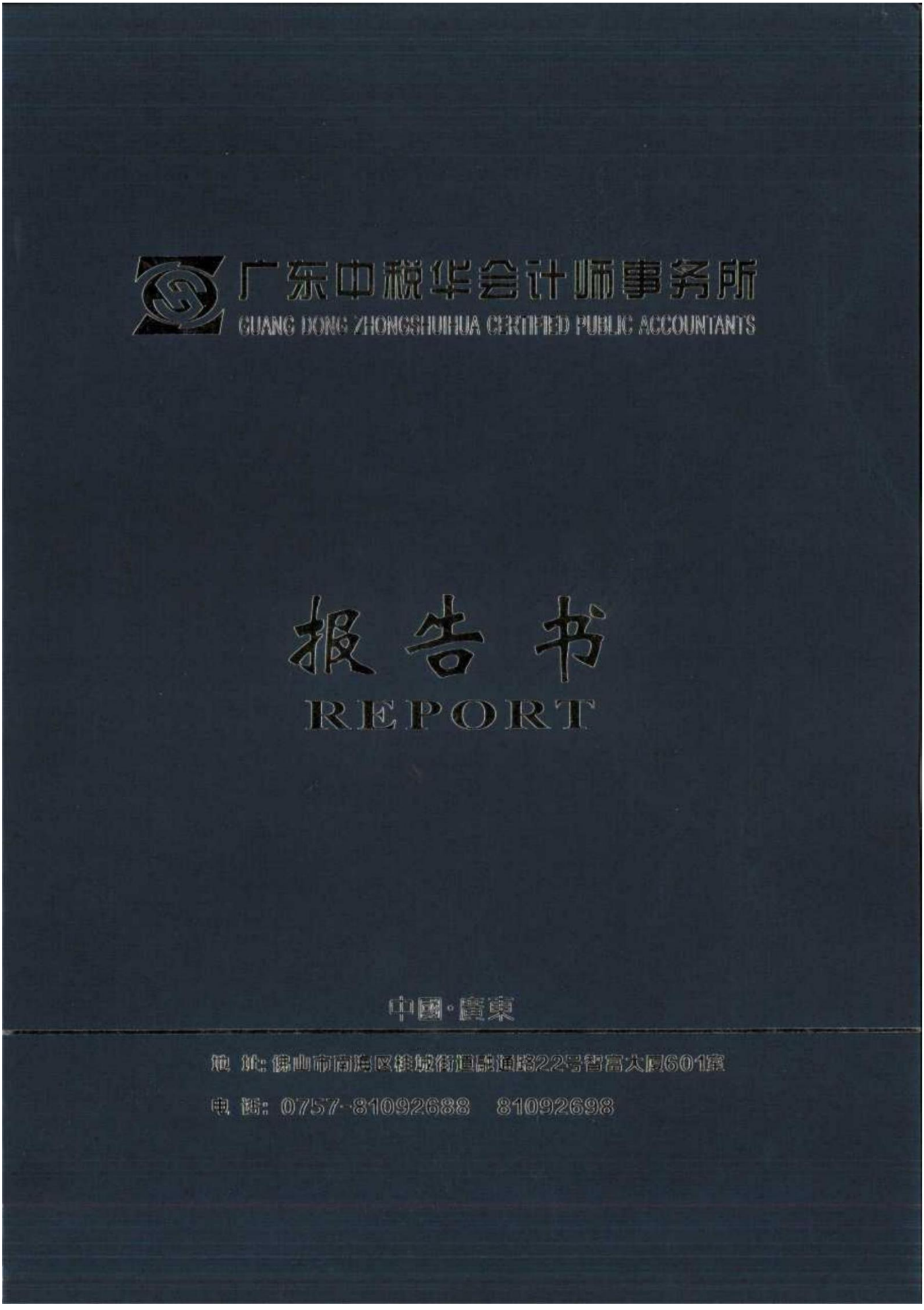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 DONG ZHONGSH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國·廣東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322号智富大厦601室
电 话：0757-81092688 81092698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65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 ZHONGSH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601 室
电话：0757-81092688 传真：0757-81092698

审计报告

中税华审字（2023）第 C013 号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筑天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筑天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筑天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筑天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筑天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筑天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筑天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佛山　　2023 年 5 月 6 日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96,608.75	49,257,99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508,743.61
应收账款	251,261,657.80	187,468,530.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43,410.32	2,189,354.75
其他应收款	1,207,209.74	5,795,304.52
存货	13,719,727.96	34,389,461.11
合同资产	1,852,456.92	51,252,140.0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73,326.97	5,573,875.33
流动资产合计	**333,754,398.46**	**346,435,401.32**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3,120,000.00	1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0,286,909.61	21,611,737.14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1,085.92	
无形资产	381,474.93	458,988.45
开发支出	1,252,073.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5,020.93	2,005,50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7,421.12	18,397,82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43,985.62**	**55,594,049.59**
资产总计	**399,798,384.08**	**402,029,450.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69,335.22	5,063,711.98
应付账款	87,563,203.20	62,521,363.8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41,544.46	5,456,740.09
应付职工薪酬	1,534,968.69	5,042,325.02
应交税费	496,980.36	10,234,891.59
其他应付款	1,229,993.56	1,869,104.3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168.96	495,718.53
其他流动负债	54,305,588.72	29,753,154.58
流动负债合计	**151,048,783.17**	**150,437,00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2,000.00	3,14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4,96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7,00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968.61**	**5,033,005.60**
负债合计	**153,965,751.78**	**155,470,015.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38,693.00	36,038,6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9,938.55	1,109,93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11,218.71	22,111,218.71
未分配利润	186,572,782.04	187,299,58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32,632.30**	**246,559,43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798,384.08**	**402,029,450.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华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3,327,206.32	496,506,967.98
减：营业成本	422,931,003.10	349,858,729.30
税金及附加	647,178.48	531,162.01
销售费用	5,981,809.15	9,335,264.51
管理费用	23,550,363.15	25,664,627.59
研发费用	21,885,474.09	18,521,789.61
财务费用	10,928,789.66	8,695,496.67
其中：利息费用	11,059,744.75	8,333,508.91
利息收入	170,853.40	73,112.92
加：其他收益	1,371,348.73	431,71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61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7,438.09	-35,504,32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3,506.86	-15,066,50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7,732.04**	**33,760,783.65**
加：营业外收入	4,980.97	2,145.73
减：营业外支出	501,463.45	872,82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4,214.52**	**32,890,104.13**
减：所得税费用	-9,617,411.49	-818,52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803.03**	**33,708,628.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803.03	33,708,628.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803.03**	**33,708,62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某某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048,035.65	360,422,04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021.07	43,46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9,920.54	12,913,3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48,977.26**	**373,378,81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31,885.28	355,949,70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3,799.60	28,250,97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81,093.03	19,276,93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9,002.31	34,454,71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65,780.22**	**437,932,3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3,197.04**	**-64,553,5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6,10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6,103.66**	**147,376,6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95,718.53	19,971,63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166.94	1,048,66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3,797.90	119,977,6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0,683.37**	**140,997,90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79.71**	**26,378,72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8,617.33**	**-38,174,79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57,991.42	87,432,78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6,608.75**	**49,257,991.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7,299,585.07	246,559,4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7,299,585.07	246,559,4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803.03	-726,80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803.03	-726,80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6,572,782.04	245,832,632.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8,740,355.88	156,961,819.62	212,850,80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18,740,355.88	156,961,819.62	212,850,80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0,862.83	30,337,765.45	33,708,62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08,628.28	33,708,62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70,862.83	-3,370,862.83	
1．提取盈余公积									3,370,862.83	-3,370,862.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7,299,585.07	246,559,435.3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建造合同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

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规定年限	直线法		合同规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或对账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②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

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

（七）金融工具”。

4、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5、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

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

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1204，有效期：三年。据此，中筑天佑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享受优惠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82
银行存款	61,996,608.75	49,257,897.60
合计	61,996,608.75	49,257,991.4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535,519.59
坏账准备		26,775.98
合计		10,508,743.6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3,751,015.40	141,367,934.53
1 至 2 年	73,403,844.66	89,047,061.77
2 至 3 年	37,491,933.03	32,532,333.85
3 至 4 年	10,063,272.88	7,431,854.66
4 至 5 年	3,490,099.36	4,311,246.88
5 年以上	900,596.24	19,175.48
减：坏账准备	77,839,103.77	87,241,076.61
合计	251,261,657.80	187,468,530.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100,761.57	100.00	77,839,103.77	23.65	251,261,657.80	274,709,607.17	100.00	87,241,076.61	31.78	187,468,530.56
其中：										
账龄组合	328,878,143.85	99.93	77,839,103.77	23.67	251,039,040.08	274,493,199.45	99.92	87,241,076.61	31.78	187,252,122.84
无风险组合	222,617.72	0.07			222,617.72	216,407.72	0.08			216,407.72
合计	329,100,761.57		77,839,103.77	23.65	251,261,657.80	274,709,607.17		87,241,076.61	31.78	187,468,530.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8,878,143.85	77,839,103.77	23.67
合计	328,878,143.85	77,839,103.77	23.67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4,701.26	55.62%	1,031,298.27	47.11
1 至 2 年	331,870.65	35.18%	968,845.00	44.25
2 至 3 年	86,838.41	9.20%	189,211.48	8.64
合计	943,410.32	100.00%	2,189,354.75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07,209.74	5,795,304.52
合计	1,207,209.74	5,795,304.5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44,297.41	2,939,679.75
1 至 2 年	670,156.81	8,330,208.99
2 至 3 年	8,161,726.51	1,129,868.79
3 至 4 年	771,495.69	2,521,864.82
4 至 5 年	722,369.38	103,054.00
5 年以上	58,347.50	50,501.00
减：坏账准备	10,121,183.56	9,279,872.83
合计	1,207,209.74	5,795,304.5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5,925.00	70.76	8,015,925.00	100.00		8,065,925.00	53.50	8,065,925.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8,015,925.00		8,015,925.00			8,065,925.00		8,065,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2,468.30	29.24	2,105,258.56	63.56	1,207,209.74	7,009,252.35	46.50	1,213,947.83	17.32	5,795,304.52
其中：										
账龄组合	3,312,468.30	29.24	2,105,258.56	63.56	1,207,209.74	7,009,252.35	46.50	1,213,947.83	17.32	5,795,304.52
合计	11,328,393.30		10,121,183.56		1,207,209.74	15,075,177.35		9,279,872.83		5,795,304.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 1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 2	15,925.00	15,9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15,925.00	8,015,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12,468.30	2,105,258.56	63.56
合计	3,312,468.30	2,105,258.56	63.56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9,279,872.83	841,310.73			10,121,183.56
合计	9,279,872.83	841,310.73			10,121,183.56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719,727.96		13,719,727.96	16,752,674.39		16,752,674.39
发出商品				17,636,786.72		17,636,786.72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3,719,727.96		13,719,727.96	34,389,461.11		34,389,461.11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项目 1	8,828,093.59	8,205,207.52	622,886.07
合同资产项目 2	4,931,480.75	4,548,088.94	383,391.81
合同资产项目 3	4,155,174.93	3,869,597.18	285,577.75
合同资产项目 4	2,451,151.79	2,286,901.78	164,250.01
合同资产项目 5	2,308,033.48	2,240,839.68	67,193.80
合同资产项目 6	1,371,321.82	1,280,823.77	90,498.05
合同资产项目 7	816,990.02	769,895.53	47,094.49
其他项目	3,481,750.07	3,290,185.14	191,564.93
合计	28,343,996.46	26,491,539.54	1,852,456.92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343,996.46	100.00	26,491,539.54	93.46	1,852,456.92
其中：					
账龄组合	28,343,996.46		26,491,539.54		1,852,456.92
合计	28,343,996.46		26,491,539.54		1,852,456.9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343,996.46	26,491,539.54	93.46
合计	28,343,996.46	26,491,539.54	93.4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0,898.23
预缴增值税	2,492,428.74
合计	2,773,326.97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9,870,000.00			9,870,000.00
合计	13,120,000.00			13,120,000.0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2,259,576.14	105,982.90	1,952,897.79	1,490,628.05	25,809,084.88
（2）本期增加金额				51,215.53	51,215.53
—购置				51,215.53	51,215.53
（3）本期减少金额				229,744.57	229,744.57
—处置或报废				229,744.57	229,744.57
（4）期末余额	22,259,576.14	105,982.90	1,952,897.79	1,312,099.01	25,630,555.84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54,577.33	70,478.52	1,414,664.60	857,627.29	4,197,347.74
（2）本期增加金额	808,691.04	10,068.36	239,890.52	306,136.68	1,364,786.60
—计提	808,691.04	10,068.36	239,890.52	306,136.68	1,364,786.60
（3）本期减少金额				218,488.11	218,488.11
—处置或报废				218,488.11	218,488.11
（4）期末余额	2,663,268.37	80,546.88	1,654,555.12	945,275.86	5,343,646.23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96,307.77	25,436.02	298,342.67	366,823.15	20,286,909.6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404,998.81	35,504.38	538,233.19	633,000.76	21,611,737.1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392,914.50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92,914.50			392,914.50
—新增租赁		392,914.50			392,914.5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92,914.50			392,914.50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828.58			21,828.58
—计提		21,828.58			21,828.5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1,828.58			21,828.58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71,085.92			371,085.92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085.92			371,085.9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15,849.51	116,831.69	832,68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5,849.51	116,831.69	832,681.2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56,613.67	17,079.08	373,69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24.95	27,788.57	77,513.52
—计提	49,724.95	27,788.57	77,51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6,338.62	44,867.65	451,206.2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510.89	71,964.04	381,474.9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59,235.84	99,752.61	458,988.45

(十三) 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金蝶）		1,252,073.11		1,252,073.11
合计		1,252,073.11		1,252,073.1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61,697.83		470,399.52		1,391,298.31
技术维护费	11,886.83		5,283.00		6,603.8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915.67		4,796.88		127,118.79
合计	2,005,500.33		480,479.40		1,525,020.9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9,960,287.33	11,994,043.10	119,083,795.93	17,862,569.39
资产减值准备	26,491,539.54	3,973,730.93		
可抵扣亏损	86,062,982.02	12,909,447.30		
应付职工薪酬	1,534,665.27	230,199.79	1,681,356.27	252,203.44
政府补助			1,887,005.60	283,050.84
合计	194,049,474.16	29,107,421.12	122,652,157.80	18,397,823.67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9,335.22	5,063,711.98
合计	2,869,335.22	5,063,711.98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87,563,203.20	62,521,363.82
合计	87,563,203.20	62,521,363.82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2,441,544.46	5,456,740.09
合计	2,441,544.46	5,456,740.09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42,325.02	21,297,638.59	24,804,994.92	1,534,968.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5,588.97	895,588.97	
辞退福利		645,663.61	645,663.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42,325.02	22,838,891.17	26,346,247.50	1,534,968.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1,688.73	19,683,253.53	23,004,942.26	3,321,688.73
（2）职工福利费		818,626.55	818,626.55	
（3）社会保险费		366,756.63	366,756.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827.75	269,827.75	
工伤保险费		6,986.30	6,986.30	
生育保险费		89,942.58	89,942.58	
（4）住房公积金		33,301.50	33,301.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80.02	395,700.38	434,676.97	303.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681,356.27		146,691.01	1,534,665.26
合计	5,042,325.02	21,297,638.59	24,804,994.92	1,534,968.6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9,800.94	10,206,014.78
个人所得税	487,179.42	28,87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合计	496,980.36	10,234,891.59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29,993.56	1,869,104.37
合计	1,229,993.56	1,869,104.37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	1,153,960.13	1,368,276.96
外部单位往来	38,902.17	438,936.00
个人往来		61,114.65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59.00	430.90
其他	34,972.26	345.86
合计	1,229,993.56	1,869,104.37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566.67	495,718.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602.29	
合计	607,168.96	495,718.53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305,588.72	29,753,154.58
贴现负债		
合计	54,305,588.72	29,753,154.58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146,000.00	3,641,718.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000.00	495,718.53
合计	2,662,000.00	3,146,000.00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0,968.97	21,823.86	399,145.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054.47	1,480.26	26,574.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602.29
租赁负债净额		392,914.50	20,343.60	254,968.61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购房补贴	1,887,005.60		1,887,005.60		
合计	1,887,005.60		1,887,005.60		

(二十八)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加	送股	减少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38,693.00						36,038,693.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09,938.55			1,109,938.55
合计	1,109,938.55			1,109,938.55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11,218.71			22,111,218.71
合计	22,111,218.71			22,111,218.71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299,585.07	156,961,819.6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299,585.07	156,961,819.62
加：本期净利润	-726,803.03	33,708,62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0,862.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572,782.04	187,299,585.07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816,955.80	422,717,227.47	496,034,195.49	349,633,172.74
其他业务	510,250.52	213,775.63	472,772.49	225,556.56
合计	463,327,206.32	422,931,003.10	496,506,967.98	349,858,729.3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91.51	186,029.45
教育费附加	51,421.19	80,69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80.79	53,797.70
房产税	181,023.69	161,530.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78.64	8,499.60
车船使用税	3,660.00	3,000.00
印花税	241,039.40	32,167.40
环境保护税	740.64	4,688.53
其他	6,142.62	752.29
合计	647,178.48	531,162.01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176,997.05	3,771,165.78
折旧费	22,640.76	
租赁费	250,945.97	658,710.26
运输费	15,580.88	11,033.45
广告宣传费	458,791.71	1,113,614.25
业务招待费	282,728.90	603,198.88
差旅费	155,120.97	374,454.76
办公费	307,992.12	281,146.21
物业费	20,295.31	47,129.97
车辆费	48,959.68	62,506.78
咨询服务费	175,823.32	2,353,905.10
其他	65,932.48	58,399.07
合计	5,981,809.15	9,335,264.51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	17,543,289.84	16,119,082.23
水电房租物业费	667,858.82	1,520,271.34
办公费	207,256.15	438,651.66
折旧及摊销	1,716,316.54	365,368.78
差旅费	242,786.4	454,843.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18,011.4	2,660,074.79
业务招待费	662,568.29	3,192,293.62
车辆费	313,103.16	421,631.15
维修费	210,465.95	
其他	468,706.6	492,410.44
合计	23,550,363.15	25,664,627.59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65,864.28	4,899,442.40
水电房租物业费	32,938.29	
办公费		20,568.87
研发材料费	8,938,476.46	6,146,463.76
技术服务费	10,129,044.12	4,533,109.36
专家咨询费	1,712,735.85	2,798,561.31
其他	6,415.09	123,643.91
合计	21,885,474.09	18,521,789.6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1,058,264.49	8,333,508.91
减：利息收入	170,853.01	73,112.92
其他	41,378.57	435,100.68
合计	10,928,790.05	8,695,496.67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14,914.60	419,146.6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6,434.13	12,570.82
合计	1,371,348.73	431,717.46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2,614.41	
合计	-1,302,614.41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01,972.84	34,918,32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1,310.73	559,220.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775.98	26,775.98
合计	-8,587,438.09	35,504,325.68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93,506.86	15,066,506.42
合计	-4,093,506.86	15,066,506.42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980.97	2,145.73	4,980.97
合计	4,980.97	2,145.73	4,980.97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5,000.00		24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56.46		11,256.46
罚款支出	114,926.45	41,176.55	114,926.45
违约赔偿支出	117,500.00		117,500.00
其他	12,780.54	831,648.70	12,780.54
合计	501,463.45	872,825.25	501,463.45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185.96	6,421,69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09,597.45	-7,240,217.08
合计	-9,617,411.49	-818,524.15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82607796Q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国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代办工商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之一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4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国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之一（住所申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6004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3]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00050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钟[illegible]梁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901050093
Identity card No.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1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5 [illegibl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6004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y 11 月/m 06 日/d

4

姓名 Full name 俞天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佛山市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602199002162117



佛山市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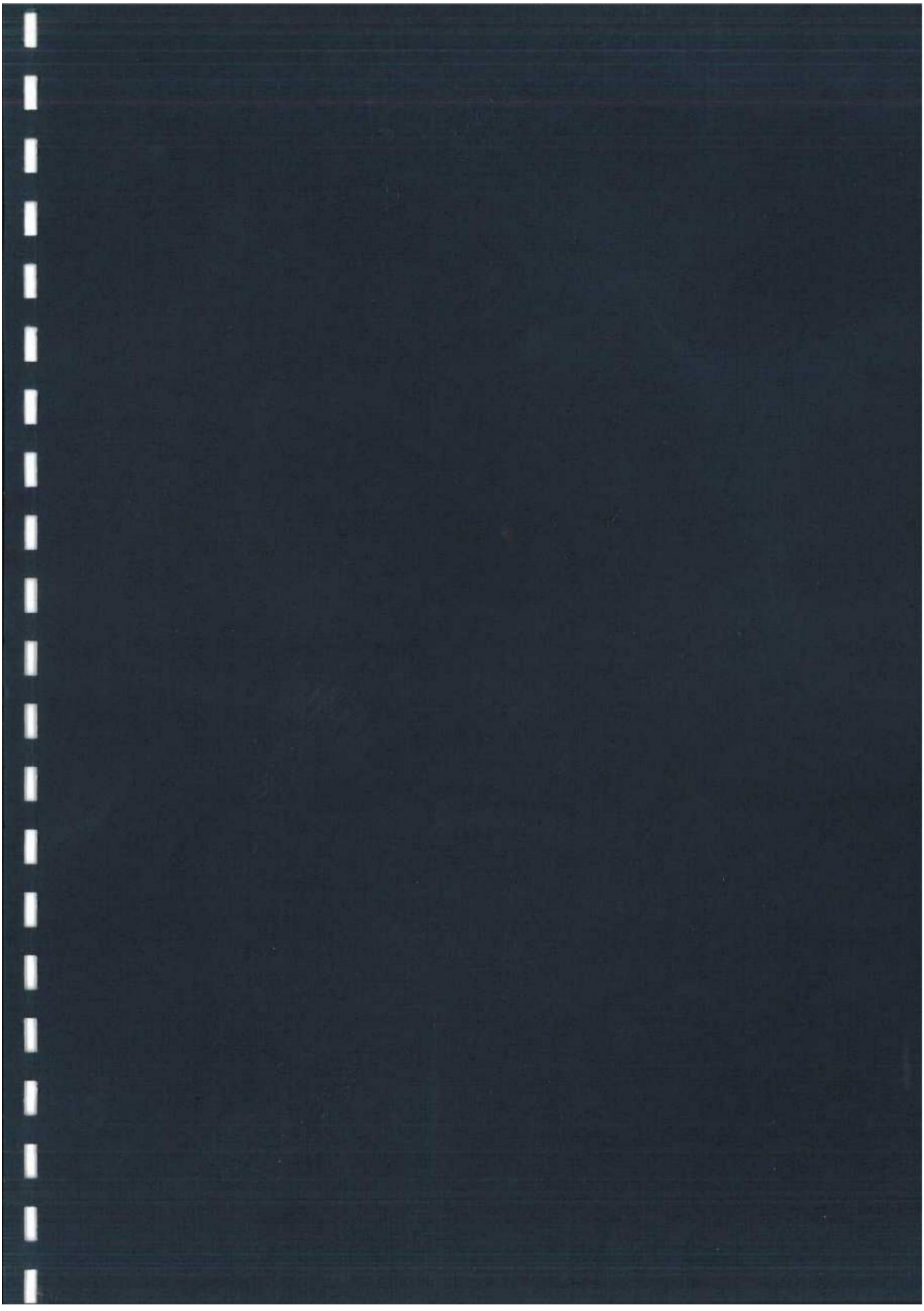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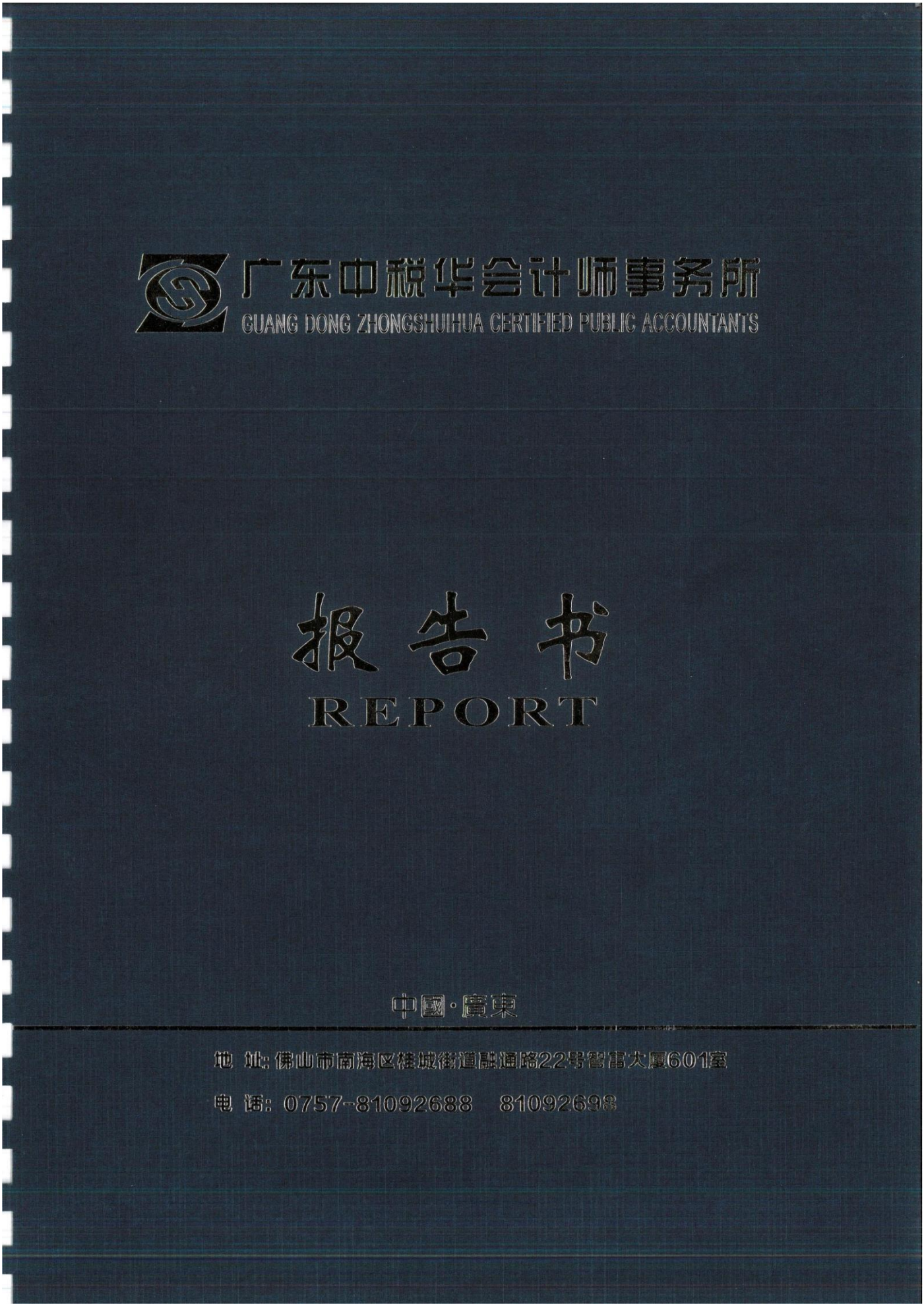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 DONG ZHONGSH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國·廣東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
电 话：0757-81092688 81092698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58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 ZHONGSH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 22 号智富大厦 601 室
电话：0757-81092688　0757-81092698

审计报告

中税华审字（2024）第 C125 号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筑天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筑天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筑天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筑天佑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筑天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筑天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筑天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佛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8 月 2 日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7,439,558.64	61,996,60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五、（二）	74,921,692.61	251,261,657.8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五、（三）	5,648,746.78	943,410.32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413,894.05	1,207,209.74
存货	五、（五）	21,142,775.55	13,719,727.96
合同资产	五、（六）	200,377,380.09	1,852,456.92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555,664.21	2,773,326.97
流动资产合计		**342,499,711.93**	**333,754,398.46**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3,120,000.00	13,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九）	19,150,301.76	20,286,909.61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682,621.00	371,085.92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409,959.33	381,474.93
开发支出			1,252,073.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23,642.74	1,525,02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7,296,718.74	29,107,4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3,243.57**	**66,043,985.62**
资产总计		**414,282,955.50**	**399,798,384.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五、（十四）	5,000,000.00	2,869,335.22
应付账款	五、（十五）	99,415,723,03	87,563,203.2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五、（十六）	3,419,359.30	2,441,544.46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3,390,807.35	1,534,968.69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00,591.17	496,980.3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59,789,760.41	1,229,993.5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770,689.77	607,168.9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31,291,025.36	54,305,588.72
流动负债合计		**203,177,956.39**	**151,048,78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2,178,000.00	2,66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401,408.40	254,96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9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1,801.55**	**2,916,968.61**
负债合计		**205,859,757.94**	**153,965,75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四）	36,038,693.00	36,038,6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109,938.55	1,109,93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2,111,218.71	22,111,218.7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49,163,347.30	186,572,78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423,197.56**	**245,832,63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282,955.50**	**399,798,384.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82,767,825.78	463,327,206.32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88,022,084.28	422,931,003.1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821,731.28	647,178.48
销售费用	五、（三十）	6,993,254.74	5,981,809.1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24,018,196.72	23,550,363.1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22,165,336.79	21,885,474.0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829,245.93	10,928,789.66
其中：利息费用		8,843,965.57	11,059,744.75
利息收入		112,657.30	170,853.4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32,012.79	1,371,3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2,236.49	-1,302,61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6,205,304.72	8,587,43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616,997.54	4,093,50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8.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25,826.44**	**-9,847,732.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23,698.49	4,980.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177,109.01	501,46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79,236.96**	**-10,344,214.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8,069,802.22	-9,617,41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9,434.74**	**-726,80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9,434.74	-726,80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09,434.74**	**-726,80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674,178.57	329,048,03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51.47	101,02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7,651.54	14,399,9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9,651.58	343,548,97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512,773.91	247,731,88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0,142.78	24,543,79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177.67	15,081,09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5,032.04	43,209,00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30,126.40	330,565,78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3,544.82**	**12,983,19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41,824.64	61,296,10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41,824.64	61,296,10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00.00	20,495,71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329.93	781,16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99,000.00	40,263,79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65,329.93	61,540,68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494.71**	-244,57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57,050.11**	12,738,61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6,608.75	49,257,9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9,558.64**	61,996,608.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6,572,782.04	246,559,4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6,572,782.04	246,559,4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9,434.74	-37,409,43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9,434.74	-37,409,43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49,163,347.30	208,423,197.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7,299,585.07	246,559,4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7,299,585.07	246,559,4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803.03	-726,80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803.03	-726,80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8,693.00				1,109,938.55				22,111,218.71	186,572,782.04	245,832,632.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4 号楼八层 8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585178540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软件、智慧城市云平台研发；智慧路灯、多功能杆、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城市照明、通信、智能化、机电、建筑、市政及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建造合同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

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办公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合同规定年限	直线法		合同规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单据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或对账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公司特殊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收入、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收入等。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②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照合同约定，由客户验收后，根据约定的收款方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4、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5、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

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1204，有效期：三年。据此，中筑天佑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享受优惠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439,558.64	61,996,608.75
合计	27,439,558.64	61,996,608.7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675,132.70	203,751,015.40
1 至 2 年	65,891,646.87	73,403,844.66
2 至 3 年	929,978.20	37,491,933.03
3 至 4 年	27,939,001.26	10,063,272.88
4 至 5 年	19,110,222.02	3,490,099.36
5 年以上	3,668,788.56	900,596.24
减：坏账准备	53,293,077.00	77,839,103.77
合计	74,921,692.61	251,261,657.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14,769.61	100	53,293,077.00		74,921,692.61	329,100,761.57	100.00	77,839,103.77	23.65	251,261,657.80
其中：										
账龄组合	127,401,075.53	99.37				328,878,143.85	99.93	77,839,103.77	23.67	251,039,040.08
无风险组合	813,694.08	0.63				222,617.72	0.07			222,617.72
合计	128,214,769.61	100	53,293,077.00			329,100,761.57		77,839,103.77	23.65	251,261,657.80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9,348.71	41.77	524,701.26	55.62%
1 至 2 年	3,124,408.45	55.31	331,870.65	35.18%
2 至 3 年	35,300.01	0.62	86,838.41	9.20%
3 年以上	129,689.61	2.30		
合计	5,648,746.78	100	943,410.32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413,894.05	1,207,209.74
合计	6,413,894.05	1,207,209.74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02,906.81	944,297.41
1 至 2 年	767,022.84	670,156.81
2 至 3 年	1,613,846.46	8,161,726.51
3 至 4 年	8,285,448.99	771,495.69
4 至 5 年	308,134.56	722,369.38
5 年以上	698,440.00	58,347.50
减：坏账准备	8,461,905.61	10,121,183.56
合计	6,413,894.05	1,207,209.7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15,925.00	53.89	8,015,925.00	100		8,015,925.00	70.76	8,015,925.0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8,015,925.00		8,015,92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9,874.66	46.11	445,980.61			3,312,468.30	29.24	2,105,258.56	63.56	1,207,209.74
其中：										
账龄组合	993,694.86	6.69	445,980.61	44.79	549,714.25	3,312,468.30	29.24	2,105,258.56	63.56	1,207,209.74
无风险组合	5,864,179.80	39.42			5,864,179.80					
合计	14,875,799.66	100	8,461,905.61		6,413,894.05	11,328,393.30		10,121,183.56		1,207,20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 1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 3	15,925.00	15,9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15,925.00	8,015,925.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14,170.28		10,614,170.28	13,719,727.96		13,719,727.96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10,528,605.27		10,528,605.27			
合计	21,142,775.55		21,142,775.55	13,719,727.96		13,719,727.96

(六)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项目 1	48,601,236.66	6,905,207.49	41,696,029.17
合同资产项目 2	46,976,53.23	2,348,802.66	44,627,250.57
合同资产项目 3	37,391,943.49	1,869,597.17	35,522,346.32
合同资产项目 4	24,622,705.88	2,312,635.29	22,310,070.59
合同资产项目 5	21,377,978.40	1,068,898.92	20,309,079.48
合同资产项目 6	8,690,231.35	434,511.57	8,255,719.78
合同资产项目 7	9,654,362.38	482,718.12	9,171,644.26
其他项目	25,937,410.70	7,452,170.79	18,485,239.91
合计	223,251,922.09	22,874,542.00	200,377,380.0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17,549.16	280,898.23
预缴增值税	1,138,115.05	2,492,428.74
合计	6,555,664.21	2,773,326.97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9,870,000.00			9,870,000.00
合计	13,120,000.00			13,120,000.00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2,259,576.14	105,982.90	1,952,897.79	1,490,628.05	25,809,084.8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0,442.47		57,837.80	68,280.2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01,215.51			45,087.51	446,303.02
（4）期末余额	21,858,360.63	116,425.37	1,952,897.79	1,324,849.30	25,252,533.0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663,268.37	80,546.88	1,654,555.12	945,275.86	5,343,646.23
（2）本期增加金额	811,618.65	10,729.72	140,919.77	183,854.39	1,147,122.53
—计提	811,618.65	10,729.72	140,919.77	183,854.39	1,147,122.53
（3）本期减少金额	352,772.0			35,764.63	388,537.43
—处置或报废	352,772.0			35,764.63	388,537.43
（4）期末余额	3,122,114.22	91,276.60	1,795,474.89	1,093,365.62	6,102,231.3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36,246.41	25,148.77	157,422.90	231,483.68	19,150,301.7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596,307.77	25,436.02	298,342.67	366,823.15	20,286,909.61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92,914.50			392,914.50
（2）本期增加金额		841,879.80			841,879.8
—新增租赁		841,879.8			841,879.8
（3）本期减少金额		392,914.50			392,914.50
—处置		392,914.50			392,914.50
（4）期末余额		841,879.80			841,879.8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1,828.58			21,828.58
（2）本期增加金额		290,230.28			290,230.28
—计提		290,230.28			290,230.28
（3）本期减少金额		152,800.06			152,800.06
—处置					
（4）期末余额		159,258.80			159,258.8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2,621.00			682,621.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	办公设备	合计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1,085.92			371,085.92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15,849.51	116,831.69	832,68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52,073.11		1,252,073.11
—购置	1,252,073.11		1,252,073.1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967,922.62	116,831.69	2,084,754.31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06,338.62	44,867.65	451,206.27
（2）本期增加金额	211,905.63	11,683.08	223,588.71
—计提	211,905.63	11,683.08	223,588.7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18,244.25	56,550.73	674,794.9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9,678.37	60,280.96	1,409,959.3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9,510.89	71,964.04	381,474.93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91,298.31		1,391,298.31		
技术维护费	6,603.83		5,283.02		1,320.8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118.79		4,796.86		122,321.93
合计	1,525,020.93		1,401,378.19		123,642.7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3,754,982.61	8,063,247.39	79,960,287.33	11,994,043.10
资产减值准备	2,287,4542.00	3,431,181.30	26,491,539.54	3,973,730.93
可抵扣亏损	169,792,503.56	25,468,875.53	86,062,982.02	12,909,447.30
应付职工薪酬	1,534,665.27	230,199.79	1,534,665.27	230,199.79
租赁	688,098.17	103,214.73		
合计	248,644,791.61	37,296,718.74	194,049,474.16	29,107,421.12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869,335.22
合计	5,000,000.00	2,869,335.22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99,415,723.03	87,563,203.20
合计	99,415,723.03	87,563,203.20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3,419,359.30	2,441,544.46
合计	3,419,359.30	2,441,544.4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34,968.69	18,668,473.54	16,960,426.24	3,243,015.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041.86	914,041.86	
辞退福利		567,675.20	419,883.64	147,791.56
合计	1,534,968.69	20,150,190.60	18,294,351.74	3,390,807.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6,671.39	15,582,239.32	1,684,432.07
（2）职工福利费		186,631.10	186,631.1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151.93	143,151.93	
工伤保险费		13,634.90	13,634.90	
生育保险费		186,631.10	186,631.10	
（4）住房公积金		473,286.5	473,28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43	398,466.62	374,851.39	
（6）短期带薪缺勤	1,534,665.26			1,534,665.26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681,356.27		146,691.01	1,534,665.26
合计	1,534,968.69	18,668,473.54	16,960,426.24	3,243,015.9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05.71	
企业所得税	31,939.41	9,800.94
个人所得税	68,446.05	487,17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合计	100,591.17	496,980.36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9,789,760.41	1,229,993.56
合计	59,789,760.41	1,229,993.56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	1,078,190.18	1,153,960.13
外部单位往来	4,305,891.34	38,902.17
个人往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159.00
关联方往来	54,405,678.89	34,972.26
合计	59,789,760.41	1,229,993.56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000.00	489,566.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6,689.77	117,602.29
合计	770,689.77	607,168.96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291,025.36	54,305,588.72
贴现负债		
合计	31,291,025.36	54,305,588.72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662,000.00	3,146,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000.00	484,000.00
合计	2,178,000.00	2,662,000.00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399,145.11	728,768.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574.21	40,670.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602.29	286,689.77
租赁负债净额	254,968.61	401,408.40

(二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增加	送股	减少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38,693.00						36,038,693.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09,938.55			1,109,938.55
合计	1,109,938.55			1,109,938.55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11,218.71			22,111,218.71
合计	22,111,218.71			22,111,218.71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572,782.04	187,299,585.0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299,585.07	187,299,585.07
加：本期净利润	-37,409,434.74	-726,80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163,347.30	186,572,782.04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889,298.60	88,022,084.28	462,816,955.80	422,717,227.47
其他业务	3,878,527.18		510,250.52	213,775.63
合计	82,767,825.78	88,022,084.28	463,327,206.32	422,931,003.10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07.65	119,291.51
教育费附加	40,258.72	51,42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39.13	34,580.79
房产税	244,609.71	181,023.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50.84	9,278.64
车船使用税	3,300.00	3,660.00
印花税	402,774.34	241,039.40
环境保护税	4,542.93	740.64
其他	547.96	6,142.62
合计	821,731.28	647,178.48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245,,490.28	4,176,997.05
折旧费		22,640.76
租赁费	175,175.32	250,945.97
运输费	9,371.27	15,580.88
广告宣传费	160471.07	458,791.71
业务招待费	544,751,90	282,728.90
差旅费	400,754.17	155,120.97
办公费	388,717.97	307,992.12
物业费		20,295.31
车辆费	84741.79	48,959.68
咨询服务费	1,415,368.14	175,823.32
其他	568,412.83	65,932.48
合计	6,993,254.74	5,981,809.15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费	12,821,314.33	17,543,289.84
水电房租物业费	626,304.35	667,858.82
办公费	295,446.06	207,256.15
折旧及摊销	3,019,478.40	1,716,316.54
差旅费	461,240.71	242,78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22,436.42	1,518,011.4
业务招待费	656,843.44	662,568.29
车辆费	355,463.61	313,103.16
维修费		210,465.95
其他	959,669.40	468,706.6
合计	24,018,196.72	23,550,363.15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083,385.99	1,065,864.28
水电房租物业费		32,938.29
研发材料费	3,522,660.87	8,938,476.46
技术服务费	13,662,469.24	10,129,044.12
专家咨询费	870,759.58	1,712,735.85
其他	26,061.11	6,415.09
合计	22,165,336.79	21,885,474.09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8,919,881.37	11,058,264.49
减：利息收入	136,707.62	170,853.01
汇兑损益		
其他	46,072.18	41,378.57
合计	8,829,245.93	10,928,790.05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13,000.00	1,314,914.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012.79	56,434.13
稳岗补贴及生育津贴等		
合计	232,012.79	1,371,348.73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46,026.77	9,401,97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9,277.95	-841,310.7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775.98
合计	26,205,304.72	8,587,438.09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16,997.54	-4,093,506.86
合计	3,616,997.54	-4,093,506.86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715.00		6,715.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5,566.73		5,566.73
其他	11,416.76	4,980.97	11,416.76
合计	23,698.49	4,980.97	23,698.49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000.00	245,000.00	4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960.38	11,256.46	56,960.38
罚款支出	51,845.95	114,926.45	51,845.95
违约赔偿支出		117,500.00	
其他	23,302.68	12,780.54	23,302.68
合计	177,109.01	501,463.45	177,109.01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25.00	1,092,185.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87,127.22	-10,709,597.45
合计	-8,069,802.22	-9,617,411.49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82607796Q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国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代办工商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之一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4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国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601室之一（住所申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60045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3]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00050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6901050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国梁 440100110022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1002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08 日 /d

2021 5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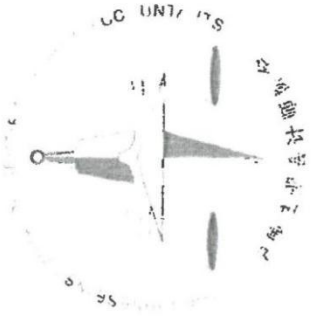

姓　　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　　别 [redacted]
Sex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redacted]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利平 440600450004.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600450004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8 月 /m 23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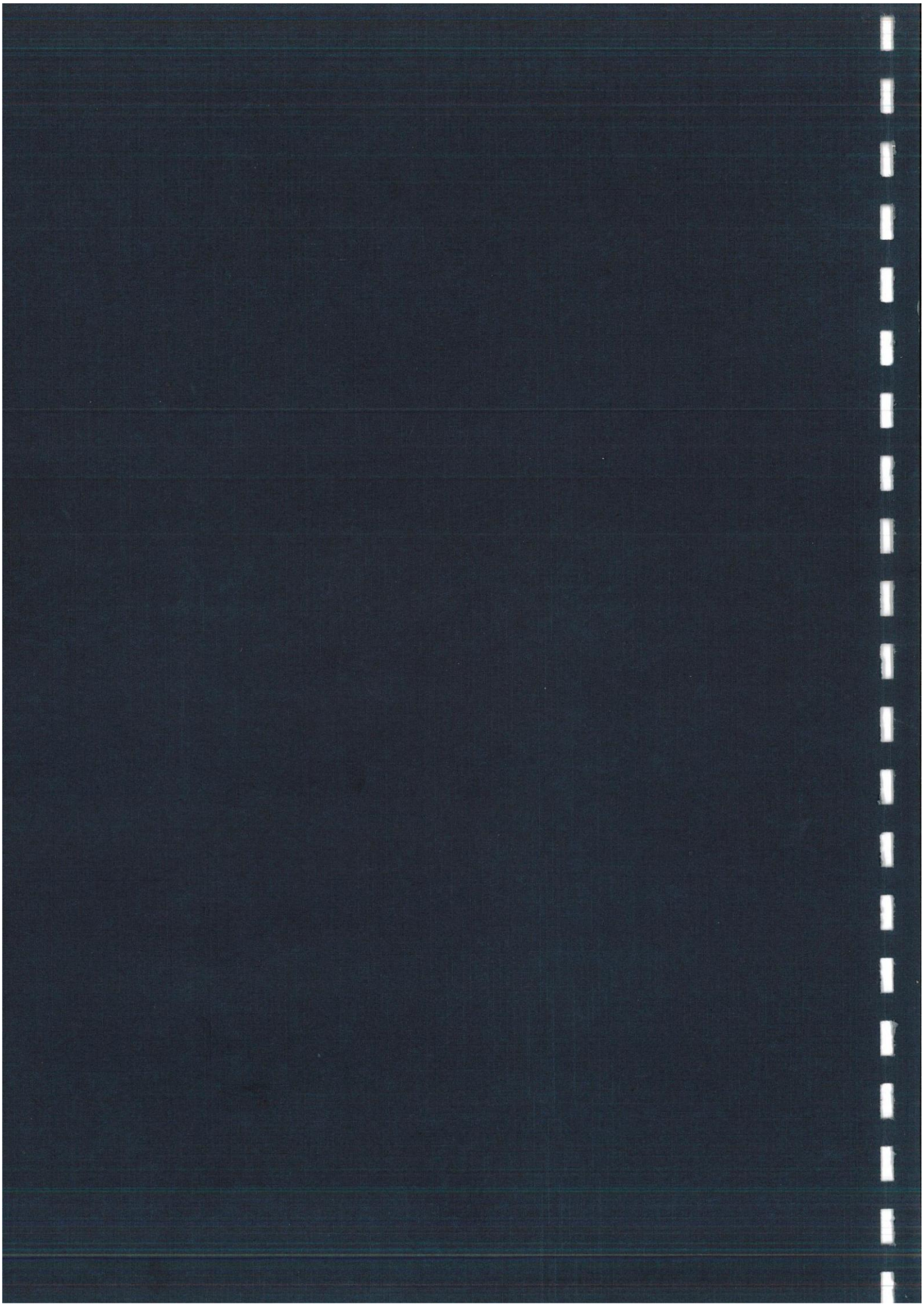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